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中国出版通史

总顾问
石宗源　柳斌杰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卷

方厚枢　魏玉山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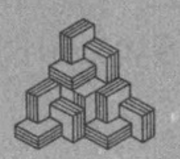
中国书籍出版社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中国出版通史

总顾问

石宗源　柳斌杰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卷

方厚枢　魏玉山　著

中国书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出版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卷／方厚枢，魏玉山著．—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2008.12
ISBN 978-7-5068-1791-2

Ⅰ．中…　Ⅱ．①方…②魏…　Ⅲ．①出版工作—文化史—中国②出版工作—文化史—中国—现代　Ⅳ．G23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203910 号

责任编辑／游　翔
责任印制／熊　力　武雅彬
封面设计／敬人设计工作室
出版发行／中国书籍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三路居路 97 号（邮编：100073）
　　电　　话：(010)51259192(总编室)　(010)51259186(发行部)
　　电子邮箱：chinabp@ vip. sina. com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新华印刷厂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正文印张／27.5　彩页印张 0.25
字　　数／400 千字
版　　次／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56.00 元

绪 论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历史的结束，开辟了中国历史的新纪元，中国出版事业也翻开了历史的新篇章。

新中国的出版事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事业的一个组成部分。半个多世纪以来，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出版事业伴随着人民共和国的前进步伐，同呼吸，共命运，从小到大，由弱变强。经过五十多年的艰苦奋斗，走过了有时顺利、有时曲折的道路，做出了巨大的成绩，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教训。特别是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历史的伟大转折之后的二十多年，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社会主义出版事业已经发展成门类相当齐全、实力显著增强的一支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方面军，在国家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就建立了专门领导出版工作的国家机关——出版总署，统一集中了革命的、进步的出版事业；接管了属于国民党官僚资本的出版机构；对私营出版业进行团结、利用和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发展和壮大国营出版业，以“统筹兼顾，分工合作”的原则调整公私出版业之间的关系，从而奠定了

中国社会主义出版事业的坚实基础。

1949年10月3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出版委员会在北京召开全国新华书店出版工作会议。毛泽东主席于9月为这次会议题词“认真作好出版工作”，并于10月18日接见全体与会代表。中央人民政府朱德副主席为会议题词“加强领导，力求进步”，并在会议开幕时讲了话，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新中国出版事业的重视。

全国新华书店出版工作会议结束后，出版总署采取措施，逐步将分散经营的新华书店统一为全国性的国营出版企业，接着又将兼营出版、印刷、发行的新华书店进行了专业分工，将出版业务划分出来，成立专业出版工作的人民出版社；将印刷业务划分出来，成立独立经营的新华印刷厂；新华书店则专门担任书刊的发行业务，以后又进一步将期刊的发行工作划归邮局办理。按照分工专业的方向，成立了若干规模较大的国家专业出版社；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也陆续建立了综合性的人民出版社。

1950年9月，出版总署召开第一届全国出版会议，通过了《关于发展人民出版事业的基本方针》及关于改进和发展出版工作、书刊发行工作，改进期刊工作、改进书刊印刷业等五项决议。会议提出了“为人民大众的利益服务是人民出版事业的基本方针”。同年10月28日，周恩来总理签署发布了《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改进和发展全国出版事业的指示》，对改进和发展全国出版事业作出10点指示。这是新中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出版工作的第一个纲领性文件。

这一时期，出版总署在加强、整顿出版机构的同时，还注意不断提高出版物的质量。首先是统一了马列主义经典著作、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著作以及有关党和政府政策文件的版本，并于1951年起统一了全国书刊的定价。

由于采取了一系列的有力措施，到1952年底我国国民经济恢复任务完成时，出版事业已经形成一定规模，国营出版业已成为整个出版事业中的主体。各种出版物无论在数量上和质量上，都

有了显著的提高。1952年全国出版图书13 692种，印行7.86亿册(张)，同旧中国出版图书数量最高年份的1936年（9 438种、1.78亿册）相比，种数增长了45%，印数增长了341%。

1953年起，我国进入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出版事业各方面主要进行了以下一些工作：继续发展国营出版事业，特别是适应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建立了一大批科技专业出版社；基本上完成了对私营出版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加强出版工作的计划性；陆续建立了一些应该统一制定的规章制度；发展城乡图书网点；发展书刊印刷业等。

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中要求到1957年图书出版数量比1952年增长54.2%，这个目标在1956年就大大超额完成了。1956年全国97家出版社（不包括副牌，下同）共出版图书28 773种，印行17.84亿册（张），分别比1952年增长110%和127%。1956年出版各种期刊484种，比1952年增长36.7%。

1957年到1966年4月这一时期的出版工作经历了曲折。反右派斗争扩大化，“大跃进”时期的浮夸风等挫折，都使出版工作受到明显的影响，出版物的质量下降。1961年中共中央提出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后，出版系统认真贯彻，情况逐步有了好转并取得了一些新的成绩。

从1949年10月新中国成立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爆发前的17年，我国出版事业的发展虽经历了不少曲折，但这都是发生在前进道路上的问题，是前进中的曲折。总的看，经过17年的发展，出版事业从机构到体制，从基础设施到队伍建设，已有了很大的进步和变化。

二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的“文化大革命”，使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遭到新中国成立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十年的浩劫，使经过17年创建起来的社会主义出版事业，受到了摧残和破坏。

“文革”爆发后，出版界的大批领导干部受到批判、斗争，大批图书被指斥为“封、资、修毒草”而禁售、封存，许多出版机构被撤销或合并，职工下放“五七”干校。书店门市部中，除了毛泽东著作、毛泽东像、“革命样板戏”图书和由报刊文章汇编的小册子外，其他品种的图书寥寥可数。“文革”开始后的第一年，全国图书出版的种数从1965年的20 143种骤降到11 055种，1967年又降至2 925种。全国期刊种数从1965年的790种猛降到1969年只剩下《红旗》等20种。

从1969年9月起，周恩来总理开始过问出版工作，他对濒临灭顶之灾的出版事业十分关心。根据他的指示，1971年3月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出版工作座谈会”，会议期间，他于百忙中两次接见会议领导小组成员，在谈话中严肃地批评了形而上学、割断历史、打倒一切、否定一切的极左思潮，对做好各类图书的出版工作作了许多指示。但由于“文革”的“左”倾错误和“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指导方针没有改变，特别是由于张春桥、姚文元插手，将“两个估计”(即建国以来出版界是“反革命黑线专政，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占统治地位”，这些人不能用，要重新组建出版队伍)，写入出版工作座谈会文件中，因而周恩来的许多重要指示难以贯彻落实。这次会议的报告经毛泽东批示“同意”，由中共中央转发全国贯彻执行。此后，“两个估计”即成为“四人帮”压制出版界广大干部和知识分子的紧箍咒，给全国出版工作造成了严重的后果。

在“文革”期间，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利用其所攫取的地位和权力，竭力控制出版阵地来为他们篡党夺权的目的服务。这一时期出版的图书，有一大批是所谓“紧密结合当前斗争”的跟着运动转的小册子。“四人帮”一伙搞的“阴谋文艺”、“影射史学”的出版物泛滥成灾，而真正有价值的学术著作和文艺创作等数量很少；对外国先进科学技术、当代学术思想著作的介绍几乎绝迹。十年浩劫时期出版的很多图书，不仅在政治上极其有害，在思想理论上也颠倒了是非，造成恶劣的影响。粉碎

"四人帮"后，全国出版部门清理"文革"期间出版的图书，因政治原因报废图书的总码洋达2.8亿元，可见在经济上也造成了很大损失。

三

1976年10月"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国家出版局根据邓小平否定"两个估计"等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于1977年12月在北京召开全国出版工作座谈会，着重批判了"四人帮"炮制的"两个估计"。1978年10月在庐山召开的全国少儿出版工作座谈会，突破极左思想的禁区，对推动出版界的思想解放起了积极作用。同年，一大批在"文革"中被污蔑为"毒草"的优秀图书重印发行，受到广大读者的热烈欢迎。

1978年12月召开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在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全面地恢复和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正确路线。出版系统的广大干部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解放思想，开拓前进，使出版业进入了繁荣与发展的新时期。二十多年来，我国出版事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和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有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出版事业的明确目标

在改革开放的新时期，中共中央对出版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任务作出了更加明确的规定，使出版工作从"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束缚中彻底解放出来，适应了全党工作重点转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新形势，促进了出版工作迅速走向繁荣。

1983年6月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出版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分析了出版工作所面临的形势，指明了出版工作的任务、性质和指导方针，对出版事业已经开始的改革给予肯定。关于出版工作的地位、作用和任务，

《决定》指出："出版事业的发展，既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方面，又是物质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和重要条件。""在新的历史时期，传播共产主义思想，传播科学文化和传播一切有利于人类进步的知识的书刊，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发展，对于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将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决定》明确规定：我国的出版事业，"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根本方针"。这是在中央文件中第一次明确出版工作必须坚持"两为"的根本方针。这样，就彻底抛弃了过去长期强调的出版工作要以阶级斗争为纲，要为当前的政治运动服务的"左"的方针，科学地规定了社会主义出版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最终目标。这是出版界否定极左思潮、拨乱反正的一项重大成果。

《决定》指出："社会主义的出版工作，首先要注意出版物影响精神世界和指导实践活动的社会效果，同时要注意出版物作为商品出售而产生的经济效果。"这是在中央文件中第一次指明出版工作和出版物有两重性，特别是指明它的商品属性，应当说有突破传统观念的意义。明确这个问题，对新时期出版事业的发展，有着深远而又广泛的影响。[1]

《决定》对社会效益（效果）与经济效益（效果）的关系、对编辑工作的地位、对出版队伍建设、对印刷业的改革与发展，以及对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对出版工作的领导、对加强出版教育与科研等都给予了明确的指示。这个《决定》是新中国建国以来第一个也是惟一的一个由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联合作出的关于出版工作的决定。《决定》的颁布，解决了出版事业的改革与发展中遇到的思想问题与理论问题，指明了出版事业的发展方向，为新时期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出版事业持续、健康、快速地发展奠定了基础。[2]

【1】袁亮：《新时期指导出版工作的重要纲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出版工作的决定〉出台前后》，《出版广角》1999(10)。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出版工作的决定》，《中国出版史料(现代部分)》第三卷上册，371-382页，山东教育出版社，2001年。

二、出版领导机构得到加强，出版业规模迅速扩大，综合实力明显增强

"文革"结束后，国家出版领导机构几经变化。1982年4月，

将1973年成立的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并入文化部，改称文化部出版事业管理局；1986年10月，国家出版局恢复为国务院直属机构。1987年1月，国务院决定撤销国家出版局，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实施了对图书、报刊、音像等出版物的统一归口管理；2001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明确要求进一步加强新闻出版社会监管职能，决定将新闻出版署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升格为正部级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1992年中共十四大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出版工作加大了改革力度和管理力度；国家在经济政策上也对出版事业给予很大的支持，对出版事业的发展有重要作用。这一时期，出版技术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出版物已由单一的以纸为载体，发展为纸、磁、光、电、网络等多种载体；我国印刷业有了长足的进展，各项经济数据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印刷业取得突破性进展，出版业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明显增强。

截至2001年，全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共有报纸2 111种，期刊8 889种，图书出版社562家（包括副牌出版社37家），音像出版社294家，电子出版社102家，图书发行网点7.4万余处，各类印刷企业15万家，从业人员300余万人。全国出版系统总资产达1 362.53亿元，销售收入1 536.80亿元，利润总额110.57亿元。我国出版业已基本形成了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电子和网络出版门类齐全，编辑、印刷、发行、科研、教育和贸易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1]

[1] 石宗源：《改革创新整体推进，事业发展欣欣向荣》，《中国出版》2002(11)。

三、出版改革全面、深入展开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出版工作紧紧围绕改革与发展这个主题，不断探索出版改革的途径，不断加大改革的力度，有力地促进了出版事业的繁荣和发展。

1984年6月，在哈尔滨召开的全国地方出版工作会议上提出改进国家对出版社的管理，适当扩大出版社的自主权，要使出版

社由单纯的生产型逐步转变为生产经营型，建立以提高图书质量为中心的各种责任制，建立生产精神产品的激励机制，促进多出好书。出版社的改革在全国展开。

1988年5月6日，中共中央宣传部与新闻出版署在关于出版社改革的文件中提出，出版社由生产型向生产经营型转变，必须做到既是图书的出版者又是图书的经营者，在内部应积极推行多种形式的责任制，采取协作出版、自费出版、对外合作出版等多种渠道，扩大出版能力。出版社逐步完善了社长负责制，试行了多种形式的责任制和合作方式。从20世纪90年代初期开始，在出版单位逐渐推广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搞活了内部分配制度，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

我国的图书发行体制改革起步较早。从1982年7月文化部发出《关于图书发行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开始，二十多年来，经过不断探索和逐步深化，改革大体上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实行“一主三多一少”(以国营新华书店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多条流通渠道、多种购销形式，少流转环节)；第二阶段是1988年5月以后，实行“三放一联”(放权承包、搞活国营书店；放开批发渠道，搞活图书市场；放开购销形式和发行折扣，搞活购销机制；发展横向联合，在店与店、社与店之间开展联合经营活动)；第三阶段是“三建一转”，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各地开始建立图书批销中心、建立代理制、建立发行企业集团，转换企业经营机制。[1]

[1] 郑士德：《新中国图书发行事业五十年》，《中国出版年鉴(2000)》，中国出版年鉴社，2000年。

1980年12月，国家出版局发出通知，提出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集体所有制和个人所有制的书店、书亭、书摊和书贩，还可以试办集体所有制或个体所有制的租书店、书摊。二十多年来，我国民营书业在国家政策环境的逐渐完善及扶持引导下，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二十多年来，我国出版改革从放宽政策、下放权利逐步向建立反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特点和规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出版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方面发展。特别是中共十六

大以来，包括出版改革在内的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正在深入进行，为出版业的发展注入强大动力。[1]

【1】邬书林：在天津第十五届全国书市举办的“中国出版高层论坛”上的主题报告，《中国出版》2005(6)。

四、出版物的品种数量增长迅速，质量显著提高

“文革”结束后，到20世纪80年代前期，全国图书出版的品种、印数增长十分迅猛。到1985年，出版图书的种数是1978年的3.04倍，总印数增长76.81%，“十年浩劫”造成的严重书荒，读者买书“饥不择食”的情况已经成为历史。国家出版局1986年12月在广西南宁召开的全国出版局（社）长会议上指出：图书出版的发展，从主导方面来说，已经超越了着重增加数量的阶段，开始进入着重提高质量、调整结构、建立和完善体系的新阶段。会议提出了“开创提高出书质量的新局面”的要求。

从1986年到1990年的国家“七五”计划时期，出版工作加强了调整出版结构、控制发展速度、提高出版物质量的宏观调控工作，压缩、整顿了一批出版社和报刊，图书出版平均每年增长的速度已由“六五”时期的17.25%降至12%。

1991年至1993年，“八五”计划的前三年，图书品种持续增长，1993年的总印数又恢复到1985年的水平。新闻出版署针对出版业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从1994年起在图书出版的改革、管理、质量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重要的措施，总的要求是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提高质量、增进效益，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制定重点出版规划是提高出版物质量、促进精品增多的重要措施。从1991年到2000年间的“八五”、“九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共2 300多种的实施和完成，涌现了一大批优秀图书，特别是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一系列国家重点图书工程经十余年甚至几十年的编撰，终于在这一时期陆续问世。2001年，新闻出版总署又颁布了2001年至2005年的“十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其中确定的1 606种重点图书项目的实施和完成，为21世纪的出版园地增添了更加绚丽的光彩。

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我国报刊出版也有飞跃的发展。截至

2001年，全国报纸已由1978年的186种发展到2 111种，年总印数由127.76亿份增加到351.05亿份；期刊由930种发展到8 889种，年总印数由7.62亿册增加到28.94亿册。

用纸量是衡量出版业规模的重要指标之一，也是比较出版业发展速度的重要参考指标。据统计，全国新闻出版用纸数量1950年为3.09万吨，1965年增长到24.1万吨，1977年为56.34万吨，到2005年达到524.45万吨，这个数字表明了各个时期出版的实物量增长的巨大变化。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音像、电子出版业从无到有，发展十分迅速。在1978年以前，全国仅有中国唱片总公司一家录音制品生产单位，主要生产录音带，并且数量不大。其他音像出版物都是在改革开放过程中，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及与出版业的结合而陆续诞生的。20世纪80年代中期，录像带开始出现，90年代以后激光唱盘、激光视盘、VCD等陆续问世。2001年全国共出版录音制品9 526种、1.37亿盒（张），录像制品11 445种、1.44亿盒(张)。电子出版物是电子计算机技术发展的产物，我国在20世纪90年代初期、中期快速发展。2001年，全国电子出版物共计出版2 396种、4 507.17万张。

五、出版对外开放与交流稳步开展

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上与海外联系的加强，我国出版界与国外的交往日益增多。在对外合作出版、图书的对外传播和引进以及版权贸易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我国出版业的对外开放是从对外合作出版图书开始的。从1979年到1989年的10年间，我国出版界与海外合作出版方式多样，方法灵活。合作图书的选题涉及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以及中国古代及现代文化的研究成果。合作项目从学术著作到文学作品，从外语工具书到专业词典。

20世纪80年代，我国主要在西欧、美国与日本等国家中进行书刊合作与交流，至90年代末已扩展到北欧、东南亚各国各地区

以及南太平洋和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地。1989年前与海外合作推出的图书多为单行本，1990年后有许多是系列图书，如《中国美术全集》60卷、《中国大百科全书》74卷、《中国古代建筑》10卷，还有著名画家作品与民间艺术系列等。

1979年以前，我国大多由国际书店代表出版社在国外参加书展。1979年以后，我国许多出版社积极开展对外业务，派出代表直接参加"法兰克福图书博览会"，莱比锡、莫斯科、开罗、美国以及新加坡等著名的国际书展。从1986年开始，中国图书进出口总公司每隔两年举办一次"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经过多年的发展，办展规模不断扩大，已逐步形成了"书刊贸易"、"版权贸易"、"文化交流"三大支柱和国际化、专业化两大趋势，成为国际书业界相互交流的重要舞台和亚洲最具影响力的大型国际书展。中国版协国际合作出版促进会在深圳、杭州等地多次举行合作出版洽谈会，邀请海外同业参加，使中国出版界有机会更多地与海外出版界接触交流。中国出版业也不断组团出国访问，与国外同业建立了联系。[1]

【1】许力以：《中国出版与海外交流的走向》，《出版科学》2002(3)。

六、出版法制建设日趋完善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依法治国战略的实施，我国出版法制建设有了长足的进步，已基本上形成了一个以国家制定的法律为核心、以行政法规为基础、以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为有效补充的出版法制体系。

1990年9月7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5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于1991年6月1日在我国正式实施。2001年10月27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著作权法的决定。修订后的著作权法进一步完善了著作权的权利内容，解决了高新技术发展对著作权保护提出的新问题，妥善处理了与世贸组织有关规则的衔接问题，完善了法律救助手段，加大了著作权保护的执法力度，从形式到内容都更加完备。

出版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建设也有很大发展。20世纪90年

代以来，国务院陆续颁布了《出版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新闻出版署根据管理条例的授权，先后修订、颁布了管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200多件。一系列法律法规的颁布，形成了以宪法为根据，刑法、著作权法相互配套的法律体系，使得出版、编辑、印刷、发行各个环节的管理基本上做到了有章可循，对出版业的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

七、开展“扫黄”“打非”，加强出版物市场管理成效显著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国家对外开放进程的加快和出版业的迅速发展，非法出版活动也愈演愈烈，大量带有色情、淫秽、封建迷信及其他违禁内容的出版物，不仅扰乱了出版市场，侵害了合法出版和发行者的利益，而且还毒害、腐蚀人们的思想，对社会的稳定构成严重的威胁。

开展“扫黄”“打非”斗争，是1989年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后提出并大力推进的一项重要举措。由宣传、新闻出版、版权、文化、广播电视、公安、检察、法院、海关、工商、铁道、邮电、交通、民航等部门共同参加的，以整顿清理书报刊和音像市场为主要内容的全国性的“扫黄”“打非”集中行动，坚持不懈地年年进行，取得了重要成效。

八、出版教育、培训形成体系，出版队伍素质显著提高

1980年以来，出版教育得到迅速发展，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人才教育培训体系。出版教育的内容从以印刷为主，到编辑、出版、发行等兼顾。1984年，胡乔木致函教育部，倡议在高等院校设置编辑学（后改为“编辑出版学”）专业。在教育部、新闻出版署（总署）领导和高等院校等有关方面的重视和努力下，经过20年的建设与发展，高校编辑出版学专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已经初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编辑出版学教育体系。

二十多年来，出版专业中、高等教育的发展，使我国出版从业人员的素质显著提高。据新闻出版总署人事教育司的不完全统计，到2001年底，新闻出版系统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达16万人，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3.5万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9万人。出版队伍素质的稳步提高，出版教育和培训工作走向正规化、规范化，出版业的凝聚力增强，20世纪80年代初期的那种人们向往高校、研究所的局面已经改变，大批专业人才转到出版领域中来，为我国出版事业的繁荣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九、出版科研工作取得可喜进展

我国的出版科研工作长期处于落后的状况。20世纪80年代初，王益在《出版工作》发表的文章中说："像我们这样一个历史悠久而且在世界上影响甚大的国家，对出版、发行的学术研究工作落后的现状是相当惊人的。"这种落后表现在"五个没有"：一没有出版学院，甚至在大学中也没有出版系；二没有出版发行研究所；三没有出版过讨论出版发行工作的学术著作；四没有公开发行的讨论出版发行工作的学术性刊物；五没有社会公认的出版发行的专家学者。这五个没有，"对于出版事业的发展，出版工作质量的提高，出版人才的培养成长，都非常不利"。

1983年6月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出版工作的决定》中明确提出："要建立出版发行研究所，充实印刷技术研究所，加强出版、印刷、发行的科研工作。"在党和政府的重视下，经过二十多年的努力，出版科研工作的面貌已有很大改观：

（一）不仅在北京印刷学院设立了出版系，而且在多所大学内建立了新闻出版传播或出版学院或出版科学系，有一大批院校设有编辑、出版、图书发行学等专业。（二）1985年3月在北京建立了中国出版发行科学研究所（1989年更名为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也得到充实，这两个研究所已成为全国出版系统中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出版、印刷科研机构。此外，在十几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还有20家出版、印刷科

研机构。（三）出版了几百种讨论编辑出版发行工作的学术著作和论文集，在书、报、刊上发表的研究论文数以千计，同时还翻译出版了一批国外编辑出版方面的著作。（四）不仅编辑、出版了《中国出版》、《中国编辑》、《出版发行研究》、《出版科学》、《编辑学刊》、《编辑之友》等多种编辑、出版方面的学术性刊物，而且还创办了《中国新闻出版报》、《中国图书商报》等专业性报纸。这些报刊发表了许多出版科研论文，都在不同层面上代表了我国出版研究的发展水平。（五）对于出版人才的培养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出版界不仅有了一批为社会公认的出版发行方面的老专家学者，而且涌现了一批优秀的年轻专家学者，他们都为新时期我国出版业的繁荣发展作出了贡献。

四

中共十四大提出，要以邓小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中共十五大提出"加强管理，优化结构，提高质量"的要求，为出版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中共十六大和十六大之后，中央对文化出版体制改革作出了许多重要指示和重大决策，正在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的改革开放。

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我国出版改革发展所取得的巨大变化和显著成绩，归根到底是在邓小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引下，党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的胜利。

在肯定我们走过的道路和取得的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我国的出版业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处于发展中国家的水平。规模数量增长较快，出版结构不尽合理，部分出版物质量滑坡，出版队伍的素质还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

中共十六大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对我国出版业的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又蕴含着出版业发展的重大

机遇。回顾过去，展望未来，我国广大出版工作者将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统领工作，全面贯彻中共十六大精神，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始终坚持正确导向，坚持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出版事业的进程中，取得更大的胜利!

第一章　新中国出版事业的开端

1948年，解放战争已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为了迎接全国解放的新局面，管理好新解放区特别是大城市的出版事业，中共中央就新解放区出版事业的政策以及全国解放后出版事业的集中统一等问题，多次作出指示，并采取了一系列的重要措施。中共中央宣传部1949年2月在解放了的北平成立的出版委员会，做了许多切实的工作，为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出版事业的建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一节　中共中央对出版事业的指示和采取的重要措施

1948年4月30日，中共中央公布纪念“五一”国际劳动节的口号，号召各民主党派、各民主团体和爱国民主人士团结起来，打倒反动派，召开新政协，建立民主联合政府，共同建设新民主主义的人民共和国。这个号召，给全国人民极大的鼓舞。

这时，担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军委副主席兼代理总参谋长的周恩来，在以很大精力协助毛泽东指挥人民解放军在各个战场上胜利地发动进攻的同时，对全国解放后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政策等问题作了设想和思考。他对新中国出版事业的建设也十分关注。

一、周恩来指示将生活、读书、新知三家书店人员主力逐渐转入解放区

1948年6月6日，周恩来从河北平山县西柏坡中共中央所在地发电给香港中共工委章汉夫，再经胡绳转达生活书店、读书出版社、新知书店负责人徐伯昕、黄洛峰、沈静芷，要求他们："即将三联工作人员及编辑人员主力逐渐转来解放区，资本亦尽可能转来"，并对三家书店近期的任务和注意事项作了指示。[1]

【1】《周恩来年谱（1898－1949）》，修订本，795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

生活、读书、新知三家书店随即在香港中共文委领导下，加速三店全面、彻底的合并工作，于10月18日召开三店的股东代表大会，选举成立临时管理委员会，推选黄洛峰任管委会主席，徐伯昕任总管理处总经理，沈静芷任副总经理，万国钧、薛迪畅任协理。随后，三家书店的大批干部，包括编辑人员，分批从香港、上海两地，由水陆两路开赴华北、东北、华中解放区。（图1）

二、中共中央发布对新解放区新闻出版事业的政策指示和处理办法

1948年11月8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新解放城市中外报刊



图1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成立时的三位负责人（自右至左）徐伯昕、黄洛峰、沈静芷。（1948年10月·香港）

通讯社处理办法的指示》，指出：对于私营报纸、刊物与通讯社，一般地不能采取对私营工商业同样的政策。《指示》明确规定了接管、清理旧中国新闻事业的政策方针，即：保护人民的言论出版自由，剥夺反人民的言论出版自由。

同年12月29日，中共中央发出《对新区出版事业的政策的暂行规定》，作出下列几项规定：（一）没收国民党反动派的出版机关。如正中书局、中国文化服务社、独立出版社、拔提书店、青年书店、兵学书店等，均属此类。如有民营书店之借用上列牌号者，则应在处理上加以区别。此类书店没收后，原书店即不准再开业。（二）民营及非全部官僚资本所经营的书店，不接收，仍准继续营业。其中官僚资本应予没收者，须经详细调查确实报告中央，再作处理。（三）凡允许继续营业的书店，其书籍暂任其自由发卖，不加审查。如出版教科书者，则劝告他们自行停售党义公民等教科书，及自己修改有关政治的教科书（如历史）。（四）对于新出版的书籍中，如有政治上反动而又发生了重大影响的书籍，必须干涉及禁止者，暂时采用个别禁止及个别干涉的办法。这些书籍和非由显著的反动派所著作出版，则应在采取禁止干涉措施前，向中央请示。

三、中共中央决定建立全国性统一集中的出版领导机构和采取的重要措施

鉴于全国胜利的即将到来，如何将长期处于分散状态的各解放区工作统一起来，已成为一个突出的问题。在出版方面，中共中央于1948年8月间鉴于对当时的形势和对以后局面的估计，决定建立全国性统一集中的出版领导机构。在中央的部署下，开始采取出版事业由分散到集中统一的各项措施。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总管理处成立之后，黄洛峰奉调北上，于1949年初离开香港，经安东到达东北解放区的沈阳。中共中央1949年1月28日发给东北局的电报中明确了黄的使命，电文中说："黄洛峰是调来准备担任中央出版局工作的，望帮助他了

解东北及三联两书店的出版情形、干部配备、印刷力量和纸张供求情况，然后要他迅速前来，以便建立中央出版局。”

1949年1月31日，北平和平解放。中共中央于2月11日对北平解放后出版事业的统一与建立领导机构等问题，发电给中共北平市委书记彭真，北平市委第一副书记、北平市军管会主任兼市长叶剑英，北平市委第二副书记赵振声（即李葆华）并告中央宣传部派来北平工作的出版组祝志澄、华应申，电文中提出：“组织临时的出版工作委员会，由黄洛峰、祝志澄、王子野、平杰三、华应申、史育才、欧建新为委员。委员会主任由周扬到平后决定。”[1]

黄洛峰于2月15日抵达北平，周扬于2月16日在华北局宣传部召开临时出版委员会筹备会第一次谈话会，传达中央宣传部陆定一部长指示：“暂先在华北局宣传部领导下，由中央宣传部出版组、新华书店、新中国书局[2]等处同志合组临时出版委员会统筹华北出版工作”，并指定黄洛峰为主持人。

2月22日，出版委员会正式成立。在第一次会议上，周扬进一步明确说：平、津解放后，出版上的第一件事首先应该做到的是统一，在步骤上首先把平、津先统一起来。从出版计划来说，首先应该统一的是出版，如教科书，马恩列斯的著作、毛主席的著作都要赶快做到统一出版，只有先求得出版的统一，业务才能统一。目前的工作重点在北平，首先解决平、津的统一，将来再召集各区，商讨整个合并。

出版委员会成立后，黄洛峰和委员们经过反复讨论，拟定了《出版工作计划书》，内容包括出版工作的领导方针、出版工作的分工及其任务、中央出版局的建立步骤，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并拟出《中央出版局组织大纲（草案）》。3月初，黄洛峰到河北平山县西柏坡向中央汇报、请示。

3月17日，陆定一将与黄洛峰商谈的情况和对出版局工作方针、资金等问题的意见向周恩来作了书面请示。周恩来批交董必武、胡乔木先阅。董必武对资金、财务和纸张问题提出5条具体

【1】中共中央指定的出版委员会委员，除电文中所列的7人外，黄洛峰于1949年10月5日在全国新华书店出版工作会议上作出版委员会工作报告中说：以后又加了徐伯昕。

【2】新中国书局是生活书店、读书出版社、新知书店在新解放区成立的机构所使用的店名。1949年8月15日，生活、读书、新知三店联名在报上刊登《为统一店名告全国读者和同业书》称：全国已解放，三家书店过去以兄弟、光华、朝华、新中国书局等名义经营已无必要，今后统一店名为“生活书店·读书出版社·新知书店三联书店”。

意见，连同黄洛峰带来的《出版工作计划书》和《中央出版局组织大纲（草案）》，经周恩来作了最后阅批。周恩来指示："出版工作需要统一集中。但是要在分散经营的基础上，在有利和可能的条件下，有计划地、有步骤地走向统一集中。"出版委员会秉承这一指示，逐步实现出版工作的统一集中。

早在1948年8月，胡愈之奉命赴解放区，由香港经朝鲜转大连等地，到达河北平山县西柏坡，向中央汇报在海外工作情况。毛泽东、周恩来等中央领导接见了他并谈了话，决定他还是在中央统战部领导下做民主党派的工作。胡愈之于1949年2月1日到达解放了的北平，参加新政协的筹备工作；5月着手筹办民主同盟中央机关报《光明日报》工作并担任总编辑。他于3月间见到周扬时谈了对新中国出版事业的设想和意见，周扬于3月17日将胡愈之对出版工作的5点意见，向中央发电作了汇报，在电文中提出建议："可否请其参加或主持出版方面工作，他对此有经验，亦有兴趣，如何盼示复。"[1] 9月，胡愈之被聘任为新华书店总编辑，10月，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后，任命胡愈之为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委员、出版总署署长。

【1】《周扬对胡愈之关于出版问题之意见致中共中央电》，袁亮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1949年）》，48–49页，中国书籍出版社，1995年。

第二节　出版委员会的成立和主要工作

中宣部出版委员会于1949年2月22日成立后，组织机构分为出版处、厂务处、秘书室、会计室四个部门。出版委员会的主要骨干由长期在解放区工作的工农出身的干部和长期在国民党统治区的知识分子出身的三联书店干部组成。到8月底统计，出版委员会本部有职工87人，其中共产党员36人。从年龄说，20至30岁的65人（其中有新招收的青年38人），是一支比较年轻的出版队伍。[2] 此外，由出版委员会直接管理的北平新华印刷厂、新华油墨厂、华北新华书店等单位的职工共1 428人。

【2】王仿子：《回忆出版委员会》，《北京出版史志》，第6辑，北京出版社，1995年。

出版委员会成立之后，除了参加北平、天津的出版接管工作以及派出干部南下参加南京、上海的接管工作，还进行了以下主



图2
1949年5月，中央宣传部出版委员会委员徐伯昕（前排右起第二人）奉命南下，到上海参加接管工作。图为徐伯昕与出版委员会派出的南下干部在山东济南车站与三联书店济南分店干部合影。

要的工作：(图2)

一、出版工作

统一出版先从统一版本开始。出版委员会出版的任务重点，首先是出版政策文件和干部读物，其次是中小学教科书，统一版本也就从这几类出版物开始。

(一) 出版委员会成立后，最先出版的几种书是以解放社名义出版的重要政策文件选集《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将革命进行到底》、《论工商业政策》等。其中《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一书选编了从1947年5月30日至1948年7月30日期间中共中央文件和毛泽东的文章、讲话，新华社社论等14篇，解放社在书前的《编者说明》中称："这些文件过去在各地发表时，因为电讯传达的关系，大都或多或少地有些错漏，现在经新华总社根据原稿校对，汇印成册，作为标准本。各解放区翻印这些文件时，请以此本为据。"这个标准版本，华北新华书店于1948年9月出版后曾提供多副纸型供各解放区翻印，出版委员会成立后，继续组织各地大量印行，对当时的干部进行形势、任务和政策教育起过很大的作用。[1]

(二) 准备出版新版《毛泽东选集》。早在抗日战争末期和解

【1】曹国辉：《"标准本"——版本统一的开端》，《出版参考》1999(5)。

放战争时期，华北、东北等解放区曾出版过几种不同版本的《毛泽东选集》，对于宣传和学习毛泽东思想，教育干部，都发挥过重要作用。但这些《选集》“都是没有经过著者审查的，体例颇为杂乱，文字亦有错讹，有些重要的著作又没有收进去”[1]。所以，1949年中共中央在西柏坡时就决定编辑一部经著者亲自审定的，编辑体例合理、文字没有错讹、篇目没有重要遗漏的《毛泽东选集》。

【1】中共中央毛泽东选集出版委员会出版《毛泽东选集》(第一版)的说明，1951年8月25日。

出版委员会对于新版《毛泽东选集》的出版工作十分重视，黄洛峰1949年10月5日在新华书店出版工作会议上作出版委员会工作报告中说：“《毛选》新版在5月6日发稿，6月初排完，6月中旬我们校完了三校，现在编委会也已校对完毕，全部校样正送呈毛主席亲自校阅中，业经毛主席亲自校阅改正后第二次送校的约有500面，占全书的三分之一。”[2] 由于毛泽东出访苏联，《毛选》的校阅工作中断了半年多。毛泽东回国后，又致力于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为七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作准备。1950年6月，全会刚开过，朝鲜战争爆发，编辑工作再次推迟，《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直到1951年10月才正式出版。

【2】黄洛峰：《出版委员会工作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1949年）》，272、273页，中国书籍出版社，1995年。

（三）出版“干部必读”。1949年2月，中国共产党七届二中全会召开前夕，中共中央为了提高全党的马列主义理论水平，以迎接中国革命向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转变，指示中央宣传部的张仲实提出一个理论学习计划。张仲实和胡乔木商量后拟定了学习马列主义著作的12种书目，毛泽东阅后，在上面批了“干部必读”四字，印发中共中央委员和中央候补委员。

“干部必读”的12本著作，即：《社会发展史》、《政治经济学》、《共产党宣言》、《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国家与革命》、《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论列宁主义基础》、《苏联共产党（布）历史简要读本》、《列宁斯大林论社会主义建设》、《列宁斯大林论中国》、《马恩列斯思想方法论》。出版委员会将12种书编为8卷，以解放社的名义出版。初版每卷印3万册，从1949年6月至1950年6

月出齐，初重版总计印了300余万册，成为新中国成立初期干部学习马列主义理论的必备书籍。(图3)

(四) 出版委员会出版的图书，还有经中央宣传部核定的曾在延安和各解放区出版的理论性和政策性图书130种，柯仲平、陈涌等编辑的“中国人民文艺丛书”55种等。截至1949年10月，出版委员会在平津两地印刷厂新排重排的图书共有315种（合371册），共印577.6万余册。同时，还出版了《争取持久和平，争取人民民主》(共产党与工人党情报局机关报中文版）和《新华月报》、《中国妇女》、《人民文学》、《文艺报》、《新音乐》、《中苏友好》等7种期刊20期，印行33.9万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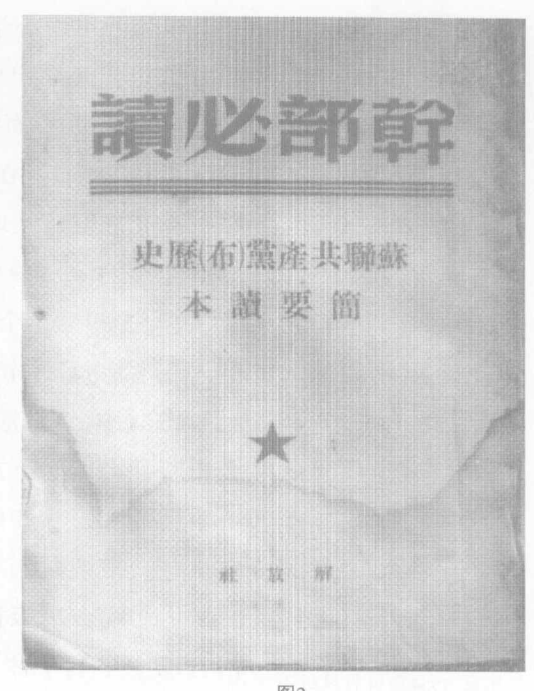


图3
1949年6月，中央宣传部出版委员会编、以解放社的名义出版的“干部必读”之一《苏联共产党(布)历史简要读本》。

出版委员会出版的书籍，凡是政策文件和理论读物（如“干部必读”等），用解放社名义出版，其他图书用新华书店名义出版。为了统一版本，每种书一般都要打6副纸型，除留2副外，其余4副分送东北、华东、华中、华南4地印刷，使全国印的同一种书，只有一个经过认真校订的版本。所有书刊均由华北新华书店总发行。

二、出版中小学教科书，建立公私合营的联合出版社

向新解放区中小学学生供应教科书，是出版委员会成立后的一项重要任务。1949年5月，华北人民政府成立了教科书编审委员会，由叶圣陶任主任委员，周建人、胡绳任副主任委员。过去，各解放区都是自编、自印教科书，不仅教材不一致，课程标准也不一致。教科书编审委员会成立后，从华北、西北、东北解放区使用过的课本中选用一部分，又从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开明书店、大东书局等出版的课本中选用一部分，有的经过修订，实在找不到合适的，才重新编写。

春秋两季中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数量大，时间紧，任务十分繁重，光靠出版委员会、新华书店的力量，在资金、人力、纸张、印刷等方面都远远不够。黄洛峰就运用私营出版业的力量，于1949年7月在北平组建了华北联合出版社，由史育才任董事长，薛迪畅任经理，工作人员42人。先后参加华北联合出版社的股东共25家，投资总额1 193股（每股按北平的中国人民银行折实单位[1] 500个计算），其中新华书店和三联书店的公股占48.5%，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开明书店等23家私营出版社的私股占51.5%（认股额以80%缴白报纸，以20%缴现款）。华北联合出版社自1949年7月1日成立，至1950年10月结束，共计印制三个季度的中小学和民校教材2 036.2万余册，用纸42 346令（各股东社共交报纸1.2万令），销货总额166.24亿元。[2]

华北联合出版社印制的中小学教材，供应了全华北5省与陕西省的中学和平津两市及附近几十个县的小学。该社结束时结算，由于购进纸张升值等原因，共获利32.5亿元。1950年12月，出版社私股全部撤回，改建为人民教育出版社，实行国营，发行工作人员划归新华书店总店新成立的课本发行部。[3]

参照华北联合出版社的做法，上海市军管会新闻出版处组织新华、三联和商务、中华、大东、开明等62家公私营出版社成立了上海联合出版社，由王益、万国钧分别担任董事长和经理。出版社的投资总额1 603股（每股按上海的中国人民银行折实单位500个计算），其中新华、三联投资的公股占20.75%，私股占79.25%。上海联合出版社于1949年7月21日成立，到9月中旬就赶印出中小学教科书800万册，基本上满足了华东、华中新解放区学校教学的需要。该社于1950年10月31日结束，编辑、发行部门分别并入人民教育出版社上海办事处和新华书店华东总分店。

新中国成立前夕，在南北两地建立的联合出版社，黄洛峰称之为是不同于三联书店那样一种公私合营的新形式。公营出版社仅用了1/4的力量，运用了私营出版业3/4的力量，既利用了私营出版业的资金，又利用了他们的经验，在较短的时间内，使处于

【1】“折实单位”是我国解放初期实行的一种以实物为基础而以货币折算的单位。1949年春始于天津，一个折实单位以含面粉一斤、玉米面一斤和白布一尺的前5天的平均价格为标准。以后北京、上海等地也开始实行，但标准不一。各地中国人民银行按当地折实单位所含实物的市价计算，逐日挂牌公布。随着人民币币值和市场物价的稳定，1954年以后银行不再公布折实牌价。

【2】本卷《通史》所提及的人民币，1955年3月1日前均为旧币（旧币1万元折合新人民币1元）。

【3】于强：《华北联合出版社向出版总署呈送的十六个月来综合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1950年）》，731-733页，中国书籍出版社，1996年。

大变革时期的中小学教科书供应工作得到平稳的过渡，且获得公私两利的效果。这是新中国成立后最早对出版业进行公私合营工作的一次成功的尝试。

三、统一华北书店工作

出版委员会遵照中央关于出版工作统一集中在步骤上首先把平津两地统一起来的指示精神，从1949年3月起即着手统一华北地区的出版发行工作。3月27日，华北局宣传部、秘书处决定自即日起，将华北新华书店移交出版委员会领导。经过一段工作后，出版委员会于5月10日正式宣布东北、华北两个系统在北平、天津的新华书店合并，分别成立了新华书店北平分店和天津分店。

四、调研全国出版事业概况

出版委员会成立后，黄洛峰组织分别来自解放区和原在国民党统治区的干部着手调查研究全国出版业的历史和现状。经三个多月的努力，于6月5日写成《全国出版事业概况》，供领导机关研究参考。这份调研报告全文约1.5万字，内容包括全国出版业主要单位的出版情况、排印能力、纸张供需等概况以及目前存在的问题等；附件有华北、东北、华东新华书店及新中国书局主要情况的介绍，半官僚资本及部分官僚资本出版业概况及负责人姓名，私营大书店一览，以及对外界翻印书籍问题的意见等。

五、举办业务训练班

新华书店进城后，由于业务迅猛发展，日益感到人手不足。北平市新华书店经领导批准，在《人民日报》刊出招收职工启事，前来报考的男女青年有二三千人，都是十八九岁的初高中学生，也有少数大学生。经过选择和考核，先后录取120余人。新中国书局也招考吸收了一批青年。出版委员会为了帮助各直属单

位的青年提高政治思想认识、熟悉业务，决定举办业务训练班，由程浩飞任教务主任，邹雅任指导员，黄洛峰和华应申分别兼任训练班的正副主任。

业务训练班于1949年5月1日开学，7月10日结业。参加学习的学员53人，分别来自北平新华书店两个门市部和新中国书局等单位，其中70%是书店新招收的职员或练习生，参加书店工作一般只有两三个月。训练班的课程分政治课、业务课、文化课，来讲课的有艾思奇、周建人、萨空了、何其芳、胡绳、王子野、华应申等。

这个训练班受到中央宣传部的重视。在7月10日训练班结业晚会上，陆定一和胡愈之等领导出席。陆定一在讲话中说，这次参加训练班的人数虽然不多，但意义很大。他简要回顾了革命出版工作的历史，通过新旧社会的对比说明人民出版事业有远大的前途。他着重指出："我们不是普通的出版家，而是革命的出版家。同志们第一是革命家，第二才是出版家。对我们的工作，要抱很严肃的态度。封面印得好不好？排得好不好？有没有错字？不要因为这工作不是我做的，不关我事。同志们是一个革命家，就要向人民负责，一点错误都不应发生。我们不能给老百姓吃毒药，要连沙子亦不能有。"[1]

【1】陆定一：《在出版委员会业务训练班结业晚会上的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1949年）》，174页，中国书籍出版社，1995年。

六、接受苏联政府赠送的图书

1949年9月，黄洛峰以中央出版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带领出版科科长朱希和刘辽逸（任翻译）到天津，与苏联驻天津商务代表诺维科夫商谈苏联政府赠送我国一批俄文版图书以及有关图书贸易问题。这时我国中央人民政府还未成立，中苏两国还未建立新的外交关系。但是苏联政府为表示苏中友好，莫斯科外国文书籍出版局早在半年前就开始为我国出版一批马列主义著作中文版，此时已印制完成，打包待运，急需确定接受单位。第一批图书是苏联国际图书公司主动发运的，以后才凭我国订单发货。来书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俄文版的科学技术书籍5 000种，每种2

册。这批书是苏联政府赠送给我国政府作母本的，不计价；第二部分是莫斯科出版的中文版图书，包括《列宁文选》两卷集、列宁著作单行本《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及《斯大林传略》等几十种，共3万册。这批书没有定价，按我国市场定价出售后以6折付人民币给苏方。

苏联政府赠送给我国的俄文版科学技术书籍5 000种，经有关部门选择翻译出版后，对新中国建国初期学习苏联，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发挥了重要作用。苏联出版的中文版书籍定价低廉，因而发行后极受我国读者的欢迎。

黄洛峰等从津返平后，出版委员会即决定成立专门经营外文书报（包括“莫斯科中文版”书籍）的发行机构，定名国际书店，成为新中国出版外贸的开端。

七、筹备召开全国新华书店出版工作会议

1949年7月，中共中央宣传部决定召开全国出版工作会议，由出版委员会负责筹备。召开这次会议的目的是“总结出版发行工作的经验，了解过去及当前的工作情况，决定今后新华书店出版工作的方针和统一办法”。这次会议的名称定为“全国新华书店出版工作会议”，原定于9月26日开幕，因正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开会，乃延至10月3日开幕。（图4）



图4
全国新华书店出版工作会议于1949年10月3日至19日在北京举行，图为会议代表合影（局部）。

1949年11月出版总署成立后，出版委员会改为出版总署出版局，由黄洛峰担任局长，出版委员会所进行的出版工作没有改变，只是换了个名称。由于对外工作不能及时了结，出版委员会的名义到11月底才停止使用。

中宣部出版委员会从成立到结束，虽然仅存在三个季度的时间，是个带有临时性、过渡性的机构，但在当时面临全国解放的特定历史条件下，做了大量工作，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为新中国成立后全国出版事业从分散走向统一集中作了重要的准备。

第二章　新中国出版事业的建立和发展（上）

（1949年10月—1966年4月）

从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56年，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来发展人民出版事业，建立了领导出版事业的国家机关，在全国范围内组织新型的人民出版事业，出版、印刷、发行等各项工作都取得了很大的成就。

从1956年9月到1966年4月，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我国出版事业，在前一阶段取得成就的基础上继续前进，但在党和国家对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初步探索所遭受的挫折中，也同样经历了曲折的道路。

第一节　新闻出版事业管理机构的建立和演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成立了新闻总署和出版总署，作为政府主管全国新闻出版事业的领导机构。1952年2月和1954年11月，新闻总署和出版总署先后撤销，1954年12月文化部成立出版事业管理局，作为文化部指导和管理全国出版事业的职能机构。

一、新闻总署和出版总署

1949年10月19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胡乔木为新闻总署署长，范长江、萨空了为副署长；胡愈之为出版总署署长，叶圣

陶、周建人为副署长（1952年4月和8月，先后任命陈克寒、萨空了为出版总署副署长）。新闻总署和出版总署均于1949年11月1日开始办公。

出版总署是由华北人民政府教育部所属教科书编审委员会、中央宣传部出版委员会和新华书店编辑部三个部分合起来组成的。出版总署成立后的主要业务为：(一) 建立及经营国家出版、印刷、发行事业；(二) 掌理国家出版物的编辑、翻译及审订工作；(三) 联系或指导全国各方面的编译出版工作，调整公营、公私合营及私营出版事业的相互关系。[1]

【1】《中央人民政府出版总署暂行组织条例(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1949年)》,506-508页,中国书籍出版社,1995年。

根据1951年12月7日政务院第114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机构紧缩编制的决定》，新闻总署于1952年2月12日撤销，有关对报社的企业管理工作划归出版总署。

1954年11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第2条的规定，国务院不设立出版总署。出版总署于本年11月30日正式结束工作，所有出版行政业务划归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管理。

在出版总署时期总署各有关司局的领导人先后有变化，分为两个阶段叙述：

1949年11月至1952年6月——出版局局长：黄洛峰，副局长：祝志澄、华应申；编审局局长：叶圣陶（兼），副局长：周建人（兼）、胡绳；翻译局局长：沈志远，副局长：张君悌（金人）。

1952年6月至1954年11月——出版管理局局长：陈克寒（副署长兼），副局长：谢冰岩、金灿然、傅彬然；印刷管理局局长未任命，副局长：卜明、沈静芷；发行管理局局长：徐伯昕，副局长：华应申、王益、储安平（1952年秋出版管理局副局长谢冰岩调任计划财务司副司长，1953年4月增加任命常紫钟为出版管理局副局长，祝志澄为印刷管理局副局长，邵公文为发行管理局副局长）。

二、文化部出版事业管理局

1954年12月1日，文化部设置出版事业管理局，下设二室

（办公室、监察室）、七处（人事处、出版管理处、报刊管理处、图书审读处、印刷管理处、发行管理处、计划财务处），编制为200人。

1955年至1959年，出版事业管理局机构经几次调整，1960年改为：办公室（负责日常行政工作）、出版一处（负责政治书籍审读工作）、出版二处（负责文学艺术书籍审读工作）、印刷管理处（负责印刷企业的管理工作）。1963年增设了出版三处（负责出版行政工作）。1965年，编制为40人，机构未变动，直到1969年9月。

文化部出版事业管理局成立后，在出版管理工作上，凡带有方针性的重要的问题（如出版社方针任务的决定、书籍的处理等），均向文化部或经文化部向中央宣传部请示后处理。

文化部对出版社的管理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监督各出版社贯彻党和国家制定的出版工作的方针任务；（二）审核出版社报送的长远选题计划（如五年出书计划），对书籍进行事后审读工作，督促出版社提高出版物的质量，推动开展图书评论工作；（三）制订和推行出版工作中的重要制度（如编辑审校制度、稿酬制度、定价标准等）；（四）指导和督促出版社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五）对出版社进行财务监督和汇总审核的管理工作；（六）对全国的出版计划进行汇总平衡。

在文化部管理的中央一级出版社中，有直属的和非直属的两部分。对直属出版社，按上述几个方面加以管理；对非直属出版社，只管理他们的出版方针和出版计划，以及有关出版业务方面的问题（有关人、钱、物方面的问题，均由出版社的主管部门管理）。

文化部对报纸的管理，主要是汇总平衡全国报纸的出版计划，保障纸张供应，督促报社改善企业管理，改进报纸的印刷和发行工作。有关报社的政治思想领导和编辑业务，则由党的宣传部门管理。

文化部对全国图书报刊的印刷工作负有统一规划和调度的责

任，并直接管理在北京的几个规模较大的书刊印刷厂。

文化部出版事业管理局设有纸张供应处，负责制订年度出版用纸计划，统一收购新闻出版用纸，统一掌握全国图书、报刊用纸的供应调配工作。

文化部出版事业管理局时期，先后担任局长的有黄洛峰（1954年12月至1958年12月）、王益（1958年12月至1965年9月）、陈翰伯（1965年10月至1969年9月）；先后担任副局长的有金灿然（1958年4月离任）、王益（1965年10月至1969年9月）、傅彬然（1958年4月离任）、卜明（1958年12月离任）、祝志澄（1956年7月离任）、史育才、陈原、王仿子。

三、地方出版行政管理机构

1954年以前，各大行政区设有新闻出版局或出版局；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设有新闻出版处（室）。1954年6月19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关于撤销大区一级行政机构的决定后，各大行政区撤销，其出版行政机构相应撤销。1954年12月文化部设置出版事业管理局后，大多数省、自治区、直辖市也都在文化厅（局）下设置出版处，负责出版行政管理工作，上海市政府于1955年4月成立出版事业管理处，1957年7月改组为上海市出版局，山东省成立了出版局，有少数省、自治区分别由省、市委宣传部、省政府文教厅（处）主管。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初期出版事业的重要措施

一、全国新华书店的统一

1949年10月3日，“全国新华书店出版工作会议”开幕。出席这次会议的有新华书店、解放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等10个方面、33个单位的正式代表74人，列席代表42人。会议于19日结束。

毛泽东主席于1949年9月为这次会议题词：“认真作好出版工

作”，并于10月18日晚6时30分在中南海颐年堂接见了全体与会人员。胡愈之逐一介绍代表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毛泽东与代表们一一亲切握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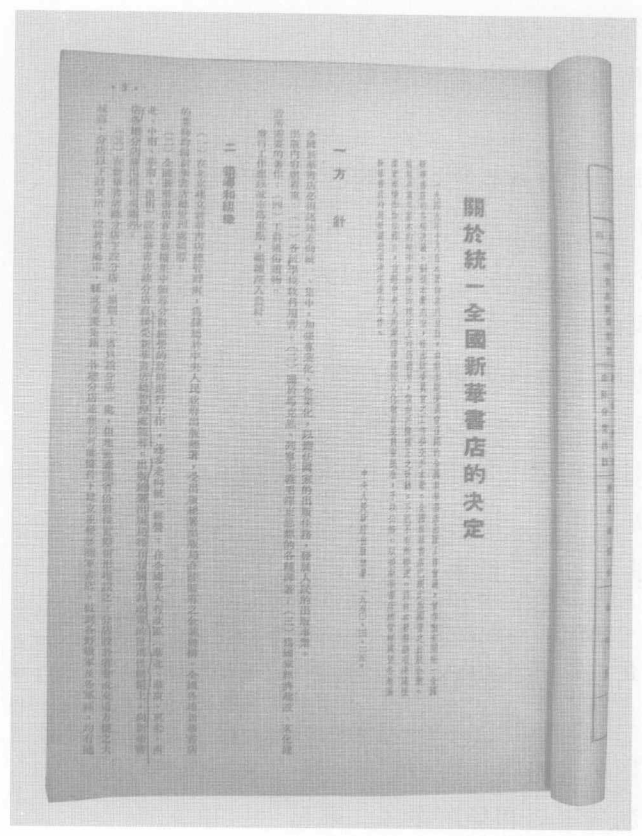
10月3日，大会开幕式由胡愈之主持并致开幕词。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朱德在讲话中充分肯定了出版工作的重要性，指出出版工作者“是文化战线上不可缺少的重要部队之一”。“过去，出版工作是为革命军事服务，为人民的政治斗争事业服务，现在，全国的生产建设事业开始了，出版工作就更要为生产建设事业而服务。这对于我们的出版工作者就是一项新的任务”。他还说：“革命的出版工作者，必须时时刻刻记得他是对人民负责的，是在人民中的政治工作者、宣传工作者，因此他就首先要向人民大众学习，能够认真向人民学习的人才能够做好教育人民的工作。”[1]

【1】《朱德在全国新华书店出版工作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1949年10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1949年)》，250–251页，中国书籍出版社，1995年。

代表们分为编审、出版、发行、企业化四个组，进行分组讨论。会议共举行16次大会，胡愈之、黄洛峰、徐伯昕分别作了全国出版事业概况和出版委员会、国统区革命出版工作的报告，东北、华北、西北、华东、华中地区的新华书店和华东军区、第三野战军随军书店、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的代表分别作了工作报告。这些报告都各有特色，相互沟通了情况，交流了经验。

代表们认真学习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并把《共同纲领》第49条的规定——发展人民的出版事业和普及文化、多出通俗读物作为重要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会议最后一致通过了关于统一全国新华书店的各项决议。

10月19日下午，会议举行闭幕式，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陆定一致闭幕词。他说：这次“会议的成绩，是在政策上、组织上、制度上、业务上都得到了一致的意见，奠定了全国新华书店统一的基础”。他向代表们指出：“我们的出版事业与旧的出版事业不同之点，就是无条件为人民服务。人民解放事业的利益对于我们是惟一的利益，无论书店赚钱或赔本，无论个人的待遇好或坏，都要为人民服务。人民的出版工作者，在国民党的统治下，甚至



關於統一全國新華書店的決定

一 方針

二 領導和組織

图5
《关于统一全国新华书店的决定》

【1】《陆定一文集》,407–412页,人民出版社,1992年。

不惜为了人民的利益而牺牲自己的生命。……新华书店和三联书店是这种出版事业的榜样，全国的优秀的出版工作者都将跟着这条道路前进。我们要保持和发扬这个光荣传统。”[1]

出版总署成立后，将全国新华书店出版工作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根据机构变动的新情况加以修正，报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批准，于1950年3月25日公布了《关于统一全国新华书店的决定》（图5），明确了“全国新华书店必须迅速走向统一、集中，加强专业化、企业化，以担任国家的出版任务，发展人民的出版事业”的方针。

在统一全国新华书店的领导和组织方面，《决定》提出：

（一）在北京建立新华书店总管理处，为隶属于出版总署，受出版总署出版局直接领导的企业机构。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的业务均归新华书店总管理处领导。

（二）全国新华书店首先根据集中领导分散经营的原则进行工作，逐步走向统一经营。在全国各大行政区（华北、华东、东北、西北、中南、华南、西南）设新华书店总分店，直接受新华书店总管理处领导。

（三）在新华书店总分店下设分店，原则上设于省会或交通方便的大城市。分店以下设支店，设于省属市、县或重要集镇。

（四）新华书店总管理处设出版、厂务、发行三个部门，为三个专业化单元。各总分店亦分别设立这三个专业部门（编辑工作可设立与此三部门相平行的机构，或属于出版部门），分支店

一般只做发行业务。

根据《决定》的要求，出版总署出版局的业务部门从出版局分离出来，于1950年4月1日在北京成立新华书店总管理处（以下简称新华总处）。由出版局局长黄洛峰，副局长祝志澄、华应申分别兼任新华总处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

由于各级党委的重视，全国新华书店的统一工作于1951年底完成。

二、出版、印刷、发行实行专业分工

在出版事业中实行出版、印刷、发行专业分工，是新中国成立后出版总署对传统的出版业进行的一项重大改革。

在我国出版业的历史上，出版、印刷、发行一向不作专业化分工。解放前，一些大型出版企业如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世界书局、大东书局等，都是三者俱全、结成一体的；中小型出版单位，一般是以出版为主，自办发行，印刷则靠社会上的印刷厂；也有些单位只经营出版，印刷、发行委托别人办理。现在要将出版、印刷、发行分为三个独立的专业机构，无疑是出版体制上的一个重大变化，因而出版总署最初提出将实行这一改变时，出版系统有些负责人存在不少顾虑。胡愈之认为，要实现这项大的改革，首先要广泛宣传这项改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并决定先在国营出版业中实行。

为了实现出版、印刷、发行的专业分工，出版总署召开了一系列会议，于1950年10月28日公布了《关于国营书刊出版印刷发行企业分工专业化与调整公私关系的决定》。

《决定》提出："为进一步发展国营出版事业，提高出版物的质量，加强计划性，减低生产成本，避免重复浪费，增加工作效能，国营出版印刷发行企业应首先实行分工与专业化。全国各级新华书店兼营出版印刷业务者，从目前起应即着手划分为三个独立的企业单位，即出版企业、印刷企业和发行企业。"

根据《决定》提出的方案，新华书店总管理处于1950年底一

分为三：

（一）原新华总处的出版部与出版总署编审局的部分业务机构合组成“人民出版社”，为国家的政治书籍出版社，编辑出版全国性的政治理论、党和国家的政策文件及政治时事读物，以及重要的哲学、社会科学书籍。（二）原新华总处的厂务部改组为“新华印刷厂总管理处”，管理所属北京、天津两地的印刷厂、行。（三）原新华总处的发行部及其他部门改组为“新华书店总店”，统一管理全国新华书店，专营书刊发行工作。

人民出版社、新华印刷厂总管理处、新华书店总店三个单位，均为直属出版总署的国营企业机构，三单位分别于1950年12月先后成立。新华书店总管理处于12月底撤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出版机构按照北京的变化作了相应的变化。各新华书店总分店的编辑、出版部门分别改建为大区及省、市的地方人民出版社，所属印刷厂分别成为独立的书刊印刷企业单位；新华书店各地分支店改为专营书刊发行的企业，统一由新华书店总店分级管理，同时接受当地党委宣传部和出版行政机关的领导。

从1953年1月开始，报纸、期刊与图书发行也实行了专业分工，定期出版物（报纸、期刊）由邮电局负责总发行，不定期出版物（包括课本、一般图书及图片）由各书店（包括国营、公私合营、私营书店）发行。原由新华书店总发行的期刊及其订户、发行设备，从1953年1月起移交给邮电局系统，新华书店总店及总分店期刊发行部的工作人员也调至邮电局继续从事期刊发行工作。[1]

[1]《邮电部、出版总署关于改进出版物发行工作的联合决定(195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1952年)》,387–389页，中国书籍出版社,1998年。

三、第一届全国出版会议

出版总署成立后，面临的全国出版业的形势用一句话来概括就是：“光明与困难并存”。一方面，新中国诞生后，广大人民对进步书刊的需求不断增长，出版业和出版工作者也都充满了希望和信心，确信光明的前途即将来到。另一方面，由于出版业长期

在反动统治下所受到的严重摧残，一时还不易恢复，公营出版业在领导和管理方面还未完全统一，私营出版业有一部分在经营上遭遇困难，如不设法加以调整，就不足以担负起将要来到的文化建设高潮的任务。因此，出版总署成立后，就打算约集全国公营、私营出版业进行协商，以克服在出版工作中所存在的缺点和困难。[1]

出版总署决定召开的“第一届全国出版会议”经过三四个月的筹备，于1950年9月15日至25日在北京举行。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277人，列席代表44人。其中政府机关和人民团体的代表占30.2%，公营、公私合营出版业的代表占20.2%，私营出版业代表占34%，工会代表占11.2%，特邀代表占4.4%。上海是全国出版业最集中的地区，因而出席代表名额最多，有103人。参加会议的代表中，不仅有来自全国各地区的公营、公私合营和私营的出版、发行、印刷、期刊业代表以及中央与地方出版行政机关的代表，中央人民政府有关各部的代表，印刷工会的代表，甚至还有书报摊贩的代表。此外，还特邀了一部分出版界的老前辈和关心出版事业的专家学者参加。

[1] 徐伯昕：《第一届全国出版会议筹备工作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1950年)》，499页，中国书籍出版社，1996年。

朱德到会作了重要讲话。郭沫若、吴玉章、沈雁冰、李德全、韦悫等有关方面领导到会指导并讲了话。叶圣陶致开幕词，胡愈之在会上作了《论人民出版事业及其发展方向》的报告并致闭幕词。(图6)



图6
1950年9月16日，出版总署胡愈之署长在第一届全国出版会议上作题为《论人民出版事业及其发展方向》的报告。

这次会议一共开了11天，全体会议开了8次，出版、发行、期刊、印刷、工会、行政等各种分组会议开了100多次。会议最后通过了关于发展人民出版事业的基本方针的决议和关于改进和发

展出版工作，改进和发展书刊发行工作，改进期刊、书刊印刷业的五项决议。

1950年10月28日，出版总署公布了第一届全国出版会议关于改进和发展全国出版事业的五项决议，同时公布了《关于国营书刊出版印刷发行企业分工专业化与调整公私关系的决定》。

也就在同一天，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周恩来签署公布了《关于改进和发展全国出版事业的指示》(图7)，指出："书籍杂志的出版、发行、印刷是与国家建设事业、人民文化生活极关重要的政治工作。第一届全国出版会议决定本'统筹兼顾，分工合作'的原则调整公私出版业之间的关系，并逐渐清除出版发行工作的无组织、无计划的现象，以求有计划地充分供给为人民所需要的各种出版物。这个方针是正确的。"为了在这个方针下改进和发展全国出版事业，政务院作出10点指示，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出版工作的第一个纲领性文件。

9月18日晚，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在中南海怀仁堂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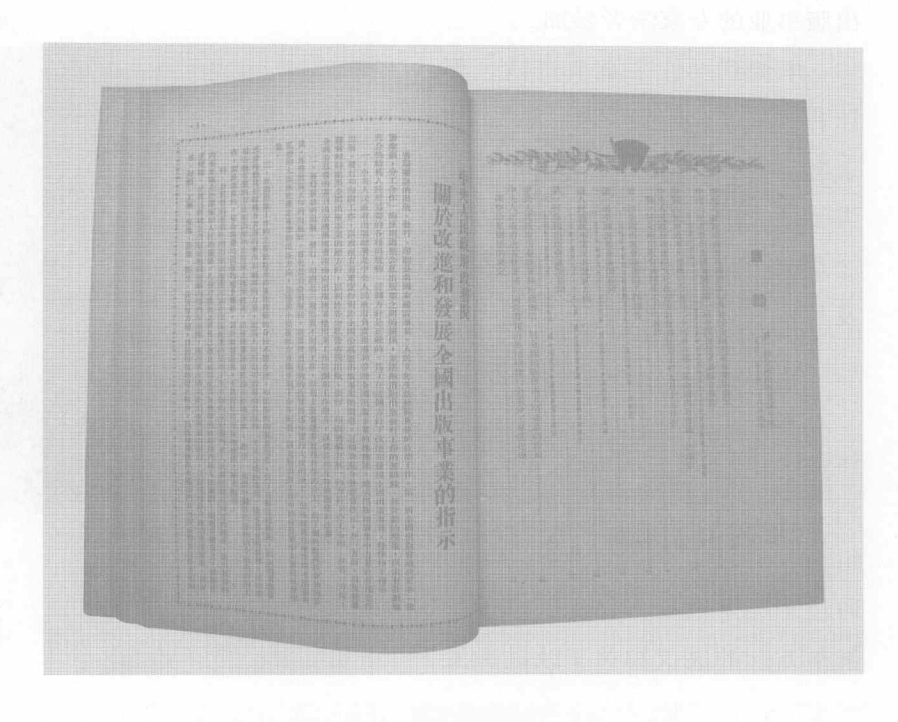

關於改進和發展全國出版事業的指示

图7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改进和发展全国出版事业的指示》

行文艺晚会，招待全体代表，毛泽东主席和周恩来总理等中央领导同代表们一起观看了演出。

四、建立和壮大国营出版社的力量

1950年，全国国营出版社有25家，公私合营出版社有2家，而私营出版社则有184家。出版总署将建立和不断壮大国营出版社的力量作为重要任务，在成立人民出版社后，会同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建立了人民教育出版社。接着，又按照分工专业的方向，建立了若干规模较大的国营专业出版社以及以某一部分特定读者为对象的综合出版社；对私营出版社中具备公私合营条件的，在自愿的原则下，进行公私合营。

（一）1950年至1953年中，陆续成立了几家重要的中央一级出版社，包括人民出版社（图8）、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中国青年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民族出版社、外文出版社等。

（二）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为了适应国家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对科学技术图书的迫切需要，较多地发展了出版科学技术图书的专业出版社，如科学、轻工业、食品工业、纺织工业、人民邮电、冶金工业、煤炭、石油、电力工业、化学工业、国防工业、林业、地质、测绘、水利、建筑材料、科学普及等20多家出版社就是在这一期间陆续建立的。此外，还新建了通俗读物、文字改革、音乐、法律、文物、金融、财政、群众、人民卫生、人民体育、电影、古籍、中国少年儿童、中国人民大学等综合和专业的出版社；在新疆、内蒙古、延边等少数民族地区建立了少数



图8
1951年2月毛泽东主席为人民出版社题写的社名。

民族文字出版社。

到1956年年底，全国共有出版社97家，其中国营出版社80家，公私合营出版社17家（私营出版社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已完成）。国营出版社在全国出版社中所占的比例已从1950年占11.9%上升到占82.5%；公私合营出版社所占的比例已从1950年占0.9%上升到占17.5%。

（三）从1957年到1965年底，有些中央一级专业出版社又有所调整，如建筑工程、水利电力、地质、冶金、煤炭、石油、化工、机工等8家出版社于1961年初将出版与印刷业务合并，新成立一家“中国工业出版社”；轻工、纺织、财政、金融4家出版社合并为一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有些省、市还新建了一些文艺、美术、教育等专业出版社。

到1965年年底，全国共有出版社87家，其中中央一级出版社38家，地方出版社49家。

五、重视提高出版物质量的主要措施

出版总署成立后，对提高出版物质量十分重视，采取了以下主要措施：

（一）重视书报评论工作

1950年6月15日，出版总署在向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所作的半年工作报告中说：“提高出版物的质量，基本的办法是扶助认真负责的出版家，鼓励优良出版物，发动群众性的批评。……我们已协助《人民日报》建立了《图书评论》副刊，以为创导，尚能收到一定的效果。”

由出版总署编审局编辑的《图书评论》副刊，于1950年4月5日在《人民日报》创刊，每两周刊出一期。这是新中国成立后在报纸上最早创刊的书评专刊。为了推动全国其他地区开展书评工作，出版总署于当年5月20日向各地新闻出版局（处）发出通知，要求各地也应及时地展开书评工作。

1951年3月21日，新闻总署和出版总署联合发出《关于全国

报纸期刊均应建立书报评论工作的指示》，指出“在报纸期刊上经常发表对各种出版物（包括书籍、期刊、报纸、美术出版物、挂图等）的批评、介绍和有评论性的出版消息，是有重要政治意义的工作。”《指示》要求全国各种报刊都应当根据具体的需要和可能，增设定期或不定期的书报评论（或图书评论、出版评论、报纸述评等）一栏或一种专刊，刊载有关出版物的评论和消息。同时提出，书报评论“应当是帮助广大的读者和作者、编辑者、出版者、发行者的严肃而与人为善的益友”，书评文章“既不应模棱两可，敷衍了事，或是吹嘘恭维，流为恶俗的广告，也不应粗暴鲁莽，夸大缺点错误，以至打击了正当的作者、编辑者和出版者的积极性”。

3月23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书报评论是领导出版工作和报纸工作的最重要的方式之一》，阐述了书报评论对于提高出版工作质量的重要意义，要求各地报刊重视这项工作，使它真正成为指导读者和出版工作的武器。

各地出版行政部门在组织和推动书评工作时，主要采取以下三种办法：1. 规定当地重要报刊必须把开展书评工作作为报刊经常的重要任务之一，并在适当时机召集会议，向报刊编辑介绍一个时期内出版工作中某些倾向性问题，供他们组织稿件时参考。2. 在出版行政机构内建立图书审读部门，对图书进行事后审读，组织书评稿送报刊发表。3. 推动出版社自己组织书评稿件供报刊发表。

1954年11月出版总署结束工作后，文化部出版事业管理局对推动出版社重视书评也做了不少工作，1955年5月还专门创刊了书评刊物《读书月报》，对评介好书、批评坏书，提倡健康向上的读书风气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读书月报》1958年改名《读书》，1960年停刊）。

书评工作广泛开展后，不仅对于读者了解和选择书刊有所帮助，而且对于出版界树立严肃认真的作风，提高出版物质量，也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特别是在对私营出版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中，书评工作发挥了有力的舆论监督作用，以此来消除一些坏书的消极影响，曾收到显著效果。

（二）重视书刊校对工作

校对工作是出版工作中的重要环节之一，它对于提高出版物的质量具有重要的作用。

出版总署胡愈之署长和出版局局长黄洛峰都十分重视校对工作，指示出版部门"应认真做好校对工作，把减少和消灭错字及其他错误看作严重的政治任务，应把校对工作的好坏当作检查出版工作的第一个最主要的任务"。新华书店总管理处出版部的领导对书刊校对抓得很紧，严格把关，首先保证政府文件的排校正确无误，以没有改动的清样付型，要求在印刷中换坏字对红，出书后送样本再校核一遍，一丝不苟，并将有关应注意的事项定为制度，共同严格遵守。[1]

【1】赵晓恩：《新华书店总管理处的出版工作》，《六十年出版风云散记》，136-137页，中国书籍出版社，1994年。

（三）第一届全国出版行政会议号召出版界"为提高出版物的质量而奋斗"

1951年8月27日至9月4日，出版总署召开第一届全国出版行政会议，叶圣陶副署长在会上作了《为提高出版物的质量而奋斗》的报告，对一年来全国出版工作取得的成就，还存在着的严重缺点，以及今后的任务和改进工作的办法，作了详细的介绍和分析，对提高出版物的质量问题作了重点阐述，提出出版界当前首要的任务是为提高出版物的质量而斗争，这是全国范围内的重要工作。

中央宣传部副部长胡乔木8月28日在会上作了《改进出版工作的几个问题》的报告，他在谈到出版物的质量问题时说，现在出版物的质量比解放前提高了不少，但我们不能老讲这样的话，不然就是停顿、落后，我们应该有进一步的要求，从现在的水平再提高一步。他指出：目前公营出版社的出版物质量不高是一个严重的问题，有大量的出版物还是粗制滥造，是不能容忍的。他要求出版行政机关、公营出版社为提高出版物的质量而奋斗，把这个责任坚决地担负起来。

（四）中央新闻出版单位开展消灭错误运动

1951年8月底至年底，中央新闻出版单位开展了消灭错误的运动，由新闻总署副署长范长江具体抓，胡乔木作了严肃锐利的动员报告，新华通讯社、人民日报社和人民出版社等单位都进行了工作检查。

人民出版社停止了日常的编辑出版工作，从8月底到9月下旬，开展了“消灭错误、提高出版物质量的检查工作运动”，以检查出版物质量为中心，同时联系到工作的思想性、计划性和工作制度、工作作风方面。在近一个月内共检查了260多种书刊，其中一部分是从头到尾一字一句检查的，大部分是抽查几章或几篇，翻译书大都是对照原文抽查几段。这次检查暴露了人民出版社工作中存在的许多错误和混乱现象。

人民出版社通过这次检查，提高了工作人员的思想水平和工作责任心，制定了改进工作的各项制度。

（五）书稿“三审制”的建立

20世纪50年代初，我国在公营出版社实行的书稿三级审读制度（简称“三审制”），是新中国成立后编辑出版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制度。书稿的三审制，作为编辑工作中的一项基本制度，是首先由人民出版社制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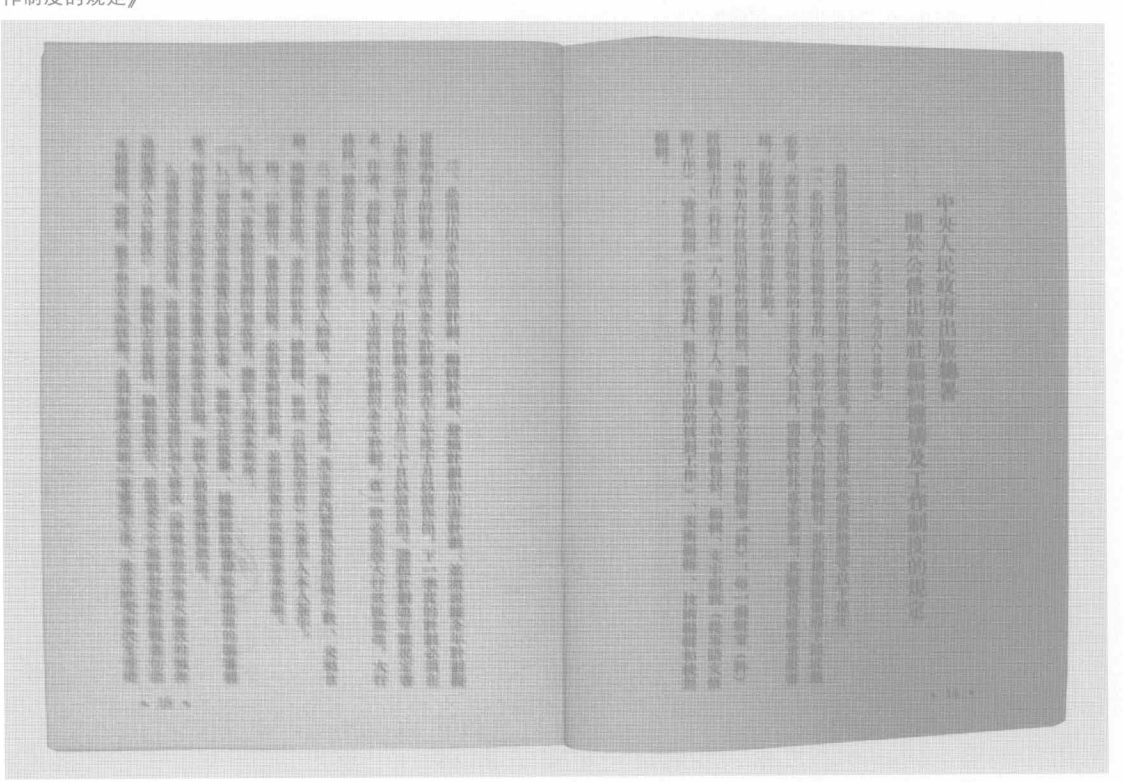
1951年9月12日、24日，领导中央新闻出版单位开展消灭错误运动的范长江先后邀请新华社、人民日报社、广播事业局、出版总署、人民出版社的负责人开了两次座谈会，了解情况并研究消灭错误的方法和经验，于10月19日向中央宣传部胡乔木写了报告。报告中提到，王子野在汇报中关于人民出版社今后改进工作的办法是：1. 充实机构，组织一个编审委员会，在总编辑领导之下，负责审查重要书稿，讨论编辑方针和选题计划。2. 加强计划性。按工作分有选题、编辑、发稿及出书计划；按时间分有年度、季度和一月计划。3. 建立制度。一部书最少要经过3次审查，即编辑初审，编辑主任复审，总编辑决定，社长最后批准。决定采用的书稿，内容不当之处，应通过一定程序予以修改、整理。

一般书稿，最低限度要经过4次校对，其中一次由作者自己校对。书籍在印制过程中，出版部门应指定专人随时进行检查。印刷完毕，应将样书校读一遍，发现错误，立即排印勘误表，并追究责任。遇有重大错误，应重印。4. 严肃纪律。为了保证工作制度的实施，必须建立严肃的工作纪律。5. 培养干部。首先要加强干部的理论政策学习，其次要学习语法、修辞及其他各方面的知识。

人民出版社所提的改进工作提高出版物质量的办法，大部分内容都写进了出版总署制定的关于公营出版社编辑制度的文件中。其中对编辑出版工作提出的要求，都是从编辑出版工作实践的经验教训中总结出来的。

第一届全国出版行政会议讨论通过的《关于公营出版社编辑机构及工作制度的规定》，于会后经过一年的实行，出版总署于1952年9月8日才正式公布（图9）。

《规定》共6条，其中第5条规定，一切采用的书稿应实行编


中央人民政府出版總署

關於公營出版社編輯機構及工作制度的規定

（一九五二年九月八日發布）

图9
《中央人民政府出版总署关于公营出版社编辑机构及工作制度的规定》

辑初审、编辑主任复审、总编辑终审和社长批准的编审制度。特别重要的书稿须经专家审查和编委会讨论，并经上级领导机关批准；每一书稿，至少须经4次校对，其中一次由著作人自校。清样付印前须经社长和总编辑检查批准；书稿印刷过程中，出版部门应随时进行检查。书稿印成后，须经最后校读，倘有错误，应追究责任并编制勘误表。其有重要错误的篇页则须重印。样书装成后，须经社长、总编辑和经理检查签字，方可照样装订出版；编辑过程中的每一工作步骤完成时，所有有关负责人员都须签字；每种书籍版权页上必须注明该书的著作人、编辑、美术编辑、技术编辑、出版者和印刷者，以明责任，等等。

出版总署发布的上述《规定》，是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出版领导机关第一次对编辑出版工作制订的规章制度，其中关于书稿应实行“三审制”的规定，作为一种行之有效的基本制度，长期为全国出版社所沿用，它对于提高编辑审稿水平和保证出版物质量，起了重要的作用。以后尽管“三审制”的一些具体规定有过某些变动，但书稿必须实行三级审稿的原则却成为出版界的共识，并为出版部门长期坚持。

六、制订出版事业“一五”计划和15年远景计划

1955年7月全国人大一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简称“一五”计划）。出版事业作为国家建设计划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出版总署、文化部先后制订了出版事业的“一五”计划和15年的远景计划（草案），提出了奋斗的目标。

（一）出版事业“一五”计划

出版总署于1953年初开始制订《全国出版事业五年建设计划大纲（草案)》，1954年11月后，由文化部继续进行，至1955年底完成。

出版事业的“一五”计划提出的目标是：到1957年，全国图书出版达到2.8万种，总印数达到12亿册，总印张数达到33亿印

张。报纸、期刊等也有相应的计划指标。绝大部分指标，到1956年底提前超额完成。

1956年底，全国共有出版社97家，其中中央一级出版社50家，设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出版社47家。1956年全国出版社工作人员据不完全统计有9 690人，其中编辑人员3 730人(中央一级出版社工作人员6 540人，其中编辑人员2 680人；地方出版社工作人员3 150人，其中编辑人员1 050人)。

1956年，全国出版图书28 773种（其中新出18 804种），总印数17.84亿册（张），总印张数43.57亿印张。和1952年比较，种数增长110%（新出种数增长137%），总印数增长127%，总印张数增长156%。

1956年，全国出版报纸347种，总印数26.12亿份，总印张数24.47亿印张。和1952年比较，种数增加51种，总印数增长62%，总印张数增长84%；出版期刊484种，总印数3.53亿册，总印张数7.63亿印张。和1952年比较，种数增加130种，总印数增长73%，总印张数增长172%。

1956年全国新闻出版用纸量为17.3万吨，比1952年增长128%。出版物按各年人口数计算，每千人每天分得报纸的份数已由1952年的7.7份增加到1956年的11.4份；每人每年分得期刊的册数，已由0.4册增加到0.6册；每人每年分得图书的册数已由1.4册增加到2.8册。[1]

【1】《全国出版事业统计资料汇编(1949–1983)》，文化部出版事业管理局1984年编印。

（二）出版事业15年远景计划

文化部出版事业管理局于1955年下半年开始制订《出版事业15年远景计划（1953—1967）》(草案)，于11月底完成上报。

《出版事业15年远景计划》(草案）中提出要“有系统地出版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著作；大量出版各种科学技术书刊和各种文学艺术书刊，基本上把全部世界科学古典著作和古典文学名著译成汉文，把我国重要的古籍译成白话文”；“加强少年儿童读物的出版工作”；“加强外国文字书刊的出版工作，特别是东方民族语文书刊的出版工作；出版各种政治、科学、文化、文艺的通俗读

物。做到在普及的基础上，提高与普及并重。有计划、有步骤地提高出版物的思想政治水平和科学艺术水平，美术装帧、技术设计和印刷装订质量”。“大力进行印刷工业的技术改造，到1967年印刷质量争取达到国际水平”。积极扩大图书发行量；积极、稳步地发展书刊进出口贸易，加强与兄弟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的文化交流；大量出版少数民族文字的读物，加强汉文与少数民族文字的图书的互译工作；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内，基本上完成私营出版业、印刷业、发行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进而在第二个五年内，将其改造为国有化的企业。[1]

《出版事业15年远景计划》（草案）对三个五年计划期间的任务均提出了要求，并列出具体的指标。

从1957年到“文化大革命”前夕的1965年，政治运动连年不断，“左”倾思想严重干扰，出版事业经历了不少曲折和反复。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出版事业15年远景计划》（草案）中的目标有许多未能实现。

【1】《出版事业15年远景计划(1953-1967)》，《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1955年）》，384-394页，中国书籍出版社，2001年。

七、处理反动的、淫秽的、荒诞的书刊图画

1955年初，国家主席刘少奇和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对青年团中央关于反动、淫秽、荒诞书刊图画毒害青少年儿童的报告作了批示。文化部对图书市场和租书铺摊的情况作了调查，并召集八大城市和五省文化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协同中央有关部门共同研究了处理办法。文化部党组于3月4日向中央并主席写了请示报告。

5月20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处理反动的、淫秽的、荒诞的书刊图画问题和关于加强对私营文化事业和企业的管理和改造的指示》，同意并转发了文化部党组的请示报告。中央在批语中指出，反动的、淫秽的、荒诞的书刊图画对于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年、少年、儿童的身心健康，对于社会公共秩序的巩固，对于国家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推进，都有很大的危害。因此，坚决地有计划地有步骤地处理这类书刊图画，是当前必须完成的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中央责成各地党委和政府有关

部门，对私营出版业、印刷业、发行业、照像业、租赁业加强领导和管理，实行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并逐行逐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7月22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处理反动的、淫秽的、荒诞的书刊图画的指示》。指出“对于反动、淫秽、荒诞图书必须坚决地严肃地处理，但在步骤上应慎重、稳妥。必须把对待有毒害的图书的态度和对待一般租书铺摊的态度严格地加以区分。对于现有的一般租书铺摊应积极地领导、利用和改造，要以国家行政机关和文化事业的力量相配合，以一定的形式和方法把它们组织起来；逐步地改变它们所租赁的图书的内容，同时大力地加强新通俗读物的出版供应工作，使它们成为国家领导的流通图书场所”。

国务院的《指示》提出，在处理有关图书时，应有明确的标准，并应按毒害程度的不同，分别采取查禁、收换、保留的办法，并经过一定的审查批准手续然后执行。

国务院于1955年7月20日批准了《管理书刊租赁业暂行办法》，完善了对经营报纸、杂志、书籍、画册、图片租赁业务的店铺摊贩的管理法规。为了照顾租书铺摊从业人员的生活，文化部拨出经费100万元，以70万元用于收换旧书，30万元用于救济。各地对于收换的图书，按照一定的比价（大体上以1元新书换取2元旧书），发给新书书券，让他们到国营书店领取新书。

在处理过程中，文化部制定了查禁、收换的界限，以指导处理活动，还编制了查禁和收换两类图书的参考目录；对于有些地方在处理中出现的草率从事或任意扩大处理范围的偏向，及时给以指导和纠正。

全国处理反动的、淫秽的、荒诞的书刊图画的行动，从1955年8月开始，到1956年6月结束。这是新中国成立后首次进行的全国范围内大规模净化出版物市场的行动。这一行动，对于保护人民，特别是对青年、少年和儿童的身心健康，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第三节　对私营出版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20世纪50年代前期，我国对资本主义性质的私营出版业（包括出版、印刷、发行业）进行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是新中国成立初期出版事业中的一件大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出版事业存在多种经济成分，其中国营经济（全民所有制的出版社、书刊印刷厂和书店）、集体经济（书报合作社、集体书店）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国家资本与私人资本合营的出版社、书刊印刷厂和书店）的资金、干部到生产力，仅占国家整个出版事业的1/4左右；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私人经营的出版社、书刊印刷厂、书店）和个体经济（书摊、书贩）的力量则占3/4左右。

1949年11月，出版总署成立后，采取一系列的措施，不断加强和壮大国营出版、印刷、发行事业的建设，同时根据中国共产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从1950年即着手对私营出版业进行必要的调整和初步的改造。1954年1月，中共中央发出对于私营出版业必须积极地、有计划地、稳步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指示后，国家加大了对私营出版业改造的力度，到1956年基本上完成了改造工作。通过对私营出版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改变了我国出版事业经济成分的构成，使国营经济居于绝对的领导地位，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出版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在怎样对待资本主义性质的私营出版业方面，建国初期在不少公营出版业干部中存在一些模糊思想认识，有不少人心存疑虑。有人举1949年曾经吸收私营出版业组织联合出版社出版课本的事为例，以为既然要发展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出版业，怎么还要组织私营出版业参加课本的出版，让他们分得利润？这岂不是“肥了鸭子（指私营）瘦了鹅（指国营）吗？”针对诸如此类的问题，出版总署署长胡愈之在多次讲话中鼓励大家好好学习人民政

协《共同纲领》，并对当时各种经济成分的出版业作了详实的分析，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建议。特别是指出当时国营出版业的生产力还不足以担负全部出版任务，而私营出版业的生产力则有空余，应该充分利用。调整公私关系不仅是单纯对私营出版业的援助，而是要他们在国家政策的指引下，在国营经济的领导下，多出一些有益于人民的图书，这对发展整个出版事业显然大有好处。对私营出版业采取关门主义是错误的。胡愈之这些分析和论断合情合理，对提高公营出版社干部的政策水平起了重要作用。

一、私营出版业概况

据出版总署1950年3月初步统计，在北京、天津、上海、南京、杭州、济南、武汉、长沙、广州、重庆、西安11个城市中，共有私营书店1 009家（从业人员7 600人），其中经营出版的有244家，除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开明书店等少数规模较大而历史悠久的出版业外，多数为小出版商或零售书店兼出少量图书。当年，私营出版业出版图书种数占全国出书总数的57%，销售册数占全国图书销售总册数的17%。

解放后，私营出版业普遍经营困难，主要是大部分旧出版物不适合新社会的读者需要，有些出版单位过去主要依靠印行教科书盈利的条件不复存在，因而营业清淡、经济困难。以全国私营出版业数量最多的上海来看：解放前夕，上海的出版机构有250家左右，其中少数大书店附设有发行部和印刷厂，中小书店除出书外兼营发行。1949年5月上海解放后，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大东书局等几家大企业，不仅已收缩或停止了新书出版业务，营业萧条，亏损很大，甚至靠变卖机器、存纸和向银行贷款度日。再则机构庞大，人浮于事，如商务印书馆总馆有职工507人，职工工资虽已按7折减发，仍然入不敷出。中小书店中，除了一些投机书商外，也大多陷于困境。私营印刷业的困难更大。据上海市印刷同业公会统计，解放初期，66家私营铅印书刊印刷厂，月

产量4.3万令的生产能力，仅有20%左右的生产任务；126家私营彩印（包括石印）厂，月产15万色令生产能力，开工率仅有30%。截至1950年7月15日，向上海市印刷工会登记的失业印刷工人达2 570人，需要工会救济与补助。[1]

1952年8月16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了《管理书刊出版业印刷业发行业暂行条例》，出版总署通知各地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办理书刊出版、印刷、发行业申请核准营业登记工作，历时一年才结束。

据出版总署1953年10月统计，全国86个大中城市共计核准了出版业、印刷业和发行业3 043家，其中私营企业2 574家，占总数的84.59%，分别统计数为：1. 在全国核准营业的285家出版业中，私营有220家，占总数的77.19%；2. 在1 093家印刷业中（其中书刊印刷业613家），私营企业有853家，占总数的78.04%；3. 在1665家发行业中，私营有1 501家，占总数的90.15%。[2]

在已核准的出版、印刷、发行业中，私营的资金（包括公私合营各业的私股部分在内）共3 318亿元，占全部资金的21.86%；私营出版业的编辑人员申报数为525人，占编辑总人数28.94%（估计有许多单位是为了取得核准营业的条件而虚报的，私营出版业实际没有这么多的编辑人员）；私营印刷业职工9 407人，占总人数22.30%；私营发行业职工5 219人，占总人数17.87%。1952年私营出版业出书6 574种，占全国出书总数的51.37%，册数9 370万册，占总数的9.66%，用纸22.56万令，占总数的12.11%。1952年私营613家书刊印刷业印刷生产能力143.57万余令，占总令数的37.20%；私营发行业1952年销售总额3 418亿元，占总数的19.50%。

新中国成立初期，全国出版的私营报纸，据新闻总署1950年2月的不完全统计，至少有55家，占全国公开出版报纸总数的19.64%。据出版总署1950年统计，全国出版的私营期刊有113种，占全国出版期刊总数的38.3%。

以上统计数据说明，新中国成立初期在全国出版事业中，私

[1] 沈家儒编写：《解放以来的上海出版事业（1949－1986）》，上海市新闻出版局印，1988年。

[2]《出版总署办理书刊出版业印刷业发行业核准营业工作给政务院文委的报告（195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1953年）》，613－620页，中国书籍出版社，1999年。

营出版、印刷、发行业还占有相当大的数量，对于国家文化建设事业有一定程度的影响，不可忽视，需要国家对他们进一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二、对私营出版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主要措施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对私营出版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以1953年为界，大致可分为前后两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1950 —1953年）

出版总署对私营出版业的改造工作，从1950年到1953年底，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召开有私营出版业代表参加的全国出版会议和组织参观等活动

1950年9月，出版总署根据中央调整公私关系的“统筹兼顾，分工合作，各得其所”方针，召开了全国出版会议，私营出版、发行、期刊、印刷业代表有110人参加。会议向全国私营出版业指出了出版工作为人民服务的方向，要求他们遵守政府法令，接受国营出版业的领导。

上海出版工作者协会筹备会于1949年底组织上海出版业华北、东北参观团（共20个单位、23人，大部分为私营出版单位负责人），参观团员由东北参观回来抵达北京时，出版总署胡愈之、叶圣陶、黄洛峰、徐伯昕等领导与他们会见时，就政府对私营出版业的政策、帮助他们克服暂时困难等问题作了说明。参观团返沪后，向上海出版界汇报了参观东北、华北出版业的实况，听讲者500余人。通过这些活动，对私营出版业从业人员了解国家的政策，解除疑虑，增加克服困难的信心等方面起了较好的作用。(图10)

2. 有重点地扶助私营出版业克服困难，维持生产

如上海市从1949年12月至1950年9月，由政府介绍向银行贷款的私营出版单位有73家，贷款额近40亿元。对部分经核准营业，其出版计划经出版行政机关批准的私营出版单位，由国家按



图10
出版总署胡愈之署长、叶圣陶和周建人副署长，以及总署有关领导与上海出版业华北、东北参观团全体团员合影（1949年12月10日）。

调拨价格分配纸张（调拨价纸张一般比市场价低30%左右）。新华书店代销私营出版社的图书对他们帮助较大。如新华书店华东总分店1951年向私营出版社进货1 810万册、730亿元；1952年增加到2 357万册、1 131亿元。一年间图书册数增加30.2%、码洋增加54.9%。

3. 推动分散的中小私营出版业在自愿原则下联营

上海有93家私营书店组成“上海通俗读物出版业联合书店”（简称通联书店）、34家组成“儿童读物联合发行公司”（简称童联书店）、37家组成“上海连环图画出版业联合书店”（简称连联书店）、14家地图出版社组成“上海地图联合出版社”、5家文艺书店组成“上海文艺联合出版社”，此外还有“群联”（出版工农兵读物）、“科联”（科技读物）和“西联”(影印西书）等联营机构；在其他私营出版业较多的城市中也有类似联营机构，如武汉36家私营书店组成的“武汉通俗读物出版社”、长沙40多家书店组成的“湖南通俗读物出版社”，广州40多家书店组成的“南方通俗读物联合出版社”。这些私营出版业联营后，改变了以往分散经营、盲目竞争的状况，无疑是一个进步。

4. 对具备公私合营条件的正当私营出版业进行公私合营

对于历史较久、规模较大、具备公私合营条件的正当私营出版业，在自愿原则下，进行公私合营。如开明书店、世界知识社、荣宝斋几家就是解放后最早一批进行公私合营的出版社。1953年4月，开明书店与青年出版社联合，改名中国青年出版社，由当时的团中央书记胡耀邦任董事长，邵力子、刘导生任常务董事。两社联合以后，原开明书店的老编辑、老出版和各大区青年出版社的一些同志，加入到中国青年出版社的队伍中来，编辑与出版力量大大加强，使中国青年出版社成为一家出书门类比较齐全的全国性的青年读物出版社。上海也先后成立了新文艺、少年儿童、新美术等9家公私合营出版社。

1950年12月，出版总署投资5亿元，将联营书店（54家新出版业在发行工作方面的联合组织）改组为公私合营，专业书刊发行工作。接着又将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开明书店、三联书店、联营书店5个单位的发行部门从原出版机构中划出，于1951年起组成公私合营的“中国图书发行公司”（简称“中图公司”），成为仅次于新华书店的全国第二个大发行单位，这5家的发行部门在全国35个主要城市中共有分支店87处，职工2 058人，公私合营后调整机构，在京、津、沪等24个大中城市设立分公司。中图公司成立前，商务、中华、开明三家发行机构亏损达90亿元，公司成立后，到1952年就盈利75亿元，1953年盈利100亿元。商务、中华、开明、联营4家中的私股分别于1953年内退出，公司实际上已成为国营企业，出版总署决定从1954年1月起，将中图公司并入新华书店。

5. 加强对私营出版业的管理

1951年10月10日，中央宣传部向中央写了关于出版工作情况的报告，其中谈到私营出版业的情况时说，私营出版业“小部分基础较好，并有了专业的方向和较健全的机构，它们在我们直接与间接领导下，出版了一些有益于人民的读物，并要求改为公营或公私合营；其中一大部分则单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

投机。这些出版业的出版物很多是错误百出的，甚至歪曲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偷运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私货。这些出版业的特点是'抢先'，其中不少是解放以前的出版物，用抽补的办法，加上了一些所谓新内容，有的只是剪贴抄袭、粗制滥造的东西，通俗读物中的情形尤为混乱，上海的'跑马书'[1]即是著例。"

中央宣传部在《报告》中提出："加强对私营出版业的管理。分别对象，采取积极的措施，对真正愿意为人民的出版事业而努力的力量，促使其联合经营或公私合营，确定其专业方向，务期于5年内将其中大部分改组为公私合营。……目前拟根据即将颁布的《管理书刊出版业印刷业发行业暂行条例》，进行核准营业的登记及调查工作，淘汰投机出版业。"10月12日，毛泽东看了《报告》后批示："同意这个报告。"

出版总署为了加强对私营出版业的管理，采取了以下一些措施：

(1) 1951年8月召开全国出版行政会议，强调提高出版物质量，提出加强对私营出版业的管理，采取措施逐步淘汰投机出版业。

(2) 在全国出版行政会议上讨论通过的《管理书刊出版业印刷业发行业暂行条例》于1952年8月16日由政务院正式颁布。《条例》对经营者的条件作出了明确规定，如出版业应有确定的专业方向，设有编辑机构或专职的编辑人员等等。对不具备条件的私营出版社申请登记时不发给营业许可证。

(3) 推动在报刊上开展图书评论工作，对私营出版社粗制滥造、质量低劣的出版物给以严肃的批评，有力地发挥舆论监督作用，收到显著的效果。

(4) 出版总署发出通知，规定党和政府的政策文件一律由人民出版社出版，规定若干种出版物（如领袖著作、领袖像、地图、学校教科书等），私营出版社不得出版；并加强了对私营出版社的行政管理。

【1】"跑马书"指上海私营出版业粗制滥造出版的连环画册"出得快、销得快、赚钱快，像快马奔驰一样地飞速出版、飞速赚钱"。几乎所有的"跑马书"题材都是属于宣扬封建、迷信、色情、神怪、恐怖之类的东西。据上海市有关部门估计，自解放前"跑马书"开始出版到1950年底，20多年来共约出版2.8万种、2 800余万册，解放后仍在上海连环画出租书摊上流传的还有1万多种、100余万册。1951年2月，上海市政府开展了整顿旧连环画的工作，以新书换回3 000个出租书摊上的旧书，向旧连环画的出版、发行和印制单位进行教育，组织同业的联谊会，自行整肃，处理存书、存稿，总计处理了旧连环画存稿约3 000种，存书100余万册，基本上堵塞了旧"跑马书"的出版和流通渠道。

（5）规定书刊必须标明货币定价并按定价出售，不得任意抬高书价。1951年前，书上只印基本定价，按一定的倍数调价。外地书店出售时，至少加10%以上的邮运费（即地区差价），边远地区有加30%、40%甚至一倍的。据统计，上海私营出版业书价基本定价倍数，从1949年6月至1950年12月就变动14次，倍数从30倍上涨到1 200倍。由于书上不印实际定价，给私营书店任意抬高书价牟利提供了方便。

1950年12月28日，出版总署决定，公营、公私合营出版社出版的书刊，从1951年1月起，一律废除基本定价改用货币定价，原已印成的书刊按原基本定价1 000倍发售，外地不得加价。[1] 私营出版业也逐渐实行。同一种书刊，在全国任何地区均按出版社统一定价出售，消除了私营书店任意抬高书价的投机行为。

[1]《出版总署为取消图书基本定价改为货币定价制度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1950年）》，787页，中国书籍出版社，1996年。

6. 坚决地、分别地、有步骤地整顿私营出版业

出版总署于1953年3、4月派出4个检查组，用一个半月时间，到华东、中南、华北和北京地区检查出版、发行、印刷工作及出版工作公私关系问题。出版总署党组小组书记、副署长陈克寒率检查组到华东、中南两地检查。他于4月18日在上海写给习仲勋并政务院文委党组，中央宣传部、黄洛峰并出版总署党组小组的一封信中，重点谈了上海私营出版业的问题。信中说，上海私营出版社1952年共出版一般书籍3 140万册，而1953年第一季度就已出版1 516万册，“多系剪贴抄袭，改头换面而成，甚至对政策法令乱作解释，害人不浅”。“有些私营投机出版社只出一本书，就可坐吃一年。这就大大地刺激了私营投机出版社和粗制滥造出版物的发展。”

陈克寒的信中说：“私营投机出版业之所以会这样发达，客观原因是国营出版力量薄弱，特别是没有出版地图和工具书，真正为人民群众爱好的连环画和通俗读物也出得很少，以致他们有隙可乘。但主要地是由于我们政策思想混乱，在掌握公私关系上犯了右倾的错误，对私营投机出版业采取了放任自流的态度。……某些私营出版社因为新华书店不经销他们出版的不好

的书，向出版总署控告，我们片面地责备新华书店，而不交代清楚政策界限，使书店同志政策思想混乱，并助长了私营投机出版社的气焰。”

陈克寒的信中提出，要遵照周恩来总理关于出版工作是思想教育工作，必须逐步地做到完全由国家领导和掌握的指示，一方面积极地发展国营和地方国营的出版力量，另一方面对于私营出版业必须坚决地、分别地、有步骤地加以整顿。[1]

5月16日，出版总署党组小组向政务院文委党组并报毛泽东主席、中共中央写了《关于检查华东、中南、华北、北京工作的情况报告》，《报告》中检查了私营出版业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改进工作的意见。

经过对私营出版业的整顿，1953年淘汰了66家投机的私营出版社，到年底，全国私营出版社由1952年的356家，减少到290家。

（二）第二阶段（1954—1956年）

1954年1月16日，中共中央批准并转发出版总署党组关于1953年出版工作情况和今后方针任务的报告，中央在批语中指示：“对于私营出版业、发行业和印刷业，必须积极地、有计划地、稳步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改造的重点首先应放在出版业方面。新华书店对于私营书刊零售店，应加强批发工作，逐步地使它们实际上成为国营发行企业的代销店。对于私营书刊印刷业，应有计划有组织地委托印制，克服目前许多单位在委托私营印刷厂印制工作中的分散自流现象，并防止泄露党和国家的机密，从而把它们纳入国家计划化的轨道。”

出版总署遵照中央指示精神，从1954年开始对私营出版业、发行业和印刷业加大了改造的力度，首先抓紧了对私营出版业的改造工作。

1. 对私营出版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4年，对一部分基础较好、经营作风正派的私营出版社，主要采取由国家投入部分资金、派入干部加强领导、促进联合经

【1】陈克寒1953年4月18日写给政务院文委党组、中央宣传部和出版总署党组小组的信，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1953年）》，162–165页，中国书籍出版社，1999年。

营等不同方式，将他们改造为公私合营出版社。如出版总署会同高等教育部、财经方面的若干部门、中国科学院、中国音乐家协会，改造了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龙门联合书局、上海新音乐出版社等私营出版社，分别成立了公私合营的高等教育出版社、财政经济出版社、科学出版社、音乐出版社。对不采取公私合营办法的私营出版社，分别采取机构裁并、人员妥善安置的办法，将其兼营的发行、印刷业务部分，并入国营或公私合营的发行、印刷业；部分出版业务熟练的人员，转入国营出版机构工作。1954年共改造193家私营出版社，其中上海172家（有部分自动停止出版业务或转其他行业），到年底私营出版社还有97家。

1955年，文化部进一步贯彻统筹安排的方针，用公私合营、联营、合并、淘汰等办法，改造了70多家私营出版社，建立了4家公私合营出版社，到年底，私营出版社只剩下19家，其中上海16家，北京、天津、浙江各1家。

1956年初，除上海尚有宗教出版单位10家外，其余9家私营出版社分别并入其他公私合营出版社或转入发行业。关于宗教出版单位的问题，文化部与国务院宗教事务局研究后，于3月30日发出通知，决定这些单位由政府宗教事务管理机关通过教会或宗教团体加强领导和管理等办法处理。到1956年6月，对全国私营出版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基本完成（1956年初，全国已没有私营的报纸和期刊）。

2. 对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的全面公私合营工作

在私营出版业中，以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两家历史最久、规模最大、人数最多（两家共有1 800多人）。1953年12月，商务、中华的董事会均向出版总署提出全面公私合营的申请。出版总署考虑两家原已有若干公股并早已为国家担负加工订货任务，事实上已具有国家资本主义性质，认为两家实行公私合营的条件已经成熟，拟将商务印书馆改组为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华书局改组为财政经济出版社（商务、中华的名义仍保留），即向中央写了关于进一步改造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的请示报告。

中央对商务、中华实行全面公私合营十分重视，作出指示："鉴于商务印书馆和中华书局历史悠久，在我国文化界有相当影响，因此，这次在对它们实行进一步改造时，必须郑重将事，只准办好，不准搞坏。"[1]

出版总署胡愈之、陈克寒、黄洛峰等领导于1954年初分别邀约商务、中华董事会代表陈叔通、俞寰澄、舒新城、李昌允等正式会谈，分别达成协议，组成公私双方联合筹备组织。此后即在京沪两地进行筹备工作，而以上海为主，由中共上海市委统一领导。出版总署指派沈静芷、唐泽霖、华昌泗等6人前往上海协助工作。在华东新闻出版局具体领导下，由有关方面及商务、中华推出的代表分别组成两单位上海工作组，从2月20日开始工作。

【1】转引自出版总署《关于处理商务、中华改组工作致华东行政委员会新闻出版局的公函》，《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1954年）》，93页，中国书籍出版社，1999年。

商务、中华两单位分别召开了股东常会，一致通过拥护公私合营授权董事会进行的决议。两家到会的股东人数均超过历届股东常会，商务方面原估计有500人参加，实际到会人数有1 200多人。

由于充分发动群众，依靠两家职工的大力合作，对资产的清点、估价、验收等繁重、复杂的工作，在较短期内即顺利完成。共验收了商务各项资产456.35亿余元、中华395.34亿余元。绝大部分职工踊跃参加清点物资工作，星期日参加义务劳动，不少器材难以估价，由于老职工的参加而得以解决。

在筹备过程中，出版总署、高等教育部、中财委有关业务部门及华东局、上海市委先后抽调104名干部到高等教育、财政经济出版社担任社长、正副总编辑、副经理、厂长等主要干部及编辑和一般干部；对商务、中华的资本家和资方代理人，均按双方协议，由私方董事会指派人员担任两单位的副社长、副总编辑、经理、副主任等职。两家原有的实职人员一律包下，年老退休者19人，均按两家向例预拨了养老金，陆续支付。

商务、中华公私合营的筹备工作于1954年4月底大体上告一段落，5月1日，高等教育出版社、财政经济出版社正式在北京宣告成立。

3. 私营出版业在改造中的错误表现

对私营出版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一项细致、复杂的工作。有些私营出版社采取种种手段进行抵制、对抗，例如上海就出现了以下一些事例：

(1) 骗取国家贷款。新中国建国初期，政府为扶助私营出版业克服困难，曾帮助他们向银行贷款。有些私营出版社在取得贷款后，竟用来作为投机牟利的资金，出版一些质量低劣的出版物牟利。(2) 虚报出版计划，多领配给的低价纸张向市场出售牟利。(3) 有些私营投机出版社以联营为幌子，搞小集团；有的利用本专业某方面的特点向政府强调特殊，要求划定出版范围企图垄断。(4) 针对出版行政机关加强对私营出版业的管理，限制其出版某些图书等措施，一些私营投机出版社采取化整为零，到上海以外地区编印出售的办法，或按照外地电话号码簿上的户名、地址或向农村的中小学校大量邮寄欺骗性的书目，以及大肆吹嘘的教学辅导读物等宣传材料，或派人到外地兜售等办法扩大销售低劣出版物。(5) 散发匿名信上告。如上海一家未被核准登记的私营出版"跑马书"连环画的出版社，于1954年3月以"上海一群出版社"或"上海一群出版员工"署名，分别向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及中央统战部部长李维汉等中央领导和出版总署寄出多封匿名信，指责"华东新闻出版处坚决不核发上海绝大多数私营出版社许可证，致业务无法进行。最近该处复函请广州市新闻出版处命令广州市私营书店不得经销上海市未领出版许可证的出版社出版物，直欲置数千职工及家属于死地，势将引起严重的社会问题，亦属破坏共同纲领第五条之行为"，并威胁说要"向国内外公正舆论机关反映"，要出版总署迅速拍电报通知华东新闻出版处"放宽尺度，发给许可证，并通知广州市新闻出版处取消禁止出售未领许可证出版社出版物之荒谬命令"。(6) 其他如抽逃资金，故意不发职工工资，有的则故意提高职工工资及福利待遇造成合营后公方处理上的困难；有些资本家在公私合营过程中挖空心思抬高资产估价，或争取名义、职位等的事例较多。

4. 对私营图书发行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4年开始对私营图书发行业的改造，采取下列步骤进行：(1) 进一步掌握私营出版社的出版物。新华书店根据私营出版社的不同情况，对其出版物分别订立总经售合同或建立一般的经销关系，掌握其全部或一部分出版物的货源。(2) 逐步改造私营图书批发商。如将上海的"通联"、"童联"、"连联"三家于1954年12月改组为公私合营的"上海图书发行公司"，负责经销上海私营出版社的出版物。这就基本上控制和掌握了上海大部分私营出版社的货源，排挤了私营投机批发商，同时安排以批发为主的私营书店转为零售。(3) 积极地领导、利用和改造私营图书零售商，使他们围绕国营书店经营代销业务，逐步成为国家图书发行网的一部分。

1954年底，新华书店几乎全部掌握了图书产地和销地的批发环节，割断了私营出版社与私营发行业的批销联系网络。当年新华书店的进货总额已占全国公营、私营出版社出版总额的98%。但是，1954年对私营零售书店的批发额只占销售总额的8%(1951年占44%、1952年占30%、1953年占18%)，结果私营书店营业额较1953年猛跌50%，全国约有300家私营零售书店因无法维持而歇业、转业，生活受影响者不下1 000人，造成图书市场上的公私关系十分紧张。

1955年初，文化部指示新华书店总店把安排和改造私营图书发行业列为全年的中心任务，要求纠正"只挤不管"的缺点，加强批发业务，给私营书店以足够维持生活的营业额，做到"不让一家歇业，不让一人失业"。为了帮助私营书店扩大销售，新华书店实行了"三让政策"：(1) 让批发折扣。从85折改为8折批发(各地新华书店78折进货，8折批发，还要交税，实际上是亏本的)。(2) 让经营品种。适合私营书店销售的热销品种，如字典、地图、唱本、歌本、部分小说、连环画册等，让给私营书店销售。(3) 让营业时间。新华书店每周休业一天或平日减少一二小时营业，让读者到附近的私营书店购书。经过上述安排，私

营书店的经营情况显著好转。1955年，新华书店对私营书店的批发额较1954年增长1.8倍。1956年初，全国私营图书发行业实行了全行业公私合营，许多城市组建了公私合营书店总店。[1]

【1】郑士德：《中国图书发行史》，797页，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

5. 对私营印刷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对私营印刷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是由地方工业行政部门具体负责，在各地党政领导机关统一规划下进行的。

从1950年至1953年，出版总署对私营书刊印刷业主要采取委托印刷的形式进行加工订货；从1954年开始，出版总署和以后的文化部根据中央对私营工商业改造的政策，对有条件承印书刊的印刷厂组织他们进行联营或合并，接受国家出版社的委托加工；对于历史较久、规模较大、技术设备较好的书刊印刷厂，如上海商务印书馆印刷厂、中华书局印刷厂、北京京华印书局、上海艺文印刷厂等，均在印刷厂申请后，批准为公私合营企业；对不具备承印书刊条件的小厂，则由地方工业部门根据社会需要，组织他们转业或承印社会零件印刷。

1956年初，在全行业公私合营热潮中，上海合营了大小规模不同，包括铅印、彩印、铸字、铜模、制版等行业共2 400多家，从业人员2.5万余人；北京合营了295家，从业人员5 184人；西安合营了60家，从业人员456人，等等。

到1956年6月，对私营出版业、私营图书发行业、私营印刷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基本完成。

三、对私营出版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成就和问题

（一）国营、公私合营出版社和私营出版社在国家整个出版事业中所占的比重有了很大的变化。从1950年到1956年，国营出版社逐渐增加、壮大，在国家整个出版事业中所占的比重从1950年占11.9%发展到1956年占82.5%；公私合营出版社从占0.9%增加到17.5%；私营出版社所占的比重从1950年占87.2%，到1955年下降到占19.8%，1956年全部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

（二）对私营图书发行业、印刷业改造的结果，使零散分布

在全国各地的5 000多家大小书店，在国营新华书店的领导帮助下，转变成社会主义书刊发行网的组成部分，原有从业人员一万余人得到了安置；数千家私营印刷业得到改造、合并、公私合营后，实现民主改革，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逐步提高了产量和质量，在社会主义文化、出版事业的建设中发挥了作用。

（三）改进对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实行全面公私合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商务、中华于1954年4月实现全面公私合营，分别改组为高等教育、财政经济出版社后，国务院陈云副总理对两家的改造情况很关心。文化部党组于1956年6月16日、7月2日两次写信向陈云汇报，信中除谈了两家出版社合营两年来的主要工作情况和取得的成绩外，并检查了商务、中华在进行全面改造中存在的主要缺点：1. 商务、中华数十年中出版的各种书籍约三万种，其中不少书籍有一定价值，为学术研究所需要，在合营后虽整理重印了一些，但数量很少，这一部分历史遗产没有很好地接受和利用。2. 两社在香港和南洋都有庞大的出版发行阵地，合营后虽仍保持联系，并作了一些工作，但没有全面规划，加强领导，对两社在香港和南洋的力量没有充分地利用和发挥。3. 对商务、中华原来的人员虽作了安排，但团结和改造工作做得较差，上层人员还不能真正做到有职有权。一般职工工资较高，合营时有保留工资，而且宣布不动，但1955年底1956年初，无论商务、中华以及调到新华书店的一部分发行人员，工资都动了一下。4. 董事会没有定期召开，1955年的盈利没有分配。

文化部党组于7月2日给陈云的信中说："在听了你和总理的指示后，我们准备分作两个步骤，来改进对商务、中华的工作。第一步做两件事：1. 加强对于商务、中华过去出版的书籍的整理重印工作，并且更多地用商务、中华名义组织学术性质的书稿和工具书的出版，使得商务、中华在出版界发挥更大的作用。2. 积极地有步骤地开展商务、中华在海外的出版发行工作。……第二步准备将商务、中华从高教出版社和财经出版社独立出来。"[1]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1956年）》，129-130、147-149页，中国书籍出版社，2001年。

1958年4月，经中央批准，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成为受文化部直接领导的两家出版社。6月19日，中央决定调陈翰伯任商务印书馆总编辑，郭敬任总经理；任命金灿然任中华书局总编辑兼社长。

（四）纠正对私营古书业改造中出现的偏向

在1955年冬1956年春对私营图书发行业的改造过程中，有部分城市忽视古书业的特点，出现了一些偏向：1. 有些地方实际上将古书业排挤消灭，将他们一律合并到新华书店特价门市部或转营新书业，将原有能鉴别古籍版本和有修整古籍技术的人员，改行去转营新书或其他行业。2. 套用对一般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办法，盲目地将他们改为国营或公私合营，实行清产核资、定股定息和固定工资；在核资时对古籍作价一般偏低，有的地方采取以7折4扣或论斤计价的办法处理。3. 有个别地方把古书业现存古籍按废纸论斤出售，或者只出清存书不再进货。4. 有的地方因没有能够鉴别古籍价值的人员确定书价，而将一些古籍冻结起来。

1956年2月9日，国务院陈云副总理在听取北京市文化局关于对私营古书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专题汇报时，对古书业改造中的问题明确指示："对古书业的改造要慎重些，不要看得简单化，不要希望一下子把问题彻底解决，要很好地使用那些懂行的专家，不要轻易地大变，丧失他们应有的积极性。"他还具体指出，对古书业"不过早进行经济改造，暂不定股定息，仍自负盈亏，四马分肥。"[1]

2月21日，国务院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出"对私营古旧书业改造必须慎重进行"的电报指示。文化部在调查了解情况后于6月上旬召开8个省市对古旧书业改造工作座谈会，并于7月7日向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局发出《关于加强对古书业的领导、管理和改造》的通知，规定了具体的办法。

由于各级领导的重视，各大中城市对私营古书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比一般私营工商业的改造推迟了两年，在改造的步骤和方法上更为稳妥一些。

【1】《新华书店六十年纪事(1937–1997)》，本书编委会编，许起盈总撰稿，海洋出版社，2001年；张问松：《北京私营图书发行业社会主义改造简述》，《北京出版史志》第1辑，北京出版社，1993年。

"四马分肥"指我国从1953年起为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规定的一种利润分配形式。民族资本主义企业每年的利润按国家所得税金、企业公积金、职工福利奖金和资方的股息红利四部分分配，在公私合营企业中，股息红利再按公私股份比例分配。这种制度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但资本家的利润仍随生产的发展而增加。1956年全行业公私合营后被定息制度所代替。

（五）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新中国成立后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三大改造的重要组成部分。邓小平于1979年6月5日在全国政协五届二次会议开幕词中说："我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完成，是我国和世界社会主义历史上最光辉的胜利之一。这个胜利的取得，是由于中国共产党领导全体工人阶级执行了毛泽东同志根据我国情况制定的马克思主义政策，同时，资本家阶级中的进步分子和大多数人在接受改造方面也起了有益的配合作用。"[1]

我国对私营出版业、图书发行业、印刷业进行的社会主义改造，同对其他私营工商业进行的改造一样，是伟大的历史性胜利。资本主义的私有制，基本上转变为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的公有制。在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的进程中，也同其他行业一样存在有"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过于简单划一"的"四过"缺点和偏差，以致在长时期遗留了一些问题。这些工作中的失误，虽然带来了一定的损失，但毕竟是次要的。"整个来说，在一个几亿人口的大国中比较顺利地实现了如此复杂、困难和深刻的社会变革，促进了工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这的确是伟大的历史性胜利。"[2]

【1】《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2版)，186页，人民出版社，1994年。

【2】《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1981年6月27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人民出版社，1981年。

第三章　新中国出版事业的建立和发展（中）

（1949年10月—1966年4月）

第一节　图书出版概况

从1949年10月到1965年12月，全国共出版图书（包括书籍、课本、图片）368 827种（其中新出229 377种，重印139 450种），总印数212.54亿册（张），总印张数541.99亿印张。按书籍、课本、图片分别统计，1950年到1965年的统计数为：

书籍：共出版277 217种（其中新出187 383种，重印89 834种），总印数86.60亿册，总印张数248.65亿印张。

课本：共出版37 595种（其中新出22 044种，重印15 551种），总印数95.78亿册，总印张数265.61亿印张。

图片：共出版34 625种（其中新出21 950种，重印12 675种），总印数29.11亿张，总印张数26.46亿印张。

1950年，全国出版图书12 153种，总印数2.75亿册（张），总印张数5.91亿印张；1965年，全国出版图书20 143种，总印数21.71亿册（张），总印张数56.16亿印张。16年间，图书品种增长66%，总印数增长7.8倍，总印张数增长9.5倍。全国人均图书1950年为0.5册，到1965年增长为3册。[1]

【1】《全国出版事业统计资料汇编（1949–1983）》，文化部出版事业管理局编印，1984年。

本节对各类图书的出版情况不作全面、系统的叙述，仅对其中若干类的图书出版情况结合史料作概略的介绍。

一、新中国成立后至1956年的图书出版概况

从1949年10月新中国成立至1956年这个时期，国家政治安定，经济发展，出版事业的建设也取得了明显进展。各种门类的图书在品种、数量和内容质量上都出现了新的变化。

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著作有计划地大量翻译出版。新中国建立初期，为了满足广大群众学习的迫切需要，出版部门用旧纸型或根据旧译本零散地重印和再版了一批马列主义著作。从1953年开始，有计划、有步骤、系统地重新组织翻译出版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全部著作。马克思、恩格斯合著的《共产党宣言》共印行25.6万册；马克思的巨著《资本论》第一、二、三卷共印行了近40万册。马、恩、列、斯的三大全集也开始翻译出版。至1956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39卷）出版了第一卷，《列宁全集》（39卷）出版了3卷，《斯大林全集》（13卷）出版了11卷。从1949年10月至1956年，马、恩、列、斯著作共计出版241种，印行2 700多万册。

毛泽东著作从1949年10月到1956年底，共出版了48种，印行了6 200多万册，其中《毛泽东选集》第一、二、三卷共印了1 000多万册，还以少数民族文字和外国文字翻译出版了多种毛泽东著作。

在学术研究著作出版方面成就也很显著。随着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造事业的发展，中国学术界对革命实践中提出的一些重大问题开始从理论上进行研究，并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指导下展开了不同意见的争论。如关于中国现阶段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矛盾的性质问题，关于中国历史分期问题，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问题，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问题等，都出版了专门的著作或论文集。这几年中，中国历史研究著作在学术著作中占有较大比重。一部分在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就已出版过的有价值的通史、断代史、思想史和其他专史，也陆续重印或经作者修订后重新出版。以哲学、社会科学类的学术著作来说，仅1956年就出版了180多种，

比前几年出版的同类著作的总数还要多。

中外文学作品的出版在这几年有很大发展。1951年3月，人民文学出版社成立后，出版了“中国人民文艺丛书”和“文艺建设丛书”，收集出版了自延安文艺座谈会以来优秀的革命文艺创作，包括小说、诗歌、散文、报告文学、戏剧及理论等各种体裁作品共40种。从1953年起，该社又出版了“解放军文艺丛书”，汇集各类新创作及理论著作36种。几年间，一大批反映时代风云，描写革命斗争历程的优秀作品陆续问世，其中包括丁玲的《太阳照在桑干河上》，周立波的《暴风骤雨》，柳青的《铜墙铁壁》，赵树理的《李家庄的变迁》和马烽、西戎的《吕梁英雄传》等长篇小说，李季的《王贵与李香香》，阮章竞的《漳河水》等诗歌，贺敬之、丁毅等的《白毛女》等剧本。这批优秀作品对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文艺建设，巩固民主革命胜利成果和发展社会主义事业，都起了积极的作用。

在三年多的抗美援朝运动中，全国出版部门以各种形式出版了大量宣传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图书，其中影响最大的是作家魏巍写的特写报告《谁是最可爱的人》。该书1951年9月由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单行本，到1952年11月就印行了4次，它几乎成了青少年学生的必读课本，“最可爱的人”成为全国人民对志愿军最亲切和尊敬的称呼。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对鲁迅著作的出版十分重视。1950年10月，出版总署在上海成立了鲁迅著作刊行社，由冯雪峰任社长兼总编辑，专门编校和注释鲁迅的全部著作。1952年该社并入人民文学出版社，自1956年开始出版经过校勘并有注释的新版《鲁迅全集》第一、二卷（《鲁迅全集》10卷于1958年10月出齐）。“五四”以来的其他著名作家的作品也出版了多种，如茅盾的《子夜》，巴金的《家》等主要作品，都重版了10次以上。还编辑出版了“五四”以来各种流派的作家的作品选集近50种。此外，这一时期出版的青年作者创作的文学作品占很大比重。民间文艺作品特别是极其丰富的各地方、各民族人民的口头文学，各地方剧

种和剧目，民间传说和故事等，经过整理出版，也获得丰收，仅1956年新出版的戏剧类书籍就有1 000多种，其中大部分是地方戏剧。

新中国成立初期，外国文学作品以翻译苏联的数量最多。其中译成中文品种最多的是高尔基的著作，仅1949年10月到1953年底就出版了80多种。由奥斯特洛夫斯基著、梅益译的《钢铁是怎样炼成的》一书，从俄文重新校订后，人民文学出版社一版一次就印了50万册，从1952年12月到1954年止，平、精装共计印了30次，总印数124.8万册。

科学技术书籍的出版也迅速发展。1956年出版科技书籍8 698种，印行1.41亿册，比1952年种数增加2.7倍，印数增加5.5倍。这一时期，不但出版了一些水平较高的科学理论研究著作，也出版了大量和工农业生产需要密切结合的科学普及读物。

1950年到1956年，各种通俗读物出版了2.2万余种，印行7.25亿册。这些通俗读物在向文化水平较低的工农群众进行政治理论教育、普及文化科学知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少年儿童读物也有很大的增长，特别是1955年下半年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加强少年儿童读物写作、翻译、出版和发行工作的指示，有力地推动了少儿读物的出版。1956年，全国出版少儿读物2 300多种，印了1亿多册。连环画册一向拥有广大读者，特别适合少年儿童阅读。20世纪50年代前期，各种题材的连环画的出版有了很大发展。1951年人民美术出版社成立后，组建了连环画编辑室和创作组，将组织编创连环画册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从1951年到1956年全国共出版连环画册1万余种，累计印数2.6亿册，新连环画册完全取代了旧连环画占领了图书市场。

这一时期，古籍的整理出版工作卓有成效。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整理出版和重印的古籍数量很少。1951年人民文学出版社成立后，担任副总编辑兼中国古典文学编辑室主任的聂绀弩就任后进行的第一件工作，就是整理、校注《水浒》（七十回本），于1952年10月出版。这是新中国建国后由国家出版社最早整理出

版的古典文学作品，标志着新中国古籍整理出版工作的起步。接着《红楼梦》、《三国演义》、《西游记》等古典小说，经过整理校注，都出版了新的版本，每种都发行数十万部。

1953年，毛泽东委托范文澜、吴晗组织整理、标点《资治通鉴》。参加标点校勘的都是我国著名的史学家，如顾颉刚、齐思和、张政烺、郑天挺、邓广铭等。《资治通鉴》点校本1956年由古籍出版社出版，《续资治通鉴》也于1957年出版。这两部大书是新中国成立后首次经过精心整理的大部头史学名著，其质量之高、速度之快堪称一时之盛。

随着新中国教育事业的发展，各级学校课本的出版数量也逐年增长，其中高等学校教材的大量增长，反映了新中国对培养人才和科学研究工作的重视。1952年新出版的高等学校教材仅有6种，印行2.9万册，到1956年就增加到1 066种，印行806万册。

少数民族文字图书的出版有很大增长。自1950年到1956年，以蒙古、藏、维吾尔、哈萨克、朝鲜、锡伯等6种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的图书共有4 997种，印行4 700多万册。

为了适应日益增长的对外文化交流和满足外国读者迫切希望了解新中国建设情况的需要，1952年7月成立外文出版社，至1956年底，该社出版了俄、英、德、法、日、西班牙、越南、印尼等8种文字的书籍640种，印行590万册。

在建设社会主义过程中，中国人民重视学习国外先进经验和科学成就，也重视吸收各国人民优秀的文化成果，出版工作者为此作了大量工作。据不完全统计，自1949年10月至1956年底，翻译出版了43个国家的各类书籍共15 748种，印行2.6亿多册，其中译自苏联的书籍数量最多。

翻译出版外国自然科学技术图书的数量，也比旧中国有了很大的增长，而且逐年增长的比例都较大。如1951年，全国翻译出版外国科技图书180种，1953年增至528种，到1955年底统计，5年中共计翻译出版3 600多种，其中译自苏联的数量占70%。这些著作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有较大的帮助，对于充实我国的

高等和专业学校的教育内容也起了显著的作用。

二、1957年至1965年的图书出版概况

从1957年至1965年，这9年的图书出版工作，有一部分在前几年的基础上继续有所发展，但在前进的道路上经历了不少曲折和反复。

这一时期，马列著作中文版出版的成绩比较突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正卷39卷）出版了20卷；《列宁全集》（39卷）于1963年全部出齐；《斯大林全集》（13卷）1958年6月出齐。1963年至1964年间，人民出版社根据中共中央指示，重点印行了“干部选读”的30本马列著作。这一时期还出版了马列著作的各种专题文选及言论摘编等160余种。

据文化部出版局版本图书馆统计，从1949年10月到1965年底，马、恩、列、斯著作总计出版395种，印制6 909万册。

毛泽东著作的出版：《毛泽东选集》第四卷于1960年9月出版。周恩来指示外文出版社要集中力量，尽快翻译出版英、法、西班牙、俄、日5种外文版。经各方面努力，《毛泽东选集》第四卷英文版于1961年5月出版，至1965年12月出齐一至三卷；其他4种文版，也是先出版第四卷，以后陆续完成一至三卷。

1964年2月，《毛泽东选集》盲文版第一卷由中国盲人聋哑人协会盲人月刊社（盲文出版社前身）出版，至1965年出齐一至四卷（分订29分册）。

《毛泽东选集》一至四卷的蒙古、藏、维吾尔、哈萨克、朝鲜文5种民族文字版于1965年年底由民族出版社出齐。

1964年7月，《毛泽东著作选读》甲种本和乙种本，分别由人民出版社、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到1965年底，《选读》甲种本就以汉文、少数民族文字和盲文总计印了2 291万部，乙种本总计印了5 602万册。

1964年5月，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编印的《毛主席语录》出版，在军内发行，人民出版社报经领导批准，从1964年9

月开始，向地方供应总政版《毛主席语录》纸型，至1965年共印了2 800万册。

据统计，从1949年10月至1965年底，各种文字、各种版本的《毛泽东选集》（一至四卷）和《选读》、《语录》共印制1.52亿余册，毛泽东著作的专集、汇编本、单篇本共印制6.82亿余册。[1]

【1】《毛主席著作出版统计（1949–1976年）》，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1977年7月编印。

文学书籍出版方面：《鲁迅全集》新的注释本10卷于1958年出齐后，还出版了《鲁迅译文集》10卷。这一时期在中长篇小说的创作出版上尤为突出，如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了《保卫延安》（杜鹏程）、《青春之歌》（杨沫）、《林海雪原》（曲波）、《上海的早晨》（周而复），作家出版社出版了《三家巷》（欧阳山）、《野火春风斗古城》（李英儒），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了《红日》（吴强）、《红旗谱》（梁斌）、《红岩》（罗广斌、杨益言）、《创业史》（柳青），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了《铁道游击队》（知侠）、《战斗的青春》（雪克），等等。这些优秀作品都脍炙人口，受到读者广泛欢迎，有的一印再印，发行数量很大。

为了展示新中国最初10年文学创作的丰硕成果，人民文学出版社于1958年至1960年分三批选拔全国优秀文学作品，包括小说、诗歌、散文、剧本、儿童文学等共126种，成套精装出版，集中了当代文学创作的精华，充分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文学的成就。

这一时期，人民文学、工人、中国青年等出版社出版的革命回忆录和描写英雄模范人物事迹的报告文学、散文、诗集等，受到广大读者特别是青年的欢迎，《星火燎原》、《红旗飘飘》等一批革命回忆录的出版，对青年一代进行革命传统教育起了积极的作用。

1958年2月，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在北京成立了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中华书局被指定为这个规划小组的办事机构，由金灿然兼任办公室主任，主持规划小组的日常工作。从此，古籍整理出版工作有了全面的安排和统一的部署，计划性、目的性大大增强。

1958年，毛泽东指示点校“二十四史”中的前四史，中华书局组织一批专家进行这项工作，到1965年，《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的新点校本陆续出版，得到各方面的好评。

从1958年到1965年的这段时期，不少文学、历史、哲学方面的古代名著陆续出版，还编选出版了一批篇幅宏伟的为研究工作者需要的资料书和工具书。如《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全汉三国晋南北朝诗》、《全唐诗》、《全宋词》、《全元散曲》、《文苑英华》、《明经世文编》等（其中部分为影印）；我国古代的重要类书《艺文类聚》、《太平御览》、《册府元龟》、《永乐大典》（730卷）等大型古籍都影印出版；资料书方面，如《中国哲学史资料选辑》、《中国古代教育史资料》、《古典文学研究资料汇编》等也出版了多种。

1960年以前，学术论著方面，出版了一批学术界广泛讨论的有关中国哲学史研究方法、美学问题、形式逻辑问题等讨论文集、专题论著和参考书。还出版了著名学者马寅初、周谷城、冯友兰、朱光潜等撰写的一批学术专著。翻译外国学术著作方面，从1958年商务印书馆成为主要出版外国哲学、社会科学古今学术著作的出版机构后，便有计划、有目的地加强编辑、出版工作。从1958年至1965年，该馆共翻译出版外国哲学、社会科学重要著作近200种，这些书籍对于中国读者了解马克思主义理论形成的学术源流，其对西方意识形态的发展以及对社会的影响，都有很大的帮助。

中外文辞书方面，上海、北京于1958年开始了修订大型汉语辞书《辞海》、《辞源》的工作。1965年4月，上海的中华书局辞海编辑所出版了《辞海·未定稿》上下两卷，内部发行。由商务印书馆编辑部进行《辞源》修订工作，于1964年出版了《辞源》修订版第一分册。其他中文版的语文和专科辞书出版的数量不多。

外语辞书方面，商务印书馆从1958年到1965年，出版了《英汉大辞典》（修订本）、《俄汉大辞典》，还出版了外汉双语辞书和

专科辞书20余种。

这一时期，高等学校教材的出版工作取得不少成果。

1961年初，中共中央书记处讨论高等学校的教材问题，提出高校教材建设要分两步走，先解决有无问题，再逐步提高，并明确指示教材供应要做到“从无到有，课前到书，人手一册，印刷清楚”。根据这一指示，中央宣传部与教育部、文化部召开会议，开始有领导、有计划、有组织地抓好高校教材建设工作，制订教材编选计划，建立专门机构，分别组织全国高校专业教师和有关研究人员编写和修订通用教材。经过各方面的努力，高校理科教材不仅种类逐年增加，而且质量也不断提高，有些新编的理工科教材理论性较强，又较好地结合了中国的实际，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到1964年春季，新华书店供应高等学校理工农医各科的教材已达3 603种。高校文科教材经过几年的努力，到1965年底共编选出版73种（187册）。许多新编教材都有较高的质量，被许多院校采用，在国内外获得好评。

从1957年到1965年，这一阶段的图书出版虽然取得了不少成绩，但也经历了不小的曲折和挫折。1957年反右派斗争的严重扩大化，1958年“大跃进”刮起的浮夸风，在图书出版中也有明显的反映。1957年全国出版书籍的总印数（4.61亿册、张）。比1956年（9.07亿册、张）减少了将近一半；1958年虽然全国出版图书高达45 495种、总印数23.89亿册（张）、总印张数51.08亿印张，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数量最多的一年，但所出版图书中有相当大的数量质量较差，造成了大量积压。在1959年至1960年的“反右倾”斗争中，又错误地批判了一批优秀的文艺作品和学术著作。从1961年起，在“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的指引下，出版社进行了调整，出版工作逐步恢复正常秩序。但1962年下半年后，又大讲阶级斗争，把一些文艺作品说成是“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毒草”，大加批判。由于政治运动连年不断，左倾思想严重干扰，“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得不到贯彻，造成了学术著作日渐减少，文艺作品中公式化概念化的现象日趋严

重，对外国当代学术思潮、文学流派的介绍几乎绝迹，出版社和作家的关系也很不正常。这种影响在出书数量上也明显地反映出来。1965年全国出版的一般书籍的新书（不包括课本、图片和重印书）只有8 536种，比1956年的16 751种减少了51%。

第二节　报纸、期刊出版概况

一、报　纸

新中国的报纸出版事业，是在解放区报业和对旧报业进行改造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据文化部出版事业管理局统计，1949年全国出版报纸315种，总印数4.12亿份，经过国民经济三年恢复时期，到1952年全国报纸为296种，比1949年减少19种，总印数16.09亿份，比1949年增长290%，总印张数13.33亿份，比1950年增长105%。

1953年至1957年，我国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报纸的发展数量很快。1957年专区、市级以上报纸出版364种、总印数24.42亿份、总印张数23.78亿印张，分别比1952年增长23%、52%、78%。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与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58—1965年），1958年的“大跃进”，全国专区、市级以上报纸出版491种、总印数39.13亿份、总印张数35.13亿印张；到1965年为343种，比1958年种数减少148种，总印数47.41亿份、总印张数40.3亿印张，分别比1958年增长21%、15%。

1950年至1965年，全国报纸的年总平均期印数增长的幅度较大。1950年为301.2万份，1957年为1 130.7万份（其中中央级报纸441.5万份，地方报纸689.2万份），1965年为2 476.6万份（其中中央级报纸929.4万份，地方报纸1 547.2万份）。再从一些主要报纸1950年、1957年、1965年的年平均期印数来看，增长的幅度都不小，见下表。

部分报纸 1950、1957、1965 年的平均期印数统计表

单位:万份

报 名	1950	1957	1965	报 名	1950	1957	1965
人民日报	12.2	66.5	151.2	安徽日报	—	7.1	13.0
光明日报	1.3	7.9	12.8	福建日报	1.5	6.1	12.0
工人日报	2.6	18.4	30.3	江西日报	1.8	7.6	13.5
中国青年报	—	47.2	115.4	大众日报	3.7	12.6	20.0
中国少年报	—	74.6	435.2	河南日报	4.4	13.9	17.5
北京日报	—	12.2	15.1	湖北日报	1.6	7.1	19.3
天津日报	4.9	6.8	10.4	湖南日报	3.2	12.6	15.5
河北日报	6.0	14.1	17.2	南方日报	3.9	18.8	23.0
山西日报	2.6	10.8	15.0	广西日报	0.6	6.9	14.2
内蒙古日报	0.5	4.4	5.8	四川日报	—	13.3	26.1
辽宁日报	—	11.6	16.7	贵州日报	0.7	4.3	10.5
吉林日报	1.7	5.4	9.0	云南日报	1.1	6.6	14.7
黑龙江日报	2.6	8.7	12.7	陕西日报	1.6	7.0	12.7
解放日报	8.4	17.3	36.0	甘肃日报	0.8	5.6	9.1
文汇报	1.9	11.6	14.6	青海日报	0.2	1.6	2.7
新华日报	2.3	11.8	20.3	宁夏日报	0.3	—	3.1
浙江日报	2.7	7.4	16.7	新疆日报	1.3	5.7	10.4

注:①此表包括少数民族文字报纸,不包括农村版报纸统计数字。

②《贵州日报》1950 年为《新黔日报》统计数。

③统计资料来源:《全国出版事业统计资料汇编(1949—1983 年)》,文化部出版事业管理局编印,1984 年。

二、期 刊

出版总署成立后,专门设置了图书期刊司,对期刊工作进行管理,并对全国期刊出版情况作了调查了解。1950年9月,

出版总署召开第一届全国出版会议，期刊组组长储安平在汇报中说，全国期刊共有247种，发行总量约200万册（其中有私营期刊96种、发行36万册）。期刊分布地区以华东地区最多，占全国期刊总数的43%；发行量以华北地区最多，占全国发行总量的一半。每期发行量在20万册以上的只有《学习》1种，在10万册以上的只有《中国青年》1种，有50%的期刊发行量不超过5 000册。

1952年8月16日，政务院颁布了《期刊登记暂行办法》，经过一年的时间工作结束。据出版总署统计，截至1953年9月，全国核准登记的期刊共计281种（其中中央级期刊126种，地方期刊155种）。在281种期刊中，国营的236种、公私合营的9种、私营的36种。

全国从事期刊编辑工作人员，据出版总署对268种期刊的情况调查，共有1 632人（其中中央级期刊118种、1 052人；地方150种、580人）。268种期刊中，国营和公私合营期刊有240种、1 537人，私营期刊28种、95人。从调查的情况中反映，地方期刊的编辑力量很薄弱，中央级期刊编辑力量虽较强，但不平衡，其中以自然科学、生产技术类编辑力量较弱。

为了加强和改进期刊出版工作，中央宣传部、出版总署和有关方面采取了不少措施促进期刊工作的发展，全国新创刊了多种期刊，特别加强发展了通俗性期刊，学术性期刊，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生产技术等类期刊也有了不同程度的增长。

1953年到1957年，我国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期刊的数量增长较快。1957年全国出版期刊634种，总印数3.15亿册，总印张数6.89亿印张，分别比1952年增长79%、54%、146%。

1965年全国出版期刊790种、总印数4.41亿册、总印张数9.35亿印张，分别比1957年增长25%、40%、36%。

第三节　出版法规和著作权保护制度的建设

一、出版事业基本法规的制定

新中国成立后，有关部门制定了出版事业中的一些基本法规以及出版工作中应遵守的统一规定。从1949年10月到1965年，主要有：

《管理书刊出版业印刷业发行业暂行条例》(政务院1951年12月21日第116次政务会议通过，1952年8月16日公布)。规定凡公营、公私合营、私营的书刊出版业、印刷业、发行业，均应按规定手续向当地出版行政机关申请核准营业，取得营业许可证后，再凭许可证另向当地工商行政机关申请登记。《条例》第8、9、10条分别规定，凡经营书刊出版业者，应有确定的专业方向，设有编辑机构或专职编辑人员，定期向当地出版行政机关呈报选题计划、编辑计划及出版计划，不得印行违反全国政协共同纲领及政府法令的书刊，不得发表泄露国家机密的文字图表，不得侵害他人之著作、出版权益。各级人民政府法令文件之出版权属于各级人民出版社及其授权之出版社，其他出版业不得编印或翻印。每种书刊应在版权页上标明营业许可证号码，出版后应向各级出版行政机关及国立图书馆送缴样本。凡经营书刊印刷业、发行业者，不得承印或发售政府明令禁止出版、发行之各种书刊，不得承印违反全国政协共同纲领及政府法令之书刊，不得经售非法进口的国外书刊。

《关于处理违法的图书杂志的决定》(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55年11月8日第23次会议通过)。《决定》指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图书、杂志都是违法的：(一) 反对人民民主政权，违反政府现行政策和法律、法令的；(二) 煽动对民族和种族的歧视和压迫，破坏国内各民族团结的；(三) 妨碍邦交，反对世界和平，宣传帝国主义侵略战争的；(四) 泄露国家机密

的；（五）宣扬盗窃、淫秽、凶杀、纵火及其他犯罪行为，危害人民身体健康，败坏社会公德，破坏公共秩序的；（六）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法令的。对违法的图书杂志，各级主管机关经过审查确实后，可以呈准国务院或者省、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自治区自治机关，按照违法情节，分别作出停止发行、停止出卖、停止出租或者没收等处理。

《出版总署关于查禁书刊的规定》（1951年11月26日发布）。规定今后禁售书刊必须经出版总署批准。但对于政治上反动及有严重错误的书刊，在未经出版总署禁售前，各地可先行封存。

《出版总署关于公营出版社编辑机构及工作制度的规定》（1952年9月8日公布）。提出公营出版社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一）设立总编辑为首的编辑部并组成包括社外专家参加的编委会；（二）作出全年的选题、编辑、发稿、出书计划，并拟订每季每月的计划；（三）向著作人约稿应订立合同；（四）一切期刊、丛书的出版必须有编辑计划，并经出版行政机关审查批准；（五）每一书稿从采用到印制成书，应实行编辑初审、编辑主任复审、总编辑终审和社长批准的编审制度，以及编辑加工、设计、校对、印成后校读等基本程序；（六）编辑部对每一书稿都应负政治上与技术上的责任。

《出版总署关于图书版本记录的规定》（1954年4月1日修订）。规定书籍、图片版本记录的项目有下列10项：书名（或图片名）；著作者（或绘制者）、编辑者、翻译者的姓名（或笔名）；出版者和印刷者的名称及所在地、发行者的名称；书刊出版营业许可证号码；版次、印次、印数；出版年月；开本（或开张）；字数；定价；内容提要。

《文化部关于书籍、杂志使用字体的原则规定》（1955年12月12日发布）。对书籍排印正文和杂志使用的字体、字号作了具体规定。同时提出，各出版机构应注意适当提高纸张利用率，印制质量应有较严格的要求，务使印出的书刊字迹清楚，不伤目力。

《文化部关于汉文书籍、杂志横排的原则规定》（1955年12月

30日发布）。要求各出版社、杂志社自1956年起新发排的汉文书籍，除影印中国古籍以及少数有特殊原因不能或不宜横排者外，应一律采用横排；今后新创刊的汉文杂志除特殊者外，应一律采用横排。

二、著作权保护和稿酬制度

（一）保护著作权的措施

新中国建立后，人民政府重视知识分子在国家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而且关心保护创作者的权益问题，开始了制定保护版权法律的工作。

出版总署1949年11月12日向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中提出："过去反动政府所订定的著作权法，已归于无效，应由法制委员会重新拟订法规，以保护版权。关于版权报酬，亦应重新厘订办法，使一方面保障著作人的权益，另一方面适合出版业的实际情势。"[1]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1949年）》，525-526页，中国书籍出版社，1995年。

1950年9月，出版总署召开第一届全国出版会议通过的《关于改进和发展出版工作的决议》中，明确提出保护著作权的要求。决议指出，"出版业应遵重著作权及出版权，不得有翻版、抄袭、窜改等行为"。"在版权页上，对于初版、再版的时间，印数，著者、译者的姓名及译本的原书名等等，均应作忠实的记载。在再版时，应尽可能与作者联系，进行必要的修订。"

从1951年4月起，出版总署就成立了以周建人副署长为首的著作权出版权暂行条例起草委员会，着手研究著作权问题。1954年2月，出版总署将拟订的《保障出版物著作权暂行规定》（初稿），向法制委员会、文化部、中国科学院、作家协会以及主要新闻、出版单位广泛征求意见后作了修改，于同年5月15日报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审核。出版总署在报告中称：著作权所包括的范围很广泛，我国政府各有关部门的要求不尽一致，民刑各法也还没有正式制定，正式的著作权法的制定和颁布还不到时机。故拟先从保障出版物的著作权着手，就这个范围内的主要事项作

出某些暂行规定，以适应当前的情况与要求，并为将来制定著作权法打下基础。为此，参照我国出版业的成规及苏联1928年公布的新订著作权法，初步拟订《保障出版物著作权暂行规定》（草案）上报呈请审核。[1] 但这项工作后来未能继续进行下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1954年）》，273–298页，中国书籍出版社，1999年。

（二）制定稿酬制度

稿酬是著作权中著译者取得合法权益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著译者不仅对自己的作品拥有精神权利，而且拥有获得报酬的经济权利。国家制订合理的稿酬制度，对于保障著译者的正当权益，繁荣创作和学术研究，鼓励著译者和提高出版物的水平，具有重要的作用。

新中国成立后，出版总署在公布的文件中最早提到有关支付稿酬的办法与标准的是1950年9月第一届全国出版会议通过的《关于改进和发展出版工作的决议》。决议中指出："稿酬应在兼顾著作家、读者及出版家三方面利益的原则下与著作家协商决定；为尊重著作家的权益，原则上应不采取卖绝著作权的办法。计算稿酬的标准，原则上应根据著作物的性质、质量、字数及印数。"11月24日，经出版总署批准，新华书店总管理处发出《书稿报酬暂行办法》（草案），规定书稿报酬分为"定期报酬"和"定量报酬"两种，以中国人民银行折实储蓄单位为支付单位（按北京挂牌计算）。这个办法全国公营出版社实行到1952年。

从1953年到1958年7月以前，出版社一般实行的是按印数定额付酬的办法。"按定额付酬"是学习苏联的办法。1954年，出版总署陈克寒副署长提出要制订一个能体现按劳付酬原则的稿酬办法，因为版税制、卖稿以及苏联的印数定额等办法都有缺点。从1954年3月开始，出版总署出版管理局组织人民、文学、美术、教育、通俗读物、青年、工人、卫生、机械工业等出版社成立专门小组，制订《关于文学和科学书籍稿酬的暂行规定》。当年11月出版总署撤销后，由文化部出版事业管理局继续进行。经过多方征求意见，反复讨论修改，到1955年5月基本完成。这个《暂行规定》的主要原则和办法有下列几点：1. 适当地提高著作的稿

酬，主要是初版的稿酬；2. 提高专门性的学术研究著作和儿童读物、剧本、诗的稿酬；3. 扩大稿酬标准的等级距离，按质量分等计酬，以鼓励提高著作和翻译书稿的质量；4. 调整各类书稿分类的印数定额，印行量大的书籍印数定额也大，并实行随着印数的增加而逐步递减稿酬的办法；5. 相对地降低翻译书稿的稿酬。由外国文字译成汉文的译稿稿酬相当于同类著作稿酬的50%。《暂行规定》提出，中央一级国营、公私合营出版社出版的文艺和科学书籍的稿酬，按10类计算，著作稿每千字稿酬从1953年的6元—15元提高到10元—35元左右，特殊研究性科学著作最高为每千字50元。1955年10月，文化部向中央报送了《关于制定文学和科学书籍稿酬暂行规定的请示报告》。这个请示报告提出的稿酬暂行办法，后来由于1957年反右派斗争等原因未能批准颁布。文化部出版事业管理局继续对“暂行办法”进行修改，出版局副局长王仿子提出建议：取消印数定额，将稿酬分为“基本稿酬”（按字数与质量）和“附加稿酬”（按印数，并有递减。后改名为“印数稿酬”）的新方式。这个建议被文化部采纳，于1958年形成“基本稿酬加印数稿酬”的办法。

1958年7月14日，文化部报经中央批准，颁发《关于文学和社会科学书籍稿酬的暂行规定》（草案），先在北京、上海两地有关出版社试行。文化部指定22家中央一级出版社按《暂行规定》（草案）制订自己的稿酬办法，于1958年8月1日起试行。上海方面请上海市出版局布置。但试行仅一个多月，上海市首先提出稿酬标准过高，认为“著译者的收入标准与一般劳动人民的工资标准相差悬殊，脱离群众的现象非常严重，对提倡业余创作和培养业余作者容易产生追求稿费、滋长个人名利思想，甚至引起一部分工农作者不满意体力劳动等不良后果”。决定将上海出版的报刊、出版物的稿酬按文化部颁发的稿酬标准减半支付。9月28日，北京各主要报刊、出版社也群起响应，决定自10月1日起，一致实行降低稿酬标准一半左右的办法。

从1958年8月到1966年4月，国家制定的稿酬标准经历了上上

下下的多次反复。这种反复是与国家的整个政治形势的变化密切联系的。凡是政治生活气氛宽松的时候，著译者的稿酬标准就正常，反之，就处于极不正常的状态。1966年1月3日，中共中央同意并批转了文化部党委《关于进一步降低报刊图书稿酬的请示报告》，其中提出："稿费是工资以外的额外收入。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稿酬，仅属奖励补助性质。"这样，稿酬已不是著作权保护意义上的作品使用报酬了。

第四节　书刊印刷业的发展

出版总署成立后，为了加强对书刊印刷业的领导，于1952年设置印刷事业管理局。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国书刊印刷业完成了对私营书刊印刷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调整了书刊印刷业的产业布局，在中央和地方建立了以国营新华印刷厂为主体的各种门类的专业书刊印刷厂，国营书刊印刷厂职工达到2.9万余人。

旧中国的印刷工业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和东北的沿海地区，上海、北京、天津、沈阳等城市占有全国印刷生产力的一半以上。据1955年统计，沿海少数城市占有全张铅印机的65%，对开铅印机的45%，而在中西部和边远省、自治区的书刊印刷生产力却很薄弱。为了改变印刷企业分布的不平衡状况，出版总署从1953年以后有步骤地在东北、中南、西北、西南几个大行政区建立了印刷发行基地。首先在经济文化比较发达、交通方便、又靠近纸张产地的长春、沈阳、武汉、重庆、西安等地建立了设备比较齐全的书刊印刷厂。1954年出版总署撤销后，文化部在统一规划下，将上海、天津、北京等城市一些印刷厂的生产设备和部分技术人员迁往内地，以加强西北、西南等地的印刷力量，其中以上海出力最多。据统计，从1953年到1960年，上海向内地2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外迁的铅印生产力约60万令，平印生产力约90万色令。这些约占上海原有生产力的1/2左右。以后，还从北京、上海多次组织有经验的技术工人到内地

印刷厂帮助提高印刷技术。采取这些措施以后，大大促进了内地书刊印刷业的发展。

为了提高书刊印刷质量，1964年和1965年，中国印刷代表团和技术小组分别赴日本、西欧考察后，引进K181电子刻版机、187电子分色机和四色胶印机等。这是我国运用电子制版技术的开始。

为了提高文字版质量，文化部出版事业管理局于1958年6月发布《关于活字及字模规格化的决定》，在全国全面地更新字模，统一活字和字模规格。经过几年的改进和创造新的印刷字体，文化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教育部和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成立了汉字字形整理组，就印刷通用字范围的铅字字形加以整理，编成《印刷通用汉字字形表》，包括印刷通用的宋体字6 196个，于1964年11月公布施行。从此，各字模厂生产的铅字字形得到统一。

文化部为了加强对全国书刊印刷厂的业务指导和对直属印刷厂的领导，于1963年10月建立中国印刷公司，它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出版事业发展的需要，规划发展全国书刊印刷生产力；在全国范围内调度书刊印刷任务；组织印刷技术经验交流和相互协作；制订印刷业的规程标准；协助有关方面培训技术干部；管理文化部直属的印刷单位。

1964年7月，文化部召开全国书刊印刷工作会议，讨论挖掘印刷生产潜力，加强经营管理和第三个五年计划（1966—1970年）期间书刊印刷发展规划等问题。在这次大会上，提出了大力提高印刷质量，追赶国际先进印刷水平的奋斗目标。

经过各方面的努力，书刊印刷业有了较快的发展。据统计，1965年和1952年相比，全国书刊印刷业的工业总产值增长302%，书刊排字增长293%，书刊印刷增长245%，胶印印刷增长431%，书刊装订增长331%。1965年和1957年相比，全国书刊印刷业的工业总产值增长86%，书刊排字增长40%，书刊印刷增长84%，胶印印刷增长125%，书刊装订增长99%。

第五节　图书发行工作的发展和变化

全国新华书店统一后，图书发行的网点增长很快。到1952年底已发展到1 384处，比1950年增长86.5%。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新建2 149处，平均每年新建400多处。到1957年底，国营书店售书点达到3 584处，比1952年增长159%。全国除个别偏远地区外，基本上已达到全国每一个县都建有一个新华书店支店。在一些大的工厂、矿山和学校等处还设有新华书店的书亭。（图11）

为了加强农村的图书发行工作，文化部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于1956年1月30日发出《关于加强农村图书发行工作的联合指示》，提出新华书店必须依靠供销社作好农村发行工作，要求所有基层供销社都增加图书发行业务。据1956年6月底统计，全国农村供销社已有16 715个基层社、6 069个分销店，共计22 784个销售点售书，有15 158个营业员担任图书发行工作。当年上半年农村图书销售金额比上年同期增长20%—50%，有些地区增长一倍以上。1964年5月，文化部专门召开了全国农村图书发行工作



图11
文化部部长沈雁冰1957年在北京市新华书店举办的书市售书。

会议，交流了经验，提出进一步加强农村图书发行工作的措施。到1965年，发行到县及县以下农村的图书已达42 316万册，占全年发行图书总册数的22.8%。

1955年11月，文化部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有关规定，自1956年起，将新华书店各省市分店及其所属支店交由地方文化行政机关领导管理。经过几年实践，新华书店层层下放后，全国图书发行工作的质量大大下降。企业的经营管理削弱，许多书店的财务管理、图书管理混乱，亏损增加；书店经营管理水平下降。针对这些问题，文化部于1962年8月向国务院写了关于调整和充实新华书店业务骨干问题的请示报告，提出调整和补充的具体意见。国务院同意文化部的报告，并在转发的批语中说："新华书店所担负的图书和课本的供应工作，是细致复杂的文化工作，也是严肃的思想、政治工作"，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对书店的工作和人员进行一次切实的整顿"。

经过几年的整顿，图书发行工作逐步走上稳步发展的轨道。1965年，全国共有图书发行网点5.2万多处，其中国营新华书店售书点3 911处，农村供销社、商业部门售书点由1958年的2 967处发展到4.8万处。1965年，全国销售图书18.58亿册，销售金额4.25亿元。图书销售册数和销售金额分别比1956年增长25.7%、41%。

古旧书业是书刊发行业中的一个特殊门类。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抢救、保护古旧书刊。国务院发布了《关于禁止珍贵文物图书出口暂行办法》；文化部和轻工业部联合发出了《禁止用旧版线装古书做纸浆原料的规定》和《废品回收中的书刊化浆前应让古旧书店进行拣选的规定》。这些规定为古旧书业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为统一领导和改造北京古旧书业，经著名学者吴晗、郑振铎、齐燕铭等人倡议，北京市人民政府于1952年11月批准建立地方国营的古旧书店——中国书店。全市古旧书业得到健康发展，经营蒸蒸日上。1956年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中国书店的经

营实力增强，开展了古籍复制出版工作，成立了古书装修部，抽调有丰富经验的古旧书收购人员，到全国各地城镇和农村开展收购业务。同时，组织人力对古旧残卷书、过期期刊、报纸进行集配，使之成龙配套。除北京外，上海、天津及各省会城市和重庆、苏州、扬州、开封、安庆、芜湖、屯溪等文化古城的私营古旧书业经过社会主义改造也都建立起国营古旧书店，经营古旧图书、新旧字画、碑帖拓本、旧期刊，同时经营新印古籍、文史专著、美术画册等等。

负责经营我国书刊进出口贸易业务的中国国际书店，于1949年12月成立，到1956年底止，已经和99个国家的书店建立了业务上的往来关系，进口了73个国家和地区的51种文字的书刊。该店将我国出版的外文图书1 518万册、外文期刊8 153万册，发行到161个国家和地区。

第六节　出版教育和出版科研

一、出版教育与培训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出版队伍的不断壮大，大批青年走上出版岗位。为了培养优秀的出版专业人才，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的素质，出版领导部门十分重视出版教育与培训，对出版、发行、印刷工作人员的教育与培训工作逐步开展起来。

（一）新华书店的职工教育与培训

1951年3月，新华书店总店与北京师范大学签订了《共同办理新华书店总店职工业余学校合约》，学校于3月20日成立。职工业余学校以学习和提高文化为基础，开设语文、数学、历史、地理等课程，并建立较严格的学习和考试制度。“职校”每期3个月，共办了两期。

总店在组织干部参加各种学习的同时，还推动各大区或省级书店根据自身条件举办各种业务训练班。当时的华北、华东、西

北、华南等总分店和部分省级书店都采用这种办法对职工进行培训。对基层书店则强调岗位练兵，除了统一学习了解书店性质、任务、方针政策外，提倡干什么学什么。目标明确后，许多职工勤学苦练，涌现出一些颇有成绩的人物。

1956年1月，中央提出向科学进军的号召后，新华书店总店为抓好全国书店的教育工作，决定设立业务研究班，培训的对象是省级书店和基层书店的经理、业务员、会计等主要骨干，每期学习时间最短的三个月，最长的近半年。自1956年5月开始到1958年3月共举办了5期（其中第4期为专门培训外文图书发行干部，第5期为培训从事古旧书发行的人员），共培训学员270余名。学员们经过学习重返工作岗位，反映对于提高业务和思想水平收获较大。

为了进一步加速发行队伍的培养，新华书店总店于1958年在北京通县建立了正规的图书发行干部学校，行政归文化部领导，教学业务由总店负责。学校于1958年9月20日开学，全国省级书店的科长和地（市）县书店经理共156名学员参加，主要学习马列主义、哲学和图书发行的理论及业务知识等。同年11月，文化部成立文化学院，图书发行干部学校奉命并入该院，原发行干校未结业的学员全部归入文化学院图书发行系进修班，作为学院第一期学员，到1959年8月结束。此后，图书发行系还办了第二期进修班和一期研究班，1961年10月结束。

1964年10月和1965年12月，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和外文发行所经文化部报教育部批准，先后创办了图书发行职业学校和半工半读专科学校。前者入学新生中有高中毕业生11名，初中毕业生35名，混合编班，学制两年；后者入学新生30名均为高中毕业生，学制两年。在地方也办了一些培训发行干部的机构，如上海图书发行学校、山西图书发行学校、广西图书发行干部学校，辽宁省新华书店举办的科技书发行专业训练班等。[1]

【1】鲁明：《新华书店的队伍建设和发展》，《新华书店总店史（1951–1992）》，178–183页，人民出版社，1996年。

（二）印刷技术教育与高等教育

新中国成立初期，随着印刷工业的恢复和发展及其对人才的需要，印刷技术教育受到重视。印刷行业的职工教育从扫盲开

始，实行正规教育与业余教育相结合的两条腿走路的方针。有条件的工厂企业相继开办了培养在职职工、不脱离生产的业余学校、夜大学等，组织职工学政治、学文化、学技术。1953年9月15日，上海印刷学校开学。这是新中国成立后第一所培养中等印刷人才的学校。该校初为技工学校，1957年6月改制为中等专业学校（1959年9月上海市成立上海出版学校，招收初中毕业生，1962年停办，并入上海印刷学校）。其他省、市也创办了一些印刷专科学校或培训班，如北京市印刷专业学校、辽宁省印刷学校和一批技工学校。20世纪60年代初，一些地区的出版部门和有条件的印刷厂还创办了或在厂内附设半工半读的印刷技工学校，招收初中毕业生，半天生产，半天学习，培养目标为技术工人，毕业后由本厂吸收。

1960年秋季，文化部所属的文化学院印刷工艺系的平版印刷专业开始招生开学。1961年文化学院于暑假后停办，对系科学生凡是从社会招收来的均介绍到其他相近院校就学，来自业务单位的原则上回原单位。黄洛峰院长认为印刷系有保留的必要，经文化部和轻工业部联系，最后安置在中央工艺美术学院，文化部给人、给教具、给基建指标，印刷系得以延续下来。1962年秋印刷系迁入中央工艺美术学院后，到1965年共招收了四届本科生。20世纪80年代初成立的北京印刷学院，就是以中央工艺美术学院印刷工艺系为基础建立起来的。

（三）出版高等教育

出版高等教育从1956年到1961年，先后成立的培训机构有中国人民大学新闻系的出版专业、北京大学古典文献专业和文化学院三处。

1. 中国人民大学新闻系出版专业

中国人民大学新闻系于1955年4月成立，9月开始招生，是新中国成立后创建的第一个大学新闻系。1956年6月，文化部通知各地出版部门：为培养出版编辑干部，中央宣传部决定在中国人民大学新闻系内开设出版专业，学制3年，学生由出版社保送报

名。报名条件是从事出版工作3年以上的党团员，有高中毕业文化水平，年龄在35岁以下。学习期间带职带薪，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通过考试，有21家出版社的23人被录取。

1956级的新闻系学员主要来自全国新闻、广播、出版单位，共编成12个班，出版专业编为第六班，1957年后为第五班，称“出版班”。

参加新闻系学习的出版社干部，在第一学年和新闻系同学一起参加学习哲学、马列主义基础、中外文学、历史、语法修辞等课程；从第二学年起开设出版业务课。1958年上半年举办了6次出版工作讲座，邀请中央宣传部出版处处长包之静讲《我国出版工作发展概况和出版工作的方针政策问题》、文化部出版局副局长陈原讲《放胆处理前言后记，提高编辑工作的思想性》以及部分出版社领导人讲编辑出版工作经验。

1958年10月转入实习阶段。出版班的大部分同学编为两个组，分别到湖北、浙江两省的人民出版社实习，以当地出版社工作人员和中国人民大学学生的双重身份，参加调研、组稿、编书等活动。1959年3月，两个组在返校途中，又分别到湖南、江西、河南、山东等省人民出版社和上海人民、上海文艺等单位访问、学习，回到北京后又到人民、人民文学、中国少年儿童等出版社实习一个月，于8月份毕业。1957年后的人大新闻系不再分专业，出版班未继续举办。

2. 北京大学古典文献专业

1958年，学术界的一些著名学者鉴于继承我国古代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古籍整理研究后继乏人和古代文史专业基础薄弱的实际情况，强烈呼吁国家采取切实措施培养古籍整理研究专门人才，这一要求得到中央有关部门的重视。1959年，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领导下的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组长齐燕铭和翦伯赞、吴晗、金灿然、魏建功等多次邀集有关专家学者磋商，决定在北京大学中文系设立古典文献专业，学制定为5年（后改为4年），课程包括文学、历史、哲学各方面的内容。专业教师由北大中文

系调派，并邀请校内外专家兼任教学工作，中华书局也介绍和组织专家前来讲课。北京大学任命魏建功兼任古典文献教研室主任，1962年又任命阴法鲁为副主任。

1959年暑假，北大古典文献专业开始招收本科第一班学生，录取了30名新生。次年又开始招收研究生。

齐燕铭、吴晗、金灿然等经常关心古典文献专业的教学工作，先后来校作学术报告，并和师生座谈，推动了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华书局为该专业调拨了大批图书资料，还为专业教师备课、学生实习提供条件。

古典文献专业成立后，教学工作得到了校内外专家的支持，如王力、游国恩、冯友兰、顾颉刚、俞平伯、王重民、马宗霍、宋云彬等，都给专业的学生或研究生讲过课。专业举办的《中国古代文化史》、《国外汉学研究》等讲座，也有校内外专家多人应邀讲课。

1964年，古典文献专业第一届本科学生毕业，有12人分配到中华书局，此后历届毕业生中都有分配到中华书局工作的。

北京大学古典文献专业毕业的学生，大多数从事古籍整理、研究、出版、文史教学、图书档案或与此有关的工作。毕业较早的学生，多数人后来成为所在单位的骨干力量；而且很多人著书立说，发表了论著和古籍整理成果，得到学术界的好评。[1]

3. 文化学院

1958年，当时任文化部部长助理、党组成员的黄洛峰受部党组的委托，负责筹建文化学院，被任命为院长、党委书记。院址设在北京西郊翠微路农业大学的旧址。

文化学院于1958年11月23日开学。它是文化部的一所党校性质的新型高等院校，承担两方面的教育任务：一是负责全国文化部系统科处级以上在职干部的岗位培训工作；另一方面设置正规大学的专业系科，主要是为出版、文物、群众文化三个系统培养高等专业人才。

1960年秋季，文化学院已初具规模，全院教职员工共300多

【1】阴法鲁：《北京大学古典文献专业的建立与中华书局》，《回忆中华书局》下编，106-112页，中华书局，1987年。

人。除继续开办干部轮训班外，建立了本科4个专业：马列主义基础系的哲学专业，编辑出版系的社会科学书籍编辑专业，印刷工艺系的平版印刷专业，文物博物馆系的博物馆专业，招生开学。学生大部分是招考应届高中毕业生，少数是基层单位送来深造的年轻干部。黄洛峰对于一位著名科学家的儿子考入编辑专业非常高兴。他说，没有一所大学有编辑系，有人不承认编辑是一门科学。现在编辑系有这么多人报考，而且有著名科学家的子弟，说明社会上是重视这门科学的。他认为，文化系统内的音乐、美术、戏剧、电影都有高等学校培养人才，而编辑出版、印刷、发行却没有，文化学院就是要补上这些缺门。

文化学院开学后，出版、发行工作没有教材，黄洛峰就组织出版、发行研究班的学员自己动手编写。开始时学员感到编书一无资料，二无前人著作参考，有畏难情绪。出版、发行研究班有50多位学员，主要是省出版社和省新华书店的负责干部。黄洛峰鼓励他们说：正因为没有前人著作，才有编书的必要。我们从事这项工作的人不写，又靠谁来写呢?我们干出版工作的时间都不短了，为各行各业出版了许多书，却没有为本行业出版专书。资料有一些，大家的实践经验就是丰富的活资料，也还有一些文字资料可以利用。他鼓励学员们破除迷信，解放思想，要有“第一人吃螃蟹”的勇气。第一稿不一定令人满意，经过几年的教学实践，反复补充修改，就能逐步完善，成为一本好书。

黄洛峰长期从事出版工作，有丰富的经验，对编写出版、发行教材特别关注，从拟提纲、分章节、讨论主要论点到完成，他都挤出时间参加，提出具体意见。到1961年，《图书出版工作概论》、《图书发行工作概论》、《怎样做好基层书店的领导工作》等书稿，经有关业务部门领导会同专业人员反复讨论，最后由学院整理加工，院长审阅定稿，排印出版。黄洛峰还亲自动手，计划编写一部《现代中国革命出版史》，已拟就写作提纲，动手写作，并在出版发行研究班上以“国民党统治区的革命出版工作”为题，讲过3个多小时的课。由于庐山会议后开展“反右倾”运动，

事情太忙而未能继续进行下去。

文化学院从1958年11月建院到1961年3月，在两年多的时间内共办了18个干部轮训班，参加的学员有1 250多人，其中出版发行有7个组，参加的学员656人（以发行干部居多）。学院除建立了本科4个系之外，还办了一些进修班；同时经常举办各种报告会，沈雁冰、钱俊瑞、翦伯赞、胡绳、孙定国、冯定等来作过报告。叶圣陶为编辑班讲语法修辞，王益、陈原、陈翰伯、金灿然、王士菁、周振甫等出版界的领导和专家来传授编辑出版工作的理论与实践经验。

黄洛峰对办好学院充满信心。他有不少想法，如计划出一学报，交流学术思想；成立文化学院出版社，组织出版教材和参考书；筹建中的印刷实验工厂与印刷生产相结合创收，增加办学经费来源等。但由于国家处于“大跃进”后的三年经济困难时期，文化学院奉命下马，于1961年暑假后停办。这所学院存在的时间虽然很短，但在出版界有深远的影响，当年培训的学员，散布在全国各地，后来有不少人成为出版战线上的骨干力量。[1]

[1] 赵晓恩：《六十年出版风云散记》，151–160页，中国书籍出版社，1994年。

二、出版科研

从1949年10月到1966年“文革”前，新中国出版科研的起步和发展可分为两个阶段。

（一）1949年10月至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结束，这一阶段的主要特点是引进和翻译出版苏联出版工作的科研成果。

新中国成立后，不论是从解放区来的还是原来在国民党统治区从事出版工作的干部，对于建立社会主义新型的出版事业，都有一个重新学习的迫切需要，而借鉴、学习苏联建设社会主义出版事业的经验是当时惟一的选择。从1953年至1957年，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时代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等出版单位先后翻译出版了苏联出版的有关出版专业的专著20余种。这一时期，《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人民大学新闻系创办的《新闻与出版》等报刊，刊登了列宁、斯大林论报刊

和苏联新闻出版工作经验的文章数十篇。人民出版社内部编印的《出版周报》，1951年一年内就转载和翻译介绍苏联出版社经验的文章12篇，内容包括苏联出版社各项工作的具体经验介绍。

1949年至1950年间，出版总署多次邀请苏联国际书店经理介绍苏联出版业概况。1956年9月30日至11月16日，文化部组织的中国出版界赴苏联参观访问团，以出版局副局长金灿然为团长，曾彦修、宋原放、史育才、周天泽、王大任、李千峰等11人为团员，到苏联作为期一个半月的参观访问。全团分出版、发行、印刷、外文出版4个组，访问了莫斯科、列宁格勒等地。参观团回国后，根据访问记录，编印了《苏联的出版事业》一书，详细介绍了苏联的出版、发行、印刷等情况和工作经验，印发全国出版界学习参考。

对苏联出版事业工作经验的学习了解，不仅促进了当时我国出版事业的建设，而且也推动了我国出版科研工作的起步和发展。

（二）1958年至1966年"文革"前，这一阶段的主要特点是高等院校和京、沪两地出版、发行部门有组织地开展自身的出版科研工作。

1. 1958年下半年，中国人民大学新闻系出版班10位学员集体编写了一册《中国人民出版事业简史》，共4章，分别介绍了我国解放前和1949年10月至1958年期间出版事业的建设情况，约4万字。由于叙述简略，内容单薄，有些问题的提法不够妥当而未能出版。

2. 文化部出版事业管理局为了向国外介绍我国出版事业情况，由倪子明执笔写了《中国书籍出版事业概况》（初稿），分为4部分：全国解放前书籍出版事业发展简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中国出版事业；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出版事业的建设；书籍的品种和质量情况（下限到1956年）。这篇近2万字的概况文字简明扼要，材料充实，叙述清楚，实际上是一篇雏形的中国出版简史。出版局办公室于1957年7月以《讨论

出版工作参考资料》之一印发北京出版界参考。这本小册子后来成为编写中国出版史的重要参考资料。

195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十周年，文化部出版局为了总结十年来的出版工作，决定编写一册既有材料又有分析的《出版工作十年》(书名暂定)。这项工作由副局长陈原主持，参与撰稿的有陈原、倪子明、袁立盛、周天泽、浦一之等人。全书拟分8章，第1章“导论”讲解放前中国出版事业的全貌，第2章对新中国出版事业作历史的分析，第3至8章分别讲社会主义出版工作的方针任务、社会主义出版事业的建立、私营出版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出版工作的计划化、民族出版工作、队伍，最后是“结束语”，总结过去，展望未来。全书计划写8万字左右。

各章撰稿工作从1959年初开始，到下半年已有部分章节经过讨论、修改。书稿中的一些主要论点，大都是对十年来出版工作中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进行总结研究的结果。但是，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年代，有些论点虽然正确却未必能够完全实行。由于受到“左”的思想的影响，书稿中也出现了一些肯定“大跃进”中“左”的做法的论点。后来“反右倾”运动开展后，书稿作者忙于参加运动，加上“左”倾思想的日益发展，总结经验的工作很难正常进行，《出版工作十年》的编写、修改工作未能继续下去。

1961年初，新华书店总店考虑到对发行干部进行专业培训的需要，以及对书店长期实践的做法与经验应加以总结提高，以研究室为基础，专门组织了写作班子，编写《图书发行概论》、《中国图书发行事业简史》、《书籍学》等教材。经过两三年的努力，三本教材的初稿都已完成。但“文革”开始后，已写成的书稿均散佚。

3. 1958年，上海市出版局也组织力量编写《十年来上海的出版工作》一书，拟定的选题分为4章，第1章：解放前上海出版事业的状况；第2章：解放后上海出版事业的发展；第3章：十年来的上海出版物；第4章：十年来的上海出版工作干部队伍。到当

年年底，已写成初稿十余万字，有部分章节已油印成册征求意见。这一工作后来虽然未能继续进行下去，但留下的史料，却为后来编写上海出版事业的历史提供了方便。

出版科研成果的一个重要反映就是专著的出版。新中国成立到“文革”前的17年，出版科研的出版方面，以出版史研究的成果最为突出。在出版史方面，有张静庐辑注的《中国近代出版史料》和《中国现代出版史料》7编、8册，约250万字。图书史方面有：刘国钧著的《中国书史简编》、《中国古代书籍史话》，王利器编的《中国书史》，皮高品著的《中国图书史讲义》。新闻、报刊史方面有：中国人民大学新闻系编的《中国新闻事业史（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杭州大学新闻系编著的《中国新民主主义时期新闻事业史》，方汉奇著的《中国近代报刊简史》，中国人民大学新闻系编的《中国现代报刊史讲义》，中共中央高级党校新闻班、中国人民大学新闻系、复旦大学新闻系合编的《中国现代革命报刊史讲义》。印刷史方面有：美国学者卡特著、吴泽炎译的《中国印刷术的发明和它的西传》，张秀民著的《中国印刷术的发明及其影响》，张秀民、龙顺宜编著的《活字印刷史话》等。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出版事业遭到严重的摧残和破坏，许多科研成果及资料荡然无存，出版科研工作自然也无从谈起了。

第四章　新中国出版事业的建立和发展（下）

（1949年10月—1966年4月）

1956年，我国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国家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阶段。我国出版事业在前一阶段获得很大成就的基础上继续前进。但是，由于1957年以后的“反右”扩大化以及“大跃进”、“反右倾”等政治运动的影响，出版事业在前进的道路上经历了不少曲折和反复。1961年中共中央提出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后，出版工作认真贯彻，情况逐步有了好转并取得了一些新的成绩。但1962年9月中共中央召开的八届十中全会提出对阶级斗争必须“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政治上“左”倾错误的发展，文化思想领域的错误批判加剧，至20世纪60年代中期有愈演愈烈之势，终致发展成为“文化大革命”的导火索。

第一节　整风“反右”运动中的出版界

1957年4月27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要求在全党进行一次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提高全党的马克思主义思想水平，改进作风，以适应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整风指示发布以后，全国出版系统各单位的中共组织即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学习中央指示，根据中央要求对照检查，提

高思想认识。同时，根据中央“开门整风”的指示精神，纷纷召开各种形式的座谈会，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出现了一个群众性的当时称为帮助党整风的热潮。

在北京，文化部和出版事业管理局于5月7日至15日连续召开了5次整风座谈会，邀请各直属出版社、新华书店的负责人和部分老出版工作者参加座谈。与会者对出版工作中的党群关系，党员领导的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的表现，以及出版工作中的各种矛盾等问题提出批评意见。从5月初到6月初的一个月内，除出版系统各单位纷纷召开座谈会之外，中国民主同盟和中国民主促进会两个民主党派在出版系统中的基层组织也分别开会，帮助本单位的中共党组织整风。这个时期，《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文汇报》等报刊，发表了不少出版界召开的座谈会的主要发言和消息报道。中国人民大学新闻系主办的《新闻与出版》报以整版篇幅，标以大字标题“文化部敞开大门，出版家各抒己见”，全文或摘要发表了座谈会上发言的内容。

北京出版系统党内外人士所提出的问题，比较集中的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出版领导部门贯彻执行党的方针问题。认为文化部出版事业管理局对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贯彻得很不够，缺乏具体、有力的措施；对出版社的方针任务及存在的问题很少研究，特别对地方出版社执行“三化”(通俗化、地方化、群众化)方针中出现的混乱现象很少深入调查研究，许多地方用办报方式来办出版社，对“通俗化”作狭隘的理解，结果造成出书题材狭窄，选题相互重复，质量不高，小册子大量积压等缺点。

2. 领导作风上的官僚主义和主观主义问题。认为出版领导部门没有根据出版工作的特点来领导编辑出版工作，而是采取一般化的领导方法，对出版社的要求往往偏重于要数字（种数、印数、字数、利润）指标，造成下面干部也片面追求数量，忽视质量。在制订计划指标工作中有盲目性，如1956年提出出版工作为农业合作化服务，缺乏调研和冷静思考，计划偏高，结果造成严

重积压。例如有关农业合作化的文件全国印了4 418万册，积压1 350万册；《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选本，全国印了618万册，积压330万册。地方出版社一窝蜂出版有关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小册子，质量差，也造成大量积压。

3. 学习苏联出版工作经验方面的问题。认为出版总署照搬苏联出版社专业分工的办法，不考虑中国的具体条件，推行出版、印刷、发行专业分工，造成出版、印刷、发行三者之间7年来矛盾重重。在学习苏联出版计划化经验时，要求过高过严，在执行中缺乏机动性、灵活性。

4. 是否继承出版工作传统的问题。在这方面，有的老出版工作者提出对这些问题有看法而不敢提。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和原开明书店一些老职工反映，一提到过去的传统作法时，轻则被斥为“资产阶级经营思想”，重则被戴上“留恋旧社会，否定新社会”的帽子。

5. 出版工作存在的其他方面的问题。如批评党员领导不尊重老知识分子，要求加强对非党干部的培养、任用。有人认为文化部出版事业管理局可以撤销，建议在国务院下设“出版工作委员会”来管政策、管关系问题；同时成立“出版协会”，让出版工作者自己管理自己的事情。对于出版社内部的体制，应该按照文化工作的特点设置。出版社可以邀请各方面的专家成立不同的编委会，来研究和制定出版方针，审查、拟定出版计划，推荐书稿和作者，等等。

在上海，中共上海市委于4月下旬分别召开了各系统的座谈会。市委宣传部长石西民宣布市委即将召开宣传工作会议，主要是贯彻中央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精神，也要解决一些实际问题。会上，舒新城、王志澄、吉少甫等发了言。5月2日下午，中共上海市委书记柯庆施主持召开了出版系统座谈会。柯庆施在会上说：“今天下午谈出版和文化两方面的事。听说这两方面的问题也很多，外面的意见也不少，有内外夹攻的味道。但不要紧，可请大家一起研究解决。几年来问题不少，成绩也不小，

两方面的事业与各界有关，责任都很大，请各位把听到、想到、看到的多谈谈。”会上发言的有应野平、舒新城、赵家璧等十余人。发言的内容主要涉及出版界贯彻“双百”方针、党员干部骄傲自满的作风、体制上的京沪两地文学翻译和古籍的对口专业分工、出版社人员过多、出版社组织机构等问题。最后柯庆施说，出版界批评市委没有抓，这是对的，不但对，而且百分之百地对。这许多出版社一年出这么多的书是件大事。[1]

【1】吉少甫：《建国初期上海出版工作的回顾》，《我与上海出版》，学林出版社，1999年。

各地在整风座谈会上对出版工作提出的批评，有的相当尖锐，但切中时弊，对帮助党整风和改进出版工作是有益的，但是也有一些意见是偏激的和夸大的，或有较大的片面性。

6月8日，《人民日报》发表题为《这是为什么?》的社论，指出有人向拥护共产党的人写恐吓信，这是“某些人利用党的整风运动进行尖锐的阶级斗争的信号”。社论号召人们“必须用阶级斗争的观点来观察当前的种种现象，并且得出正确的结论”。此后，即在全国范围内展开了一场大规模的“反右派斗争”。

各地出版系统的各个单位纷纷召开会议，批判本单位的“右派言论”。北京地区从7月15日至9月24日，文化部和出版事业管理局召开较大规模的“反右派斗争座谈会”20次，批判出版界在京的“右派代表人物”。

“反右派斗争”到1958年夏季基本结束。各地出版系统中，有一批干部和编辑、出版、发行工作人员被错划为“资产阶级右派分子”，他们当中的大多数人分别受到开除公职、劳动教养、撤职、降级、开除党籍、开除团籍等不公正的处分，造成了不幸的后果。

出版系统的“反右派斗争”结束转入整改阶段时，文化部副部长张致祥向直属出版单位一千多人作的总结报告中说：通过这次“大鸣大放”，取得不少有益的教训。几年来的出版工作中确实存在着不少缺点和问题，有些甚至是很严重的。主要是党的政治思想领导薄弱，对出版事业的领导权还不够巩固。领导上存在着相当严重的官僚主义、事务主义的作风，对于出版工作中的首

要环节出版物的倾向问题过问得很少，结合各个时期党的宣传教育方针，对书籍出版进行及时的指导做得很不够。在贯彻执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上，对知识分子的团结、教育、改造等方面，都做得很不够。在对出版计划的执行上存在主观主义的毛病和偏重数量、忽视质量的偏向。出版事业、企业一般地存在着组织庞大，人浮于事，效率不高，铺张浪费的缺点。因此，出版部门在整改阶段要以下列几点作为整改的重要内容：1. 从检查出书的倾向问题上来检查出版工作在贯彻方针政策上存在的问题，认真贯彻实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和党的宣传教育方针。2. 检查并认真贯彻执行党对知识分子的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为建立一支无产阶级的出版队伍而奋斗。3. 检查机构、体制和制度方面的一些重大问题。

1981年6月27日，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20世纪50年代发生的反右派运动，作出正式结论。《决议》说：“这一年[1] 在全党开展整风运动，发动群众向党提出批评建议，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正常步骤。在整风过程中，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乘机鼓吹所谓‘大鸣大放’，向党和新生的社会主义制度放肆地发动进攻，妄图取代共产党的领导，对这种进攻进行坚决的反击是完全正确和必要的。但是反右派斗争被严重地扩大化了，把一批知识分子、爱国人士和党内干部错划为‘右派分子’，造成了不幸的后果。”[2]

【1】指1957年。

【2】《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1981年6月27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人民出版社，1981年。

第二节　“大跃进”运动中的出版工作

1958年5月，中共中央召开八大二次会议，通过根据毛泽东的倡议而提出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及其基本点，“其正确的一面是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迫切要求改变我国经济文化落后状况的普遍愿望，其缺点是忽视了客观的经济规律。……由于对社会主义建设经验不足，对经济发展规律和中国经济基本情况认识不足，更由于毛泽东同志、

中央和地方部分领导同志在胜利面前滋长了骄傲自满情绪，急于求成，夸大了主观意志和主观努力的作用，没有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和试点，就在总路线提出后轻率地发动了‘大跃进’运动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使得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地泛滥开来”。[1]

[1]《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1981年6月27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人民出版社，1981年。

一、出版界的“大跃进”运动从上海开始迅速推向全国

出版界的“大跃进”运动，是紧随着1957年整风“反右”结束转入“反浪费、反保守”的“双反”运动后开始的。上海出版系统在“双反”运动中表现突出。1958年2月，按照全市布置，出版社和新华书店共有工作人员3 970人，在短短几天内就写了近46万张大字报，大烧“五气”(官气、暮气、骄气、阔气、娇气)。各单位在大反了“保守思想”后纷纷制订“跃进规划”和个人“红专规划”。上海人民出版社首先向全国出版社发出倡议书：保证1958年发稿347种（为去年的304%)，字数2 900万（为去年的379%)，上缴利润105万元，其中沪版书利润较去年增加900%。其他单位也提出了许多不切实际的高指标。

文化部抓住这一典型，于3月10日至15日在上海召开“全国出版工作跃进会议”。会议提出，在全国全面大跃进的形势下，出版工作也要来个大跃进。3月15日，会议听取了《鼓起革命干劲，争取出版工作大跃进，更好地为生产大跃进服务，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总结发言，通过了向全国出版工作者的倡议书、全国地方出版社跃进竞赛书，以及同时召开的新华书店第四次分店经理会议向全国图书发行工作人员的倡议书。在“倡议书”中提出要缩短出书时间1/3，在5年内要求编辑中的左派达到编辑人数的70%以上，保证科技图书的发行册数比1957年增长80%等“跃进”指标。这次会后，在全国出版发行系统立即掀起了一场声势浩大的“学先进，赶先进，比先进”的“大跃进”高潮。

7月，文化部直属的23个出版、印刷、发行单位，报送2 217件展品，参加文化部举办的“大跃进”展览会。各单位都提出了

“大跃进”的目标，如：人民出版社提出“苦战两年，改变面貌，争取成为世界上宣传共产主义思想的最好的政治书籍出版社之一”。人民文学出版社提出“苦战三年，成为世界上最先进的文学书籍出版社之一。出版一批足以震动世界的巨著；装帧印刷质量3年内超过日本，赶上德国”。中华书局提出要在10年内，“用马列主义观点，从5万种古籍中选出5 000种汇编成100套丛书”，等等。

各单位提出的跃进指标中都突出表现了“一天等于二十年”的“大跃进”速度：人民出版社决定7月份大战一个月，发稿种数要完成原定计划的600%，发稿字数要完成计划的450%。人民文学出版社提出在7月中旬“苦战五昼夜，出书40种”，结果完成89种。外文出版社3天出版了俄文、英文版的《赶上英国，超过英国》等6种书。人民美术出版社7、8两月出版的宣传画由55种增至172种。商务印书馆苦战5昼夜，出版11种书，共121万字，其中《俄语》是17万字、表格占20%的一本俄汉文混排的书，过去至少要四五个月才能出版，现在只用5天就出版了。有的出版社提出“三个一”的加快出书速度的指标，即出一种书最快的一天，次之是一旬，一般的是一个月，最慢不超过四个月，并称：“字数多少不管，因为字数再多也首先必须服从政治上的需要。”

在上海市，在“快速出书”的要求下，上海文化出版社一天就编出6种配合宣传总路线的小唱本，两天内全部出书。上海人民出版社在6天内出版了宣传总路线的新书15种。6月份一个月，上海各出版社出版的宣传总路线的图书就有209种，总印数达2 300余万册。6月8日，上海市出版局的正副局长带领各出版社社长、总编辑、编辑、干部700余人在市区电车上、马路上推销宣传总路线的图书，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1]

在“大跃进”运动的高潮中，全国不少地方办起了专区和县一级的出版机构。浙江、江苏、河北、广东等省有些县已挂了出版社的牌子，很多专区和县虽然未挂牌子，也分别由当地党委和

【1】《上海出版志》，140页，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0年。

有关机关团体编写出版了不少介绍工作经验、表扬先进人物的小册子，比较普遍的是出版当地群众写的反映“三面红旗”的诗歌，差不多县县都有。有的中共县委作出“全党全民动手创作”的决定，提出“党委号召，书记挂帅，全党动员，全民执笔，苦战3月，立说40万，精选1万篇，著书100册”的要求；有的县专门成立了“群众文艺创作编委会”，提出“乡乡有编辑组，乡乡编书，社社有创作组”，每月可编书4本给出版社出版。有的地方甚至提出“每县出一个鲁迅”，“每县出一个郭沫若”等“跃进指标”。这些情况被文化部门的领导总结为：“群众办出版，群众搞创作，专家与群众相结合，集体写书，现场编辑，开门办社，土专家和工农作家的大批涌现成为出版社的组稿对象以后，繁星耀天，花团锦簇，一洗专家路线时代凄凄冷冷的黯淡景色。”有的文化领导部门甚至提出每个专区和县设立一家综合性出版社，认为：积极地、有步骤地建立专区和县的出版机构是“出版事业发展的必然趋势，是在出版工作中进一步贯彻群众路线比较好的组织形式，是开展文化大普及运动的有力工具”。

二、出版数量大幅度上升，出版质量大幅度下降

在“大跃进”中，出版社片面追求“快”的结果，出版数量大幅度上升了，出版质量却大幅度下降了，出现了许多问题。

关于1958年“大跃进”出版工作的情况和问题，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处作了调查研究，包之静处长于1959年6月28日向陆定一部长作了书面汇报。《汇报》中说，1958年的出版工作，在马列著作的出版方面成绩显著，还出版了不少优秀文艺作品，学术著作和供学术研究用的资料书籍比过去也有所增长。此外，世界学术名著的翻译出版和中国古籍的整理出版工作也都有了加强。“但出版工作中的缺点错误也很严重。其中主要的问题是工作中的浮夸现象很严重，许多书籍粗制滥造，质量低劣。”《汇报》中将出版质量下降的主要问题归纳为以下三个方面：

（一）片面追逐数字指标，盲目要求快速出书，不注意质量。

特别是到了下半年的国庆节前后，片面追求数量的歪风达到了高潮。出版社之间进行数量上的竞赛，为了追求多快，有一个时期好多出版社连必不可少的编辑程序都破除了。

（二）由于盲目追求数量，许多书籍粗制滥造，质量低劣。大体上有下列几点：

1. 滥编书籍。1958年出版的很多配合政治运动、反映“大跃进”、传播工作经验的小册子，不少是把报刊上的文章拼凑编成的，质量很低，互相重复。其中许多文章不仅传播了很多不恰当的口号，对实际工作作了浮夸的宣传，而且歪曲了党的政策，对共产主义作了种种不恰当或庸俗的解释。2. 出版了不少不够出版水平和政治上有错误、有毛病的著作。3. 有些书籍虽有出版价值，但出书没有章法，编校工作不严肃认真，造成了工作中的混乱现象。此外，出版的技术质量也很差，经常发生错装、漏页甚至发现有许多空白页的现象。有些书籍由于编校马虎，错字错句很多，造成了许多技术性甚至政治性的错误。

（三）出版工作中的浮夸现象还表现在滥出“丛书”上。据不完全统计，1958年全国出版的各种名义的“丛书”有460种以上，许多“丛书”的编辑没有章法，东拼西凑，质量很低。很多“丛书”出了一本后就没有了。有些“丛书”名称浮夸，内容贫乏，如“快马加鞭赶英国”、“一天等于二十年”等。

《汇报》说：“‘大跃进’以来，出版部门的干劲很大，这是很好的，但同时，滋长了一种很不好的浮夸习气和庸俗作风。‘多快好省’变成了片面追逐数字指标，盲目要求快速出书，粗制滥造；‘解放思想，破除迷信’变成了出书没有标准，业务上不认真，不钻研，工作不负责，制度不健全……这就是造成目前书籍质量低下的一个重要原因。出版主管部门一个时候不适当地片面地强调数字指标，并硬性规定任务，以及提倡‘放卫星’、‘献礼’、‘竞赛’等等做法，对于造成这种现象是有责任的。我们没有及时发现，也是有责任的。”[1]

[1]《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处关于出版工作中的情况和问题以及对于改进工作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1959–1960）》，100–119页，中国书籍出版社，2005年。

三、图书发行部门争相“放卫星”、“夺冠军”，大搞群众运动

在“大跃进”中，全国图书发行部门也大搞群众运动。好多地方发动了报刊、书籍发行的竞赛，提出了“放卫星”、“争第一”、“夺冠军”的口号。结果，造成全国新华书店的存书积压和赊销坏账。靠行政动员发到公社、生产队的大批图书，有相当一部分并未起到实际作用。[1]

[1] 郑士德：《中国图书发行史》，798-799页，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

有些书店违反自愿购买的原则，形成了强迫摊派。如一个人民公社炼铁厂，全厂900个工人，文盲、刚脱盲的和小学程度的人占90%，中学毕业生只占4%，他们却被新华书店分配到《毛主席论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200册。有一个县新华书店趁配合党委在农村开展共产主义教育运动的机会，将《世界史教学大纲》、《物理教学法》、《系统动物学》、《大脑形态解剖学上的问题》以及《社会民主党在民主革命中的两个策略》等书籍也发到公社生产队，社员们反映：“要这些书干什么?书店把所有卖不了的书都给我们拿来了。”

1958年5月20日，广西阳朔县白沙乡民办书店正式开业，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华书店派人了解情况后，认为民办书店有“四大优点”：1. 乡党委直接领导，能紧密为党的中心工作服务；2. 群众自己办的书店，既服务于群众又便于群众监督；3. 业务上由县书店指导，指挥自如；4. 人员、机构稳定，有利于建成“乡乡有书店，社社（农业社）有发行站，队队有发行员”的完整的发行网。广西区店经请示领导后，于7月20日在阳朔召开了有全自治区书店经理参加的现场会议。与会人员赞颂“民办书店是一劳永逸从根本上永远解决农村发行网问题的最理想的形式”。

1958年8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在北戴河举行扩大会议，通过了《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之后随着人民公社的成立，各地的民办书店统统改为“公社书店”。到当年年底，广西基本上实现了社社有书店，全区808个人民公社，建立了993

个公社书店，发行员达1 058人。

在一个短时期内，全国人民公社办的“公社书店”遍地开花，很快发展到2万余处。但公社书店建立不久便出现了问题。据广西区店了解的情况说：“首先是公社书店发行员的待遇问题。他们看到自己既不算公社干部，又不算新华书店的编制，待遇不明确，工作不安心。他们大都来自农业第一线，文化素质较差，业务也不熟悉。管理工作跟不上，公社基本上不管，县书店辅导人员也不足，业务、财务制度很不健全，挪用公款和贪污现象屡有发生。再就是摊子铺得过快过多过大，难以维持，存货过大，资金困难。”以后经过“整顿巩固”、“调整收缩”，到1961年底，广西全区的公社书店收缩为360个，到1962年底只剩下38处。由于“公社不承认公社书店是自己的直属单位，新华书店不承认它是自己的下伸点。公社书店成了既不是集体所有，更不是全民所有，也不是个体经济的未婚先孕的畸形，失去了赖以存在的基础。”于是，“公社书店”在唱完“诞生发展、整顿巩固、调整收缩”三部曲之后，终于在幼儿阶段便夭折了。“‘公社办书店’和发行‘大普及’的结果，带来了图书大积压、大报废、大损失。既无社会效益，也无经济效益。”[1]

【1】张昌华：《发行事业史上的早产儿——公社书店》，《书店工作史料》第4辑，中国书店，1990年。

四、中共中央对报刊书籍出版发行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1958年，全国图书出版数量由1957年的27 571种（其中新出18 660种）增加到45 495种（其中新出33 170种），总印数由1957年的12.75亿册增加到23.89亿册，总印张数由35亿印张增加到51亿印张。1958年图书出版的种数、总印数、印张数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数量最多的一年。这种超常规的“大跃进”增长速度对出版事业的发展造成了严重的比例失调，正常的生产秩序被打乱，出版物的质量下降；书店盲目追求发行数量，结果造成大量积压（据上海市出版局检查，1958年上海新华书店因盲目追求发行数量造成积压的图书高达4 110万册），这些情况的出现，加剧了资金紧张、纸张等印刷物资紧缺、技术装备不足等多种

矛盾。

中共中央对于出版发行工作在“大跃进”中出现的问题十分重视，于1959年3月30日发出《关于报刊书籍出版发行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指出1958年“图书出版部门对于出版物的实际需要，常常缺乏实事求是的估计，片面地追求数量，忽视质量，以致粗制滥造的情形很严重。报刊的出版和发行，也有盲目发展和忽视质量的倾向。各地发行部门相当普遍地发动了数量的竞赛，甚至用行政手段强迫摊派，或者把积存的没有用的书籍向群众推销。各类出版物在各地特别是在人民公社有很大的积压和浪费”。《通知》强调指出：“出版物的发展，必须根据国家和人民群众的真实需要，从人民的负担能力和文化水平以及作者和编者的力量等现实条件出发，不能盲目发展。一切出版物的出版和发行，必须有目的、有计划地进行，必须首先注意质量，考虑它的实际效果，决不要为出版而出版，为发行而发行。”

中共中央指示，1959年的出版工作应该着重整顿巩固，提高质量。报刊和出版社办得不合理的，应当加以调整；无力办好或者不需要的，应当加以收缩。为了保证提高出版物的质量，出版机关应当加强和改进组稿、编辑和审校工作，坚决克服粗制滥造的现象。今年为庆祝建国十周年准备出版的书籍，必须以少而精为原则；各地不要勉强出版这类书籍。销售出版物必须严格遵守群众自愿的原则，决不许强迫摊派。出版和发行工作，都不能发动关于数量方面的竞赛运动。《红旗》杂志的读者对象是县级以上的干部和有一定文化理论水平的知识分子。现在它的发行情况不尽合理。为了更好地发挥它的效率和节约纸张起见，它的发行数字原则上决定在现在的基础上减缩二分之一。《人民日报》的发行数量也应根据实际需要，加以适当的控制。《通知》要求各地党委要加强对出版发行工作的领导，国务院文化部、邮电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就去年报刊书籍的出版发行工作进行检查，并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改进这方面的工作，使它进一步地提高，适

应国家建设的需要。

五、中央宣传部提出切实保证和提高出版物质量的几点意见

为了切实保证和提高出版物的质量，中央宣传部于1959年5月13日召开专门讨论出版物质量问题的会议。出席会议的有中央宣传部和文化部、中国作协党组、共青团中央宣传部的领导，中宣部出版处和文化部出版局以及部分中央级出版社的负责人。

会议由周扬副部长主持。会前印发了《中央宣传部关于保证和提高出版物的质量问题给出版社的信（草稿)》作为会议文件。信中提供了中宣部所看到的一些情况，以供出版社作为进行检查的材料；同时提出几点改进今后工作的意见和大家商量。会议重点对改进今后工作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

中宣部对切实保证和提高出版物的质量提出的意见，其要点是：

（一）要正确地制定每年度的出版指标。指标的规定，既要保证出版物适当的数量的稳步增长，又要保证出版物的一定的质量；既要注意满足当前的需要，又要照顾长远的需要；既要注意普及，又要注意提高。历年来不少出版物长期大量积压，结果成为废纸，这应引为教训。没有目的，不问效果，盲目地追求数量，就是为出版而出版，是不对的。我们考察一个出版社的工作是否有成绩，主要地应该看它的出版物的质量，看它出版了多少确实是为国家和人民群众所需要的好书，看它为民族文化的积累作了多少的贡献。决不能单纯看它的数量。

（二）要正确地制定选题计划。选题计划既要照顾全面，又要保证重点；制定计划，要从实际需要出发，同时根据实际的可能。计划要切实，又要留有余地。出版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查选题计划并对其执行情况经常加以监督和检查。

（三）加强组稿、审稿、校稿的工作。不论新作家和老作家，他们的著作都应该保证有一定的质量。此外，还必须改进并制定

编辑和审核的工作制度。从总编辑起，明确规定各个工作岗位人员的职责。必须加强社长、总编辑的政治责任。技术设计和装帧印制工作也必须重视和加强。要认识到技术错误可以造成政治错误。

（四）要积极提高编校工作人员的政治、理论和业务水平。为此，应该订出编校工作者的学习制度，例如规定每年有几个月轮流进行学习和接触工农群众的办法。学习主要是认真读书，不是漫谈讨论。

（五）各出版社之间要充分发挥共产主义协作精神，要很好地分工合作。

中宣部建议，将中共中央3月30日发出的《关于报刊书籍出版发行工作的通知》和这封信，一起发给出版社的全体工作人员进行讨论，并结合讨论进行一次书籍质量的检查，着重解决思想问题。请文化部党组领导帮助各出版社进行讨论和检查，并根据讨论结果，提出加强今后出版工作的方案。[1]

[1]《中央宣传部关于保证和提高出版物的质量问题给出版社的信(草稿)》,《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1959-1960年)》,92-97页,中国书籍出版社,2005年。

第三节　出版事业在全面调整中继续前进

1958年至1960年的三年“大跃进”，给出版事业的发展造成严重的比例失调，出版发行工作中忽视质量、片面追求数量的问题突出，不少出版物对实际工作进行虚夸的宣传，传播了不成熟或错误的经验和口号，对实际工作中的浮夸和生产瞎指挥等歪风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1960年冬天，“大跃进”被停止，这期间办的地区和县级出版社相继停办，图书品种、库存数量都明显回落。

1961年1月，中共中央八届九中全会通过了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出版部门认真加以贯彻，开始了全面调整工作。中央宣传部和文化部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在1961年至1963年期间，主要进行了以下一些方面的工作：

一、整顿、精减中央一级出版社和刊物

中央一级出版社在1960年反官僚主义整风运动中已初步进行了工作检查，从10月份开始，根据中央指示进一步进行整顿，在中央宣传部的领导下，整顿工作至1961年2月底结束。

通过这次整顿，比较彻底地检查了图书出版中存在的问题。中央一级出版社1958年以来共出版图书28 960种，这次检查了22 010种，占76%。共检查出有政治错误的图书1 383种，占6.28%。其中性质比较严重作停售处理的有294种。有不少图书内容没有政治错误，但质量很低，内容重复，这类图书占有较大比例。

中央一级出版社原有42家，经过整顿，裁撤了2家，合并20家，继续设立的还有24家，出版社的数量减少了将近一半。中央一级出版社原有工作人员5 833人，经过整顿，精减了将近一半。文化部直属的5家出版社原有1 135人，减为612人；农业口3家出版社合并后，人员由202人减至70人。在整顿过程中，各出版社都讨论并提出了改进工作的具体措施，制订或修订了一些重要的工作制度，特别是在健全编辑审校制度方面，明确规定了必须严格执行书稿的“三审制”。

1961年1月7日，中共中央批转安子文《关于中央一级机关精减刊物工作的报告》。中央的批语说：“各地各部门党组必须加强对刊物的领导，使它们成为党在思想政治战线上的锐利武器。各省、市、自治区必须指定一个书记或常委，中央一级各部门必须指定一个副部长或党组成员，负责主管刊物的工作，对刊登的重要稿件应当亲自审查。”中央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对本地区的刊物出版情况，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将检查情况和意见向中央作一次报告。

中央一级机关精减、整顿刊物的工作是在1960年下半年中央机关反官僚主义的整风运动中进行的，由安子文负责领导。通过检查整顿，中央一级机关104个单位的1 254种刊物减为307种，

占原有刊物种数的24.5%。从刊物精减的情况来看，各单位出版的一些影响较大的主要刊物一般都保留下来，削减得多的主要是内部刊物，如冶金工业部原有内部刊物47种，精减后只保留了1种。通过这次整顿，检查和处理了刊物中发生的各种政治性错误，普遍审查和调整、精减了编辑队伍，检查和批判了刊物出版工作中领导上的官僚主义作风。

二、检查和处理内容有错误的图书

出版社在检查工作中发现有内容错误的图书，有些已由出版社作停售处理。文化部党组为了使出版社在处理有错误的图书时有统一的标准可以遵循，提出4点原则规定报请中央宣传部批准，于1960年12月14日通知全国出版部门执行。但至1961年3月，文化部发现个别地方的书店仍在将宣扬浮夸风、“共产风”等“五风”错误的书籍向农村基层干部宣传推荐，为此于3月15日发出通知，要求出版社对1958年以来出版的宣传农村工作政策、宣传“三面红旗”、反映农村生活的图书（特别是这方面的通俗读物和连环画册、宣传画）严肃地进行一次检查。对于其中系统宣传浮夸风、“共产风”等“五风”错误的图书，应该根据中宣部批准的处理原则，提出处理意见报请上级党委审批后作停售处理。

三、缓和图书供应紧张情况

由于出版用纸供应不足，1961年全国出版用纸量只达1957年的水平，除保证课本和报刊用纸外，分配给书籍使用的数量倒退到比1951年用纸量略高的水平；出书印数锐减，图书销售数只达1955年水平。各地书店特别是大中城市书店在“大跃进”时期积压的存书滞销，新书品种和数量都很少，多数只能由各发行所酌情分配，因而书店中形成了新书严重供不应求的状况。

文化部出版局把妥善安排图书市场、缓和供需矛盾作为当前的主要任务，采取改进图书分配，加强计划发行，重印急需图书，挖掘存书潜力，收购旧书再售，开展租书业务，改善服务态

度等7项措施，通知全国出版部门贯彻执行。经过各有关方面的努力，图书供应紧张情况有所缓和。

四、总结经验教训，制订改进出版工作的条例

文化部出版事业管理局在整顿中央一级出版社的过程中，根据中央历来的指示，初步总结了“大跃进”以来的经验教训，着手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制订改进出版工作的各项原则和措施。经过多次讨论和修改，文化部党组于1961年3月31日向中央宣传部报送《关于提高书籍质量、改进出版工作的意见》，《意见》中提出了正确制订长远选题规划、健全编辑审核制度、坚持定期检查书籍质量、加强编辑干部的培养、合理安排编辑工作人员的时间等13项改进出版工作的措施。

1963年9月14日，文化部颁发《新华书店县店工作条例（试行草案）》，要求各地结合当前对基层书店的整顿工作贯彻试行。这一《条例》是新华书店总店总结了多年来的发行工作经验和“大跃进”高指标、浮夸风等教训制定的，共分总则、进货工作、销货工作、商品管理工作、计划财务工作、党的领导和政治工作等6章，共40条。它对于加强省级书店对基层书店的领导和管理，推动基层书店特别是县书店提高发行工作质量有重要作用。

第四节　文化思想领域“左”倾错误的发展对出版工作的影响

1962年9月，中共中央召开八届十中全会，毛泽东在会上作了关于阶级、形势、矛盾等问题的讲话，强调阶级斗争必须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政治思想上的“左”倾错误因大抓阶级斗争而严重发展。八届十中全会后，中共中央决定在全国城乡发动一次普遍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同时，文化思想领域也开展了一场日益加剧的批判运动，对一些文艺作品、学术观点和文艺界、

学术界的一些代表人物进行了错误的、过火的政治批判。

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后，文艺界开始根据全会精神检查工作。1963年3月29日，中共中央批转文化部党组《关于停演“鬼戏”的请示报告》，《报告》要求全国各地不论城乡，一律停止演出有鬼魂形象的题材。

1963年5月6日、7日，上海《文汇报》发表了一篇题为《“有鬼无害”论》的文章（署名“梁壁辉”），点名批判孟超（原人民文学出版社副总编辑兼戏剧编辑室主任）新编的昆剧《李慧娘》和署名“繁星”（即廖沫沙）1961年8月31日在《北京晚报》发表的《有鬼无害论》文章。从此，开始了报刊上一系列的公开点名批判。

中国青年出版社1962年8月出版的《红旗飘飘》丛刊第17集，发表了王超北写的回忆西安情报处与胡宗南集团作斗争的文章《古城斗胡骑》，被康生诬陷为“利用写回忆录进行反革命翻案活动”，把王超北逮捕入狱。与此同时，中国青年出版社再版了几本19世纪法国作家儒勒·凡尔纳写的科学幻想小说，被批判为“恶毒侮辱和咒骂非洲、太平洋各岛屿和拉丁美洲的人民，美化殖民主义者，宣扬不经过阶级斗争，统治者就可以自动让出政权的错误观点”而受到严厉指责。不久，传来康生的一句话：“中国青年出版社没有资格出版革命回忆录”。从此，创刊于1957年，在广大青年中有一定影响的《红旗飘飘》被砍掉了，中国青年出版社的文学翻译读物也停掉了。

1963年9月，康生又诬蔑人民出版社用三联书店名义出版的《从五四启蒙运动到马克思主义的传播》（丁守和、殷叙彝著）一书“吹捧陈独秀，为大叛徒辩护，是利用历史研究进行反党”。人民出版社党委写了书面检查报告，康生在报告上批道：“人民出版社问题十分严重，王子野用了些什么人?近来有人利用历史进行反革命活动，应该警惕。”结果，这本书被停售，作者被迫写了检查。

1962年5月6日，《文汇报》发表时任上海市出版局代局长的

罗竹风写的一篇《杂家——一个编辑同志的想法》（署名“骆漠”）。这篇千余字的短文，从一个编辑的来访谈起，指出编辑为作家的作品出了力，费了心血，却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和待遇。“编辑的不平，正是他年年为人作嫁衣裳，而自己却永远坐不上‘花轿’。”对此，作者希望有关领导不要靠“帽子”压服，而是同编辑们“谈谈心，对编辑工作的情况多了解一点，帮助解决一些可能解决的问题”。《文汇报》总编辑陈虞孙为本文的发表写了一则“编后记”，指出：“今天既然有名教授、名科学家、名作家、名演员、名记者，我们有什么理由不希望有响当当的名编辑呢?”文章在上海第三次文代会召开时发表，引起了热烈的反响，出版系统反响尤为强烈，认为文章说出了编辑的心里话。一周后，姚文元写的一篇《两个编辑同志的想法》，于5月13日在《文汇报》发表，文章模仿《杂家》的形式，逐一对《杂家》的观点进行批驳，并说“我自己也做过几年编辑，……却从来没有产生过‘为他人作嫁衣裳’的凄凉感”。姚文发表后，《文汇报》编辑部半个月内就收到60多篇来稿，认为姚文元是“坐着花轿说风凉话”，“把斧头藏在屁股后，逢着机会便砍”，同时进一步指出的确存在编辑不被重视的现象，希望给予合理的解决。《文汇报》对读者来信作了综述，并拟就如何搞好编辑工作在报上展开讨论，但被当时主管文教工作的中共上海市委常委张春桥压了下去，他还派人到报社调查发表骆漠文章的经过。

1963年，中共上海市委召开“思想工作会议”，张春桥在会上的讲话中，把《杂家》引出的话题称为“‘杂家’事件”，说它是“思想战线上的一次资本主义复辟”，并进而指责“出版社刮起了一股资本主义自由化的歪风”。后来，张春桥在上海市出版局一份工作总结上“批示”时，更是将《杂家》作者上纲到“站在资产阶级立场上，矛头直接指向党”。同时采取了一系列组织行动：罗竹风受到大会批判，被迫检查后，被撤销出版局代局长的职务；陈虞孙和编发《杂家》的编辑余仙藻、部主任唐振常和主持“笔会”副刊工作的徐开垒都被迫作了检讨。[1]

【1】《上海出版志》，1185-1186页，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0年。

这一时期，还有一些出版社出版的书籍受到批判和处理，如中国青年出版社早期出版的冯定著《平凡的真理》，被批判为“主观唯心主义的大杂烩”、“修正主义的大毒草”；湖北、江西、上海等地人民出版社出版的艾寒松著《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被批判为“宣扬反对个人迷信等修正主义思想”；人民音乐出版社出版的《外国名歌二百首》及其《续编》，被批判为“选进了大量颓废的和宗教感情的歌曲”，等等。

1963、1964年，文化思想领域开展的批判日益加剧，在以阶级斗争扩大化为核心的“左”的思想指导下，混淆了人民内部和敌我之间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许多优秀作品被“无限上纲”，戴上了所谓资产阶级的、修正主义的毒草一类的政治帽子，其作者也受到严厉的批判、打击。从1964年夏季开始，在意识形态领域从文学艺术界逐步扩大到哲学、经济学、历史学、教育学等许多方面，开展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文化领域内规模最大的批判运动。这种批判，以学术讨论的形式，进行政治性的批判，被当作反修防修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左”倾错误日益严重的情况下，文化领域的批判愈演愈烈，终致发展成为“文化大革命”的导火索。

第五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出版事业（上）

（1966年5月—1976年10月）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的“文化大革命”，使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遭到新中国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这场长达十年的浩劫，是从文化领域的“批判”开始的。出版事业作为文化领域的重要部门首当其冲，受到的摧残和破坏也更为严重。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发动的导火索

早在1959年4月，毛泽东在上海召开的中共八届七中全会上提倡学习海瑞“刚直不阿、直言敢谏”的精神。上海会议后，胡乔木根据毛泽东的倡议，约请吴晗写有关海瑞的文章。同年6月16日和9月21日，《人民日报》先后发表了吴晗写的《海瑞骂皇帝》和《论海瑞》两篇文章。后吴晗又应北京京剧团团长马连良之约写海瑞戏。吴晗七易其稿，于1960年11月13日写成新编历史剧《海瑞》，发表于1961年1月号的《北京文艺》，2月间由北京京剧团马连良领衔演出，受到好评。在彩排过程中，有人提出此剧写的只是海瑞生平的一件事，并非一生，剧名才改为《海瑞罢官》，北京出版社于当年11月出版了单行本。

1965年11月10日，上海《文汇报》第二版以整版篇幅刊登了姚文元的文章《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这篇文章指名批判《海瑞罢官》作者、著名明史专家、北京市副市长吴晗。文章把

剧中的“退田”、“平冤狱”同1961年的所谓“单干风”、“翻案风”联系起来，说这反映了作者是“要拆掉人民公社的台，恢复地主富农的罪恶统治”；要代表国内外敌人的利益，“同无产阶级专政对抗，为他们抱不平，为他们‘翻案’，使他们再上台执政”。文章对《海瑞罢官》产生的背景这样说：1961年“牛鬼蛇神们刮过一阵‘单干风’、‘翻案风’。”“‘退田’、‘平冤狱’就是当时资产阶级反对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革命的斗争的焦点。”“《海瑞罢官》就是这种阶级斗争的一种形式的反映。”文章指责《海瑞罢官》是“一株毒草”。姚文发表后，在全国引起了轩然大波。人们纷纷给《文汇报》来信来稿，数量达一万余件。其中绝大多数来信来稿对姚文提出不同意见，特别是对姚文元牵强附会地把剧中的“退田”和“平冤狱”同1961年的“单干风”、“翻案风”联系起来，指责剧本是“大毒草”的霸道做法提出尖锐批评。[1]

姚文元《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这篇文章是在江青策划下写出来的，写好后给毛泽东看过并经他同意发表。姚文元评《海瑞罢官》的文章发表后两天，11月12日，毛泽东乘专列离开北京，经天津、济南、徐州、蚌埠、南京，于17日到达上海，他得知北京各报没有转载姚文元的文章，就要上海人民出版社将这篇文章印成单行本，向全国发行。后来他在会见外宾时说过：“文章[2]发表以后，各省都转载，北京不转载。我那个时候在上海，后头我说印小册子。各省都答应发行，就是北京的发行机关不答应，因为有些人靠不住嘛！[3]北京市委就是针插不进、水泼不进的市委。”毛泽东同意发表姚文元评《海瑞罢官》这篇文章，而且给以极大的重视，表明他发动“文化大革命”的决心已经下定。他把发表这篇文章看作是“甩石头”，用以打破他所不满的那种沉寂局面。这便成为发动“文化大革命”的导火索。[4]

1966年5月4日至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北京召开扩大会议，16日，会议通过经毛泽东多次修改的中共中央通知（以后被称为“五一六通知”）。“五一六通知”系统地表达了毛泽东关于社

【1】陈丕显著：《陈丕显回忆录——在“一月风暴”的中心》，32页，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

【2】指姚文元评《海瑞罢官》的文章。

【3】关于北京市发行部门拒绝发行姚文元评《海瑞罢官》小册子的说法，是江青、张春桥一伙为给彭真和中共北京市委罗织罪名而编造的假情况。事实的真相是：1965年11月24日，北京市新华书店收到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来征求《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一书订数的电报，要求书店请示市委宣传部回电。北京市新华书店向市委宣传部请示，26日接到复告：“市委同意订购”，书店即电话通知上海发行所订购8 000册，29日又用电报补报了订数。11月30日书就发到北京，随即发到各门市出售。见张治：《一桩公案的真相——北京发行〈海瑞罢官〉一书的始末》，载《书店工作史料》第4辑，中国书店，1990年。

【4】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传（1949-1976）》，1397-1399页，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

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的观点，成为发动“文化大革命”的指导性文件。它经过5月政治局扩大会议讨论，作出决定并下发，意味着前一阶段文化领域内的政治批判已扩展到党、政府和军队的各个方面，批判对象的性质已确定为“反革命的修正主义分子”，标志着这种“左”的错误开始在党内全面推行。同年8月1日至12日，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在北京举行。8日，全会通过《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通常称为“十六条”)，全会的召开以及它所作出的决定，使中共中央从法定程序上确认了在全国开展“文化大革命”的基本方针、政策界限和组织措施。[1]

1966年5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和同年8月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的召开，标志着“文化大革命”的全面发动。

[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传（1949–1976）》，1412、1432页，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

第二节 “文化大革命”发动初期的出版界状况

一、出版界成为被“彻底批判”的“五界”之一

1966年5月1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通知，要求全党“高举无产阶级文化革命的大旗，彻底揭露那批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所谓‘学术权威’的资产阶级反动立场，彻底批判学术界、教育界、新闻界、文艺界、出版界的资产阶级反动思想，夺取在这些文化领域中的领导权”。

出版界成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被“彻底批判”的“五界”之一，是最早受到冲击、最早被“夺权”的部门之一。

“文化大革命”开始时，林彪、江青一伙为了篡党夺权，大造反革命舆论，煽动“怀疑一切、打倒一切”，严重搞乱了人们的思想。在出版战线，他们不仅全盘否定新中国出版事业所取得的成就，诬蔑17年来的出版工作是“反党反社会主义的黑线专政”，还全盘否定解放区出版工作的革命传统，全盘否定国民党统治区的进步出版工作。他们臆造出版界从20世纪30年代到60年代“贯穿着一条黑线”，诬蔑长期从事出版工作的大批领导干部，

说什么老解放区来的是“走资派”，国民党统治区来的是“敌、特、叛”，业务骨干不是“黑线人物”就是“修正主义苗子”。在林彪、江青一伙的煽动下，学术界、文艺界等各界的大批专家、学者和著名作家被任意扣上“资产阶级反动权威”、“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反共老手”等帽子，列为“全面专政”的对象，一时造成极大的恐怖和严重的混乱。

二、出版界的“夺权”斗争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林彪、江青一伙把中央宣传部、文化部的领导班子成员打成“反党反社会主义的修正主义分子”，强加给他们的一条重要“罪名”，就是“反对毛泽东思想，压制毛主席著作的出版发行”。

20世纪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在学习和宣传毛泽东思想过程中出现了简单化庸俗化的倾向。1960年3月24日，毛泽东主持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提出要正确地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不能搞简单化庸俗化。根据中央的指示，中央宣传部出版处处长包之静主持对这个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发现在一些图书报刊上，有些文章把毛泽东思想当成现成公式任意套用，把某些技术方面的创造发明，简单地生硬地说成是应用毛泽东某一句话的结果；有些文章则把毛泽东的战略战术思想，牵强附会地和医治某种疾病直接联系起来。根据调查的情况，包之静负责起草了《关于毛泽东思想和领袖革命事迹宣传中的一些问题的检查报告》，明确提出在学习和宣传毛泽东思想时，要反对简单化、庸俗化和形式主义。1961年3月15日，这个报告经中共中央批准转发全党，对纠正林彪制造的思想混乱，正确宣传和学习毛泽东思想，起到了重要作用。[1] 这件事在“文革”中被批判为“刘、邓司令部批准阎王殿炮制的黑文件，使‘简单化’、‘庸俗化’两根大棒得到了‘合法地位’，文件散发到全党全国，起了极坏的作用。从此‘简单化’、‘庸俗化’的大棒到处挥舞，极大地破坏了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的群众运动”。林彪、

【1】袁亮：《怀念包之静同志》，《出版史料》2004(3)。

江青反革命集团为此大做文章，将这件事作为中央宣传部“反对毛泽东思想”的重要罪证之一。执笔人包之静长期受到迫害，1971年10月于下放劳动地宁夏含冤去世。

从1949年10月到1965年，《毛泽东选集》一至四卷已出版1 146万部，由于多为公费购买，需要量巨大，因纸张供应不足，印刷生产力紧张，需要分批印制，一时还不能充分满足需要；而《毛泽东著作选读》甲、乙种本已出版7 894万部（册），毛泽东著作的汇编本、单篇本已出版6.8亿多册，不仅已充分供应，在书店中已发生积压。因此，所谓“压制毛主席著作出版发行”的“罪名”，完全是别有用心的借题发挥。

1966年5月18日，林彪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竭力鼓吹个人崇拜，宣称“毛主席的话，句句是真理，一句超过我们一万句”，“他的话都是我们行动的准则，谁反对他，全党共诛之，全国共讨之”。6月7日，林彪控制的《解放军报》发表社论，强调“毛泽东思想是我们的命根子，不论什么时候，不管什么样的‘权威’，谁反对毛泽东思想，我们都要全党共诛之，全国共讨之”。这样，就把《毛泽东选集》供应不足，同“反对毛泽东思想，压制毛主席著作出版发行”的“罪名”划了等号。出版界的“夺权”斗争，正是从这一问题上打开缺口的。

1966年底，文化部根据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局（出版局）汇报，提出1967年印制《毛泽东选集》的计划可达8 000万部，要求及早安排计划，落实物资供应。当时能印《毛泽东选集》一至四卷的纸张只能落实6 000万部。文化部党委于1966年12月10日向中央写了报告，提出1967年全国可印制《毛泽东选集》一至四卷8 000万部，但纸张差距较大，希望中央指示有关部门设法解决，并提出拟于12月下旬召开全国毛主席著作印制工作会议。中宣部部长陶铸于12日批示：“已告中宣部把明年出版主席选集8 000万部的计划定下，并争取超过。纸张拟请计委商同轻工业部予以解决，请总理批示。”周恩来于13日批示：“同意。即送富春、秋里阅办。”

1967年1月10日，“第二次全国毛主席著作印制计划会议”的筹备会，在北京民族饭店召开。全国除西藏外，各省、市、自治区出版部门及中央有关部门的代表40余人出席会议。

1967年1月1日，《人民日报》、《红旗》杂志发表1967年元旦社论《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提出1967年“将是无产阶级联合其他革命群众，向党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和社会上的牛鬼蛇神，展开总攻击的一年”。

1月4日、5日，上海市在张春桥、姚文元的策划下，发生了《文汇报》、《解放日报》被“造反派”夺了权，进而发展为打倒中共上海市委的所谓“一月革命”风暴。上海开始的“造反派”向党和政府全面夺权的这股风，迅速蔓延到北京。文化部于1月10日在民族饭店召开的“全国毛主席著作印制计划会议”筹备会仅开了6天，就被人民出版社、农村读物出版社的一个“造反”群众组织造了反，会议在一片吵嚷声中草草收场。

1月22日，《人民日报》在第三版以半版的篇幅发表了“首都出版系统革命造反委员会、上海出版系统革命造反司令部、上海工人革命造反总司令部、首都职工革命造反总部、首都红卫兵革命造反总司令部（第三司令部）、人民日报遵义红旗战斗团、中共中央高级党校红旗战斗队、人民出版社、农村读物出版社遵义战斗兵团”等22个群众组织的联合宣言，题为《革命造反派联合起来，夺取出版大权，担负起传播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政治任务》。同时发表了《人民日报》评论员的短评《出版毛主席著作的大权我们掌》。评论引用毛泽东语录：“天下者我们的天下。国家者我们的国家。社会者我们的社会。我们不说，谁说?我们不干，谁干?”紧接着说：“我们革命造反派一定要牢牢地掌握出版部门的大权，使它成为宣传毛泽东思想的牢固阵地。”

1月26日晚，“中央文革小组”的王力在人民大会堂山东厅接见人民出版社和北京新华印刷厂等单位的“造反”组织代表。王力向同时参加接见的江青、陈伯达介绍：“他们是造了那个会（指民族饭店的会议）反的同志。”“造反”的头头说：“我们已经

把出版毛主席著作的大权夺过来了!”江青说:“你们夺权夺得好!”“你们的气魄很大,我们坚决支持你们!”陈伯达也在一旁说:“有气慨,支持你们!”上海出版系统的一个“造反派”代表在汇报中说,轻工业部太不像话,把做鞋底的塑料放在第一位,把印《毛泽东选集》用的塑料放在第六位,要造轻工业部的反。江青说:“这个反应该造。”

1月27日,由北京、上海26个“造反”群众组织组成的“全国革命造反派出版毛主席著作委员会筹备委员会”印发的“第一号通告”宣布,“筹委会”已于1月23日在北京成立,宣告“彻底砸烂旧文化部、旧出版局,出版、印刷、发行毛主席著作的一切大权归这个委员会,委员会正式成立前,由‘筹委会’代行职权”。并宣称:“任何人胆敢阻挠、破坏毛主席著作的出版,以现行反革命查处。”

2月1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通告,决定取消一切所谓“全国性组织”。“全国革命造反派出版毛主席著作委员会筹备委员会”向王力请示后,取消“全国”字眼,更名为“革命造反派印制毛主席著作工作小组”(简称“印制小组”)。这个小组仅存在了3个月就结束了。

这一时期,全国许多省、市、自治区的出版部门,也纷纷被“造反派”夺了权,处于混乱的状态中。

三、“文化大革命”初期的出版界

(一)许多出版机构被合并或撤销

“文化大革命”前,全国有出版社87家(不包括副牌出版社,下同),其中中央级出版社38家,地方出版社49家,职工10 149人(其中编辑4 570人)。

“文革”开始后,许多出版社被合并或撤销,到1970年底,全国出版社仅剩下53家,其中中央级出版社20家,地方出版社33家,职工4 694人(其中编辑1 355人)。

“文革”前,文化部直属的人民、人民文学、人民美术、音

乐、中华、商务、文物7家出版社有职工1 074人（其中编辑523人），“文革”后合并为人民、人民文学、人民美术、中华·商务4家，到1970年底，留在北京从事编辑出版工作的仅有166人（其中编辑63人）。

上海市“文革”前有出版社10家，职工1 540人（其中编辑783人）。“文革”后，1968年9月，驻上海新闻出版系统的工、军宣队团部根据市革命委员会指示精神，从各出版社和市新华书店等单位抽调50人，于1969年8月22日成立了“上海市出版革命组”恢复出书，至1970年10月1日改名为“上海人民出版社”，有职工172人（其中编辑107人）。

“文革”开始后，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出版社，有的被合并或撤销，有的出版业务完全停顿。

（二）编辑出版干部受到批判、迫害，大批人员下放“五七”干校

“文革”开始后，出版界上自出版局局长，出版社社长、总编辑，下到县新华书店经理，几乎都被打成“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或“忠实执行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黑线人物”，受到批判、斗争。

“文革”后，商务印书馆被诬蔑为“宣扬封资修、大洋古的反革命修正主义黑窝点”。由于商务出版了吴晗主编的“外国历史小丛书”，曾任商务总编辑的陈翰伯成了“文革”开始后出版界首先被报纸公开点名批判的“反革命分子”。1966年7月20日，《光明日报》发表一篇署名文章，题目是《揭露“外国历史小丛书”的反革命黑幕》，文章给陈翰伯扣上了“反革命分子”、“钻进党内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几顶大帽子，陈翰伯立即被挂上黑牌，关进了“牛棚”。[1] 在1967年1月全面夺权的风暴中，商务印书馆的招牌还被“造反派”摘掉，一度被改名为“东方红出版社”。

[1] 高崧：《青春办报皓首出书——纪念陈翰伯从事新闻出版工作五十年》，《陈翰伯文集》，497–498页，商务印书馆，2000年。

中华书局由于和齐燕铭、吴晗、翦伯赞等密切的工作关系，“文革”开始后被诬蔑为“招降纳叛，为复辟资本主义制造舆论”

的“大黑窝”，并一度被“造反派”改名为“人民文化出版社”。总编辑金灿然虽然身患重病，也未能逃脱这场厄运，被戴上了“黑帮分子”、“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等种种罪名。中华书局从事古籍整理出版工作的主要党员干部和业务骨干都成了“黑帮分子”和“牛鬼蛇神”，被揪出来隔离审查和批斗的近70人，占全社总人数的1/3以上。[1]

【1】俞筱尧：《金灿然和中华书局》，《回忆中华书局》下编，38页，中华书局，1987年。

1963年曾因《杂家》事件受到批判的罗竹风，1966年“文革”一开始就被作为上海出版系统头号“走资派”首先揪出来批斗，关进“牛棚”，隔离审查。1968年4月17日，《文汇报》点名批判罗竹风，随后发表的一篇文章把《杂家》打成“臭名昭著的大毒草”，并说姚文元的回击“是得到无产阶级司令部的支持的”。这样，凡是当初支持《杂家》观点的人，一律被上纲到“对待无产阶级司令部的态度问题”而受到株连。《杂家》中提到的那位编辑被拉去陪斗，与《杂家》事件有关的人或被专题批判或被迫作重点检查。《文汇报》副刊原组织《杂家》一文的编辑余仙藻则被没收记者证，赶出文艺组。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一位编辑因著文支持过《杂家》，全家被遣送到农村，受尽折磨。[2]

【2】《上海出版志》，1186页，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0年。

1969年9月，文化部机关包括在京直属单位，除留少数留守人员和有出版任务的人员外，绝大多数职工连同家属都下放到湖北咸宁文化部“五七”干校。咸宁为古“云梦泽”，气候炎热，最热时达45℃，下放干部除进行繁重的体力劳动外，还要无休止地搞“清理阶级队伍”、“深挖‘五一六’”等所谓“斗、批、改”的运动。北京的其他出版单位和各地出版单位的大批职工也被下放。有的到“五七”干校，有的全家到农村插队落户。

(三) 大批图书被作为“封、资、修”的“毒草”封存、销毁

“文革”开始后，新中国成立后出版的大部分图书，被批判为“封、资、修”的“毒草”，书店停止出售，图书馆禁止借阅，有许多书甚至被焚毁。

1966年8月，在陈伯达、江青一伙的煽动下，红卫兵“破四旧”，勒令书店“消毒”，新华书店被迫将大批图书下架封存。据

出版口调查，截至1970年底，负责中央一级出版社进发货业务的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仓库中，封存的图书有7 870种，8 030余万册。据国务院出版口1970年调查，当年年底有1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汇报封存的图书总计有33 804万册。其中封存书种数最少的湖北有4 500种，最多的河北有14 158种；封存书册数最多的陕西有5 280万册，最少的西藏有114万册。

"文革"初期，有一份由"首都红代会中国人民大学三红文学兵团"为首署名编印的小报，大字标题为《六十部小说毒在哪里》，列举"文革"前出版的60部小说，一一批判为"毒草"。这份小报当时流传甚广，成为部分红卫兵勒令书店停售有关书籍的重要依据。其所列"罪名"是：杜鹏程的《保卫延安》，杨沫的《青春之歌》等6种为"反党、反毛主席，为刘少奇等反革命修正主义头目树碑立传"；梁斌的《红旗谱》，陶承的《我的一家》等5种为"歌颂错误路线，攻击毛主席的革命路线"；丁玲的《太阳照在桑干河上》，欧阳山的《三家巷》、《苦斗》等15种为"歪曲阶级斗争，宣扬阶级调和论、人性论、和平主义"；周而复的《上海的早晨》，秦兆阳的《在田野上，前进!》等13种为"歪曲和攻击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周立波的《暴风骤雨》，吴强的《红日》等11种为"丑化工农兵形象，歌颂叛徒，美化阶级敌人"；赵树理的《三里湾》，李准的《李双双小传》等10种为"大写所谓'中间人物'，反对塑造工农兵英雄形象"。

（四）出书数量锐减

"文革"开始的第一年，图书出版数量从1965年20 143种（其中新出12 352种），骤降到11 055种（其中新出6 790种），减少将近一半。1967年，图书品种又猛降到2 925种，只有"文革"前1965年的14.5%，1968年至1970年，每年出书均在三四千种。

1966年至1970年的5年内，全国49家出版社出版的图书（不包括马恩列斯著作、毛泽东著作、图片）总计2 977种，总印数51.57亿余册（张），大部分是1969、1970年两年内出版的。其中政治读物大部分是选编报刊文章，种数占19.6%，共印26亿余册，

约占图书总印数的50%。

再从1970年全国图书出版的具体情况来分析，全年共出图书（不包括毛泽东著作、毛泽东像，单张图片和中小学课本）2 773种，总印数9.12亿册。这些书绝大部分是地方出版单位出版的。全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有33家出版单位出书，共出了2 494种，占总数的90%；中央一级出版单位有14家，出书279种，占10%。全国出版新书在100种以上的，仅有上海、浙江、广东、辽宁、江西、江苏、甘肃7个省、市。

从书的内容看，2 700多种图书中，有80%左右是汇编报刊上发表的文章。如政治读物共出版1 843种，其中汇编“中央两报一刊”[1]社论、文章及《学习文选》等就有993种，占53.9%；其余多是“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革命大批判”文选以及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全国学人民解放军之类内容的小册子。

[1]“中央两报一刊”指《人民日报》、《解放军报》、《红旗》杂志。

从书的印数看，其中数量较大的有《红灯记》等4种“革命样板戏”剧本普及本和主旋律本，北京一地共印了1 260万册；上海出版的《智取威虎山》连环画册印了500万册；辽宁出版的《学生字典》印了316万册；天津、上海分别出版的《赤脚医生手册》都印了100余万册。

第三节 “文化大革命”期间出版管理机构的变化

1967年1月19日，文化部机关被“造反派”夺了权，包括出版事业管理局在内的各部门业务工作全部陷于瘫痪。

从1967年5月直到1976年10月“文化大革命”结束，全国出版管理机构先后有“毛主席著作出版办公室”、“国务院出版口”、“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三个部门；地方的出版管理机构也有较大变化。

一、毛主席著作出版办公室

中央文革宣传组从1967年4月开始，就派人分别和首都出版

系统的两大派群众组织联系，了解情况，酝酿成立一个业务班子。经过短时期的磋商，于5月11日成立了“毛主席著作出版办公室”，办公地点借用北京朝阳门内南小街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办公楼的二楼。

“毛主席著作出版办公室”的任务和工作范围，在“中央文革小组宣传组办公室”印发给中央有关部委、军队、新闻单位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军管会的通知中作了如下说明：“根据中央文革小组关于旧文化部出版局及所属单位归中央文革宣传组管理的决定，为了使原出版局一些急需办理的业务、行政工作照常进行，暂定由‘毛主席著作出版办公室’代行原出版局的领导职权。”

“毛主席著作出版办公室”下设秘书、印制、物资三个组，工作人员前后略有变动，参加工作时间较长的有13人，分别来自国家计划委员会文教局、轻工局，文化部办公厅、出版局，人民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印刷公司，纸张供应站，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北京新华印刷厂，人民教育印刷厂，由常工负责。1968年12月底，“首都工人、解放军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办公室，工、军宣队共5人，其中解放军政治学院3人、北京新华印刷厂2人，由王济生负责。

“毛主席著作出版办公室”是在一个特殊时期成立的临时性出版机构。办公室成立时，中央文革宣传组负责人对参加工作的人员宣布3条规定：1. 调来的同志不搞运动，不能把不同观点带进来辩论、贴大字报；2. 党员成立临时支部；3. 工作人员和原工作单位只有工资关系，回去后不能以办公室名义支持这派反对那派。

办公室成立后，主要做了以下一些工作：1. 首先抓1967年完成《毛泽东选集》一至四卷8 000万部的出版任务。2. 为《毛泽东选集》第五、六卷的出版，编制印制计划和进行物资的准备工作。3. 制定年度的毛泽东著作、毛泽东像出版计划，经中央批准后下达，并检查各地执行情况；和中央有关部委会商出版物资生

产计划的制定和向全国分配供应工作。4. 办理毛泽东著作新版本、毛泽东新摄影像向中央报批和布置印制工作。5. 有关毛泽东著作正文和注释修改的执行和检查工作。6. 汇总毛泽东著作、毛泽东像全国出版统计。7. 1969年组织有关部门在中国美术馆举办“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在出版战线的伟大胜利展览会”，于5月预展，10月开始内部展出，12月底停办。8. 办理中央文革临时布置的其他出版任务。9. 除毛泽东著作、毛泽东像出版工作外，还负责全国其他图书及课本、报纸、期刊出版用纸及印刷机械等物资的申报、分配、管理工作（自1971年起，地方出版用纸不再向办公室申报）。

办公室成立后，所有上下联系工作都通过中央文革宣传组的联络员传达贯彻，有些要由中央一级出版单位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办理的事，则由办公室发文字通知或打电话。1967年10月中旬宣传组撤销后，联系工作通过中央文革联络员进行。中央文革对有关出版方面的批件主要由陈伯达、姚文元批。1969年9月，周恩来总理开始过问“毛主席著作出版办公室”的工作，此后，办公室的请示报告就同时送周恩来和中央文革审批。

1970年10月，根据周恩来的指示，“毛主席著作出版办公室”并入“国务院出版口”。

二、国务院出版口

1969年7月，国务院值班室向“首都工人、解放军驻文化部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总指挥部传达中央文革关于“出版工作要抓一下”的指示，总指挥部从文化部直属的出版单位中抽调了12名编辑、出版、印刷、发行工作人员组成“出版小组”负责处理出版业务（主要是出版“革命样板戏”剧本、画册），由张指南任组长。

1970年5月9日，周恩来接见文化部工人、解放军宣传队领导小组负责人，宣布撤销驻文化部的总指挥部，“支左”的解放军和工人回原单位。调整文化部机构，保留电影、出版、文物三个口。

5月23日，国务院批准成立“出版口三人领导小组”，领导文化部直属的出版、印刷、发行单位，由杜润生任组长。同年10月，“毛主席著作出版办公室”并入出版口后，成立“出版口五人领导小组”，由王济生任组长。1972年3月，中共中央决定在已建立党委的地方和单位，撤销“三支两军”的机构和人员。不久，王济生等军队人员根据解放军总政治部通知离开出版口，回军队原单位。国务院调原文化部副部长徐光霄为出版口领导小组负责人，主持出版工作。

出版口的机构设置为三部（政治部、出版发行部、印刷部）二室（办公室、计财室）；后出版发行部分为出版部、发行部（发行部与新华书店总店为两块牌子一套机构），机关编制为80人。

三、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

1973年7月，国务院决定撤销出版口，成立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简称“国家出版局”），直属国务院领导。局设领导小组，由6人组成，徐光霄任组长，下设办公室、计财室、政治部、出版部、印刷部，人员为60人。1975年4月，原文化部副部长石西民任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局长。局机关下设三部（政治部、出版部、印刷部）三室（研究室、办公室、计财室），编制100人。

这一时期的领导人及任职时间：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领导小组组长徐光霄（1973年9月—1975年3月）；局长石西民（1975年3月—1977年5月）。

四、地方出版管理机构

“文革”开始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出版管理机构随着本省（区、市）机构、体制的变化，出现了多种情况。如上海市于1969年8月打破社界，成立了全市统一的出版机构——上海市出版革命组（1970年10月1日改称“上海人民出版社”）；辽宁、江西、宁夏等省（区）将出版、印刷、发行工作合一，统称“新华书店”，广东、黑龙江等省统一改称“人民出版社”。1967年中

央文革宣传组成立“毛主席著作出版办公室”后，许多省（区、市）也成立同样机构，多数称“××省（区、市）毛主席著作出版办公室”，也有称“出版发行办公室”或“印制发行办公室”的。有少数地方称“××省革命委员会宣传组出版组”，浙江省称“出版事业管理局”，江苏、安徽等省称“出版发行局”。1973年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成立以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逐渐改称“出版局”。

第四节　大量出版毛泽东著作、毛泽东像成为压倒一切的任务

“文革”期间，大量出版毛泽东著作、毛泽东像，成为全国出版部门压倒一切的重要任务。据统计，从1966年至1976年，全国共计出版图书91 869种，总印数300.17亿余册（张）。其中毛泽东著作和毛泽东像以及单张毛泽东语录、诗词就达108亿册（张）之多，占“文革”期间图书总印数的36%。具体数字为[1]：

《毛泽东选集》一至四卷：出版汉文版精装本、平装本、普及本、合订本、线装大字本9种；盲文版1种；少数民族文字版6种文字6种；外文版18种文字25种，共96 486万册，折合24 121.5万部。

《毛泽东著作选读》甲种本（上下册）：汉文版1种，盲文版1种，少数民族文字版5种，外文版4种，共4 743.2万部；乙种本：汉文版1种，盲文版1种，少数民族文字版5种，共8 412.9万册。

《毛主席语录》：汉文版4种，盲文版1种，少数民族文字版8种文字，外文版37种文字，共102 749.8万册。

毛泽东著作专集、汇编本、单篇本：汉文版、少数民族文字版、外文版共55种文字，241 416万册。

毛泽东像共出版418 330万张，毛泽东单张语录、诗词（供张贴用）21.1亿张。

以上统计数仅是正式出版社的出版数量，如果加上“文革”

[1]《毛主席著作出版统计（1949–1976年）》，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1977年7月编印；毛泽东像、单张语录、诗词出版数量，据毛主席著作出版办公室及有关出版单位统计资料汇总。

期间许多群众组织及机关、团体、学校、部队等编印的大量毛泽东著作和毛泽东像，其数量更加惊人。

一、中共中央作出“加速大量出版毛主席著作”的决定

1966年8月，中共中央作出“加速大量出版毛主席著作”的决定，号召全国出版、印刷、发行部门“立即动员起来，全力以赴，把出版毛主席著作作为压倒一切的任务”。《人民日报》于8月8日发表了新华社消息，宣布《毛泽东选集》1966、1967两年全国计划印行3 500万部；《毛泽东著作选读》甲、乙种本和毛主席著作单行本在今明两年内做到充分满足需要。《人民日报》同时发表《全国人民的大喜事》社论，认为这是“文化大革命的又一个巨大胜利”。

中央作出加速大量出版毛泽东著作的决定后，有关部门纷纷采取优惠措施，表示对中央决定的支持。主要有：

（一）文化部、财政部联合发出通知，说中央已同意将《毛泽东选集》（一至四卷）普及本的定价从每部3.25元降为2元。（二）文化部和国家科委向国务院各有关部门所属科技出版社发出联合通知，要求各出版社对初版科技新书可出可不出的，坚决不出；再版图书暂时一律不印；有些性质相同的刊物可考虑合并，有的可减少篇幅或延长刊期，有的可暂时停办；各出版社原定的1966年出版与用纸计划一律作废，重报当年必须出版的新书与再版图书计划和1967年图书出版计划，以节约出印刷力和纸张用于大量印制毛主席著作。（三）国家经委向国务院工交各部和民航总局发出通知，决定自9月1日起，全国交通运输部门对毛主席著作、领袖像，做到优先拨车、装运，不得积压；凡持各级文化宣传部门、新华书店、机关团体、部队介绍信向铁道部、交通部所属的运输单位、各地邮局、民航总局经营的部分航线要求托运或邮寄毛主席著作，运费、装卸费、邮递费一律免收；民航向全国各地运送毛主席著作的纸型，也一律免费。（四）财政部发出通知，规定对毛主席著作、毛主席像的出版发行免征工业环节和零

售环节的工商统一税，印刷厂承印所得的收入也不征税，印制毛主席著作所用的纸型和塑料皮面、塑料布均不征税。（五）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发出通知，规定各地银行对出版、发行毛主席著作所供应的资金可以免计利息。等等。[1]

【1】1969年5月1日，邮电部通知全国邮局，邮寄毛主席著作一律恢复收费；铁道部决定从1970年6月1日起全国铁路交通部门对发运毛主席著作一律恢复收费。其他部门对毛主席著作的优惠措施也陆续停止。

1967年1月4日，周恩来在北京工人体育场全国文艺界、教育界、新闻出版界等10万人参加的群众大会上，宣布了《毛泽东选集》1967年打算印8 000万部的消息。

5月11日，毛主席著作出版办公室成立后的首要任务，就是完成1967年印制《毛泽东选集》（一至四卷）8 000万部的计划。6月至7月，办公室工作人员和从出版、印刷、发行单位抽调部分人员组成的几个调查组，持中央文革宣传组介绍信，分别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了解《毛选》印制计划执行情况。调查中了解，由于年初大部分省、区原有出版领导机构陷于瘫痪，新的领导机构没有建立，《毛选》的印制实际上处于无人负责状态；有的省虽建立了革命委员会或筹备小组，有的地方已实行军管，但大都忙于运动，很少抓《毛选》印制工作。有的印刷厂两派群众组织互相争斗，反复夺权，严重影响了《毛选》印制任务的完成。云南、甘肃、青海、宁夏四省（区）全年计划印制130万部《毛选》，到4月中还未出书。宁夏承印《毛选》的一家印刷厂竟发生一个群众组织中的部分人在《毛选》第二、三卷的扉页和环衬边沿印上攻击另一个群众组织"大方向正确狗屁"、"丑得很"、"打倒联委会"等标语口号的情况，数量达11.1万多张。担负《毛选》用纸生产任务的汉阳造纸厂因武斗停产两个月，严重影响了华东、中南和西南1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毛选》的出版；四川、广西等9个省、区的印刷厂因武斗大批工人离厂，造成停产和减产；因武斗造成运输中断，停电或缺电影响生产的情况时有发生。调查组返京后向中央文革宣传组作了详细汇报，同时与有关部委商量，采取措施保证《毛选》纸张和印刷物资的供应工作。

7月18日，中共中央向全国各级党委，各军区、军管会，各省、区、市革命委员会发出文件，指出宁夏发生的在《毛选》扉

页和环衬边沿印上标语口号的事件是“一个很严重的政治错误，是绝对不能容许的”。中央责成兰州军区党委对此事进行严肃处理，并要全国各地从中吸取教训，不要再发生此类严重政治错误。

7月24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联名发出文件，转发中央文革宣传组《关于出版用纸生产和供应情况》的通知。中央决定“对几个重要的造纸厂（如汉阳、宜宾、江西等造纸厂）即由所在地实行军事管制”；并提出“严格控制各高等院校小报发行数量，由各地革命委员会或筹备小组，军管会或军区负责”等措施。

这一时期，许多省、自治区、市先后建立了毛主席著作出版办公室或类似机构，原来陷于瘫痪的局面逐渐恢复。经过几个月的努力，《毛选》的印制情况逐渐好转，但仍有部分地区任务完成得不好。毛主席著作出版办公室于10月4日向中央文革小组写了关于《毛泽东选集》8 000万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对完成全年计划提出“加强领导，突出重点，确保物资供应，狠抓装订，重视质量”的5点建议。

10月27日，中共中央、中央文革小组联名向全国发出“中共中央文件”，要求各级领导部门加强领导，加强协作，保证高质量、高速度地完成《毛泽东选集》出版8 000万部的计划。这一通知对完成《毛选》出版全年计划起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到12月20日，《毛泽东选集》8 000万部的计划提前超额完成。

据1968年初统计，1967年全国900多家印刷厂（其中承担《毛泽东选集》印制的印刷厂181家）共计投印《毛泽东选集》（一至四卷）10 618万部，实际出书9 211万部（其中精装合订本60万册）；同时还出版了《毛主席语录》3.7亿册，毛泽东著作的选读本，各种专集本、汇编本、单篇本8.59亿册，毛泽东像12.15亿张，供张贴用的毛泽东单张语录、语录画、诗词手迹5.2亿张。

从1966年到1968年底，全国已累计出版《毛泽东选集》（一至四卷）16 227万部，《毛泽东著作选读》、《毛主席语录》及各种专集本、汇编本、单篇本27.61亿册，单张毛泽东语录、诗词

12.94亿张，毛泽东像22.94亿张。各种毛泽东著作和毛泽东像已极大地满足了需要，但也暴露出许多问题。这一时期，社会上较普遍地存在追求毛泽东著作的新版本数量越多越好的风气，《毛泽东选集》有了精装合订本就不要纸面普及本，有了64开袖珍合订本就不要32开合订本；《毛主席语录》出了100开本，就不要64开本，有些地方甚至大量印制未经批准的火柴盒大小的256开本。有不少地方，特别是一些被称为"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先进典型"的城市中，出现了一条街道上的所有店铺，不问经营什么业务，家家都设专柜、专台出售《毛泽东选集》的情况；有些人的家中整面墙壁贴满了几十种至上百种毛泽东各种生活像和单张语录、诗词，吸引众多外来群众前来参观并引以为荣。各单位经常以公费购买毛泽东著作新版本分发干部，或作为各种名目的会议学习文件分发代表。出版部门依然根据一些虚假的表面现象盲目扩大印数，发行部门较普遍地存在"积压不算问题，脱销了就要犯政治错误"以及"数量越多越显出成绩"的思想，因而形成毛泽东著作、毛泽东像的出版计划年年扩大，用纸计划年年增长，纸张供应年年紧张的局面。

二、毛泽东著作正文和注释的修改

"文革"期间，经中央文革宣传组办公室和中央文革宣传联络员通知，对毛泽东著作的正文和注释，曾经作过8次修改。最早一次是1967年3月16日，陈伯达、康生、王力向毛泽东请示，要不要修改《毛泽东选集》一、二、三、四卷某些人名和注释问题，毛泽东作了以下答复：(一）现在不要修改，这些人名都不要删掉，这些都是历史。没有司马懿、司马师、司马昭，何以成为晋史?注释要修改，要费很多时间，现在没有时间。(二)《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写得不好，可以不收。(三)《整顿党的作风》一文中引用刘少奇的一段话没有必要，可以删掉。(四）新印《毛选》仍用原来的出版年月日期。(五）第五卷、第六卷《毛选》，一年以后再说。现在你们没有时间，我也没有时间。(六）语录本

中引用《整顿党的作风》中刘少奇的那段话，删去。第二十四节题目“思想意识修养”改为“纠正错误思想”。人民出版社根据中央文革宣传组的布置，对《毛泽东选集》等毛泽东著作的有关部分作了修改，并通知全国租型单位执行。

从1967年5月5日到1969年9月22日，中央文革宣传组办公室和中央文革宣传联络员先后7次通知改动毛泽东著作的正文和注释。对这些改动有的说是“中央文革首长指示”，有的具体指名是陈伯达、姚文元办公室通知，有的则是陈伯达、姚文元本人当面口头向联络员布置。改动的内容主要是删去《毛泽东选集》中刘少奇的名字，以及涉及刘少奇讲话的段落。此外，还删改了以下一些内容：(一)《关于健全党委制》一文题解中，除保留第一句话外，其余谈到邓小平在党的“八大”上讲话的内容全部删去。(二)《新解放区农村工作的策略问题》一文的题解：“这是毛泽东同志给邓小平同志的电报”，全部删去。(三)《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注释⑥“以陈绍禹（王明）秦邦宪（博古）二同志为首”一句中，删去“二同志”三字。(四)《统一战线中的独立自主问题》注释中“陈绍禹同志”中的“同志”二字删去。(五)《中共中央关于九月会议的通知》注释②中“王明同志”的“同志”二字删去。(六)《矛盾论》中引用列宁的一段话：“对立的统一（一致、同一、合一）是有条件的、一时的、暂存的、相对的。”将这段话中的“合一”两字改为“均势”。《毛泽东选集》删改后，《毛泽东著作选读》本和有关汇编本、单篇本的相关内容均作同样改动。

对于上述改动，均由毛主席著作出版办公室、人民出版社布置全国出版单位在内部进行，对改动部分作重新换页处理，改动较多难以换页的，在请示并得到批准后，作密件送纸厂化浆处理。这一工作，经过10个多月才基本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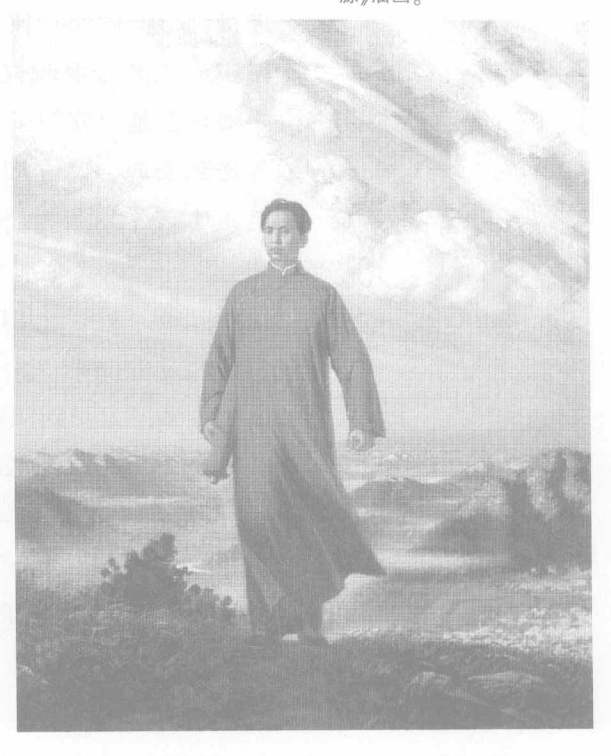
三、毛泽东像印了四十多亿张

据文化部出版局版本图书馆统计，从1951年至1965年毛泽东

像总共印了1.6亿多张。文化部为了保证印制质量，规定毛泽东的标准像集中在京沪两地印制。“文革”开始后，各方面对毛泽东像的需要急剧增长。人民美术出版社出版的毛泽东像不能满足需要，经常出现脱销现象。该社1966年上半年在北京、上海两地安排印制毛泽东像1亿张，仅能维持京、沪两地的需要。

1966年8月，红卫兵运动迅猛遍及全国。北京市的红卫兵接连向北京市新华书店发出“最后通牒”，提出“毛主席像不准卖钱，最低限度只能收点成本费”，要求限期答复，其他地方也频频出现类似情况。文化部党委立即向中央宣传部陶铸写报告请示，要求参照《毛泽东选集》（一至四卷）普及本定价已由每部3.25元降低为2元的措施（1966、1967年两年降价造成的亏损4 300万元，由国家财政部门解决），提出将毛泽东像的定价降低一半，当年减少财政收入约1 000万元由财政部门解决的建议。同时提出，改变毛泽东像集中于京沪两地印制的办法，改为凡是具备印制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由人民美术出版社统一供应照相底版，按照当地的实际需要大量印制。这一报告经中央宣传部批准，毛泽东像开始在全国大量印制、发行。

图12
北京院校同学集体创作，刘春华等执笔的《毛主席去安源》油画。



1967年10月，在北京中国革命博物馆举办的“毛泽东思想的光辉照亮了安源工人运动”展览会上展出了一幅油画《毛主席去安源》，受到观众的好评。(图12) 1968年6月，《人民日报》拟刊用，将其制版报送中央文革审查。江青向周恩来、陈伯达、康生等人建议，由《人民日报》、《解放军报》于7月1日发表，并在批语中赞扬说：《毛主席去安源》这幅画“非常好，把主席的神气都画出来了”，“这幅画是无

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果实之一。听说是年轻人画的，同意发表，建议属（署）上作者的名字”（该画出版时署名：北京院校同学集体创作，刘春华等执笔）。7月1日，《人民日报》、《解放军报》、《红旗》杂志随报刊赠送这幅彩色油画，全国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报纸也纷纷随报赠送。毛主席著作出版办公室向全国作了紧急安排，人民美术出版社在北京出版4开和8开的画像，各地印数和相纸列入本年毛泽东像的印制计划。北京新华印刷厂在半个月内就向全国（除西藏外）供齐了印版。北京的版刚制出，上海就将所需印版由空军的飞机运沪，印刷厂在48小时内印出191万张，立即在书店发行。其间张春桥曾两次打电话了解上海印制情况，并要上海加出对开版。解放军的战士出版社也赶印出对开和全开的大幅像在军内发行。其他许多省市纷纷打电话、发电报或派专人到北京要求尽快供版。许多地区的发行部门都是油画刚一印出，就装上彩车，敲锣打鼓，以最快速度送到工农兵群众手中。有不少地区举行上万人的群众大会迎接画像，歌颂“伟大领袖毛主席亲自去安源点燃革命烈火，开拓工农武装夺取政权必由之路的历史”，“宣判了中国赫鲁晓夫吹嘘自己是‘安源工运领袖’的死刑”。江西把印出的第一批画像送到安源，“立即掀起了对中国赫鲁晓夫大批判的高潮”。据毛主席著作出版办公室统计，截至1970年12月，这幅油画以汉文、少数民族文字、木版水印等出版了全开、对开、4开、8开等各种形式，在全国共计印制19 417万张。如果加上全国各地随报、刊赠送的油画像，数量更多得惊人。一幅由年轻的作者画的油画作品，竟受到从中央到地方的如此重视，出版速度之快，印刷数量之大，发行范围之广，都是前所未有的。

“文革”10年，毛泽东各种像总计印了41.83亿张，这个数字仅是由全国出版社以纸介质印制的数量，如果加上用塑面板、马口铁、瓷等材料印制和部队、群众组织等印的毛泽东像，其数量之巨大难以统计。

第五节 “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图书出版

一、马列著作

“文革”开始后，马列著作的翻译、出版工作被迫停顿。林彪鼓吹“百分之九十九读毛主席的书”，张春桥1972年1月在一次讲话中谈到马列著作翻译工作时竟说马恩列斯著作“这东西有一个作用，跟原子弹、氢弹一样，吓唬人。都看，不可能，也不需要”。

1965年，中央编译局编译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四卷本），人民出版社出版布面精装和纸面精装两种，共印7.3万部，其中一、二、四卷已印好全部存入新华书店储运公司仓库，第三卷印好尚未装订，书页全部存入新华印刷厂仓库。1968年4月，新华印刷厂大量印制《毛泽东选集》，因仓库紧张，要求出版社对堆存的《马恩选集》第三卷书页尽快提出处理办法。出版社考虑《马恩选集》是“文革”前编译出版的，写报告向中央文革小组请示能否继续发行。一直等了10个月，到1969年2月10日，中央文革宣传联络员通知人民出版社：“《马恩选集》发行问题，首长指示作内部发行。”

1970年8月，中共九届二中全会在庐山召开。毛泽东在会议闭幕前的讲话中，讲了高级干部要读马列的书。12月，毛泽东提出干部要“认真看书学习，弄通马克思主义”。1971年3月15日，毛泽东在审改“两报一刊”编辑部文章《无产阶级专政胜利万岁》时再次强调各级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认真学好马列著作，并批示：“我党多年来不读马、列，不突出马、列，竟让一些骗子骗了多年，使很多人甚至不知道什么是唯物论，什么是唯心论，在庐山闹出大笑话。这个教训非常严重，这几年应当特别注意宣传马、列。”

1970年，毛泽东提出学习马、列的6本书：《共产党宣言》、《法兰西内战》、《哥达纲领批判》、《反杜林论》、《唯物主义与经

验批判主义》、《国家与革命》。仅1971年一年内，人民出版社重版的《共产党宣言》等6本书就印了7 949.5万册。

1971年4月，在全国出版工作座谈会上，周恩来特别指出要重视马列著作的出版工作，并在讨论会议文件稿时，他两次提出纠正了几年来一直沿用的“毛主席著作、马恩列斯著作”这种提法，改为“马恩列斯著作、毛主席著作”。周恩来同时提出要立即重编出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和《列宁选集》两个4卷本，同时抓紧出齐50卷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全集》已出21卷，尚有29卷还未出版)。周恩来还专门指示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的机构不能变动，从而把中央编译局完整地保存了下来。

人民出版社从1972年开始，先后出版了由中央编译局重编，译文经过重新校订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4卷本和《列宁选集》4卷本。马、恩、列、斯著作的各种单篇本陆续新出和重版了多种，并增印了《列宁全集》第1—39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余下的18卷也陆续翻译出版，至1974年全部出齐。

二、“革命样板戏”图书

“文革”时期，全国出版部门除了大量印制毛泽东著作、毛泽东像之外，大印“革命样板戏”图书成为第二位的“政治任务”。

1967年五六月间，《红灯记》等八个样板戏在北京汇演，历时37天。“文革”开始后百花凋零的文艺舞台上，就成为八个样板戏的天下。一时间，全国到处演唱样板戏。毛泽东发出号召：“样板戏要提高，也要普及。不要工农兵的戏工农兵看不着，都是城市老爷看。样板戏要允许人家学，凡是发表了的剧本都可以演。工厂、农村、学校、部队都可以组织业余演出，光靠几个样板团不行。开始可能演得不好，但是可以一遍遍地提高。戏都是好戏，总比演帝王将相才子佳人戏好。”[1] 这就提出了出版样板戏的剧本、画册，进一步普及样板戏的任务。

【1】刘杲、石峰主编：《新中国出版五十年纪事》，121页，新华出版社，1999年。

1969年7月，“首都工人、解放军驻文化部毛泽东思想宣传

队”总指挥部接到中央文革通知，承担出版样板戏的任务。总指挥部从直属出版单位抽调12名编辑、出版人员成立了出版小组专门负责。1970年5月，驻文化部的工人、解放军宣传队撤销，出版组并入新成立的国务院出版口。出版口1970年的主要任务就是抓样板戏出版。

1969年10月28日，姚文元向中央政治局常委写信，说《智取威虎山》的文学剧本即将在《红旗》杂志全文发表，建议《人民日报》、《解放军报》、《光明日报》转载。姚文元还通知出版社另出附音乐乐谱、舞台美术设计及舞蹈程式的本子。《智取威虎山》剧组又向出版口转达中央文革领导对出书的要求：出全剧本，全面反映，还原样板戏，演出不走样，防止歪曲；要使人看得懂，拿到剧本就能排戏；彩色图版多，要保证内容准确，定价不能太高。不久又转告江青的话："资本主义国家的洋芭蕾印得那么好，放那么多照片，咱们为什么不可以多搞一些？"出版组抽调了五个编辑着手编辑《智取威虎山》综合本，除剧照、剧本外，还增加了彩色人物造型图、舞台气氛图和舞蹈动作黑白照片。

样板戏的出版工作，名义上由国务院文化组主管，有事文化组再上报张春桥、姚文元，但实际上一切都由江青定。出版口根据江青的有关意图制定了样板戏的出版规划，确定每个样板戏都出版以下5种图书：（一）普及本（大32开平装），内容为剧本，主要唱段（简谱）、场景、剧照，分为甲乙两种本子。（二）综合本（大32开本平装、精装2种），内容为剧照、剧本、主旋律曲谱（简谱）、舞蹈动作说明、舞台美术设计（人物造型图、舞台气氛图、舞台平面图、布景制作图、灯光布光图及灯光说明表等）。（三）五线谱总谱（8开精装本和16开、大32开平装本）。（四）主旋律曲谱本（简谱）（大32开平装本）。（五）画册（24开平装本）选编彩色和黑白剧照。以上均用人民出版社名义出版。[1] 此外，还由人民美术等出版社出版样板戏年画、四条屏和赞评样板戏的文集等。

出版口在进行样板戏的出版工作中，经常遇到一些难题，如

[1] 样板戏剧本1971年10月以后改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画册由人民美术出版社出版。

稿件发工厂制版后，剧组又通知更换图片，改动频繁，既延误出书时间，又增加印制成本；样板戏剧本全部要用好纸印刷，彩图多，出版规格超过了马列经典著作。综合本的内容非常繁琐，规定得很死，道具如火柴盒有多大、什么颜色，都得一一标明。书的成本较高，而定价却压得很低。普及本不论厚薄，成本多少，一律规定每册售价二角五分，造成很大亏损（文化组规定普及本每册一律二角五分，实际成本有的一册要七角多，一印就是几十万或上百万册），而对于亏损的费用则要出版口写报告直接向周恩来总理要求补贴。

1970年9月17日和1971年2月11日，周恩来两次接见出版口负责人时，都对样板戏出版中的浪费问题提出意见。出版口在汇报中提到《智取威虎山》综合本反复制版造成浪费的情况时，周恩来说：样板戏“出版是越漂亮越好。剧照有了黑白的，还要搞彩色的，有什么必要?出版要搞成本核算，不搞核算就不懂得当家。剧本有的补贴点，不能什么都要补贴”。又说：“样板戏现在就那么几种，有的可以学唱，可以多印一些。《红色娘子军》（舞剧）有多少人学跳?看看也就完了嘛。”当他了解到《红色娘子军》印了500万册时就说：“一个生产队一本，太多了，发得出去吗?将来要造成大量的浪费。”

“文革”时期，样板戏图书全国究竟印了多少?据出版口统计，仅北京地区从1970年至1972年6月底，《红灯记》等6种样板戏（每种均有5种版本）的总印数高达3 115万册（不包括战士出版社和各省、市、自治区租型印数），而1972年6月在北京的书店中积存的样板戏图书约有150万册，其中仅《红色娘子军》（舞剧）和《沙家浜》两书的存数就有30多万册。积压在全国各地的样板戏图书也很多，后来虽然大幅度降价（有的曾降为每册5分）也无人问津，证实了周恩来预见的正确性。这一大批堆积如山的存书，经过多年的积压，塑料封皮老化、粘连，风黄污损，无法销售，许多成为废品。

三、鲁迅著作和姚雪垠的《李自成》

(一) 鲁迅著作

“文革”开始后，人民文学出版社被诬蔑为“黑染缸”、“毒品制造所”，出版的所有图书都被批判为“名洋古”和“封资修”的“黑货”或“毒草”，连《鲁迅全集》也因注释被认为有问题而成为“禁书”，遭到了和“封资修”、“名洋古”同样的命运，在书店里绝迹。

1971年3月召开的全国出版工作座谈会提出“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全国图书出版工作设想（草案)”中，在“文学艺术读物”一节提出：“鲁迅全集、鲁迅日记、鲁迅书信、鲁迅译文集、鲁迅整理的古典作品等，需要重新整理、增补出版。争取两三年内完成。同时，对回忆鲁迅和研究鲁迅著作的作品，亦应适当整理和出版。”这年6月，人民文学出版社下放干校的人员中，有王仰晨、孙用等七人首批调回北京，准备着手鲁迅著作的整理、出版工作。为了落实出版工作座谈会提出的规划，出版部门进行了广泛调查，向上级写了《关于重版鲁迅著作几个问题的报告》，提出具体书名和出版计划，但《报告》送上后未见答复。

1972年2月21日，美国总统尼克松来华访问，周恩来要送他一套《鲁迅全集》作为礼物。但《鲁迅全集》10卷本当时已成为“禁书”，不能送给外宾。要送只能送1938年出版的20卷本，经多方探寻，最后从鲁迅博物馆库存的纪念本中选出一套赠送。

人民文学出版社作为国家的文学出版社，连鲁迅这样一位大作家的《全集》都拿不出来，这件事使出版社从事鲁迅著作编辑的同志深感震动，更觉得是一种耻辱。他们考虑编注出版《鲁迅全集》的新注释本遥遥无期，因此提出将1938年版无注释的20卷本先重印一版。9月初，出版口为此事写了请示报告，周恩来批示同意。《鲁迅全集》20卷无注释的新排重印本，共600多万字，于1974年初出版发行。人民文学出版社还将鲁迅著作单行本24种经校勘后陆续重排、出版。各地一些出版社纷纷租型印制。

出版口和人民文学出版社为鲁迅著作出版问题多次写了请示报告，但姚文元利用掌管出版工作的审批大权，伙同张春桥、江青以“待研究”为名，扣压了报告。他们下令“不必再选了”，扼杀了即将问世的鲁迅著作选本。他们还用“以省注释之繁”为借口，不准对鲁迅著作进行必要的注释。他们的这些“批示”，使许多专家辛辛苦苦完成的鲁迅著作注释本一一被扼杀，花费的心血尽付流水。但是在上海，由他们控制的“写作班子”注释的这样那样的鲁迅著作选本，这时却一种又一种地接连出版。[1]

【1】王仰晨：《鲁迅著作出版工作的十年（1971–1981）》，《出版史料》1988年2–4期。

1975年7月初，毛泽东就调整文艺政策发表谈话，作出指示，文艺界出现了“文革”以来未曾有过的有利形势。鲁迅之子周海婴和叔父周建人等商量，感到应该趁这个时机给毛主席写信，把长期没有解决的有关鲁迅著作注释等方面的问题向毛主席反映，请求他的支持和帮助。10月下旬，周海婴得到胡乔木的支持和帮助，信写成后交给胡乔木转呈毛泽东。

10月28日，周海婴给毛泽东的信中说：“近年来，我常想到关于鲁迅书信的处置和出版，鲁迅著作的注释，鲁迅研究工作的进行等方面有一些急待解决的问题，也向有关负责同志提过多次建议，始终没有解决，感到实在不能再拖下去，只好向您反映，请求您的帮助。”信中提出的主要建议内容是：1. 由文物局负责将鲁迅书信全部影印出版，供研究工作者使用；2. 由出版局负责编印一部比较完备和准确的鲁迅书信集（包括鲁迅给日本友人的信等）；3. 编辑出版一部比较完善的新的注释本《鲁迅全集》（包括书信和日记）；4. 关于鲁迅研究，要有按照毛主席对鲁迅的评价写出来的观点明确、材料详细可靠的鲁迅传记，还要有年谱。

毛泽东看了周海婴的信，于11月1日就作了批示：“我赞成周海婴同志的意见，请将周信印发政治局，并讨论一次，作出决定，立即实行。”

1976年4月23日至5月10日，国家出版局在济南召开“鲁迅著作注释工作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1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宣

传部门负责人，工厂、部队、大专院校参加鲁迅著作注释的工农兵和专业工作者的代表，以及从事鲁迅研究工作的专家等共79人。会议传达了毛泽东关于鲁迅著作注释出版“立即实行”的批示，制定了《鲁迅著作注释出版规划（草案）》，明确了各地分工承担的任务。6月2日，国家出版局写了这次座谈会的报告，国务院于7月1日批转各地执行。

由于“四人帮”的干扰破坏，鲁迅著作的注释工作仍然阻力很大，困难重重，进展缓慢。“鲁迅著作注释工作座谈会”上制定的新注鲁迅著作单行本有26本，要求在两年内全部出齐。而直到1977年9月止仅仅出版了《呐喊》和《彷徨》两本。

（二）姚雪垠的《李自成》

1957年的“反右”运动中，作家姚雪垠被错划为“极右派”，下放监督劳动。他在十分艰难的处境中，经过反复思考，决心动笔创作酝酿已久的长篇历史小说《李自成》。从1957年10月到1961年夏他克服重重困难，终于将《李自成》第一卷整理完毕，以后继续进行修改。中国青年出版社于1963年7月出版了《李自成》第一卷。

《李自成》第一卷出版后，姚雪垠从邮局寄给毛泽东一部以表达他对主席的敬重，没有想到毛泽东不仅收到书而且看了，并留下较好的印象。

1966年7月中旬，毛泽东主持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时，对列席会议的王任重（时任中南局第二书记、湖北省委第一书记）说：“姚雪垠的《李自成》分上下两册，上册我已经看了，写得不错。你赶快通知武汉市，对他加以保护，让他把书写完。”第二天早晨，王任重即打电话向武汉市委第一书记宋侃夫传达毛泽东的指示。武汉市委立即向进驻文化系统的工作队作了特别指示，才使姚雪垠免遭揪斗、游街、抄家的厄运。《李自成》的原稿以及姚雪垠的大量藏书和两万多张读书卡片都能完整地保存下来。这一切是什么原因姚雪垠当时并不知道，直到1977年他写信给王任重，才从王任重的复信中搞清楚事情的始末，姚雪垠为此

十分感动。

姚雪垠在"五七"干校时，白天下地劳动，或在仓库保管工具，晚上回到集体宿舍，在夜深人静别人都入睡以后，他悄悄地爬起来，点上油灯，用棉被挡住灯光，伏在床上写《李自成》，天天如此，从未间断。

1972年，姚雪垠结束"五七"干校生活，回到武汉，但又得面对重重干扰和难题，无法安下心来对已写出的《李自成》第二卷的稿子进行推敲、修改、润色。中国青年出版社原任《李自成》责任编辑的江晓天了解姚雪垠在写作过程中的种种困难后，建议姚雪垠直接向毛主席写信请求帮助，姚雪垠担心信到不了毛主席手中，万一落到"四人帮"一伙人的手里反会惹出大祸。经过反复考虑，姚雪垠于1975年10月8日先给原在武汉市委任文教书记、时任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临时领导小组成员的宋一平写信，问他可不可以给毛主席写信，有无办法将信直接转到。宋一平找胡乔木商量，胡乔木在向邓小平汇报工作时讲了这个情况，在邓小平和胡乔木的支持下，宋一平给姚雪垠回信，姚雪垠立即给毛泽东写了1 600多字的长信，汇报了《李自成》的写作状况及当前自己的困境，请求帮助。胡乔木收到后于10月23日给毛泽东写了信，扼要地说明此事原委，并将姚雪垠10月8日、10月19日致宋一平的两封信一并附奉。

11月2日，毛泽东看信后作了批示："印发政治局各同志。我同意他写李自成小说二卷、三卷至五卷。"

毛泽东的批示很快得到落实。姚雪垠于当年12月下旬从武汉来到北京，住进中国青年出版社的职工宿舍，开始进行《李自成》第二卷的修改工作。1976年夏季唐山大地震波及北京，姚雪垠和出版社干部、家属一样也搬进工人体育场附近的帐篷内，每天坐在小马扎上，冒着高温把《李自成》第二卷校样全部看完后，又开始修改第一卷上册的工作。[1] "文革"时期取消了稿酬，姚雪垠除了工资收入外，仅从出版社领取每天3角的夜餐费和武汉市文化局每天5角的生活补助，以及他的夫人帮助打字的少量

[1] 王维玲：《四十二年磨一剑——记《李自成》的写作和出版》，《雪垠世界》，38–59页，中国青年出版社，2001年。

报酬。但是工作条件已比武汉有了很大改善，因而加快了《李自成》的工作进度。

四、中国古籍和研究专著

“文革”开始后，我国的古籍整理出版工作被迫停顿，已出版的大批古籍和研究专著都被打入“封、资、修毒草”的行列，书店不能出售，图书馆不能借阅，统统被当作“四旧”给“横扫”了。直到1971年，毛泽东、周恩来作出明确的指示后，对“二十四史”的点校工作得到恢复，古籍及研究专著的出版工作才稍有一丝转机。

(一) 点校“二十四史”工作的恢复和全部完成

1969年9月底，中华书局全体职工都下放湖北咸宁的文化部“五七”干校之后，出版口将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两个单位合二为一，名为“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到1970年底，留在北京的仅有16人，其中编辑6人。

1971年2月11日，周恩来接见出版口领导小组，对出版工作作了指示，其中提出要出一点历史书。出版口一位负责人问“二十四史”是否还要标点，周恩来明确表示：“要标点。”

根据周恩来指示召开的“全国出版工作座谈会”，于1971年3月15日在北京开始。姚文元于4月2日给周恩来写信，说“二十四史”只出版了前四史，此次出版会议可否将此项任务继续完成，“作为研究、批判历史的一种资料”。并说“此事已请示过主席，主席批示同意”。姚文元在信中含糊其辞，一字不提这项任务由谁来承担。事实上姚文元早在二月份就秘密指使在上海的写作班子迅速组织一个点校“二十四史”的小组，以为只要周恩来批了“同意”，即可顺理成章地将任务交由上海的班子来做。但是，周恩来十分清楚，“二十四史”的第一部《史记》是由顾颉刚为首的专家分段标点的，中华书局在“文革”前就为“二十四史”的点校做过大量工作。因此，他看到姚文元的建议信后立即批示：“二十四史除已有标点者外，再加《清史稿》都请中华书局负责

加以组织，请人标点，由顾颉刚先生总其成。”

出版口《关于整理出版二十四史及〈清史稿〉的请示报告》经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传阅后转呈毛泽东。5月13日，毛泽东批示“同意”，并口头指示：“不能割断历史，要批判地继承研究，不单是二十四史。”

由于毛泽东的批示和周恩来的关心和指示，中断了五年的“二十四史”点校工作得以恢复，并全面展开。中华书局再次从全国高校和研究机构调集一批专家、学者，集中到中华书局继续进行这项宏大的古籍整理工程。中华书局也于1971年6月首批从“五七”干校调编辑出版人员20多人回京参加工作。

“二十四史”的点校工作分别在京、沪两地进行。上海分担《旧唐书》、《新唐书》、《旧五代史》、《新五代史》和《宋史》5种，由上海人民出版社负责组织上海的专家进行，其余各史均由中华书局组织进行，所有全部史书点校后，统一由中华书局出版。到1975年底，北京承担各史的点校出版工作基本结束，1977年底，《清史稿》也全部出齐。1978年春，最后一种由上海点校的《宋史》出版，各史点校出版工作全部结束。至此，我国出版史上第一次用新式标点点校“二十四史”及《清史稿》的新整理本，历时20年，终于全部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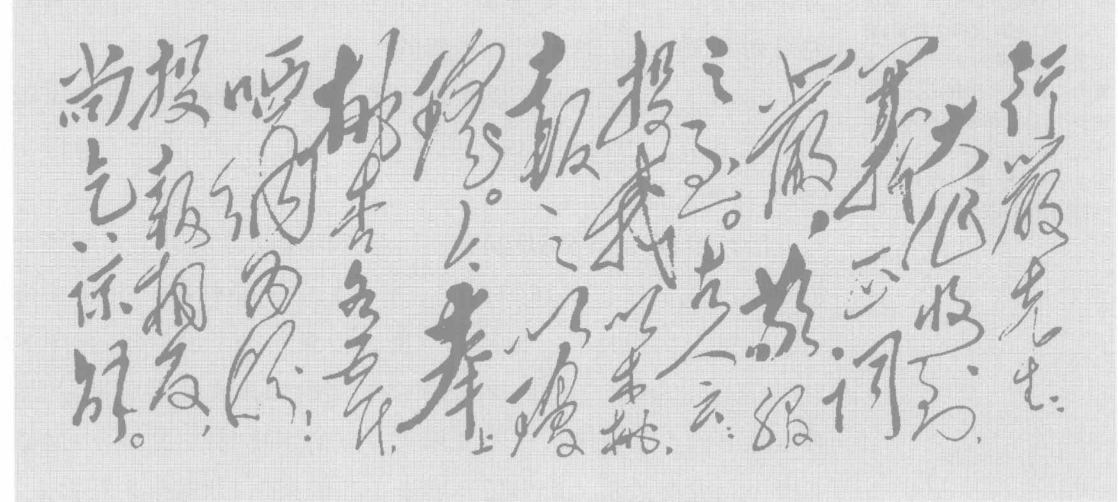
（二）章士钊的研究专著《柳文指要》在毛泽东和周恩来的关心下得以顺利出版

章士钊（1881—1973），字行严，湖南长沙人，是我国近代史上一位有影响的政治活动家和学者。他在75岁后开始撰写《柳文指要》（以下简称《柳文》），历时10年，完成百万字。这部对古籍作研究的学术专著竟能在“摧毁一切旧文化”的1971年“文革”动乱时出版，确是一个奇迹。而在当时的情况下，只有得到毛泽东的支持才能使这个奇迹成为现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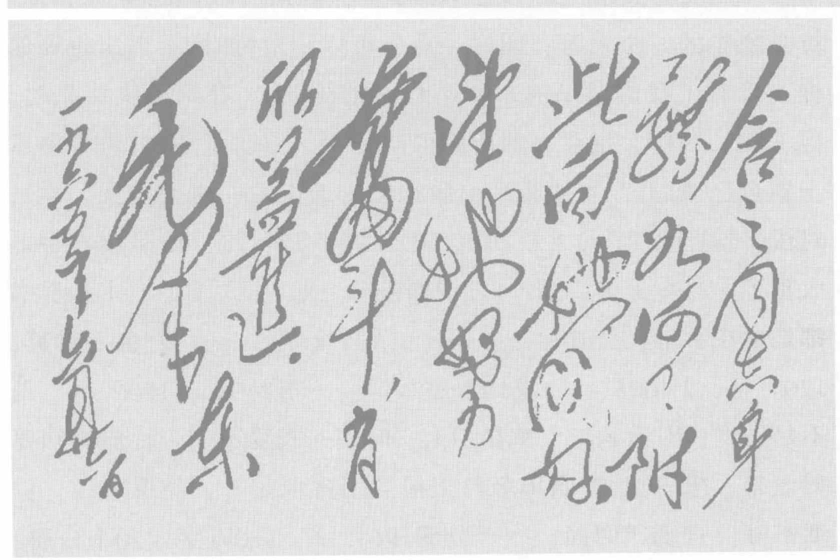
早在章士钊写作《柳文》时，毛泽东知道后便对章士钊说自己也爱柳宗元的文章，要章士钊将书稿送他先读。1965年6月，章士钊先后把《柳文》初稿送毛泽东审阅。毛泽东看后于6月26

日写回信称赞说："大作收到，义正词严，敬服之至。"毛泽东不仅读了《柳文》，还提出修改意见，并亲自改正了若干处。7月18日毛泽东看完《柳文》下部之后给章士钊写信说："各信及指要下部，都已收到，已经读过一遍。还想读一遍。上部也还想再读一遍。另有友人也想读。大问题是唯物史观问题，即主要是阶级斗争问题，但此事不能求之于世界观已经固定之老先生们，故不必改动。嗣后历史学者可能批评你这一点，请你要有精神准备，不怕人家批评。……柳文上部，盼即寄来。"[1]（图13）

[1]《毛泽东书信选集》，601、602页，人民出版社，1983年。



行严先生：大作收到，义正词严，敬服之至。古人云：投我以木桃，报之以琼瑶。今奉上桃杏各五斤，哂纳为荷！投报相反，尚乞谅解。



含之同志身体好吗？附此问她好。[illegible]
毛泽东
一九六五年六月廿六日

图13
"文革"时期，章士钊的研究专著《柳文指要》在毛泽东和周恩来的关心下得以顺利出版。图为毛泽东1965年6月26日致章士钊信的手迹。

毛泽东在信中所说“另有友人也想读”的“友人”是指康生，当时是分管意识形态工作的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康生读过《柳文》书稿后给毛泽东写信提出“此书也有缺点，如著者不能用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去解释柳文，对柳宗元这个历史人物缺乏阶级分析”等等。但毛泽东称赞《柳文》这部书“颇有新义”，“大抵扬柳抑韩，翻二王、八司马之冤案[1]，这是不错的。又辟桐城而颂阳湖，讥帖括而尊古义，亦有可取之处”。因此，康生在信中也不得不对《柳文》有所肯定，表示“85岁的老先生有精力作此百万巨著，实非易事”，此书中的缺点“对于一个没有研究马列主义的人，这是可以理解的”。

[1] “二王”指王叔文、王伾；“八司马”指韩泰、韩晔、柳宗元、刘禹锡、陈谏、凌准、程异、韦执谊。他们支持唐顺宗进行政治改革，失败后，八人被贬为远僻地方的司马，故有“八司马”之称。《柳文指要》肯定了八人的政治主张，从各方面论证了柳宗元在历史上的进步性，并把柳宗元和韩愈作对比，称颂了柳宗元的“以民为主”的思想，驳斥了韩愈的“以民为仇”的观点。

《柳文》书稿送到中华书局，因“文革”到来，此书的出版被搁置下来。1970年，由于毛泽东的指示，中华书局立即排印《柳文指要》。

1971年4月12日和6月24日，周恩来两次接见出版工作座谈会领导小组成员时，都详细询问《柳文》的出版情况，并作了指示。在第一次接见时，他问：“《柳文指要》排了没有?打算印多少?”又问:“《柳文指要》排几号字?”当得知排五号字后说：“能看这类书的人都是老人，不能用大一点的字排吗?”又说：“这部书贵一点没有关系。出书后不要送，我们买。”“老年人写古人，算是晚年的一个大著，印好一点，可以。”“如这本书出得还像样，可看出我们对旧的东西不是一笔抹煞。”在第二次接见时，他又问：“《柳文指要》的出版说明是否又修改了一些?是不是章士钊自己改的?”当他看到出版社重排送审的一册《柳文》样书时说：“这个本子的大小和用三号字排，还可以，就是拿在手上太重了。打算分多少册？(答“准备分五册”）太重了。主席看书都是拿在手里，坐着看，不是放在桌子上看。一页按500字计算，120万字，2 400页，分成10本怎么样？一本240页，120张纸，是不是还重？因为老年人拿在手上，时间一长受不了，你们终归要替老年人想一想。”当出版口汇报拟用宣纸印时，周恩来说，宣纸不好。宣纸印两面，一个分册印6万字，120万字印20个分册，

更重。最后，他说："快一点印出来，章士钊还在生病，印出来让他看看，也算是他最后一点贡献。"

周恩来于1971年10月7日又对《柳文》一书作出批示："同意，即行付印出版。"在周恩来多次过问下，此书终于由中华书局出版。全书120余万字，16开本，竖排繁体，小四号仿宋体字排印，全书分为14册，线装三函，套有软质硬纸护匣，共印3 000部。

"文革"开始后，稿酬完全取消。关于《柳文指要》的报酬问题，周恩来也很关心，指示作特殊处理。1972年6月18日，国务院办公室向出版口传达周恩来的指示，同意给章士钊一万元，但不用稿酬之名，可考虑用"赠予"或者"生活补助"之名。章含之在回忆文章中说，她父亲"一生中经手过不少钱财，但直到他生命的最后，我们家既无动产，也无不动产，他惟一留下的一笔金钱是《柳文》出版后，周总理指示送他的一万元人民币。"

（三）《红楼梦》等四部古典文学名著重印发行

"文革"前，《红楼梦》、《水浒》、《三国演义》、《西游记》四部古典名著，据不完全统计，共出版733.6万部。"文革"开始后也成为"禁书"，从书店中绝迹。周恩来早在1971年春就对古典文学著作出版问题作出指示，但出版部门仍有"怕"字，老在加批判性"序言"、"说明"上打主意，迟迟未见行动。1972年1月13日，出版口召集直属出版、发行单位研究新书出版和封存书开放问题，考虑春节将到，美国总统尼克松即将访华，出版口决定向市场投放一批四部古典小说。但当时出版社、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连同北京市新华书店的实际库存仅有3 800多部，就决定除重点供应尼克松将要访问的三个城市（北京1 000部、上海700部、杭州300部）以外，其他15个开放城市各20至50部。这区区之数实在是杯水车薪，于是作出"只卖给外国人，不供应国内读者"的错误决定。1972年2月15日正是春节，王府井新华书店还未开门营业，闻讯而来的读者就排成了长队。开门营业后，听说四部古典小说只卖给外国人，顿时群情激愤，议论纷纷。一些外

国通讯社记者发消息加以嘲弄，借此大做文章。

周恩来得知消息后，于2月16日深夜24时，紧急召见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人，严厉批评了这种弄虚作假的做法，指出："出版方面把几部古典小说摆出来，光卖给外国人，不卖给中国人。何必呢！有书，中国人也要卖给；没有书，你就别摆出来。你们要管管这个事，防止再发生类似的事情。"并指示，"马上通知北京、上海、杭州，不能那样办，那样做是错误的。如书没有摆出来就不要摆了。已摆出来的，卖完算了。同时通知出版口尽快再版几部古典小说，序一时写不出来，不要序也可以。"

国务院办公室于17日向出版口传达了周恩来的指示，出版口领导小组立即向国务院作了检查，并采取了措施加以纠正。4月中旬，《红楼梦》、《三国演义》、《水浒》共印20万部公开发行，到1973年四部古典小说共计印了187万部，仍然不能满足需要，书店门市部一直无书零售。人民文学出版社决定重排横排简体字本，供型分地区印刷。据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包括京沪两地）报来的计划印数多达400万部，由于纸张供应不足，只能分批重印供应。

四部古典小说开放重印后，书店门市部出现了等候购书的长长队列。图书馆开放出借后，这些古典小说每天都有很多人挤在借阅处等着借阅，像电影院门前等退票一样，等着别人还书，或先相约掉换借阅后，再去办还书手续。

(四)"评水浒"、"评法批儒"运动中出版了一大批古籍

1975年8月14日，毛泽东对给他念古典文学的北京大学教师芦荻就中国古典小说《水浒》一书发表看法。他说："《水浒》这部书，好就好在投降。做反面教材，使人民都知道投降派。"又称："《水浒》只反贪官，不反皇帝。（宋江）屏晁盖于一百零八人之外"，"搞修正主义"，"让人招安了"。毛泽东肯定了鲁迅过去对《水浒》的批评，认为金圣叹把《水浒》砍掉了二十多回，不真实。他提出："《水浒》百回本、百二十回本和七十一回本，都要出。把鲁迅的那段评语印在前面。"

芦荻把毛泽东关于《水浒》评价的讲话整理出来后，经毛泽东看过并同意。因为毛泽东提出要出版三种版本的《水浒》，就要汪东兴把这个谈话送给分管出版工作的姚文元看。姚文元在看到毛泽东对《水浒》这段评论的当天，立刻给毛泽东写信，提出要把毛泽东这段评论和鲁迅的评论一起都印在书的前面，说："这个问题很重要"，它"对于中国共产党人、中国无产阶级、贫下中农和一切革命群众在现在和将来、在本世纪和下世纪坚持马克思主义、反对修正主义，把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坚持下去，都有重大的、深刻的意义"，"应当充分发挥这部'反面教材'的作用"。信中还就印发并宣传毛泽东对《水浒》的评论，以及出版三种版本的《水浒》提出具体意见。毛泽东阅后在信上批示："同意"。得知毛泽东谈话和批示内容的江青立即活跃起来。她先是对一些同自己关系密切的人大谈所谓评《水浒》的"现实意义"，声称"《水浒》的要害是架空晁盖，现在党内有人架空毛主席"。她所说的"有人"，显然是指邓小平。[1]

8月28日和9月4日，《红旗》杂志和《人民日报》先后发表社论，提出开展对《水浒》的评论，"是我国政治思想战线上的又一次重大斗争"。"要从《水浒》这部反面教材中吸取教训，总结历史经验，学会在复杂的斗争中识别正确路线和错误路线，知道什么是投降派"。就这样，毛泽东关于《水浒》的谈话，经过"四人帮"的引申、拔高、组织、策划，就由泛论变成了实指，由文艺评论变成了政治斗争，形成了一场"评《水浒》、批宋江"的运动。

国家出版局于8月15日凌晨接到姚文元直接传达，要求立即落实毛泽东关于出版三种版本《水浒》的指示，经过紧张的工作，向全国出版部门发出通知，作出具体安排。于是，在很短时间内，北京、上海和许多省市大量出版了各种版本的《水浒》，此外还少量出版了一百回本的大字本。

从1973年下半年起，全国掀起了一场"评法批儒"的运动。全国重印和新出版了一大批"法家著作"点校本和"法家著作"

[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传（1949－1976）》，1748－1750页，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

注释、选译等古籍。

从1966年5月到1976年10月的10年间，全国出版的古籍一共有350余种，和同时期出版的其他学术著作比较起来，数量似乎不少；但如果具体分析则可看出，除了“二十四史”、《清史稿》和周恩来批准出版的少数古籍之外，还有中华书局出版的《两宋农民战争史料汇编》、《历代天文律历等志汇编》，文物出版社出版的《经法》、《老子》、《孙子兵法》、《武威汉代医简》，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的少数中医古籍等，这批书的种数仅占“文革”中出版的全部古籍的25%，而配合“评水浒”、“评法批儒”等政治需要出版的古籍就占75%。所以，“文革”时期的古籍出版工作，总的来说还是处于萧条和畸形的状态。这一时期对古籍的研究专著，仅出版了章士钊的《柳文指要》等极少几种。

五、中外历史、地理著译

“文革”开始后，马克思主义史学家的著作几乎全部成为“封、资、修的大毒草”，遭到诽谤、禁锢。“文革”前出版的大批历史、地理书已在书店中绝迹。

1968年7月20日，毛泽东派他的女儿李讷前去看望范文澜，并向他传话：中国需要一部通史，在没有新的写法以前，还是按照你那种体系、观点写下去。通史不光是古代、近代，还要包括现代。对于毛泽东的殷切期望，范文澜感到万分激动。尽管他当时在病中，仍立即着手编写计划。他说：“全书5年完成，我还不过80。不算老。”但仅过了一年，病魔便夺去了他的生命。范文澜逝世后，毛泽东和周恩来仍十分关心《中国通史》的撰写工作。范文澜的助手蔡美彪和其他同志通力合作，毅然担负起这项未竟的事业。

1969年7月29日范文澜逝世后，周恩来于10月31日将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工人、解放军宣传队报送的《为继续编写〈中国通史〉的报告》批转陈伯达，要他抓一下这项工作，并批示：“这个任务很重要，这是主席交给的任务，你找他们谈完以

后，到政治局备案。”

1972年2月1日，出版口在《出版工作情况反映》中，向中央反映了人民出版社重印、修订、续编《中国通史》的情况：（一）范文澜著《中国通史简编》和《中国近代史》（上册），用原纸型重印50万部，近日即可出版。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原参加《中国通史简编》编写的同志已从1971年8月开始，以范文澜生前的修改稿为依据，作了一些文字上的改动，并增加了一些插图，年内即可重新排印；并继续请人编写下去，以便与范著《中国近代史》相衔接，成为一部完整的《中国通史》。范文澜著《中国近代史》（上册）已由近代史研究所从1970年1月起根据周总理批示，重新组织人力修改，工作已经完毕，拟印出样稿，送有关方面审定后正式出版。这本书的下册已组织人力编写，预计1974年上半年交稿。（二）郭沫若著《中国史稿》，“文革”前原作为高校教材出版了一、二、四册，内部发行。第三册已写好初稿。全国出版工作座谈会后，哲学社会科学部从干校调回5人，在郭沫若直接领导下修订此书。第一、二分册近期交稿，第四分册下半年交稿，第三分册争取年内改好补齐。原书没有插图，此次修订重印，新补入地图和必要的插图，待审定后陆续出书。

“文革”中，中国地理书出版的种数很少。1971年12月由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杭州山水是怎样形成的》一书，是“文革”后出版的第一本地理读物。这是一本“文革”前出版的科普读物，原名《杭州的山和水》，经作者修订以后，只是增加了大量“最高指示”，其他没有什么增补。为怕被人认为是“宣传资产阶级的游山玩水思想”，书名特地改为《杭州山水是怎样形成的》，突出它是一本自然科学知识读物；作者署名也由真名改为“韦恭隆”（是“为工农”的谐音）。这本薄薄的小册子第一次就印了30万册，不久第二次印刷40万册，开创了地理读物发行量史无前例的纪录。这本小册子的改书名、改署名，引用“最高指示”多，印量大，很典型地显示出“文革”书籍的特征。[1]

1971年4月12日，周恩来在接见全国出版工作座谈会领导小

【1】陈江：《“文革”时期的第一本地理读物》，《出版史料》第2辑，开明出版社，2002年。

组成员的谈话中，谈到出版外国历史、地理书时说：没有新的，出点旧的也好呀！政治地理不好写，就写自然地理、经济地理，他们国家的国体、政体是什么性质，历史沿革，照他们说的写就是啦！还说，现在有些青年，连世界各国地理位置都搞不清，知识越来越窄。7月5日，国务院办公室再一次向出版口传达周恩来指示，要求尽快出版《世界通史》，并收集翻译出版世界各国历史书，每个国家出一本，以适应外交活动和教学研究的需要。

出版口组织有关出版社对世界各国历史书翻译出版情况、国内研究世界史的部门和翻译力量，进行调查摸底，并召集有关研究所的部分史学工作者座谈，整理出《关于"收集、翻译、出版世界各国历史书籍"的情况》，报送周恩来和中央有关部门。

9月8日，中共中央发出中央文件，转发出版口领导小组报送的材料，并写了批语："经请示毛主席'可否予以同意，先照此计划进行？'毛主席批示'可以'。现转发给你们，请督促和推动有关单位努力完成规划中的任务。"

11月6日，各国历史书籍翻译出版领导小组成立，由吴庆彤任组长。12月18日至24日，在北京召开了"世界各国历史书籍翻译出版工作座谈会"，讨论、落实任务。世界各国历史书籍由全国14家出版社联合承担出版工作，于1972年至1973年陆续出版。

1973年8月9日，出版口领导小组遵照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出版外国地理书的指示精神，向国务院写了《关于翻译出版外国地理书的请示报告》。对翻译、出版、发行办法等问题提出了意见。

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于1973年12月在北京召开了"外国地理书翻译出版工作座谈会"。经会议研究，已初步收集的外国地理书可翻译出版的有78本（包括55个国家和地区）。这批书要求在1974年至1975年内陆续出版。还有151个国家和地区尚未收集到合适的原版地理书，拟通过各种渠道设法引进，力争在三至五年内陆续完成。所有有关收集、选定版本、翻译定稿到出版发行的工作，都由承担任务的16个省（市）和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分工统一负责包干。

六、科技图书

“文革”期间，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大肆鼓吹以政治代替生产、以哲学代替自然科学等谬论，科技图书的门类越来越窄，品种越来越少，许多基础理论、学术著作和科研成果、技术资料被打入冷宫，国外介绍新理论、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方法的书籍不能引进出版，至于供青少年阅读的科普读物更是寥寥无几。以科学出版社为例，该社出书范围包括500多个小学科，但1976年前几年，每年仅出100多种，很多学科几年也出不了一种书。

“文革”前，我国翻译出版的国外科技图书最多时一年达800多种，而1976年的前几年，一年只有几十种。在“四人帮”干扰破坏的影响下，在“左”倾思潮泛滥的背景下，一个时期内，不少科技图书的前言、后记中，生拉硬套、穿靴戴帽搞所谓“突出政治”，“配合现实斗争”，有的还大讲所谓“儒法斗争”，跟着“四人帮”的指挥棒转，把科技图书搞得不伦不类，面目全非。

七、少年儿童读物

“文革”开始后，少儿读物的出版同样受到严重摧残。全国出版的少儿读物从1965年的775种、8 400万册，下降到1966年的207种、2 900万册；到1967年至1969年的三年中，少儿读物几乎绝迹。1970年才出版了104种，主要是连环画册和不定期出版的《红小兵》；连环画册大部分是根据样板戏及报刊上发表的“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的先进人物事迹改编的，共出了86种。

1971年“全国出版工作座谈会”召开以后，遵照周恩来关于选择“文革”前出的书重印的指示精神，中国青年出版社和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的少数工作人员才从干校回京，成立图书清理小组，清理“文革”前的图书。1975年10月，经邓小平、叶剑英、李先念等批示同意，中国青年出版社和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才开始恢复出版业务。各地方出版社也逐渐恢复少儿读物出版。

从1966年到1976年，全国共计出版少儿读物4 591种（其中新出3 878种），总印数17.42亿册，数量似乎不少，但如果仔细分析一下，就可看出林彪、“四人帮”对少儿读物出版工作破坏的严重性。这一时期的少儿读物，缺乏少儿特点，题材狭窄，体裁单调，童话、寓言几乎绝迹，少儿科技知识读物更是稀少。给孩子们看的政治读物印了不少，但内容多是空话、套话，政治术语一大堆，孩子们根本不爱看。少量的知识读物往往是“穿靴戴帽”，生搬硬套，文字呆板，内容枯燥。文艺作品则是公式化，概念化。诗歌尽是空喊口号，什么“好好学习争上游，天天向上反潮流”。小说就像是一个模子倒出来的，看头即知尾。反映少年儿童生活的作品“千人一脸，千口一腔”，就像一首顺口溜所描述的：“小造反真勇敢，小伙伴跟着转，高大的工人师傅当后台，戴眼镜的老师靠边站，爱学习的是小绵羊，瞎胡闹的是小闯将，不信请你往下看，最后准能抓个大坏蛋!”1975年全国掀起了评《水浒》、批宋江的热潮，连幼儿园的阿姨也让五六岁的孩子背语录：“《水浒》这部书……”孩子回到家后，妈妈问她：“今天老师教了什么?”孩子一本正经地回答：“水壶和木梳……”其实，幼儿园的阿姨也很苦恼，她们不这样教就会被戴上“不突出政治”的帽子，何况，当时她们也找不到生动形象的低幼读物给孩子们讲。

八、辞书

“文革”开始后，几乎所有已出版的辞书都被批判、封存；正在编纂中的辞书也被迫停顿。小学开学，连一本小字典也没有，各方面反映十分强烈。日理万机的周恩来了解情况后，在百忙中抽出时间，亲自过问字典的出版工作，指示尽快组织人力修订《新华字典》。在他的亲切关怀和指导下，《新华字典》的修订工作很快完成（参见本卷第六章第一节之六）。

1973年5月，商务印书馆由于各方面对词典的需要十分迫切，经征得领导同意，用《现代汉语词典》1965年的纸型重印一批，

内部发行，并在《出版说明》中说明这个本子是“文革”前编的。但是，1974年初在“批林批孔”高潮中，这个版本却被指责为“宣扬孔老二思想的核心‘仁学’，向广大读者放毒”，“是同毛主席发动的批林批孔运动唱反调”，“是对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直接否定”等。姚文元一句批语：“此件反映的情况是很突出的”，这本词典就被宣布停售封存，还在报刊上公开进行批判，给全国出版界、学术界造成恶劣影响，也对辞书编纂工作造成了很大的困难。

“文革”前，经过多年修订，为了精益求精而推迟公开出版的《辞海·未定稿》，在“文革”开始后即被打成“大毒草”受到批判。上海市有70多个单位红卫兵联合成立了“上海批判《辞海》联络站”，宣称要把《辞海》“连同炮制这株大毒草的党内头号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以及一小撮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以及反动学术‘权威’在《辞海》犯下的滔天罪行，彻底批深、批透、批臭”。还在中华书局辞海编辑所门口贴了一副对联：“庙小妖风大，池浅王八多”。辞海编委会成员96%以上被打成“牛鬼蛇神”，批斗会一个接着一个。《辞海·未定稿》也被指责为“集古今中外封、资、修之大成的大毒草”，而且“字字都是黑的”，“似乎万劫不复，永世不得翻身了！”[1]

1975年5月，国家出版局在广州召开了中外语文词典编写出版规划座谈会，向国务院写了报告，提出10年编写出版160部中外语文词典的规划。报告经身患重病的周恩来批准下发后，辞书的编纂出版工作有了一些转机，全国有2/3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了词典编写任务，《辞海》、《辞源》、《现代汉语词典》的修订和《汉语大词典》、《汉语大字典》等大型辞书的编纂先后上马。但是，“四人帮”利用他们手中控制的舆论工具，散布了大量反马克思主义的谬论，造成了是非颠倒，思想混乱，使辞书编纂工作不能不受到极左思潮的严重影响。在“文革”期间，不论修订还是新编的辞书中，都或多或少地带有极左的印记。

周恩来早在1971年3月，就提出要把修订《辞海》的任务列

【1】罗竹风：《〈辞海〉修订工作二十年》，《辞书研究》1979年第1辑；巢峰：《〈辞海〉的编纂和修订》，《出版史料》2003(2)。

入国家出版规划，并且指示要“小修小改，快速出书”。但是“四人帮”及其爪牙却利用他们所篡夺的权力，对《辞海·未定稿》进行大砍大杀，以贴政治标签代替科学分析，按一概划分为儒法两家的模式对中国几千年来的历史人物进行图解，大批判的语言充斥字里行间。这种最终会导致葬送《辞海》的“修订”，后因“四人帮”被粉碎、“文革”结束而中止，“修订”稿也就未及成书。[1]

[1] 罗竹风、王岳：《〈辞海〉六十年》，《辞书研究》1996(5)。

《辞源》的修订工作由商务印书馆和广东、广西、河南、湖南四省（区）协作，从1976年1月开始进行。当时因受到“儒法斗争”的思想影响，在引用古籍书证时，忽视《辞源》的“源”的特点，对最早出现的书证如是“儒家”之言便要撤换，搜寻后期的“法家”的话，因此修订工作走了一段弯路。

在“文革”初期，由于林彪、江青一伙的形而上学猖獗，极左思潮泛滥，人们的思想是非被搞乱，受到影响较深的词典编纂人员，曾经提出一些极左的口号，什么“要把无产阶级专政落实到每一个词条”，“将帝王将相、陛下、太监、僧侣等词汇统统从词典中清除掉”，“让词典成为宣传毛泽东思想的政治教科书”，等等。那时，词典的词条还有所谓“积极词汇”、“消极词汇”和“黄色词”等框框，认为无产阶级编纂的词典应当并且只能选收乐观的、正面的、积极的词汇，尽量删除那些消极的、低沉的、反面的词汇——因为那是资产阶级的腐朽意识。例如“沙发”一词即被视作“消极词汇”而删除。如此等等，不胜枚举。

“文革”10年，辞书出版的数量降到了历史的最低点，除了修订出版的《新华字典》等少数几种外，新编的辞书仅有《小学生字典》、《新英汉词典》、《袖珍日汉词典》、《俄汉小词典》、《越汉医学词汇》、《科技英语常用词组》等几十种，其中还包括了“四人帮”在上海的党羽们为宣传他们的观点而编纂出版的《哲学小词典》等。

第六节 “文化大革命”期间的报刊出版

一、报 纸

“文革”开始后，全国中央级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报纸的种数，由1965年的197种，猛降到1966年的49种，1967年至1976年维持在42种至53种之内；中央级报纸由1965年的20种降到1966年的7种，1967年又降至4种，以后一直到1976年基本不变；省、自治区、直辖市报纸，由1965年的323种，1966年猛降到42种，以后一直到1976年，都在38种至49种之间。

在“文革”10年中，报纸成为发动和开展“文化大革命”的舆论工具，在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控制下，成为他们煽动极左思潮，鼓吹个人崇拜，阴谋篡党夺权的舆论工具。这个时期，报纸已失去自己的个性和特色，变为和文件、政治传单类同的东西。

中央级报纸1965年的20种中，至1967年有16种被迫停刊。其中创刊于1902年的《大公报》，从1956年10月1日起，作为专事报道经济财贸和国际新闻的全国性政治类大报在北京出版发行。“文革”开始后，不断接到红卫兵要求报纸改名的警告，报经上级批准，《大公报》于1966年9月15日改名《前进报》出版。但是，这份宣称“紧跟‘文革’进程，大力宣传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前进报》仅仅办了103天，就于当年12月28日晚10时，被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一个“造反”群众组织封闭了。“造反派”不仅公布了《〈前进报〉被判以死刑》的“判决书”，在报社门口贴出大字书写的所谓“《大公报》讣告”，还“堂而皇之成立了令人啼笑皆非的所谓‘《大公报》治丧委员会’。北京《大公报》就这样‘寿终正寝’了。”[1]

[1] 吴葆：《北京〈大公报〉停刊与〈前进报〉夭折》，《纵横》2002(1)。

二、期 刊

“文革”开始后，全国期刊的总数，由1965年的790种（其中

中央级期刊495种，地方期刊295种），降到1966年底的191种（其中中央级93种，地方98种），到1969年，只剩下《红旗》、《新华月报》、《人民画报》、《北京周报》等20种（其中中央级17种，地方3种），成为近百年来中国期刊发展史上全国期刊年出版量的最低点。“文革”开始后期刊年总印数也惊人地下降，1965年期刊的总印数为4.41亿册，总印数最低的1968年只有2 800万册，而其中《红旗》杂志就占了一半以上。

1971年召开的“全国出版工作座谈会”结束后，上报中央的关于座谈会的报告，经毛泽东批示“同意”，以中共中央文件下发。在文件中有一节专门谈到期刊出版工作，规定：“根据需要和可能，逐步恢复和创办一些理论、文学艺术、科学技术、学术研究、文教卫生、体育等期刊，首先要注意恢复和创办工农兵、青少年迫切需要的期刊。属于社会科学方面的期刊，报中央组织宣传组批准，属于文学艺术方面的期刊，报国务院文化组批准，其他方面的期刊，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文件下发后，期刊出版工作开始有些转机。一些停刊的期刊陆续复刊，也创办了少量新期刊。全国期刊的种数，由1970年的21种，上升到1972年的194种。特别是中央级期刊上升的数量较多（由1969年的17种，上升到1972年的118种），但与广大读者的需要仍有较大差距，一批“文革”前出版的著名期刊迟迟未能复刊。

1973年4月，新华社记者在一份上报的“内参”中，反映了有关陈景润的情况，引起了毛泽东和周恩来的关注。记者在报道中说，中国科学院数学研究所陈景润，长期埋头读书，搞数学研究，被认为是“关门读书”，“走白专道路”的典型。陈经过多年的刻苦研究，在数学上有一个发明创造（解决了外国专家提出过而没有解决的问题），超过了世界先进水平。最近，陈景润病了。

毛泽东、周恩来都很关心陈景润的这项创造和他的工作、生活情况。4月24日深夜，毛泽东找姚文元谈话，要他和国务院科教组负责人迟群给陈景润找医生治病，并解决陈的住房问题。就在这次谈话时，毛泽东作了如下指示：“有些刊物，为什么不恢

复?像《哲学研究》、《历史研究》。还有些学报，不要只是内部，可以公开。无非是两种：一是正确的，一是错误的。刊物一办，就有斗争，不可怕。”

出版口领导小组听到迟群的传达后，于5月18日向中共中央、国务院上报了《文化大革命前期刊出版情况和现在复刊情况》的情况反映。据不完全统计，“文革”前公开发行的700多种期刊，大部分于1966年6月“文革”开始后停刊，其中为广大读者所熟悉或发行量较大的已停期刊有217种。

由于毛泽东、周恩来的督促推动，各方面读者对各类期刊需要情况的呼吁，从1974年起，期刊出版的数量逐年有所增加，但到1976年只达到542种（其中中央级期刊294种，地方期刊248种），还没有达到“文革”前1965年出版790种的水平。

“文革”期间出版的期刊内容，也和报纸一样，“小报抄大报，大报抄‘梁效’”，重复“四人帮”所直接操纵、指挥的写作班子——“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大批判组”和“上海市委写作组”不断抛出的陈词滥调。“四人帮”经常向他们操纵的御用写作班子“吹风”，透露“中央”（指“四人帮”）的最新精神和动态，并直接指派任务。有的“重点文章”，张春桥、姚文元亲自出题目，指明“要害”所在，完稿后还加以润色修改再发表。这南、北各一的写作组用“梁效”和“罗思鼎”、“康立”等几十个化名，在他们直接控制的报刊或其他报刊上，抛出一篇篇文章，为“四人帮”篡党夺权的罪恶目的制造舆论。

第七节 “文化大革命”期间的书刊印刷和图书发行

一、书刊印刷

“文革”开始后，各书刊印刷厂的厂长大多数被打成“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工厂管理中的各种规章制度，统统被批

判为是对工人实行“管、卡、压”的“修正主义制度”，遭到废除。工厂里的生产系统被打乱，一度出现为“操作无规程、质量无标准、产量无定额、生产无计划”的“四无”状态。

1968年2月，北京新华印刷厂被军管。5月，军管会上报了一份关于发动群众开展对敌斗争情况的报告，5月19日毛泽东看到新华社《文化革命动向》内部参考特刊所载的这份材料后作了批示：“在我看过的同类材料中，此件是写得最好的”，“建议此件批发全国”。5月25日，中共中央、中央文革小组转发了《北京新华印刷厂军管会发动群众开展对敌斗争的经验》，要求全国各地区、各单位“有步骤地有领导地把清理阶级队伍这项工作做好”。12月1日，毛泽东对北京新华印刷厂在对敌斗争中执行“给出路”政策的经验报告上作了批示，建议将此件转发各地参考。中共中央随即转发了《北京新华印刷厂革委会在对敌斗争中贯彻执行党的“给出路”政策的经验》，介绍了该厂在整党中“清除废料”、“吐故纳新”，把党内所谓的“蜕化变质分子”、“阶级异己分子”统统清除出去的做法。当时，北京新华印刷厂是毛泽东亲自抓北京“六厂二校”的典型单位之一，该厂的两份“经验”作为中共中央文件下发后，在全国造成了很大的影响。(图14)

实际上，新华印刷厂的这两份所谓经验，是“四人帮”的亲信干将迟群、谢静宜一手炮制的假经验。迟、谢两人从1968年2月以军管名义进驻北京新华印刷厂，直至“四人帮”垮台，在将近9年的时间里，一直把持这块阵地，干了许多坏事。江青从1975年2月到1976年9月“四人帮”垮台前夕，曾先后到新华印刷厂达10次之多，另外，还找该厂工人“座谈”一次，大肆推行其反革命政治纲领。

迟、谢一手炮制的两份假经验，全盘否定新华厂17年的工作成绩，极力诬蔑该厂的工人、干部队伍，把一大批工人和干部打成“国民党残渣余孽、假党员、叛徒、特务、走资派、现行反革命分子”，说什么新华厂的人员中有“张作霖的卫生员，吴佩孚的机要通讯员，中美合作所渣滓洞里的少校教官，大特务戴笠的

人民日报

毛主席语录

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斗、批、改阶段，要认真注意政策。

北京新华印刷厂在驻厂解放军八三四一部队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帮助下

不折不扣地落实毛主席各项无产阶级政策 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人

全厂革命群众和革命干部紧紧团结在一起，彻底孤立和打击了一小撮最顽固的阶级敌人，斗批改运动掀起新高潮

北京新华印刷厂革委会在驻厂八三四一部队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帮助下用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教育广大群众

在清理阶级队伍工作中始终贯穿革命大批判

胸中有全局 手中有典型

八三四一部队驻北京新华印刷厂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和厂革委会，不断用毛泽东思想认真总结经验，树立样板，推动毛主席的干部政策全面落实。

耐心教育 严格要求 大胆使用

北京新华印刷厂革委会在解放军宣传队帮助下正确对待获得解放的干部

北京新华印刷厂整党建党调查报告

革命化的联系群众的领导班子

——北京新华印刷厂革委会加强自身革命化建设的调查

图14
1968年2月，北京新华印刷厂军管后，全国报刊上对新华厂的报道(部分)。

老部下，曾经为蒋介石在铁路做过一段护卫工作的，给李宗仁开汽车的司机，人员极为复杂”。实际上是打着介绍“对敌斗争”和“给出路政策”经验的旗号，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在清队工作中，他们无视党纪国法，大搞逼供信，陷害、冤枉好人，实行法西斯专政。全厂在清队中被打、被逼致死的4人，被无辜定为敌我矛盾的60余人，受到审查和株连的上千人，占全厂职工

总数的1/3。

“四人帮”覆灭后，1979年9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0周年的前夕，中共中央批复了中共北京市委和国家出版局党组为北京新华印刷厂彻底平反的报告，否定了迟、谢炮制的两个假经验，纠正了对新华厂的历史和解放以来的工作所作的颠倒和歪曲，推倒了强加给该厂广大干部的一切诬蔑不实之词，平反昭雪了在该厂所造成的一切冤假错案，彻底解除了套在全厂干部和工人身上的精神枷锁。

在“文革”期间，大量印制毛泽东著作、毛泽东像，只需由北京一地排版、供给纸型或印版，分送各地印制，其他印刷厂排字、制版任务不多。一般政治读物品种少，印数大。国家投入资金购置了印刷设备，但生产能力没有能够得到充分的发挥。书刊印刷的畸形发展，造成了排、印、装生产力不平衡的新矛盾。据统计，1976年书刊印刷厂的职工人数是1965年的2.25倍，铅印产量是1.49倍，平印是1.6倍，装订是1.41倍，只有排版产量不但没有增长，反而有所下降，1976年的排版产量为23.4亿字，比1965年减少24%。

“文革”的10年内乱，使我国的印刷技术与发达国家的差距拉大了20年。当发达国家已普及激光照排、电子分色、高速胶印、装订机械化、联动化的时候，我国书刊印刷业还处于手工铅排、铅印和手工装订的落后状况。

二、图书发行

“文革”开始后，红卫兵“破四旧”，书店是最早受到冲击的单位之一。北京王府井书店被勒令“铲除大毒草”，并在书店橱窗贴出“害人不浅”的大字标语，门市部被迫把大批图书下架。新华书店门市部的大部分书架、书柜上仅陈列了少数几种书的重复样本。

“文革”前，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外文发行所、储运公司共有职工767人，到1970年留在北京工作的只有272人，主

要是发行毛泽东著作、毛泽东像、样板戏和“两报一刊社论”等图书。1969年9月，新华书店总店全体职工以及北京发行所、外文发行所、储运公司的大部分人员下放湖北咸宁文化部“五七”干校劳动。外文发行所全体职工142人刚登上去湖北的火车时，文化部军宣队一名负责人突然在车上宣布：新华书店外文发行所撤销，要他们长期在“五七”干校“安家落户”。

许多地方的省级新华书店和部分市县书店的职工相继下放到“五七”干校劳动，或到农村插队落户。省级书店的业务基本停顿，市县书店一般只维持门市营业，有的门市部也时开时闭。1970年5月后，许多省级书店被并入本省（自治区）“毛主席著作出版办公室”，有的被并入省人民出版社。辽宁、安徽、甘肃等省的市县书店下放后，一度与文化馆、广播站、电影院等文化部门合并为一个单位，称“毛泽东思想宣传站”，有些书店门市部改称“红化馆”或“敬展馆”、“忠字馆”。

各地基层书店被“造反夺权”，原来的规章制度和企业经营计划，被批判为“职工头上的枷锁”，是不突出政治的“管、卡、压”，统统被废除。书店的业务骨干被调走，流动资金被挪作他用。在不少地方，一些老弱病残人员以及文化程度极低的人员被安插到书店工作。在“文革”爆发后最动乱的一个时期，许多市县书店管理失控，“造反派”推行“无计划、无指标、无考核”的“群众愿意咋办就咋办”的“三无管理”，造成进销失调，账目混乱，严重亏损的局面。有些基层书店门市部实行“五不开门”：搞“大批判”不开门，学“毛著”不开门，学江青在农村树立的“典型”——“小靳庄”唱歌跳舞不开门，批斗“走资派”不开门，打“派仗”不开门。许多地方武斗严重，有些书店被一派“造反”组织占为据点，书店的存书包件被用来做武斗工事，筑堡垒，以致弹穿、烧毁、散失图书无数；有的书店被炮火焚毁。

在“服务得越好会出修正主义”的谬论影响下，书店的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大大下降，“为读者找书，为书找读者”被批判

为“没有阶级观点”，有些城市书店原来设有的专家、学者接待室，被说成是“为反动学术权威服务”而统统撤去。

“文革”开始后，大量发行毛泽东著作成为发行部门压倒一切的重要任务。在极左思潮的支配下，许多省、自治区以至市、镇的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的第一件大事，就是大张旗鼓地开展“红宝书”发行运动，有些地方称“忠字化”运动或“红化”运动。《毛泽东选集》、“老三篇”、《毛主席语录》、《毛主席诗词》等毛泽东著作以及毛泽东像等，通过各种形式层层分配，新闻媒体大造声势。在城镇，基本上是公费购买，由各单位按人头分发。在农村，则以生产队为单位，按户分发，秋收后扣款。有些农村举行隆重的“敬迎红宝书”仪式，物色“政治上最最可靠的红人”领队，挑选红色马匹套上用红色油漆新刷过的胶轮车，满载红色塑料封面的“红宝书”，红旗引路，群众列队跟随，敲锣打鼓，送书到各村。各村则组织大批群众列队“恭迎红宝书”。湖南、福建、江西、安徽等省农村的许多农户还“敬立‘宝书台’”，专放“红宝书”。[1]

1972年12月，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储运公司的下放干部大部分返回北京。各省级新华书店的下放干部也陆续返回。

“文革”期间，我国的出版物进出口贸易受到严重的影响。在出版物出口方面，除少数几种外文报刊可供出口外，国际书店已基本无书向外商提供。在出版物进口方面，许多单位停止或大量减少了外国书刊的订购，国家用宝贵外汇进口的许多书刊被销毁或查封。国际书店、中国外文书店、北京外文书店等单位的许多业务骨干被下放外地干校，有的地方外文书店、新华书店外文部被关闭，工作人员被遣散。但在这种极其不利的情况下，从事出版物进出口贸易的干部和职工仍然坚持工作，排除干扰，保证了国家科技与国防工业发展急需的外国书刊进口工作一天也没有中断。1970年，新华书店外文发行所并入中国外文书店，1973年，中国外文书店等单位合并成立了中国图书进口公司，归中国科学院领导（当时国家科委已解散）。[2]

[1] 郑士德：《中国图书发行史》，847-853页，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

[2] 仲辉：《我国出版物进出口贸易发展概况》，《出版史料》第4辑，开明出版社，2002年。

第六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出版事业（下）

（1966年5月—1976年10月）

第一节 周恩来纠正极左思潮、恢复出版工作的重要措施

“文化大革命”期间，周恩来总理在十分艰难的情况下，为了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以“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的献身精神，克服重重困难，尽最大努力减少“左”倾错误所造成的损失，同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进行了艰难曲折的斗争，建立了不朽的功勋。

“文革”期间，周恩来对濒临灭顶之灾的出版事业十分关心，多次作出指示和采取各种措施，为纠正极左思潮、恢复出版工作费尽了心血。为什么一个日理万机的国家总理在那样困难的情况下，竟会如此关注出版工作？“文革”前担任国务院秘书厅秘书室主任，“文革”中先后担任国务院值班室主任和办公室主任的吴庆彤，在他所著的回忆录中作了如下表述：

“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煽起的否定一切的极左思潮，在出版方面造成严重恶果。”“整个出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仍然无人来抓。因为主管出版方针、政策的中宣部和主管出版行政管理事务的文化部已被‘砸烂’，（新组成的国务院）文化组、科教组都不管出版工作。”“当时，在中央分

管宣传和文教工作的张春桥、姚文元，对人民群众（既买不到书又借不到书）的呼声，置若罔闻，漠不关心。”“江青集团日夜想的是篡夺党和国家的领导权，他们只顾破坏，根本不负责任。当时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极左思潮泛滥成灾。如果由江青集团来抓出版工作，不仅不能解决面临的问题，而且会把事情搞得更糟，因此，周总理也不会请他们出面解决。日理万机的周总理只好亲自来抓。”[1]

【1】吴庆彤：《周恩来在“文化大革命”中——回忆周总理同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斗争》（增订本），209-211页，中共党史出版社，2002年。

一、周恩来开始关注出版工作的恢复

周恩来具体抓出版工作的恢复是从《新华字典》的修订出版开始的。

“文革”初期，几万种图书被封存停售，连《新华字典》也难逃劫运。1970年春，小学开学后，要求供应字典的呼声很强烈。中央文革宣传联络员根据文化部工人、解放军宣传队总指挥部反映的情况，向陈伯达写了书面报告，请示修订再版《新华字典》和《四角号码词典》。5月11日，陈伯达对联络员说：“《新华字典》你们看一看，斟酌一下，如果没有问题就可以出版。《四角号码词典》不能出了，因为是王云五搞的，待以后考虑。”商务印书馆根据传达的上述意见，请了北京一家工厂的工人和两所中学的教师进行审查。9月5日，出版口领导小组向国务院值班室写报告，汇报对《新华字典》通读审查后发现的“严重问题”，最后提出：鉴于目前还没有一本新编字典供应读者，建议将《新华字典》的存书70万册加一《致读者》的条子“供广大革命群众批判地使用，有组织地按成本发行”。

出版口的报告送到周恩来那里，立即引起他的重视，除批准出版口的报告外，结合他平时了解的有关群众反映中小学生没有字典用、青年人没有书看等问题，决定召集文化、教育部门的负责人开会研究解决办法。

9月17日，周恩来在处理了紧急公务后，不顾疲劳，于深夜11时50分召集国务院文化组、科教组、出版口、图博口、毛主席

著作出版办公室等几个单位的负责人（多数是军代表）开会。当出版口在汇报中提到《四角号码词典》不能用，因为是王云五编的时，周恩来立即反问：王云五编的《四角号码词典》为什么不能用？不要因人废文。一个人有问题，书就不能用了？它总有可取之处嘛！要懂得水有源树有根。《新华字典》也是从《康熙字典》发展来的嘛！编字典可以有创造，但创造也要有基础。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新的出不来，旧的又不能用，怎么办？芭蕾舞是洋的，能说是我们创造的吗？我们编的芭蕾舞剧，基础是原来的，内容却是新的，形式又有了改造。这就叫做洋为中用。

在这次会议上，周恩来指定科教组负责组织力量，对《新华字典》进行修订，争取早日出版发行。最后指示出版口将中央出版社和印刷厂的情况在国庆节前后进行一次调查，提出怎么办的意见，写一个报告。会议进行到第二天的凌晨1时10分才结束。

1971年1月22日，出版口领导小组向周恩来写了1971年出版计划的报告。2月11日下午6时，周恩来在参加国务院业务组会议后，专门召集出版口领导小组负责人，讨论出版工作问题。周恩来说："你们的计划我看过了，太简单，不行。计划中这些书要出，但不能只出这几种。青少年没有书看，新书要出，旧书也可以选一点好的出版嘛！"他强调说："1971年再不出书就不像话了。"周恩来指示出版口做些调查研究，召开一个全国性的座谈会。

2月27日，周恩来亲自签发了国务院召开全国出版工作座谈会的特急电报通知，要求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各派出版部门一位负责人和一名熟悉出版业务的同志，于3月14日来北京参加座谈会，讨论1971年出版计划，并要求带来本省（市、区）近几年新出的图书样本，提出可以重版或修改后重版的书目。

二、1971年召开的"全国出版工作座谈会"

1971年3月15日，"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召开的第一个全国性的出版会议——"全国出版工作座谈会"在北京举行。参加会议

的除中央有关部委、首都出版单位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表99人外，还特邀了工农兵代表和插队知识青年、印刷厂、书店、图书馆的代表26人参加。(图15)

周恩来指定吴庆彤担任会议领导小组组长，自始至终主持并掌握会议的进程。会期原定两周时间，由于“文革”开始后需要解决的问题太多，许多重要问题需请示中央决定，因而一再延期，至7月22日才结束，是当时所有会议中开得时间最长的一个，和比它晚开一个月的全国教育工作座谈会同时闭幕。周恩来在百忙中挤出时间，两次接见会议领导小组成员，听取会议情况的汇报，审阅会议起草的国务院向党中央的报告。4月12日第一次接见，从夜里1时开始，5时20分结束；6月24日第二次接见，从17时45分开始，至20时45分结束。周恩来在听取汇报时，详细询问了许多情况，批判了极左思潮，并对如何纠正极左错误作了具体指示。会议结束后，周恩来7月29日在接见其他几个会议的代表

图15
1971年3月初，周恩来总理决定3月15日召开全国出版工作座谈会，并指定国务院办公室主任吴庆彤主持这个会议。这是“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召开的第一次全国性的出版会议，一直开到7月22日才结束。图为吴庆彤(站立者前排左起第四人）和会议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及全体工作人员合影。



时，一起接见了出版会议的全体代表。

周恩来在两次接见会议领导小组成员时，针对林彪、江青一伙对出版工作的干扰破坏，批判了他们鼓吹的形而上学，割断历史，否定一切，打倒一切的极左思潮。周恩来说：你们管出版的，要印一些历史书。我们要讲历史，没有一点历史知识不行。现在书店里中国和外国的历史书都没有，地理书也没有。不出历史、地理书籍是个大缺点。不讲历史、割断历史怎么行呢?有的地方把封存的图书都烧了，我看烧的结果就是后悔。应当选择一些旧的书籍给青少年批判地读，使他们知道历史是怎么发展来的。否定一切，不一分为二，这是极左思潮，不是毛泽东思想。我们要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看问题。把《鲁迅全集》和《红楼梦》、《水浒》等古典名著封起来干什么?这不是滑稽得很嘛！把有点问题的书都封起来，只有少数人能看，只相信自己不会受影响，其他人就都会受影响?群众总是比我们个人知道得多，他们是能够做出判断的。一面说青年没有书读，一面又不给他们书读，就是不相信青年人能判断，这完全是思想垄断，不是社会主义民主。我看现在要出一批书，要广开言路。读马克思、列宁的书和毛主席的书是主要的，但也要读历史、地理，读哲学。有些青年连世界地理位置、重大历史事件都搞不清楚，知识面越来越狭窄，这不行，这样是不可能真正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的。我党的出版工作，必须坚持把出版马列著作、毛主席著作放在首位，同时应该做好学习马列著作和毛主席著作的参考读物，青少年读物，文学艺术读物，科学技术读物，经济、历史、地理、国际知识读物和工具书等各类图书，以及少数民族文字图书的出版工作。

周恩来十分关心青少年的成长，对出版他们需要的文学艺术作品和工具书、科普读物等，都作了详细的指示。周恩来还指示，要研究制定一个出版计划，动员和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写作，有些旧书可以重印，图书馆应该清理开放。在谈到出版队伍的建设时，周恩来明确提出，要正确执行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充分调

动一切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服务。

会议根据周恩来的指示精神，起草了《关于全国出版工作座谈会的报告》，并草拟了一个出版计划。《报告》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中央有关部门党的核心小组，把出版工作列入自己的议事日程，一年抓几次。目前，第一书记应抓一下出版工作。《报告》经毛泽东批示“同意”，于8月13日以〔1971〕43号中共中央文件下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各部门。

这个文件由于张春桥、姚文元的插手，写入“两个估计”(即建国以来出版界是“反革命黑线专政，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占统治地位”，这些人不能用，要重新组建出版队伍)，因此，不仅周恩来的许多重要指示难以贯彻落实，而且“两个估计”成为压在广大出版工作者头上的精神枷锁。

三、批准恢复和重建一批出版单位

“文革”开始后，在极左思潮的影响下，许多出版单位或处于瘫痪状态，或被合并、撤销。在周恩来关心或批准后，有的单位才得以恢复工作，或者重建。

文化部直属的出版社“文革”前有7家，1970年5月国务院出版口成立后，将直属出版社合并为4家，即：人民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包括音乐）、人民美术出版社（包括文物）、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文革”前7家出版社共有1 074人（其中编辑523人），到1970年留在北京的仅有166人（其中编辑63人）。当时，仅出版毛泽东著作、毛泽东像、“两报一刊”社论等小册子、样板戏等少量图书，出版口负责人认为出版任务不多，仍准备继续合并出版机构，精简人员。周恩来了解情况后，即批评说：“你们没事干，不出书，没有群众观点。精简人员不是取消主要出版业务。”

在周恩来的关心和指示下，商务印书馆、荣宝斋、人民音乐、文物、人民教育出版社先后恢复了出版业务。

1971年7月22日，郭沫若在给周恩来的一份请示报告中提出：

"《考古学报》、《文物》、《考古》三种杂志拟复刊，以应国内外之需要。"周恩来批示"同意"，使这几种期刊成为"文革"后最早复刊的少数期刊之一。

外文出版局主办的《人民画报》、《北京周报》、《人民中国》、《中国建设》、《中国文学》、《人民中国报道》6种外文版期刊，在"文革"中由于周恩来的亲自干预，未让中央文革插手而得以保留下来。周恩来对于外文版期刊的编辑方针还作了指示，如1967年2月26日，他接见《中国建设》革命生产委员会成员谈起杂志的读者对象问题时说："我们的读物是供给国外的，要争取广大中间读者，事情要有阶级分析，不能蛮干，要区别对待……。你们的杂志调子高了，拿出去没人买了……。主席一再强调要有的放矢，要看对象。他们是民主革命时期，杂志不区别性质是出不去的。各种刊物都要区别对待，要有分工，如果不这样，内容就都一样了。"这一指示，对所有外文版期刊都有重要的指导作用。[1]

《人民画报》的外文版和海外中文版称《中国画报》，是我国第一份国家级的、综合性的、图文并茂的大型画刊（月刊），在"文革"动乱期间，日理万机的周恩来竟亲自为外文局的《人民画报》审定稿件达3年之久。[2]

四、出版界一批老干部得到解放和使用

为了恢复出版工作，周恩来指示要落实干部政策和知识分子政策。在他的亲切关怀下，从1971年下半年起，国务院出版口陆续将直属出版单位大多数干部从"五七"干校调回来，从机关到各单位都有一些受批判、靠边站的领导干部恢复领导职务，如陈翰伯、王益、许力以、史育才、王仿子、陈原、丁树奇、陈茂仪、曾彦修、范用、严文井、韦君宜、周游、聂绀弩、楼适夷、李季、秦兆阳、葛洛、邵宇、姜维朴、孙慎、王璟等，都是这一时期先后回京恢复领导职务的。尽管当时每前进一步都很困难，而且随时都有可能遭受"四人帮"的刁难甚至迫害，但却使恢复出版工作有了组织上的保证，更为粉碎"四人帮"后出版领域的

【1】戴延年、陈日浓编：《中国外文局五十年大事记》(1)，231页，新星出版社，1999年。

【2】杨正泉：《新中国外文出版发行事业五十年》，《中国出版年鉴(2000)》，26页，中国出版年鉴社，2000年。

拨乱反正和繁荣发展积蓄和集结了力量。[1]

【1】宋木文:《缅怀周总理对出版工作的关怀》,1998年3月4日《新闻出版报》。

五、周恩来提出“宣传毛泽东思想要讲究实效”

周恩来在纠正“文革”中的极左思潮时，既要从大局出发维护毛泽东的威信，又要采取坚韧、迂回的办法巧妙斗争，适时地、恰当地抓住有利时机提出正确的口号、措施和意见，使一些别人不敢提的难题得到解决或部分解决。针对“文革”中超出实际需要大量印制毛泽东著作、毛泽东像等现象，周恩来抓住有利时机最先提出“宣传毛泽东思想要讲究实效”加以纠正，就是一个典型的事例。

从1967年下半年到1968年下半年，毛泽东对我国对外宣传工作作了多次重要指示，提出“对外（对内也如此）宣传应当坚决地有步骤地予以改革”的意见。

1968年3月至9月，毛泽东对有关对外宣传工作作了12次批示，如4月6日一份报送文件中有“主要是宣传全世界革命人民的伟大导师毛主席和战无不胜的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表述，毛泽东将其中的“全世界革命人民的伟大导师毛主席和战无不胜的”21个字删掉，并批示：“这些空话，以后不要再用。”[2]

【2】毛泽东1967-1969年对对外宣传工作的指示参见戴延年、陈日浓编:《中国外文局五十年大事记》(1),234-245页,新星出版社,1999年。

周恩来抓住贯彻毛泽东指示对外、对内宣传工作应坚决地有步骤地予以改革的时机，提出了“宣传毛泽东思想要讲究实效”的指导意见。1969年3月23日，周恩来在全国计划会议上作的报告中，特别强调“宣传毛泽东思想要讲究实效”，要“贯彻节约闹革命的思想”。他说：“已经印出来的毛主席著作和毛主席语录，我看是城市多于农村，高级干部多于一般干部，一般干部多于群众。”“城市的干部家里有《毛主席语录》十几本，这不是浪费吗?”“原来要求人手一册，不是人手几册，现在讲究哪个厂出的，哪个地方出的，净从形式上去挑。”周恩来问，《毛主席语录》已发行7亿多册，1969年国民经济计划纲要中提出还要印3亿册，是否多了一些?是否能够少印一些?《毛主席语录》农村不

够，可以从城市来捐献，要把发行工作做好。

12月17日，周恩来在全国机电工作会议上对毛主席著作出版办公室负责人说："毛主席像是珍品，多了就不珍贵了，不要印得那么多。"（从1966年至1969年，全国共印毛泽东像近40亿张）同时指示："要把出版用纸控制起来，严禁非法印刷品。否则，要严办。"

毛主席著作出版办公室根据周恩来的指示精神，向全国发出通知，提出《毛泽东选集》（一至四卷）普及本在全国城乡已普及，今后不再作统一安排；《毛主席语录》不要再印；毛泽东像原定计划，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原定的1969年出版计划中，印制毛泽东著作用纸减少6万吨，塑料减少5 000吨。办公室同时向全国调查毛泽东著作、毛泽东像的存数情况。

据调查结果统计，截至1970年3月底，全国发行部门积存的《毛泽东选集》(一至四卷)2 700.5万部，《毛主席语录》12 335万册，毛泽东像62 344.4万张，供张贴的单张毛泽东语录、诗词38 172万张。其中，《毛泽东选集》（一至四卷）的75%，《毛主席语录》的65%，毛泽东像的80%，单张毛泽东语录、诗词的85%，都存在县城新华书店和公社代销点。

六、从推动《新华字典》的修订到批准中外语文词典十年出版规划

周恩来在纠正出版工作受极左思潮影响的过程中，对图书的内容质量方面也很重视，特别关心为青少年出书问题。他于1970年9月17日指示国务院科教组组织对《新华字典》进行修订。科教组刘西尧从商务印书馆、北京大学中文系和北京市教育局等单位抽调专人组成的《新华字典》修订组，从1970年9月下旬开始工作。

周恩来指示对《新华字典》进行"小改"，但康生、张春桥等要求大改，以"突出政治"，于是字典修订组扩大修改面，提出400多条修改之处。当周恩来看到修订组送审的第一稿后，见

到原字典中的“陛下”、“太监”、“僧侣”等许多词被删去，即要刘西尧转告修订组：不能认为“陛下”等都不能进字典。字典是工具书，有它的特点。反映资产阶级生活方式的字和词仍要用。要从群众的需要出发，不能主观，有些知识还是需要的；人民要了解历史，历史上的一些事物应该介绍的，不要回避。他还特别强调：字典除一些反动、封建、迷信不改不行的以外，一般都不必改。根据周恩来的指示精神，最后修改64处。但由于严重的个人崇拜思想影响，还是删掉了一些例句。如“背”字条有个义项“背着”，举例为“背着太阳”，被认为有“背着红太阳（毛主席）”之嫌而删掉了。周恩来问为什么，听到回答说是怕有影射之嫌，气愤地说：“神经过敏！”在他直接干预下，这个例句才得以保存下来。[1]

【1】魏至：《周恩来与〈新华字典〉》，2004年1月26日《文汇读书周报》。

周恩来看到送审的第二稿后，在修订稿上批示：“做了一点修改。”在字典的出版说明稿上，他一丝不苟地用铅笔逐句作了圈点。字典附录中的《节气表》，编者没有标明表中的月日是农历还是公历。周恩来在《节气表》三字后面加了一个括号，括号内写明“按公元月日计算”。

1971年6月24日，周恩来接见全国出版工作座谈会领导小组成员、部分代表及《新华字典》修订小组成员时，有人请示编写外语词典要不要收入燕尾服、新婚、蜜月等资产阶级生活方式的词汇，周恩来说：“你不用怎么行?外国字怎么能取消？像陛下、殿下，怎么能不用?来个国王，你还能不承认陛下。Sir（先生）你用不用？现在还存在资本主义社会嘛！这都是极左思潮。”

当周恩来看到《新华字典》样书封面书名是拼集鲁迅的字，便说：“我就不赞成这样拼凑字作书名，拼字不是艺术。还有人把毛主席的字拼来拼去。主席题字都是完整的构思，不能随意拆开。比如主席写的‘为人民服务’、‘艰苦朴素’，都有完整的布局。鲁迅没有给这本字典题过字。鲁迅在世时，还没有简化字。这个“华”字还不是凑成的吗?这是不尊重鲁迅。将来一考证，说你们尽造假。还是老老实实的好。封面不要用鲁迅的集字，不

要弄虚作假。你们这样搞，我就不批准。”

在几次会议上，周恩来询问《新华字典》的工作进度情况，还指示让参加全国出版工作座谈会的全体代表，分组审阅《新华字典》（试用本）和修改稿，提出补充和修改意见，并预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需要数量。这是中国出版史上空前的一次动员全国力量会审一本小小的字典。在周恩来的关心和指导下，《新华字典》修订工作历时半年完成，连同印刷共9个月出书。在“文革”极其困难的条件下，《新华字典》（修订第四版）终于在1971年6月正式出版，全国新华书店第一次报回的征订数高达8 482万册，因印刷安排困难，到当年12月全国共印制3 453万册，余数待次年再印。

1975年5月，国家出版局在广州召开中外语文词典出版规划座谈会。（图16）会议制定了1975年至1985年编写出版中外语文词典160种的规划（草案）。7月16日，国家出版局向国务院上报了有关座谈会的报告。《报告》经几位副总理圈阅后，于7月31日送到总理值班室。当时周恩来已病重住在北京305医院，他在病床上审阅了《报告》，在“总理”名上划圈表示同意，还加批了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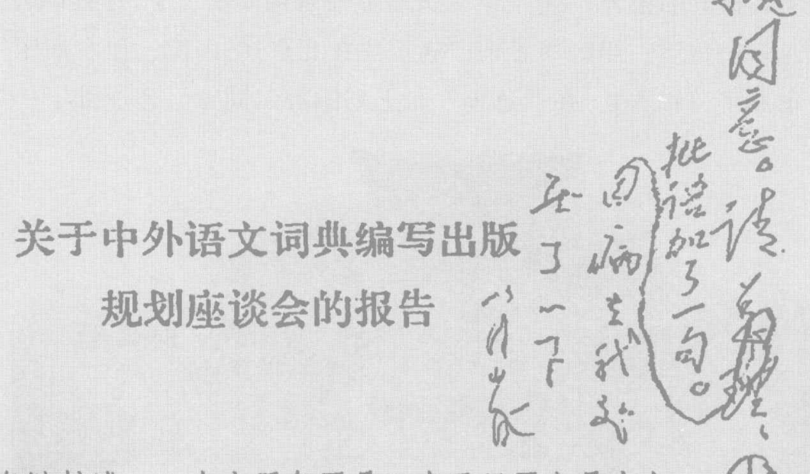
图16
1975年5月，国家出版局在广州召开中外语文词典编写出版规划座谈会。图为出席会议的主要领导同志徐光霄、陈翰伯、许力以、陈原（站立者前排左起第三至六人）和会议工作人员合影。

句“因病在我处压了一下”表示歉意，并注上“八月廿一日”签批的时间。这是周恩来生前对出版工作所批的最后一份文件。(图17)

10月7日，手术后不久且身体极度衰弱的周恩来，在医院的病床上仍嘱咐秘书转告王冶秋：“当时袁世凯称帝时，‘筹安会六君子’的第一名杨度，最后参加了共产党，是我介绍并领导的。”他说：请冶秋同志告诉《辞海》编辑部，《辞海》若有杨度条目，要把他最后入党的事写上。

原在《辞海》1965年版中对杨度是一批到底的。根据周恩来的指示，《辞海》1979年修订本将杨度（1875—1931）晚年倾向革命，1927年李大钊被张作霖逮捕前后，他曾多方营救，后在上海参加中国互济会及其他进步团体，于1929年秋加入中国共产党，在白色恐怖下坚持党的工作等事实写入条目。[1]

【1】巢峰：《〈辞海〉的编纂和修订》，《出版史料》2003(2)。



关于中外语文词典编写出版规划座谈会的报告

国务院：

经国务院批准，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至六月十七日，我们在广州召开了中外语文词典编写出版规划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北京、上海、天津、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江苏、福建、广东、湖北、陕西、四川等十三个省、市的文教、出版部门负责同志，有关高等院校负责

图17
周恩来总理对国家出版局关于中外语文词典10年规划报告的批示。这是他生前对出版工作所批的最后一份文件(1975年8月21日)。

第二节　邓小平主持全面整顿时期对出版工作的关注

1975年2月，邓小平主持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日常工作后，在对多条战线进行全面整顿的同时，对出版战线的整顿也给予了关注。

一、邓小平指示国务院政研室收集有关文化、教育、科学、出版等方面执行“双百”方针的材料

邓小平主持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日常工作后，需要有一个机构协助他工作，而那时中共中央的几个意识形态部门都控制在“四人帮”手中，这个机构如设在党中央就很难工作，因此邓小平决定在国务院成立政治研究室，由他直接领导。政研室的负责人有胡乔木、吴冷西、胡绳、熊复、于光远、邓力群、李鑫7人。

1975年7月初，毛泽东同邓小平谈话时提出：“样板戏太少，而且稍微有点差错就挨批。百花齐放都没有了。别人不能提意见，不好。”邓小平说：“现在文艺并不活跃。”毛泽东又说：“怕写文章，怕写戏。没有小说，没有诗歌。”毛泽东不满意文艺界的现状和对知识分子一概否定的做法，很大程度上是针对江青说的。不久，他亲自找江青谈话，指出：“党的文艺政策应该调整一下，一年、两年、三年，逐步逐步扩大文艺节目。”“已经有了《红楼梦》、《水浒》，发行了。不能急，一两年之内逐步活跃起来，三年、四年、五年也好嘛。”“文艺问题是思想问题，但是不能急，人民不看到材料，就无法评论。”[1]

【1】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传（1949－1976）》，1742、1743页，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

7月9日，邓小平召集政研室几位负责人谈话，在传达了毛泽东的指示后说，除百花齐放外，还有一个百家争鸣的问题；要防止僵化；现在的文章千篇一律，是新八股；“双百”方针没有贯彻执行，文学艺术不是更活泼、更繁荣。他还谈到科学工作，指出现在对基础理论不重视。只搞应用科学，这样要赶超世界先进水平不行。

作为政研室负责人之一的于光远，在回忆1975年政研室工作的文章中说："这年上半年，邓小平抓铁路、钢铁、军队的整顿，颇见成效，大得人心。但是'四人帮'控制的意识形态领域，依然是一片凋零，万马齐喑。他力图在文化教育领域打开缺口，毛泽东想作些政策调整，当然提供了有利条件。邓小平告诉我们，他不熟悉这方面的情况，政研室要收集有关文化、教育、科学、出版等方面执行'双百'方针的材料。他还说政治局将讨论这个问题。"[1]

【1】于光远：《忆邓小平和国务院政研室》，《百年潮》2000(7)。

7月10日，胡乔木召集政研室负责人开会，讨论了调查研究、收集材料的题目、分工和工作方式。会上确定，调查文艺状况的工作主要由于光远、邓力群负责。次日于光远、邓力群就召集理论组组长王子野等人传达并布置调研任务。邓力群提出了关于"三突出"这个题目，他请王子野翻阅报刊文章，把有关"三突出"的论述，摘抄整理一个材料。

王子野带领理论组几位同志查阅了党的"九大"以来北京、上海几种主要报刊，发现从1969年11月到1975年6月，在《红旗》杂志、《人民日报》、《文汇报》上发表的"四人帮"写作班子和样板戏剧组写的18篇文章中，对毛泽东关于文艺方针的四句话，都只提三句，而有意不引"百花齐放"，18篇中就有19处之多。王子野整理成《关于报刊中宣传"双百"方针情况的材料》和《关于报刊上宣传"三突出"创作原则情况的材料》于7月中旬送给胡乔木、邓力群。王子野整理的这份材料抓住了"四人帮"的罪证，提出了一个重大原则问题，说明正是自称"旗手"的江青及其同伙，公然反对毛泽东文艺方针，阉割毛泽东思想，持续时间长达6年之久。

邓小平看了政研室报送的调查材料很重视。10月4日，他在农村工作座谈会上讲话，就运用政研室的这个材料，对"四人帮"割裂毛泽东思想进行了有力的揭露和批评。他说："割裂毛泽东思想这个问题，现在实际上并没有解决。比如文艺方针，毛泽东同志说，要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百花齐放，推陈出新。

这是很完整的。可是，现在百花齐放不提了，没有了，这就是割裂。”

由于毛泽东提出“百花齐放都没有了”等批评意见，邓小平又揭出了他们割裂和篡改毛泽东思想的罪证，这就迫使“四人帮”在“百花齐放”口号等问题上作暂时的表面的退却。在张春桥授意下，文化部创作办公室于当年12月12日向出版机关发出《样板戏剧组文章若干提法的修改方案》，在第一段“关于文艺方针的提法”中说：“1969年以来，所有样板戏剧组文章，大都是提贯彻执行毛主席的‘古为今用，洋为中用’、‘推陈出新’的方针，未提‘百花齐放’。根据目前情况，应加上‘百花齐放’，改为‘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百花齐放，推陈出新’方针的完整提法。”[1]

[1]夏杏珍：《当代中国文艺史上特殊的一页——一九七五年文艺调整述论》，《新文学史料》1994(4)。

二、支持编辑人员提出的纠正“左”倾错误，恢复出版各类图书的建议

1975年9月3日，中华书局编辑周妙中给邓小平写信，针对“文革”对出版工作造成的破坏，建议恢复出版各类图书。周妙中在信中说，为配合国家建设，要制定10年出书规划，大力出版或重印学术著作、工具书和古籍。她建议要组织老中青知识分子编写著作和工具书，要落实“百家争鸣”的方针，鼓励个人写作，要防止“批评的无线上纲，乱扣帽子，一棍子打死”；也要防止“否定一切地对遗产抱虚无主义思想的错误”。为了完成十年出书规划，建议要做好印刷、装订、发行等工作。[2]

[2]周妙中：《致邓小平副总理的信》，《出版史料》第2辑，开明出版社，2002年。

邓小平对周妙中这封写了3 000多字的长信很重视，于9月11日将这封信送给毛泽东看，并在信前批注：“主席：知你向来关心这些方面的问题，故送上一阅。拟交国务院政治研究室乔木同志等研究处理。”

毛泽东圈阅后，邓小平于9月16日又将周妙中的信转给在京的中央政治局委员传阅。

9月2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根据邓小平的批示，将周妙中的

信转给胡乔木。24日，胡乔木给国务院和国家出版局有关负责人写信，对贯彻邓小平的批示提出具体意见。国家出版局随即召开专门会议，进行研究和贯彻。

邓小平对一名普通编辑反映的情况和建议如此重视，并对所提建议给予支持和批示，这对此后我国出版事业的恢复和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三、批准召开编纂出版中外语文词典会议

"文革"后，辞书园地一片荒芜。到1975年初，书店中公开出售的中外文词典，仅有《新华字典》、《工农兵字典》和《袖珍英汉词典》、《袖珍日汉词典》等少数几种小型词典，收词较少，读者反映很不够用；教学、科研、外事等方面需要收词较多的中外语文词典的反映十分强烈。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和教育部会商后，于1975年3月22日联名向国务院上报了《关于召开中外语文词典编写出版规划座谈会的请示报告》。这个请示报告经有关负责人圈阅后，最后报邓小平审批。邓小平很快批准，使这次座谈会得以顺利召开。

1975年5月23日至6月17日，国家出版局在徐光霄的主持下，在广州召开了"中外语文词典编写出版规划座谈会"，于7月16日向国务院报送了这次座谈会的报告和《中外语文词典十年规划(草案)》。

邓小平对于这项工作很重视，他不仅对国家出版局的报告很快圈阅同意，还将这份报告报送在医院中的周恩来最后审批。周恩来于8月21日在病床上审阅同意，国务院于22日转发了这个报告和规划，从而保证了这一规划得以实施。

国家出版局的报告经国务院批准下达后，尽管开始困难不少，进展较慢，甚至被少数人指责为"刮业务台风"，但这项工作是具有历史意义的。粉碎"四人帮"后，在20世纪80、90年代陆续问世的大批辞书，其中包括修订的《辞海》、《辞源》和新编的《汉语大词典》、《汉语大字典》等大型汉语辞书，新编的英

汉、日汉、法汉、德汉等大词典和修订的《俄汉大词典》等大型外语辞书，大都是列入1975年制定的规划中的骨干工程，它们的出版，对满足当时读者的迫切需要以及促进出版事业的长远发展繁荣都有重要作用。(图18)

四、支持《人民文学》复刊

《人民文学》于1966年6月“文革”开始后停刊。1971年8月中央批转《出版工作座谈会的报告》后，原《人民文学》负责人就已着手准备复刊工作，但报告送上去后，遭到江青、张春桥等多方刁难，迟迟不批，筹办刊物的班子被迫解散，复刊计划只好搁置下来。1975年夏毛泽东提出要调整文艺政策后，“四人帮”一伙对《人民文学》复刊再难以压制，便抢先谋划，企图将这块阵地抓到自己手里。8月25日，张春桥亲自召见他们在文化部的一个亲信面授机宜，提出“只要几个热心人，几个年轻人就办得成功。要夺权，不要原来的人”。并且很快就配备好负责人，由文化部那个亲信副部长任主编，从上海调来他们的帮刊《朝霞》

国务院文件

国发〔1975〕137号

国务院批转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关于中外语文词典编写出版规划座谈会的报告

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国务院各部委：

现将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关于中外语文词典编写出版规划座谈会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目前中外语文词典出得太少，与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很不适应。这次座谈会提出的《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五年中外语文词典编写出版规划（草案）》

—1—

是积极可行的。由于我们这方面的经验不多，在执行这个规划过程中，还会遇到各种问题，需要不断总结经验，逐步解决。望各有关省、市、自治区和中央各有关部门加强领导，组织编写人员学好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用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编写出版工作。要充分依靠群众，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强各部门的协作，切实帮助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力争提前完成规划中提出的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词典名	收词条数	新编或修订	承担编写省市	编者（或修订者）	出版者	完成 1975—1980
新华字典	8,500	修订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	商务印书馆	1977
工农兵字典	10,000	修订	上海	上海《工农兵字典》修订组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6
小学生字典	5,600	新编	上海	上海《小学生字典》编写组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5
	4,000	新编	北京	北京大学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6
汉语图解小字典	4,000	修订		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	文字改革出版社	1978
汉语小词典	15,000	新编	上海	上海《汉语小词典》编写组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6
四角号码新词典	24,000	修订	天津	南开大学	商务印书馆	1976
新华词典	30,000	新编	北京	《新华词典》编写组	商务印书馆	1977
现代汉语词典	50,000	修订		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陕西省韩城燎原煤矿等	商务印书馆	1979
汉语大字典		新编	湖北 四川	湖北、四川	湖北人民出版社	
汉语大词典		新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古代汉语常用字字典	4,000	新编	北京	北京大学、北京齿轮厂、北京内燃机总厂、北京第三通用机械厂	商务印书馆	1976
古汉语常用字字典	5,000	新编	四川	四川大学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78
古汉语字典	30,000	新编	山东	山东大学等	山东人民出版社	
	8,000	新编	福建	福建师范大学	福建人民出版社	

图18
国务院批转国家出版局关于中外语文词典十年规划的报告和规划(草案)。

的负责人任常务副主编，并以文化部名义拟定一份“创办”（不是复刊）《人民文学》的报告，于9月6日报送中央政治局。9月8日，张春桥第一个看到这份报告，立即批了“拟原则同意”。

邓小平赞成《人民文学》复刊，但他对“四人帮”想攫取、把持这个阵地保持高度警惕。当张春桥批过“拟原则同意”的报告送到邓小平手中时，他对《人民文学》复刊表示“我赞成”，接着针锋相对地写了批语：“看来现在这个文化部领导办好这个刊物，不容易。”这就打乱了“四人帮”的阵脚。于是，张春桥采取拖延战术，将报告扣压了一个多月，才于10月15日不得不表示：“此件在我处压了一些时候，实在安排不出时间，反而误了时间。请你们同出版局协商，先办起来。”签字后又补批：“待商。可以先设在出版局，如果不方便，将来再说。”“四人帮”妄图夺取《人民文学》领导权的图谋未能得逞。《人民文学》终于在1976年元旦复刊。

五、授意创办《思想战线》杂志

1975年6月29日，邓小平向胡乔木明确交代：国务院政研室一定要把中科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简称学部）管起来；并提出，“学部要办个刊物”，由政研室指导。9月5日，学部临时领导小组写了报告上报政研室并国务院。

9月16日，毛泽东在科普杂志《化石》编辑张锋给他的信上加了“一封诉苦的信”的标题，批示“印发在京中央各同志”。9月19日，邓小平对胡乔木说：《化石》这样的刊物主席这样地关心，学部办的综合性理论刊物还会不关心？催促胡乔木赶快把刊物办起来。9月22日，学部临时领导小组对9月5日的报告作了修改，再次向政研室报送了《关于创办〈思想战线〉杂志的请示报告》，胡乔木接到报告后，即向邓小平汇报。邓小平指示抓紧筹备，还说：别人写文章，你们也可以写，但不要影射，要讲道理。他还要求《思想战线》的重要文章要交政研室审定，有些文章还要交中央和国务院审查。胡乔木立即把创办《思想战线》的

请示报告修改重写了一遍。10月5日，邓小平看过报告后，在便笺上签署意见："拟同意。请主席批示。"毛泽东当天就看了这个报告，圈阅同意。毛泽东已圈阅的《请示报告》于6日退到邓小平处，邓小平当即在上面写了批语："请政治局同志传阅后退胡乔木。"10月9日，文件经13位在京中央政治局委员圈阅后，退到胡乔木、胡绳的手里。前后不到一个星期。[1]

学部在《请示报告》中称："遵照中央政治局的指示，哲学社会科学部已经逐步恢复业务工作。学部所属各研究所过去出版过的各个杂志，只有《历史研究》、《考古》、《考古学报》仍在出版，其余都已停刊多年。现在除准备按照需要和可能逐步出版各种分科的杂志外，打算先出版一个综合性的杂志。""刊物定名为《思想战线》。它是一个理论性、批判性、讨论性的哲学社会科学综合性月刊。"《报告》强调：《思想战线》要认真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贯彻"古为今用"、"洋为中用"、"厚今薄古"的原则。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指导下，开展不同意见的争鸣。勇于坚持真理，勇于批评和自我批评。……对于其他各种反马克思主义、非马克思主义的错误思想必须坚决斗争，严肃批判，决不能让它自由泛滥。《报告》提出：《思想战线》拟于1975年内出试刊，1976年1月正式出刊，由邮局向国内外发行。

《思想战线》在筹备出版期间，胡乔木、胡绳、于光远等不断地给杂志出题目，并且告诉编辑部，某篇文章可以约某位同志写；他们还为杂志约了一些同志写文章。可以设想，这个刊物上发表的文章同"四人帮"那时的笔杆子上至张春桥、姚文元，下至梁效、罗思鼎、洪广思、唐晓文等的文章大异其道，事实上是唱"对台戏"的。因此，在刊物筹备创刊过程中，"四人帮"就对它进行造谣中伤、恶毒攻击，矛头直指邓小平。"四人帮"的黑干将迟群和"梁效"写作班子，在各种场合诬蔑《思想战线》。他们扬言，"《思想战线》出一期，我们就批一期"。

尽管"四人帮"及其爪牙围攻《思想战线》杂志，但杂志编辑部在学部和政研室的领导下，顶着阴风恶浪，继续工作，终于

【1】程中原、夏杏珍：《夭折的〈思想战线〉》，《世纪风采》2003(9)，转引自2003年11月7日《作家文摘》。

把试刊第1期稿子编出，打出清样后，经学部领导审阅，然后送交胡绳。胡绳看过转胡乔木审定。只等胡乔木同意了，就付印出版。但就在这时，全国掀起“批判右倾翻案风”运动，批判邓小平同志，于是，《思想战线》杂志不得不停止出版了。[1]

[1] 邢方群:《邓小平授意创办〈思想战线〉被“四人帮”扼杀经过》,《炎黄春秋》1997(9)。

第三节 “批林批孔”、“评法批儒”运动中的出版工作

一、“批林批孔”运动中的出版工作

1971年9月13日林彪叛逃坠机身亡后，全国开展了对林彪反党集团的批判。在清查林彪问题的过程中发现他藏有一些孔孟言论的卡片，又在床头挂有“克己复礼”的条幅，于是认定林彪与孔子的思想一脉相承，都要搞复辟。

1973年7月4日，毛泽东在和张春桥、王洪文的谈话中讲到不赞成否定秦始皇，认为林彪和国民党一样，都是“尊孔反法”的。7月17日，毛泽东会见杨振宁时又谈到儒法斗争的问题，说“我们郭老在历史分期这个问题上，我是赞成他的。但是他在《十批判书》里边，立场观点是尊儒反法的”。“法家的道理就是厚今薄古、主张社会要向前发展、反对倒退的路线，要前进。”8月5日，毛泽东向江青讲述中国历史上儒法斗争的情况，说：历代有作为、有成就的政治家都是法家，他们都主张法治，厚今薄古；而儒家则满口仁义道德，主张厚古薄今，开历史倒车。他当场念了所写的一首题为《读〈封建论〉呈郭老》的七言律诗：“劝君少骂秦始皇，焚坑事业要商量。祖龙魂死秦犹在，孔学名高实秕糠。百代都行秦政法，十批不是好文章。熟读唐人封建论，莫从子厚返文王。”

毛泽东1973年下半年几次谈到评法批儒的问题，并写了《读〈封建论〉呈郭老》的诗，着眼点是针对那些怀疑以至否定“文化大革命”的看法，提倡“社会要向前发展，反对倒退”。但他

并没有提出在中央的全盘工作中突出“批孔”问题，更没有主张要发动一场大规模的“批林批孔”的政治运动。这以后召开的中共第十次代表大会及其后中央一系列工作部署中，都没有“批孔”的内容。显然，毛泽东并没有把“批孔”问题放在这样重要的位置。江青等却认为“批孔”是一个好题目，可以借“批儒”把攻击矛头一步步指向周恩来。中共第十次代表大会以后，他们操纵的写作班子，连续发表大量“批孔”、“反儒”文章，借古喻今，竭力把批判“孔孟之道”引导到现实政治斗争当中，火药味越来越浓。[1]

【1】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传（1949-1976）》，1656、1657、1680、1681页，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

1974年元旦，江青等控制下的“两报一刊”联合发表社论，十分引人注目地提出“要继续开展对尊孔反法思想的批判”；“中外反动派和历次机会主义路线的头子都是尊孔的，批孔是批林的一个组成部分”。1月12日，王洪文、江青联名写信给毛泽东，建议向全国转发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汇编的《林彪与孔孟之道》的材料。毛泽东看后批示：“同意转发。”18日，中共中央以当年一号文件转发了这份材料。转发的《通知》中说：这个材料，“对继续深入批林，批判林彪路线的极右实质，对于继续开展对尊孔反法思想的批判，对于加强思想和政治路线方面的教育会有很大帮助”。《通知》中也没有出现“批林批孔”的提法。

中央一号文件下达后，江青指使迟群等先后前往军队、国务院文化组和中共北京市委等单位，以江青的名义送去有关“批林批孔”的信件和材料。1月25日下午，在江青策动下，在北京召开了有一万多人参加的党中央直属机关和国务院各部门“批林批孔”动员大会。迟群等在大会上发表长篇煽动性讲话，他们借宣讲《林彪与孔孟之道》的材料，大谈所谓“抓大事”和“反复辟”问题。江青、姚文元等在会上频繁插话，提出“不准批孔就是不准批林”，“要反对折衷主义”，等等。于是，一场声势浩大的“批林批孔”运动就在全国范围内迅猛展开了。

1974年1月23日，国家出版局向周恩来写请示报告，说《人民日报》编的《批孔文章汇编》（一）和《五四以来反动派、地

主资产阶级学者尊孔复古言论辑录》二书，人民出版社已发稿，四五日内即可出书。《报告》提出《五四以来反动派、地主资产阶级学者尊孔复古言论辑录》一书拟作内部发行，军队发至营以上，农村发至公社以上的意见，周恩来阅后批示“拟同意”；但此信在其他中央领导间传阅时，江青批了一段文字，提出将《批孔文章汇编》的书名改为《批林批孔文章汇编》，将《五四以来反动派、地主资产阶级学者尊孔复古言论辑录》一书改为公开发行，此书的发行范围改为军队发至连以上，农村发至大队以上。

1月26日，国家出版局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革命委员会文教组（出版局）发出加急电报，内称：根据中央指示，为了配合批林批孔学习需要，人民出版社正在突击赶印《批林批孔文章汇编》(一)（二)、《鲁迅批判孔孟之道的言论摘录》、《五四以来反动派、地主资产阶级学者尊孔复古言论辑录》等4本书，均由人民出版社统一供型，要求各地收到纸型以后，按特急件付印出书，印数请示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决定，做到各地新华书店门市部和农村供销社售书点都能迅速充分供应。

《批林批孔文章汇编》等4种书，1月23日晚发稿，人民出版社于24日上午即向中央报送审查清样，25日得到中央批准印刷的指示，26、27日两天内即将4种书的纸型用航空发出。据各地汇报的印数，全国第一批安排4种书各印5 700余万册。人民出版社还出版了4种书的线装大字本各200套，平装大16开本各6 000册，于2月7日全部出齐。

2月7日，北京维尼纶厂有人向市革委会写信，反映中央党校编写的《鲁迅批判孔孟之道的言论摘录》内误选了瞿秋白的话，经《北京日报》查实，吴德即向姚文元作了书面反映。姚文元于2月8日晚批：“经8日晚政治局讨论，觉得书中可以不删，因是鲁迅手编。我们编的摘录，还是不录为好。拟请党校再看一遍，能否增订一些，删去这两条，迅速出一再版本，原本则收回，由出版系统办。”国家出版局即于2月8日急电全国将《鲁迅批判孔孟之道的言论摘录》停印停发。中央党校对该书删去2条，增加5

条，对1条注文作了少许修改，人民出版社迅速出版了修订重印本。国家出版局于2月12日电告全国，由新华书店通过组织系统，用新版本换回旧版本，旧版收回后作化浆处理。

1974年，各地出版部门“选题出书紧密配合党的中心工作”，出版了多种为批林批孔运动服务的各类图书，仅国家出版局的直属出版社除大量出版了《批林批孔文章汇编》等4种书之外，还出版了《反动阶级的“圣人”——孔子》、《关于孔子诛少正卯问题》、《孔丘杀少正卯》、《鲁迅批孔反儒文辑》、连环画《剥开“孔圣人”的画皮》、宣传画《工农兵是批林批孔的主力军》、诗歌集《我写儿歌来参战》、歌曲集《批林批孔战旗红》。荣宝斋出版了以批林批孔为内容的书法、字画，盲文印刷厂出版了配合批林批孔的盲文读物，等等。

二、大量出版“评法批儒”图书

从1973年下半年起到1976年9月，全国出版部门在“评法批儒”的热潮中出版了大量的有关图书，其中有不少“四人帮”的写作组炮制的文章先在报刊上发表，然后汇编成“活页文选”或以文集、丛刊等形式出版。

1973年8月5日，毛泽东向江青念了《读〈封建论〉呈郭老》的诗后，姚文元抢先将此事透露给上海写作组的头头，并授意组织文章。上海于9月15日出版的《学习与批判》创刊号上即发表了署名石仑的《论尊儒反法》一文，文章打着批判所谓“周公之典”的旗号，影射攻击周恩来。这篇文章经姚文元亲自修改，又在《红旗》本年第10期发表。姚文元在修改时把一些露骨影射攻击周恩来的话删去，如把“要求一切都按奴隶主贵族的‘周公之典’办事”改为“按旧制度办事”，还加上“中国历史上，历来就存在尊儒反法同尊法反儒两种对立的观念和派别”；文章最后说：“在无产阶级革命的进程中，要不要批判尊儒反法思潮，也是党内两条路线斗争的一个重要内容。”这是“四人帮”后来鼓吹“儒法斗争继续到现在”的观点的先声，并为他们掀“现代

儒”埋下伏笔。

1973年11月1日，《红旗》第11期发表了署名“罗思鼎”的《秦王朝建立过程中复辟与反复辟的斗争——兼论儒法斗争的社会基础》一文，这也是姚文元授意写的，刊出前姚亲自修改了3遍。文章按照姚文元的点子，大批吕不韦搞“折衷主义”，并以吕不韦为中心，把秦、齐、楚、赵等一批宰相列为批判对象，用比附的手法，把矛头指向周恩来。文章发表后，上海写作组的头头对写作组的人员说：“中央领导同志（指江青）说这篇文章好，好就好在批了吕不韦，吕是个宰相。”一语道破了他们的矛头所指正是周恩来。姚文元在《红旗》组稿会议上也称此文写得好，“比第一篇文章深入了一步”，布置再写几篇批“宰相”的文章，并点题要写评《吕氏春秋》、《王荆公年谱考略》等。自此以后，在“四人帮”授意下，不批林、假批孔、大批“宰相”儒的文章相继出笼。

1973年12月16日，《学习与批判》第4期发表了署名康立的《汉代的一场儒法大论战——读〈盐铁论〉札记》一文，这也是姚文元授意写的。文章歪曲历史，把根据汉武帝遗诏辅佐昭帝执政的大司马大将军霍光，说成是“企图改变汉武帝时实行的那条加强中央集权、打击奴隶主残余势力的政治路线，收集了一批各郡国的所谓‘贤良文学士’，一手策划了盐铁会议”。文中借骂身任丞相的田千秋，影射周恩来“是一个相当圆滑的老官僚”，“他善于摆平关系，模棱两可，始终不表态，最后各方面都不得罪”。

“四人帮”在借批儒进行攻击的同时，还热衷于吹捧被他们所封的法家以宣传他们自己。最突出的是1974年为吹捧江青而出现的“吕后热”、“武则天热”。在他们炮制的一些文章中，大肆鼓吹吕后“‘为人刚毅，佐高祖定天下’，高祖死后，执政十六年，继续推行法家路线，是中国历史上著名的女政治家”。“刘邦死后，……吕后为防止发生动乱，决定亲自掌权”。狂热地吹捧武则天是“忧劳天下”的“明王”、“圣后”，是“在儒法两条路

线的激烈斗争中成长起来的一位杰出的尊法反儒女政治家”，还鼓吹“武则天的反儒色彩远远胜过唐太宗，她推行法家路线也要比唐太宗更加坚决、彻底，……明代法家李贽曾热情称赞武则天‘胜高宗十倍，中宗万倍’。”上海出版的《儒法斗争史话》一书中说：“武则天面对朝廷内外反动势力的夹攻，昂然挺立，镇定自若。”她当皇帝“有着广泛的社会基础”，“不愧为我国历史上一位杰出的女政治家”。1976年3月2日，江青在12省、自治区的会议上更加露骨地说：“有人……说我是武则天，有人又说是吕后。我也不胜荣幸之至。吕后是没有戴帽子的皇帝，实际上政权掌握在她手里，她是执行法家路线的。”“武则天，……不简单。她那个丈夫也是很厉害的，就是有病，她协助她丈夫办理国事，这样锻炼了才干的。”

1974年5月24日，姚文元在国家出版局报送中央的《出版工作情况反映》91期上批示：“毛主席提出要注法家著作问题是需要规划的任务，建议出版局、科教组等能找一些人议一下，搞出一个规划，包含注释方针、著作目录、大体分工、完成时间、对旧注的取舍原则等，报中央审批。”6月5日，姚文元在国务院科教组、国家出版局代拟的开会通知中批示：加（一）经毛主席批准，（二）交换关于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队伍建设问题。由科教组、出版局发省市革委会。吴德向两单位口头传达姚文元的意见说：“关于注释法家著作，包括原来提出的注释方针，旧注取舍原则等一些问题都是主席的意见；关于会议后期再谈一下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队伍的建设问题，也是主席的意见。”

7月5日至8月8日，科教组和国家出版局在北京召开了“法家著作注释出版规划座谈会”，北京、上海等12个省、市负责理论工作和有关专业人员、工人农民理论队伍代表及特邀的老专家等60余人出席。会议传达、学习毛泽东关于要注释法家著作的指示，就注释方针、著作目录、对旧注取舍的原则、大体分工和完成时限等5个问题进行了讨论；拟定了《法家著作注释出版规划(草案)》，具体落实了分工任务。

据国家出版局版本图书馆收到样书的不完全统计，从1973年下半年起到1976年底止，全国共出版评法批儒图书1 403种，总印数1 940余万册（不包括批林批孔图书和各地互相租型、翻印及少数民族文字版），约占同期出版的哲学社会科学类图书的1/4。在这1 403种图书中，“批儒”的有496种（包括儒家著作批注，如《论语批注》、《三字经批注》之类）；“评法”的有907种（包括报刊文章汇编217种，活页文选294种，“法家著作注释本”224种，“法家著作校点”或重印本34种，编写的《儒法斗争史》、《法家人物评介》和资料138种）。

“四人帮”为了宣扬其“儒法斗争贯串二千多年，一直影响到现在”的谬论，乱封的“法家”称号从墨翟、管仲、邓析到魏源、严复、章太炎达86人之多。其中对几个人物的著作注释特别集中重复。如关于商鞅的有69种（其中仅注释《更法》的单篇就有11种）；荀况的40种（其中注释《天论》的单篇有10种）；韩非的69种（其中注释《五蠹》单篇有13种）；秦始皇的63种（其中《论秦始皇在历史上的进步作用》以及类似题目的有37种）；桑弘羊和《盐铁论》的36种；曹操的29种；柳宗元的48种，其中注释柳宗元著《封建论》的单篇有20种。中华书局出版的《读〈封建论〉》是由该书局的编辑参加工作，署名北京汽车制造厂工人理论小组编写，被誉为“创造了古籍整理贯彻‘古为今用’方针的好经验，打破了工农兵不能整理古籍的迷信，是上层建筑领域革命的新生事物”。该书出版后有16个地方出版社租型重印，还被译成5种民族文字版和盲文版，总印数达100余万册。

第四节 “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的发动和《评〈论总纲〉》等三本小册子的出版

1975年夏天，是“文化大革命”中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少有的扬眉吐气的季节。人们发现，惯于颐指气使、惟我独尊的江青有很长时间没有公开露面。“中央开会批评江青”的说法也在社

会上不胫而走。一时群情振奋。在这样的环境里，邓小平领导下的全面整顿出现了新的高潮。

邓小平领导全面整顿，是在“三项指示为纲”的旗号下展开的。他于5月29日在钢铁工业座谈会上说：“毛主席最近有三条指示，一条是关于理论问题的，要反修防修，再一条是关于安定团结的，还有一条是要把国民经济搞上去。这三条重要指示，就是我们今后一个时期各项工作的纲。这三条是互相联系的，不能分割的，一条都不能忘记。”7月4日，他向中央读书班第四期学员又一次说了这个问题，并且强调：当前，我们有好多事要办，“特别是要把国民经济搞上去”。“三项指示为纲”，是邓小平在特定历史条件下根据毛泽东几次讲话精神归纳出来的。它的着重点尤其在“把国民经济搞上去”，很快成为这个时期同“四人帮”及其帮派势力进行斗争的有力武器。在以后几个月里，邓小平继续指导各个领域、各个部门果断有力地开展全面整顿，取得明显成效。

邓小平对各条战线实行整顿的深入，势必要触及到“文化大革命”中实行的许多“左”倾政策，逐渐发展到对这些错误政策系统的纠正。这种发展趋势，既遭到“四人帮”的强烈反对，也为毛泽东所不能容忍。这种深刻的矛盾加剧，终于导致“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的发动。

1976年1月，毛泽东提议并经中央政治局通过，确定华国锋任国务院代总理和主持中央日常工作。3月3日，中共中央印发毛泽东关于“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谈话和华国锋2月25日在第二次打招呼会上关于“当前就是要搞好批邓”的讲话。此后，“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在全国大规模展开。在这前后，江青一伙通过他们控制的舆论工具，极力诽谤、攻击邓小平和一批老干部。他们把国务院政治研究室邓力群按邓小平多次讲话精神主持起草的《论全党全国各项工作的总纲》草稿，胡耀邦、胡乔木主持起草的中国科学院工作汇报提纲草稿《关于科技工作的几个问题》和国家计委根据国务院指示起草的《关于加快工业发

展的若干问题》草稿，诬蔑为“邓小平授意炮制的”“三株反党、反马克思主义的大毒草”，是所谓“邓小平修正主义纲领的产物”，横加罪名，发动批判。

1976年8月，张春桥、姚文元直接布置迟群、谢静宜通知国家出版局，由人民出版社出版《评〈论全党全国各项工作的总纲〉》、《评〈关于科技工作的几个问题〉》和《评〈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问题〉》。这三本小册子，按照迟群传达的“四人帮”的旨意，只收“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大批判组”和上海、辽宁两地的文章，并以两校大批判组的名义写了编者前言。

迟群、谢静宜在8月12日晚对国家出版局和人民出版社负责人布置出版任务时，拿出张春桥、姚文元关于印制三本小册子的文件和张春桥给迟、谢布置出三本小册子的信，信中提出：“如果北京各印厂因防震排印有困难，可以请出版社安排到外地（如上海）排版、打纸型。”迟群说：“这是中央批邓以来第一批正式材料，是不以中央名义出版的文件，这样更容易发到群众手里，要同批林批孔四本书一样印发。”迟、谢还提出要出大开本，经说明大开本不易印制，才同意出小开本。

迟、谢在布置任务时说：完全照原稿印，一字不能改。但人民出版社编辑部拿到原稿后还是组织人力做了核对工作，主要是核对引用的马、恩、列、斯和毛泽东语录有无错误，结果发现在三本小册子的批判文章中，毛泽东语录错了一个字，标点错误有三处，有一条语录是过去没有公开发表过的。在附录中引用的语录，同样也有错字、漏字、用错的标点和没有公开发表过的语录。当人民出版社将这些情况告诉两校大批判组后，他们向迟群作了详细汇报，迟群决定要在书中加按语对附录中的上述问题狠狠加以批判。经过研究后写成：“编者按：邓小平之流根本不懂马列，引用革命导师语录时多有错漏，态度极不严肃。附录系按原件排印，未予改正，特此说明。”但对于他们自己文章中存在的同样问题，却连半句自我批评的话都没有讲。

8月14日，上海市在全国最早印刷发行批判《论总纲》等三

本小册子，到22日前不到9天全市就印刷了600万册。北京市克服了因唐山大地震造成的困难也于15日开始出书，全国各地分印需要的纸型于14、15日全部发出。

这三本小册子在印制过程中，迟群曾几次通过两校大批判组向国家出版局有关负责人了解各省的印数和发行情况，以借此“摸”各地党委对“批邓”的态度。

这三本小册子采取“内部发行”的方式。据统计，全国以汉文和蒙、藏、维、哈、朝5种少数民族文字以及盲文共计印制9 100余万册，实际发行8 000余万册。

“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尽管表面上沸沸扬扬，喧嚣一时，但它违背了全党和全国大多数人的愿望，严重破坏了各条战线经过整顿刚刚出现的比较稳定的局势，使全国再度陷入混乱之中。这场运动使广大干部和群众更加厌恶“文化大革命”，更加认清了“四人帮”祸国殃民的真面目，因而对运动进行了不同形式的抵制。批判《论总纲》等三本小册子虽然发行了8 000多万册，但并没有获得“四人帮”希望的“彻底批倒批臭邓小平”的结果，相反，许多人看了这三本小册子内附录的三篇文章后，却说：“这是什么‘毒草’?明明是香花!”

1976年9月9日毛泽东逝世后，“四人帮”加紧夺取党和国家最高领导权的阴谋活动。10月6日晚，以华国锋、叶剑英等为核心的中共中央政治局采取断然措施，毅然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从危难中挽救了党，挽救了革命，从而使长达十年的“文化大革命”这场灾难得以结束。

第七章　拨乱反正时期的出版事业

（1976年10月—1979年12月）

1976年10月，江青反革命集团覆灭后，出版界同全国一样，开展了揭发、批判“四人帮”罪行的斗争。

1977年5月，中央派王匡、王子野主持国家出版局清查“四人帮”及其影响的工作以及日常业务工作，随后王匡被任命为国家出版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子野被任命为党组副书记、副局长。王匡于1978年7月调香港工作后，陈翰伯任党组代书记、代局长主持国家出版局工作。从1977年5月到1979年底，国家出版局先后在以王匡、陈翰伯为首的领导班子的领导下，为出版界的拨乱反正做了许多工作，使“文革”中受到严重摧残的出版事业，在较短的时期得到恢复和发展。

第一节　拨乱反正的重要措施

一、揭批“四人帮”，推倒“两个估计”精神枷锁

1977年5月，王匡主持国家出版局工作后，为分清被“四人帮”搞乱了的思想、路线是非，决定成立出版工作调研小组，由陈原主持，范用、宋木文协助，以国家出版局研究室的几位同志为工作班子。经过三个多月的调研，从调研小组到局党组，取得了共识：要纠正出版工作中“左”的影响，分清路线是非，扭转

出版工作窒息、萧条的局面，一定要批判、推倒写入中共中央1971年43号文件《关于全国出版工作座谈会的报告》中的“两个估计”（即新中国建国以来出版界是“反革命黑线专政，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占统治地位”，这些人不能用，要重新组建出版队伍）。

在1977年下半年，国家出版局要批判“两个估计”，进行思想上的拨乱反正，面临着相当大的难度。当年曾参加局出版工作调研小组工作的宋木文回忆说：

“在王匡主持国家出版局一年多的这段时间里，‘四人帮’虽然被粉碎了，‘两个凡是’（即‘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拥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就是说毛主席说错了做错了的也不能纠正和改变）还束缚着广大干部（正式文件上还有‘巩固发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提法），全党拨乱反正的大气候尚未形成，被搞乱和颠倒了的思想路线是非还未清理，一大批出版业务骨干还没有从各种有形或无形的政治帽子和枷锁中解脱出来，大多数建国以来出版的图书还被封存着。……‘两个估计’，出自1971年周总理主持召开的全国出版工作座谈会给中央的报告，并经毛主席批示同意颁发的中央文件”。“这个文件对恢复处于停顿状态的出版工作起了积极作用。但其中的‘两个估计’却成为正确评价新中国成立以来出版工作、解禁一大批被封存的图书和解放整个出版队伍的严重障碍。在粉碎‘四人帮’后的那段徘徊时期，‘两个凡是’影响很大，由一个业务部门去纠正与毛泽东有关的决策是很困难的。恰逢此时，邓小平提出要纠正对科学和教育领域的‘两个估计’（出自1971年8月中央44号文件，同出版领域的43号文件几乎同时发生，内容同样是‘黑线专政’，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占统治地位），对出版界具有重大的现实指导意义。他在1977年8月8日的科学和教育工作座谈会上说：‘对建国以后的十七年怎样估计，这是大家很关心的问题……。对全国教育战线十七年的工作怎样估计？我看，主导方面是红线。应当肯定，十七年中，绝大多数知识分子，不管是科学工作者还是教育工作者，在毛泽东思想的光辉照

耀下，在党的正确领导下，辛勤劳动，努力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如果对十七年不作这样的估计，就无法解释我们所取得的一切成就了。'[1] 在9月19日的一次谈话中更明确地指出：'两个估计'是不符合实际的。[2] 邓小平的重要讲话，给正在研究如何推倒'两个估计'的国家出版局领导班子以强有力的支持。"[3]

【1】《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48、49页。

【2】《邓小平年谱》，203页。

【3】宋木文：《出版领域的拨乱反正》，《出版史料》2005(2)。

国家出版局经过调研和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查明"两个估计"是张春桥、姚文元对抗周总理指示炮制出来的。

经中央和国务院批准，国家出版局于1977年12月3日至17日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出版工作座谈会。这是粉碎"四人帮"后第一次召开的全国性出版工作会议。会上着重批判了"两个估计"。王匡代表国家出版局党组所作的报告中，指出这"两个估计"是"'四人帮'在出版战线打击革命干部，打击知识分子，颠倒敌我，颠倒是非的'两根大棒'"，是"镇压广大出版工作者的'紧箍咒'，一直影响到现在，必须彻底批判，把长期压得抬不起头来的广大出版工作者解放出来"。

对"两个估计"的批判，是一次思想解放，在出版战线的拨乱反正中具有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但由于这次批判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还不可能同毛泽东发动"文化大革命"的"左"的错误联系起来，直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定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后，才将"两个估计"彻底推倒。

二、打破禁锢，缓解"书荒"，实施出书政策上的拨乱反正

出版领域的拨乱反正工作主要在两个方面展开：一是落实人的政策，为被打倒和错误处理的领导干部和知识分子平反冤假错案，重新安排工作；另一件是落实书的政策，把"文革"中被打成"封资修毒草"的一大批图书解放出来，重新出版。

1978年初，北京、上海的部分出版社少量重印了几种"文革"前出版的文艺书籍。2月23日，北京市新华书店开始在全市各主要门市部同时发行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的《家》、《一千零一

夜》、《希腊神话和传说》及《哈姆雷特》4种。这天一清早，就有许多读者闻讯赶到书店门前排起长长的队伍，门市部开门营业后，读者听说到书数量很少，就蜂拥挤进书店，队伍顿时大乱，不得不临时请来警察、民兵协助维持秩序。在王府井门市部早9时开门营业时，购书队伍已排了一千多人，不到一小时就发行《一千零一夜》1 400册。在很短时间内，各门市部的4种书全部售完。

国家出版局对此事十分重视，2月27日召开办公会议作了专门讨论。王匡说："这是一件非常的大事，一定要抓好。要以新的工作方法干这件事。"会议决定，迅速组织力量重印一批中外文学作品，于"五一"节集中投放市场。3月初，出版局召集北京、上海等13个省市出版局和部分中央级出版社负责人开会，动员全国出版印刷力量，组织重印新中国建国以来出版的35种中外文学作品，其中包括"五四"以来现代文学作品10种，有郭沫若、茅盾、巴金、曹禺的代表作，以及《红旗谱》、《铁道游击队》、《苦菜花》等；中国古典文学作品9种，有《唐诗选》、《宋词选》、《古文观止》、《儒林外史》等；外国古典文学作品16种，有《悲惨世界》、《高老头》、《欧也妮·葛朗台》、《安娜·卡列尼娜》、《牛虻》以及契诃夫、莫泊桑、莎士比亚、易卜生等大作家的作品选集等。计划每种印40至50万册，由13个省、直辖市分工赶印，定于5月1日在大中城市同时发行。并确定这批书先供应北京、上海、广州等大城市，门市零售数占70%，集体分配供应占30%。

当时面临最大的困难是纸张紧张，要马上拿出7 000吨纸来印1 500万册书，一时很难解决。这时纸库中存有为印《毛泽东全集》和《毛泽东选集》第六卷而准备的一批专用储备纸，在当时那种情况下，《毛泽东全集》还能不能出，六卷何时能出，不能出的话，这批纸能不能先借用？王匡冒着"不怕第二次'文化大革命'再被打倒"的政治风险，连夜赶到中南海，去向中央主管文化出版工作的领导说明需纸的紧迫情况，要求借用专用储备

纸，经同意后，才解决了重印35种书的纸张问题。

从5月1日开始，35种“文革”中惨遭厄运的中外古今文学作品重见天日，立即引起了很大轰动。北京全市城近郊区60多个新华书店门市部，成为节日期间最吸引人、最繁忙的地方。王府井门市部在4月30日夜就有近400人彻夜在门外排队等候，到5月1日7时半猛增至两三千人，8时半开门营业时，排队的读者已增至四五千人。西单、前门等书店门市部情况也是如此。很多读者“五一”节就是在书店度过的。从5月1日至3日，全市零售发行近30个品种共30多万册。在这样短的时间，发行的文艺书品种如此之多，在图书发行史上是前所未有的。节日期间，成千上万的读者蜂拥抢购的热烈场面，与“四人帮”推行文化专制主义和禁锢政策，造成百花凋零、书店门市部冷冷清清的局面，形成了鲜明的对照。这是出版界批判了“两个估计”之后拨乱反正的一次重大举措，既有思想政策上解放思想拨乱反正的重要意义，又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当时的严重“书荒”，初步满足了广大读者对文化生活如饥似渴的需求。

三、缓解出版工作中纸张紧张的突出矛盾

粉碎“四人帮”后，由于教育工作的恢复，新出和恢复出版的报、刊、图书日渐增多，对纸张的需要增长较快，而新闻出版用纸每年国家分配数均低于需要数，纸厂实际供货数又低于分配数，因此纸张的供需矛盾一直十分尖锐。1977年上半年，纸厂欠交的纸张即达3.8万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单位的库存纸已基本吃空。由于纸张严重不足，有20多个省、自治区的中小学课本都未印足，大部分一般图书只能满足需要量的20%左右，各地出版部门对此反映非常强烈。

1977年8月8日，邓小平在科教工作座谈会的讲话中谈道：“现在纸张很紧张，而浪费纸张的现象又很严重，有些不必印的东西印得过多，该印的东西却不给印。合理安排很重要。”并提出要把解决纸张问题和出版印刷问题列入国家计划。

国家出版局根据邓小平的指示，在解决纸张紧张问题上着重抓了两件事：一是针对当时书刊重复出版和滥编滥印等严重浪费现象，于1978年1月12日向国务院上报了《关于克服书刊内容重复和滥编滥印现象的报告》，除汇报了有关严重情况外，并提出六点改进建议：(一) 有关党和国家重要文件，中央领导同志公开发表的文章、讲话和中央两报一刊的重要文章，一律由人民出版社出版，统一供给纸型，分省印刷；各地为及时配合学习，可加印报纸或出版活页文选，今后报刊文章一般不要汇编成书。(二) 除《红旗》、《新华月报》外，其他刊物如无中央通知，不再转载报上已登过的政治文件和社论等文章。(三) 胶版纸着重用在供张贴的领袖像上，不得随意挪用。(四) 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学校和企业、事业单位，不得编印图书出售。(五) 各单位都不得翻印出版图书，自行定价公开或内部销售。(六) 各地印刷厂不得接受非出版单位交印的图书，如有必需，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或出版行政部门批准。

国务院于1月30日批准了国家出版局的报告，并将报告批转全国，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革命委员会，国务院各部委认真抓一下这个问题，督促有关部门进行一次检查，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改变。

国家出版局抓的第二件事，是在调查研究后，于1977年10月18日向邓小平、李先念副主席写了《关于新闻出版用纸紧张情况的报告》，《报告》中说：1978年全国新闻出版部门共申请纸张85.2万吨，轻工部只能提供56.5万吨，缺口很大。《报告》提出4点改进建议：调整供纸计划，缩小供需差距；安排落实造纸的动力和原材料；积极着手改变纸厂管理体制；安排新建项目，增加纸张生产能力。10月31日，李先念作了批示，提出国家计委能否增加生产或进口解决纸张紧张问题。此后，国家计委、轻工业部分别采取了增加纸张生产和进口部分纸张、纸浆的措施。

1978年，国家出版局继3月重印35种中外文学作品共用纸张7 000吨之后，又于6月组织北京、上海等7省、市重印工具书、

科技书、少年儿童读物57种，共3 200余万册，增拨纸张6 000余吨，于国庆节投放市场。重印这两批书虽然尽了当时最大的可能挤出纸张，印刷的册数之多是多年来未见的，但仍然只是杯水车薪，发到各地书店后在短时间内就被读者抢购一空，没有一种能够摆在书店供应一个短时期，所以读者还是抱怨“书店无书”。这一时期，还出现了一个新的情况，就是教材的需要有了大幅度增加。这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各院校扩大招生名额，增招走读生、旁听生、代培生、研究生等，全国新建和恢复了一批大专院校，他们都迫切需要教材；同时，75、76届在校的工农兵学员，由于“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几年来既无教材可用，又没有好好教学，现在急需统编教材发奋自学，这部分需要的数量也很大。二是社会方面，各地区、厂矿纷纷开办各类业余学校，如电视大学、业余大学、技工学校等，提出的教材需求量也相当可观。据初步调查，仅大学、中专所需教材用纸即达78万令。由于纸张紧张，读者普遍需要的图书，一般只能按照需要量的20%—30%来安排印数，有的只能达到需要量的十分之一或百分之几。如《全国中学数学竞赛题解》一书，需要量为2 700万册，只能印300万册。为适应大学恢复招生考试的需要，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重印了“文革”前出版的“数理化自学丛书”435万册，距实际的需要量仍有较大的差距。有的出版社反映，如果充分满足供应，一年只要出几种书就会把全年分配的纸张全部用光。总之，纸张生产的增长速度是算术级数，每年仅增长百分之几，而书、报、刊的纸张需要量则是按几何级数成倍增长。全国出版社申报1979年的纸张最低需要量为60万吨，而全国计划会议核定数只能安排47.4万吨，是否能按数拿到还是未知数，因十几年来，纸张生产年年完不成计划，缺口越来越大。

随着纸张供需的矛盾日益突出，印刷紧张的问题也跟着困扰着出版部门。印刷落后的问题集中在印刷技术落后、印刷力不足、经营管理不善三个方面。

1978年7月，陈翰伯担任国家出版局代局长后，首先面对的

两个最大的难题就是纸张紧张和印刷落后问题。

1979年1月15日，陈翰伯以个人名义给当时任中央宣传部部长的胡耀邦写了一封信，信中开门见山地提出：按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出版部门要全力以赴地多出书、快出书、出好书。“而印刷落后和纸张紧张就像两座大山一样挡着我们的去路”。“要在这两个问题上打个翻身仗，出版工作才能搞上去”。信中简要地列举了存在的主要问题，说明其中有些问题不是国家出版局一个部门所能解决的。为此希望能当面汇报，以便提出建议和听取指示。

胡耀邦对来信十分重视，很快就召集国家计委、轻工业部、商业部和国家出版局等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专门商讨解决纸张紧张的紧迫问题。国家出版局就有关情况和存在问题作了汇报，并提出改进纸张生产及供应的意见和要求，商业部也反映学生作业本无纸可印等严重情况。胡耀邦听后明确指示：教科书用纸必须保证，报纸不可一日缺纸，重要的书刊也要适当安排出版。此事请国家计委牵头，会同有关生产部门务必设法解决。会后，有关部门立即采取了措施。在1979年的全国计划会议上，调整了新闻出版用纸的生产计划，还特地调拨约1亿美元外汇用于进口纸张和纸浆，使进口纸的数量从1977年的5万吨、1978年的9万吨，猛增到1979年的22万吨。国家出版局同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计划用纸、节约用纸，消除或减少各环节的损耗浪费现象。经过多方面共同努力，逐渐扭转了被动局面，使纸张供需的矛盾得到一定的缓解。

四、恢复在“文革”中停止执行的稿酬制度

“文革”开始后，稿酬制度被彻底废除。由于“四人帮”的干扰和破坏，这个关系到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科学理论创新、文艺创作繁荣的问题，一直未能得到解决。由于“文革”中批判资产阶级法权造成的紧张心理尚未消除，一些能够创作的作者也心有余悸，不敢提出稿酬的要求。批判了“两个估计”后，新出和

重印的图书逐渐增多，完全不付作者稿酬也造成了许多困难。于是，王匡决定向中央提出恢复稿酬制度的建议，国家出版局分别征求了有关部门和部分作者对这一问题的意见，着手起草恢复稿酬的办法。

9月2日，国家出版局向国务院上报了《关于新闻出版稿酬及补贴试行办法的请示报告》，很快得到国务院批准，从1977年10月1日起实行。这个办法的特点是根据作品的质量和字数一次付酬，对因抽调写稿而减少收入的工农作者，除稿酬外还给以适当补贴；专业作者和业余作者按同样标准付酬。虽然实行的是低标准（著作稿千字2—7元，翻译稿千字1—5元），但在“文革”以来稿酬停发了11年的情况下恢复稿酬制度，确是突破了一个禁区，是拨乱反正的一项具体成果。

五、解放思想，突破出书内容和出书方针上的禁锢为主要内容的一次重要会议

“四人帮”造成的“书荒”十分严重，少儿读物出版园地更是一片荒芜，引起各方面强烈的反映。1978年5月初，国家出版局邀请北京、上海、广东等地出版社座谈少儿读物的出版问题。与会人员反映，目前少儿读物奇缺，必须引起严重注意。1954年团中央向党中央反映少儿读物“奇缺”，那时全国有阅读能力的少年儿童有7 000万人，全年出版少儿读物400种；而现在少年儿童已增至两亿人左右，1977年出版的少儿出版物仅有192种。北京出版社出版的《数学游戏》，王府井书店两小时内就销售了15万册；低幼读物《小马过河》出售时排队的读者人山人海，顿时一售而空。会上还谈到，由于“四人帮”的文化专制主义的影响，粉碎“四人帮”虽已有一年半，出版界有不少人仍然心有余悸，顾虑重重。例如安徒生的著名童话《皇帝的新衣》批判说假话，有教育意义，儿童们也爱看，但能不能重印出版社还有些疑虑，怕被人说有“影射”寓意而不敢重印。《龟兔赛跑》是家喻户晓的故事，但曾被批判为“宣扬爬行主义”，仍在仓库封存。

5月28日，国家出版局委托人民文学出版社在京召开少儿作家座谈会，全国妇联副主任康克清和中央宣传部、国家出版局等有关方面负责人出席并讲话。叶圣陶、谢冰心、高士其、韩作黎、叶君健、管桦、柯岩等40多位著名作家、儿童文学翻译家、诗人应邀出席并发了言。老作家张天翼在病榻上用左手写了书面发言，呼吁作家们拿起笔来，为孩子写作，把孩子们从“饥荒”中救出来！主持座谈会的严文井在发言中用了四个“2”的数字说明少儿读物的现状：少儿读者有2亿左右，有影响的儿童文学作家仅有20名左右，全国少儿读物编辑人员现仅有200名左右，全国全年出少儿读物200种左右。在谈到现在的少儿读物题材狭窄，体裁单调，童话、寓言几乎绝迹的原因时，介绍了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归纳的“八个不敢”：一不敢提出版知识读物，一提就是“智育第一”；二不敢提出版中国古典和外国的作品，一提就是“封资修大杂烩”；三不敢提出版反映党和国家领导人及其他革命老前辈形象的革命斗争故事，一提就是“为老家伙树碑立传”——复辟；四不敢提题材、体裁的多样化，一提就是“资产阶级自由化”；五不敢提再版“文革”前的书，一提就是“黑线回潮”；六不敢提书的特点——要求书籍出版后有相对稳定性，一提就是“不愿为现实斗争服务”；七不敢提儿童特点，一提就是“资产阶级趣味”；八不敢提配合学校教育出书，一提就是“教育中心论”。因此，不打破种种精神上的枷锁，不突破各种禁锢，少儿读物以至整个出版界就不可能出现繁荣局面。

1978年10月11日至19日，国家出版局在江西庐山召开“全国少年儿童出版工作座谈会”。陈翰伯代局长在会上作了题为《解放思想，勇闯禁区，迎接少儿读物繁花似锦的春天》的报告，着重讲了解放思想，勇闯禁区的重要性。他形象地说，“四人帮”被一举粉碎了，而肃清他们的思想流毒就不是一举、几举的事，而是要几十举、几百举。他特地讲了《不怕鬼的故事》一书中《艾子》篇的一段故事：一个小庙前有条小沟，有人过不去，就到庙里搬出木雕神像搭脚过沟。另一个人来了，认为这是亵渎神

灵，诚惶诚恐地又把神像搬回庙里放好。晚上，小鬼们议论纷纷，说是应该狠狠地惩罚前面那个人。大鬼却说，只能惩罚后面那个人，因为前面那个人根本不相信我们，怎么惩罚他?陈翰伯引申说，“四人帮”也是鬼，如果我们相信鬼，就会怕鬼；不相信鬼，就不怕鬼。他从思想、理论、历史等多种角度反复强调要解放思想，敢闯禁区。指出：100多年前，马克思主义创立时，资本主义是一大禁区，《共产党宣言》就是宣布要闯这个大禁区。50多年前，中国共产党建立，就是要把蒋介石统治的大禁区冲破。我们现在要继续革命，非有这个精神不可。

这次会议，是在少儿读物领域内拨乱反正，解放思想的一次重要会议。1977年12月王匡主持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出版工作座谈会批判了“两个估计”，是一次以解除出版界的政治枷锁为主要内容的解放思想和拨乱反正；这次陈翰伯在庐山主持召开的全国少儿读物出版工作座谈会则是一次以突破出书内容和出书方针上的禁锢为主要内容的解放思想和拨乱反正，其影响远远超出了少儿读物出版工作，对整个出版领域的解放思想、拨乱反正都起了重要的、积极的促进作用，并具有深远的影响。

六、明确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后出版工作的主要任务，提出奋斗目标

为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国家出版局党组在代书记陈翰伯主持下，于1979年3月至5月间连续召开了十多次党组扩大会议，讨论出版工作如何适应我国历史上这一伟大的历史性转折。会议首先回顾和评估了粉碎“四人帮”以来拨乱反正的过程。陈翰伯明确指出，林彪、“四人帮”推行的是一条反马列主义、反毛泽东思想的路线，明确这一点，对于我们端正思想路线，彻底肃清林彪、“四人帮”的流毒，意义是十分重大的。事实上，我们这两年的拨乱反正，特别是在落实人的政策和书的政策上所取得的成果，都是同批了极左分不开的。

会议指出，出版部门的解放思想，拨乱反正，既没有过头，更不能认为已经完成了。会议批驳了认为社会上出现的错误思潮是解放思想造成的观点，指出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还是思想上的僵化、半僵化。陈翰伯强调指出："应当看到在出版工作中这种'左'的错误倾向，仍然是我们解放思想的主要障碍。所以，我们还要继续着重反对这种'左'的错误倾向，同时注意反对右的错误倾向，即否定四项基本原则的错误思潮。"

会议对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后出版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什么，着重进行了讨论，并根据历史上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做出了正确的结论。陈翰伯在5月9日的讲话中指出："我们确定出版工作的任务，要根据党在一个历史时期的总任务，同时也要考虑出版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否则，各行各业就没有区别了。办出版社与办报刊不同。有的书要努力配合党的当前政治任务，但要注意讲究实效，避免重复浪费，更不能随意把报刊文章剪贴拼凑成书。由于书有各种门类，要求和作用不同，不能都像报刊那样去直接配合当前政治任务。政治宣传可以舆论一律，学术理论著作则要百家争鸣，而不能舆论一律。多年来，由于忽视或违背书籍的特点，因而在出版与政治的关系上造成了混乱。这种现象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

会议经过讨论，明确了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后，出版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通过不断地提高出版物的质量和增加新书的品种，完整地准确地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广泛地传播科学文化知识，为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这是一个总的要求，由于分工不同，各出版社要有自己的出书重点，不能把为现代化服务一律化。

会议还讨论了切实提高图书质量的问题。陈翰伯说：当前要把提高出版物的质量放在第一位。现在，主要是书少，供不应求，同时也出现了一些重复浪费现象。为了解决"书缺"的问题，需要增加品种和印数，但是，如果品种和印数增加了，而质

量不高，或者重复浪费，粗制滥造，读者买不到他们所需要的书，"缺"的问题仍然解决不了。所以，关键还是要提高出版物的质量。要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来考虑增加品种和印数。同时采取坚决的措施，消灭可出可不出的书，反对、杜绝重复浪费和粗制滥造，把有限的纸张和印刷力用到出版读者真正需要的有较好质量的图书上去。

国家出版局为了尽快把出版工作搞上去，十分重视推动出版部门制订出书规划，使出版工作配合国家经济和文化建设有计划地进行，并注意各部门的分工协作，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出版事业的优越性。1978年1月19日，国家出版局召开直属出版社规划动员会议，提出局、社两级均建立规划小组，制订一年、三年和八年的出书规划，提出"三年实现初步繁荣、八年达到全面繁荣"的奋斗目标。

七、解放地方出版社的生产力

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在计划经济的体制下，地方出版社的数量不多，中央有关领导部门规定了地方出版社出书执行"三化"，即"地方化、通俗化、群众化"的方针。根据这个规定，地方出版社只能出版一些"字大、图多、本薄、价廉"的通俗小册子；只能向本地作者组稿，不能任意向外地作者组稿。随着出版事业的发展，地方出版社的增多，许多地方出版社已有改变这一方针的要求，特别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出版工作进入新时期，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的指导下，地方出版社要求改变"三化"方针的呼声更为强烈。

1979年12月，国家出版局在长沙召开"全国出版工作座谈会"。这次会议原来是把提高书籍质量作为会议的中心议题，并围绕这一中心起草了《出版社工作条例（草案）》等几个文件提交会议讨论。但与会代表在讨论出版改革和发展问题时，围绕地方出版社"三化"方针展开了热烈的讨论。会上出现了两种意见，不少同志肯定过去执行"三化"方针是必要的，但在改革开

放的新时期再念“三化”这本“经”，就是画地为牢、画省为牢，束缚地方出版社的积极性。科学文化知识没有国界，更没有省界，今天还固守“三化”，就是思想僵化。他们主张应该解放地方出版社的生产力，“立足本省，面向全国”，同北京、上海两地出版社展开竞争，这才有利于增加整个出版界的活力。另有一些同志则强调地方出版社今天出书也仍然需要贯彻“三化”的精神，并指出原来京沪两地出版社出书面向全国还经常发生矛盾，如果地方出版社都面向全国，岂不会造成“天下大乱”？

主持这次会议的陈翰伯和局党组同志研究了大家的意见后，在12月11日的全体会议上讲话时说：这三年是解放思想、拨乱反正的三年。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出版界解放思想已经达到这样一个水平，不仅敢于突破“四人帮”设置的禁区，而且也敢于突破“文革”前17年中形成的妨碍出版事业发展的条条框框，包括实行多年的方针政策。陈翰伯说：地方出版社的同志要求立足本省、面向全国或兼顾全国，可以试行。地方出版社出书不受“三化”限制。当然，首先要满足本省读者的需要，要发挥本省写作力量的积极性。他还说，要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出版社两个积极性，目前要特别注意发挥地方出版社的积极性，同时要树立全国一盘棋的思想。

关于地方出版社“立足本地、面向全国”方针的确立，是国家出版局对新时期出版事业发展作出的有深远影响的一项重要决策，而归根到底，这也是出版界实践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的重要成果。实践证明，解放地方出版社的出版生产力，有力地促进了全国出版事业的繁荣发展。我国地方出版社在新时期有了迅速的发展，出版了许多在实行“三化”时期不可能出版的优秀的重点图书，为全国出版事业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八、大力加强科技图书出版工作

粉碎“四人帮”后，为了缓解科技书的“书荒”现象，大力加强科技图书出版工作，成为拨乱反正中的一项重要任务。

国家出版局和国家科委进行了研究，于1978年2月22日向国务院联合上报了《关于大力加强科技图书出版工作的报告》，反映了科技书出版工作的现状，并提出建议：整顿、健全科技出版机构，充实、加强编辑出版力量；大力扩充科技图书印刷生产能力，做好科技图书发行工作；加强党对科技图书出版工作的领导。

国务院于3月7日同意并批转了国家出版局和国家科委的报告。国务院在批示中指出：大力加强科技图书出版工作，对于提高我国整个民族科学文化水平，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有着重要的意义。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各有关部门抓紧整顿科技图书出版机构，充实和调整编辑出版人员，努力改善印刷条件和切实做好科技图书发行工作，迅速把科技图书搞上去，以适应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

国家出版局为了加强科技图书发行工作，于1978年8月11日至18日在石家庄召开“全国科技书发行工作会议”，总结交流科技书发行工作经验，讨论制定全面加强科技书发行工作的措施。9月18日，国家出版局发出《关于加强科技书发行工作的意见》，提出9项要求，布置全国发行部门和各科技出版社参照执行。

国务院关于大力加强科技图书出版工作的文件下发后，中央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很重视，认真贯彻，在出版、发行工作部门的努力下，全国科技图书出版工作发展迅速。到1979年，全国共出版科技图书4 200多种，比1976年出版的种数增加了将近一倍。出版了《竺可桢文集》，陈景润的《初等数论》等著名科学家的著作，以及翻译出版了《爱因斯坦文集》等外国科学家的著作，还出版了一批应用科学技术著译和科学普及读物。

九、整顿和加强图书发行工作

1977年10月，国家出版局在武汉召开“全国图书发行工作座谈会”，将整顿图书发行部门作为拨乱反正的一项紧迫任务，提

出要从领导班子、发行队伍、业务秩序、服务态度、经营管理、网点建设六个方面，一一加以整顿。

经过一年的整顿工作，情况有了好转。1978年，全国书店的销售总额达9.29亿余元，较1976年增长39%，创历史最高纪录，而且基本达到了进销平衡。全国书店的劳动生产率、利润率、费用率、周转率等经营指标也都超过或接近历史最好水平。

1979年4月，国家出版局在北京召开全国图书发行工作会议，着重讨论了书店工作如何适应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的问题。会议提出继续搞好整顿，大力提高发行质量；掌握图书供需规律，缓和供应紧张状况；利用经济规律，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培养发行队伍，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这4项要求，进一步推动图书发行工作取得更好的成绩。

十、书刊印刷工作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

粉碎“四人帮”后，经过两年多的拨乱反正，书刊印刷生产力有了增长，铅印、装订产量，1977年完成1 300万令，比1976年增长26%；1978年完成1 500万令，比1977年增长16%；1979年上半年比上年同期增长15%左右。但是，书刊印刷生产力不足，技术落后，经营管理水平很低的状况，还没有根本扭转。据1979年上半年调查，全国约有一半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同程度地缺少书刊印刷能力，尤以北京、上海两市的情况最为严重。因此，书刊印刷已经成为新时期出版事业中一个突出的薄弱环节。

1979年8月27日至9月10日，国家出版局在太原召开全国书刊印刷工作会议。会上交流了书刊印刷业拨乱反正，整顿企业，增产节约和挖潜、革新、改造的经验，同时对有关改进和加强书刊印刷工作的一些最紧迫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了以下建议：改革体制，加强管理，在挖潜、革新、改造上狠下功夫；有计划地扩建新建一些书刊印刷厂，为以后的出版事业发展准备印刷能力；积极促进印刷物资生产、改善印刷物资供应工作；积极开展印刷

专业教育，为印刷现代化培养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加强印刷科研工作，开展技术革新，改变印刷技术落后状况；加强领导，切实落实贯彻“八字方针”的各项措施。会后，国家出版局拟出《关于书刊印刷工业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的意见》，报经中央宣传部批准，印发全国有关部门执行。

第二节　1977—1979年的出版工作

一、恢复和新建了一批出版机构

1976年底，全国出版社（不包括副牌，下同）有75家，其中中央级出版社40家，地方出版社35家。1977年至1979年的3年内，有部分出版社恢复了“文革”前的建制，新建了一批出版社。到1979年底，全国出版社达到129家，其中中央级出版社63家，地方出版社66家。

1978年6月，中央宣传部批准了经国家出版局党组讨论通过的《关于人民出版社方针任务的请示报告》。重新制定的人民出版社的方针任务，基本上是“文革”前确定的方针任务的继续和发展。1978年3月，国家出版局党组批准了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临时党委会的请示报告，恢复中华、商务“文革”前的方针任务，暂时保持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出书。1979年8月，国家出版局宣布商务印书馆与中华书局分立，两家恢复“文革”前出版社的建制。

1978、1979年，中央一级出版社中恢复建制和出版工作的有：中国电影、中国戏剧、人民日报、新世界、科学普及、轻工业、纺织工业等出版社；新建的出版社有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社会科学、新华、书目文献、海洋、气象、计量、中国农业机械、北京大学、外语教学与研究等出版社和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等23家。

上海市出版系统粉碎“四人帮”后经过整顿，1978年起恢复

原来建制，大社取消，重建了上海市出版局，下设10个专业出版社：上海人民、上海文艺、上海人民美术、上海古籍、少年儿童、上海教育、上海科学技术、上海辞书、上海译文、上海书画社。在此以前，1977年5月，印刷公司及其所属厂，从轻工业局划归出版系统。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恢复和新建了一批文学艺术、科学技术、少年儿童、古籍、外语教育等20多家专业出版社。

二、图书出版

1977年至1979年，全国出版图书45 085种（其中新出36 074种），总印数111.54亿册（张），总印张数425.64亿印张。1979年出版图书的种数、印数和印张数，分别比1976年增长34%、39.7%、91.7%。1979年图书的总印数和总印张数都已超过历史最高水平。“四人帮”造成的严重“书荒”现象已有明显改变。

（一）马列著作

1977年3月16日，国家出版局向中央写了请示报告，提出我国出版的《列宁全集》中文版1至39卷系据《列宁全集》俄文第4版翻译出版的。后苏联又出版了俄文第5版55卷，此外，苏联从20世纪20年代开始还陆续出版了《列宁文集》俄文版38卷，这两部书中，有一部分材料（约600万字）是《列宁全集》俄文第4版未编入的。1975年8月，中央编译局报经胡乔木同意，组织部分高等院校将这部分材料译出，供研究使用，为日后出版新的《列宁全集》中文版准备资料。中共中央批准了上述报告。《列宁文稿》编成17卷，由人民出版社于1978、1979年出版7卷，全书于1986年出齐。

1977年10月，人民出版社出版《马列著作选读》，按马克思主义三个组成部分分编3册，作为试编本，内部发行。1978年6月，中共中央党校编的《马列著作毛泽东著作选读》共分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党的学说4个分册由人民出版社出版。

1979年12月，在斯大林100周年诞辰前夕，人民出版社出版了由中央编译局编译的《斯大林文选》（上、下卷），收入斯大林1901年至1952年的主要著作58篇，102万字。

（二）毛泽东著作

粉碎“四人帮”后，中共中央于1976年10月8日决定尽快出版《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并陆续出版以后各卷；在出版选集的同时，筹备出版《毛泽东全集》。

1977年4月15日，《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各种文字、各种版本的总印数近2.2亿册。1982年4月10日，国家出版局发出通知，称根据中央宣传部通知，《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内容因有些提法（包括出版说明和注释）不符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决定予以停售。

1979年2月12日，中央宣传部发出通知，称林彪为捞取政治资本而搞的《毛主席语录》本，断章取义，割裂毛泽东思想，自发行以来，危害很大，流毒甚广，为了肃清林彪、“四人帮”的流毒，自即日起，新华书店、国际书店现存的各种文版的《毛主席语录》本一律停止发行。同时通知，对印有“万岁”、“万寿无疆”等失时题字和风黄污损的毛泽东像停止发行，作化浆处理。

（三）恢复和加强新版《鲁迅全集》注释出版工作

粉碎“四人帮”后，国家出版局在王匡主持下，于1977年9月11日向中央报送了《关于鲁迅著作注释出版工作的请示报告》。王匡主要做了两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强对编选新版《鲁迅全集》的领导，建议请胡乔木过问《鲁迅全集》的编选工作，掌握方针并对注释中的重大问题加以指导和审定；将“文革”中受“四人帮”迫害，当时仍在江西一工厂劳动的林默涵（“文革”前任中宣部分管文艺工作的副部长）调回北京主持编选工作，并借调冯牧、秦牧来加强原注释工作的班子；约请郭沫若、沈雁冰、周建人、王冶秋、曹靖华、李何林、杨霁云、周海婴担任鲁迅著作注释工作的顾问。二是确定《鲁迅全集》收书范围的编选注释原则，除1958年版《鲁迅全集》的内容外，拟增入全部书信、日

记，辑录古籍和译文的序跋，以及1958年以来所发现的全部佚文，并附鲁迅年谱和注释索引于末卷。新版《鲁迅全集》注释以1958年版为基础，原注释凡能用的尽量采用，错误的加以改正，不足的加以增补，繁琐的加以删减，体例不一的加以统一。总之，力求准确、简明、通俗易懂。

国家出版局的报告经中央批准后，在胡乔木、林默涵的领导和主持下，鲁迅著作出版工作的进度大大加快，进展顺利。有注释的增订新版《鲁迅全集》（16卷）于1981年在鲁迅100周年诞辰前夕，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全书的注释有2.3万多条，近240万字，比1958年版的《鲁迅全集》大为增加。

（四）姚雪垠的《李自成》第二卷出版

1976年12月，《李自成》第二卷由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和第一卷出版时相比，情况已有了很大的变化。在1963年第一卷出版时，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对姚雪垠这个“摘帽右派”的作品，有种种限制和制约，诸如：不准公开在报刊上宣传推荐，不准组织评论文章，控制发行印数等等。而第二卷出版后“四人帮”已被粉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开过之后，评论《李自成》已没有任何障碍和顾虑。报刊上出现了众多高质量、高水准的评论，对《李自成》一、二卷作了全面评价，其中包括茅盾、夏衍、林默涵、胡绳、朱光潜、秦牧等著名作家、学者，以及美国芝加哥大学艾恺教授、日本著名的历史小说家司马辽太郎等。对其评价之高，评论之多，可以说是新中国建立以来出版的长篇小说中少见的。

1977年8月下旬，邓小平在听取文艺界领导同志汇报工作时，在讲话中谈到了姚雪垠和《李自成》。邓小平说，《李自成》第一卷写得很精彩，第二卷不如第一卷，但能够写到目前这样水平，也十分难得。这年的11月2日下午5时，中央宣传部部长张平化遵照邓小平的指示来到姚雪垠的住处看望他，转达了邓小平对《李自成》的评价和对姚雪垠的关怀。张平化说：“邓副主席委托我来看望你。你为党和人民作出了贡献，有什么困难请你提出

来，由中央替你解决。”当时姚雪垠夫妇的户口不在北京，粮票和其他票证都没有；工资关系、医疗关系也在湖北；同时因为借住在中国青年出版社宿舍，空间有限，大量的参考书籍和读书卡片仍留在武汉，很影响工作。但姚雪垠一字未提，他对张平化说：“请你代我告诉邓副主席，我非常感激他的关怀，一点困难也没有，请他放心。”但后来中央还是了解到姚雪垠的实际困难，一年后，分给他一套四室二厅的住房，让他搬入木樨地22楼，随后姚雪垠的书籍、资料、卡片运来，户口、医疗关系转来，问题一一得到解决，让他专心从事《李自成》以后几卷的写作。

从毛泽东两次在危难关头、紧急时刻救助姚雪垠，发出让他把《李自成》写完的意见到邓小平派中宣部部长张平化看望姚雪垠，转达他对《李自成》的高度评价和对姚雪垠生活、创作的关怀，中央两代领导人对《李自成》的创作和出版如此重视，是新中国成立50年来所罕见的。

《李自成》第三卷于1981年6月出版，一至三卷总印数超过了400余万部，第四、五卷于1999年8月出版，姚雪垠用了42年的心血和精力创作的这部五卷12册、320万字的巨著终于全部完成。[1]

[1] 王维玲：《〈李自成〉出版的前前后后》，《北京出版史志》第15辑，北京出版社，2000年；《四十二年磨一剑——记〈李自成〉的写作和出版》，《雪垠世界》，中国青年出版社，2001年。

（五）《中国大百科全书》开始起步

编纂出版大部头的百科全书，是衡量一个国家和一个时代科学文化发展水平的一个重要标志。我国从近代以来，不少有识之士纷纷倡议编纂中国的百科全书，并作过多次尝试，均遇难而止。新中国成立后，当时的出版总署曾考虑出版中国百科全书，稍后拟定的《科学文化发展12年规划》也曾把编辑出版百科全书列入其中，1958年又提出开展这项工作的计划，但都未能实现。

“文革”中，原中央编译局副局长姜椿芳受“四人帮”迫害，被投入秦城监狱达7年之久。他久怀编纂百科全书之志，在身陷囹圄、双目几近失明的情况下仍在构思日后编纂中国自己的百科全书的蓝图。他重获自由后，为实现梦寐以求的愿望，仍时刻苦苦思索，未尝稍懈。1975年夏天，姜椿芳到北京图书馆看望老友

许觉民，许觉民带他到书库去翻阅了馆藏世界各国出版的百科全书，他看后感慨地说，像圣马力诺这样很小的国家也有了百科全书，我们这个泱泱大国至今仍是个空白，这叫做什么呢？许觉民笑着说，中国古代有很多类书，有不少辞书，至今只剩下一本《新华字典》。从《新华字典》走向大百科全书，恐怕有十万八千里之遥了。但姜椿芳不以为然地说："事在人为，我要从这里开始，做不完，后人会做下去。"[1] 经过一段时期的努力，1978年姜椿芳在中国社会科学院规划办公室编印的《情况和建议》第2期发表了近万字的《关于编辑出版〈中国大百科全书〉的建议》，立即受到各方面的重视。

1978年4月，胡乔木向邓小平提出编辑出版中国大百科全书的建议，立刻得到他的支持。邓小平说，要快点出，最好趁老专家们还健在的时候撰写，这是为了抢救一批人才，抢救一批财富。胡乔木让国家出版局局长王匡去找姜椿芳写出正式的倡议书。国家出版局党组联合了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以三家党组联名的名义于5月21日向中央正式提出了编纂《中国大百科全书》的请示报告，很快得到批准。随后成立了以胡乔木为主任的总编辑委员会，姜椿芳被任命为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的总编辑[2]，中国的百科全书事业从此开始起步。（图19）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在十分艰苦的条件下创业，经过一段

【1】许觉民：《风雨故旧录》，22页，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年。

【2】1986年4月，姜椿芳改任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顾问，1987年12月17日病逝。

图19
邓小平同志为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题写的社名（1988年3月22日）

时间的摸索、研究，决定以天文卷作为开路卷。在全国天文学家和出版社编辑出版人员的紧密合作下，于1980年12月问世，受到国内外学术界的肯定评价。英国著名科技史专家李约瑟博士著文评论说："这本书达到的水平是很高的，印刷也很精美。撰稿人和编辑人员应当为他们在三年中所取得的成果感到自豪。"《中国大百科全书》第一版共74卷，1.3亿字，前后历时15年，终于在1993年8月全部完成，结束了中国没有百科全书的历史。

（六）《辞海》、《辞源》的修订、出版

在中国影响最大的两部综合性大型辞书——《辞海》和《辞源》，虽然早在20世纪50年代后期就开始重新修订，但全书修订本正式出版，都是在1979年之后。

1978年底，中共中央宣传部部务会议研究1979年建国30周年庆祝活动，部领导提出，上海的《辞海》修订情况如何，能否于明年国庆前出书?经国家出版局转达中央宣传部的意见后，中共上海市委作出了恢复和充实辞海编辑委员会的决定，并提出要以《辞海·未定稿》为基础，迅速开展修订工作，确定新版《辞海》于1979年10月1日前出版，向建国30周年献礼。[1] 新的《辞海》编委会由180余人组成，由夏征农继任主编（第二任主编陈望道已于1977年病逝），副主编增加到16人。在主编、副主编之下，由分科主编（增加到120余人）具体负责修订工作。

【1】引自《陈翰伯文集》，613页，商务印书馆，2000年。

《辞海》重新组织队伍，作者修订，编辑加工，排、校、印、装，仅有不到9个月的时间。为了使修订工作能够达到保质、保量、保时间进度的要求，编委会采取了大协作、大集中、大会战的方法。来自上海、北京、南京、杭州等地70多个单位的专家学者1 000多人，和参加校对、通读的人员170多人，相对集中，全力以赴，日夜奋战，新版《辞海》终于在1979年9月21日由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如期向建国30周年献上了一份厚礼。《辞海》1979年修订本出版后，全国的需求量极大，一年印五六十万套都不能满足需求，长时间求大于供，因此，只能计划供应。当时缩印本定价22元，黑市价竟翻上一番两番。《辞海》出版于上海，而

上海供不应求，上海工具书店不得不规定凭结婚证购书。[1]（图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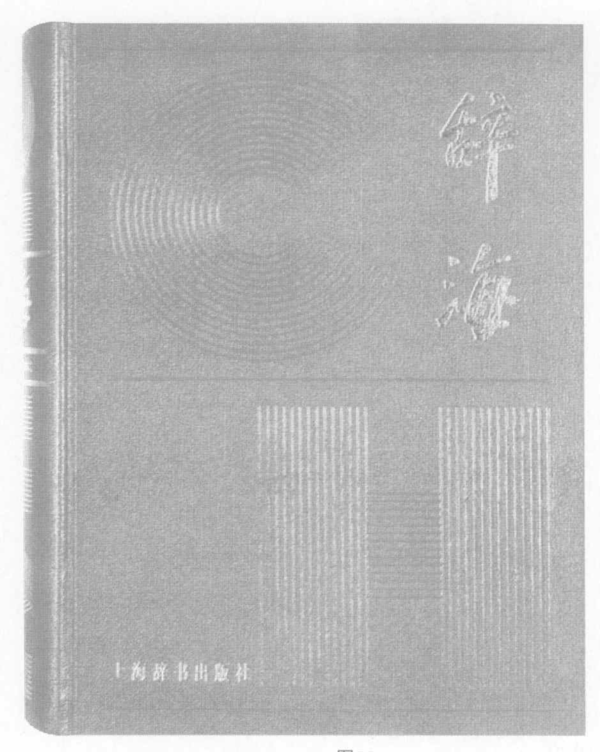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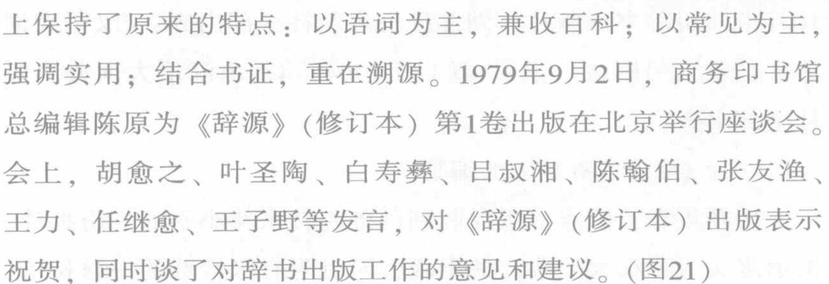


图20
《辞海》1979年修订本(缩印本)

《辞源》的修订工作从1976年1月开始，由商务印书馆编辑部同广东、广西、湖南、河南4省（区）协作进行。4省（区）分别成立专门机构，以商务印书馆1964年出版的《辞源》修订稿第一册和未出版的其他各分册初稿或资料为基础，和商务印书馆编辑部共同编辑、审定。全书的编纂工作由吴泽炎、黄秋耘、刘叶秋总负责。《辞源》修订本分为4卷，第1卷于1979年7月出版，全书于1983年12月出齐。4卷共收单字12 890个，复词84 134条，共计97 024条，约1 000多万字。经过修订，基本上保持了原来的特点：以语词为主，兼收百科；以常见为主，强调实用；结合书证，重在溯源。1979年9月2日，商务印书馆总编辑陈原为《辞源》（修订本）第1卷出版在北京举行座谈会。会上，胡愈之、叶圣陶、白寿彝、吕叔湘、陈翰伯、张友渔、王力、任继愈、王子野等发言，对《辞源》（修订本）出版表示祝贺，同时谈了对辞书出版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图21）



（七）《汉语大词典》、《汉语大字典》的编纂

1975年经周恩来批准的《中外语文词典编写出版规划》中两部最大的汉语工具书——《汉语大词典》、《汉语大字典》自1975年上马以来，已做了大量工作，分别进入释文编写阶段。但由于数省市分别进行，参加编写工作有几十所高等院校，没有以一个牵头的省（市）为主来进行，以致工作遇到很大困难，如不采取有效措施，这两项大工程将有中途夭折的危险。为此《汉语大词典》编写领导小组组长陈翰伯、《汉语大字典》编写领导小组组长许力以分别于1979年5月15日、11月2日向胡耀邦

[1] 罗竹风、王岳：《〈辞海〉六十年》，《辞书研究》199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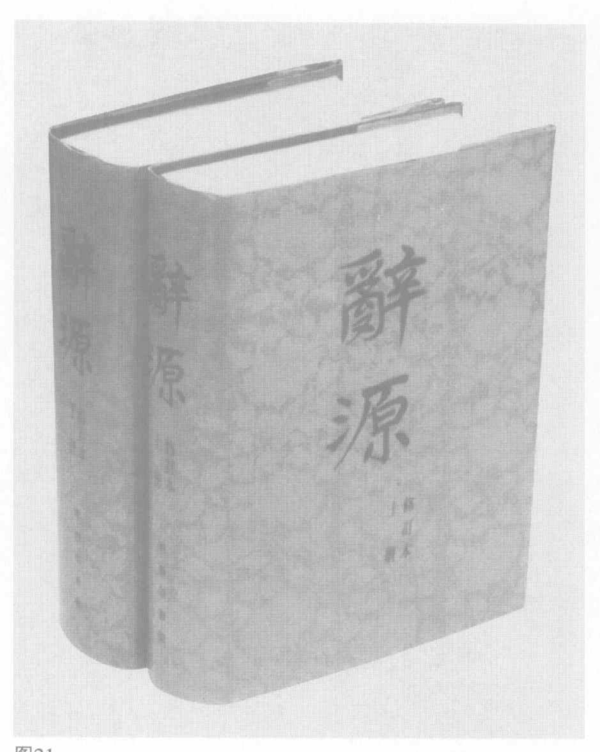


图21
《辞源》修订本

写报告汇报情况并提出分别在上海和四川成立大词（字）典编纂处的请求。5月16日，胡耀邦对《汉语大词典》的报告批示："原则同意，请努力进行。"11月6日，对《汉语大字典》的报告批示："请川鄂两省有关部门大力协助进行。希望全体编写同志同心同德，克服一切困难，完成这项有历史意义的工作。"对于编写工作中存在的多种困难，教育部也于11月22日向有关省市教育部门发出通知，作出若干具体规定，使两部大型汉语词书的编写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经过十多年的努力，《汉语大字典》8卷于1990年10月由四川辞书出版社、湖北辞书出版社全部出齐；《汉语大词典》12卷（另附录、索引1卷）于1994年4月由汉语大词典出版社全部出齐。

（八）《藏汉大辞典》的编纂

1978年春，国家出版局收到国务院转来邓小平的一份批件，指示落实《藏汉大辞典》的出版，同时附有张怡荪的一封长信。信中说，他早年执教于北京大学，后任清华、山东、四川大学中文系教授。20世纪20年代末期，他看到研究西藏文化的著作多为英国、印度等外国人所著，中国人很少研究，就立志要编一部《藏汉辞典》，为沟通藏汉文化、研究西藏的学者提供方便。他于1928年在北京开始学习藏文，以后到成都创办西陲文化院，至1945年编成《藏汉辞典资料本》10册。解放后继续努力，1958年还亲赴拉萨作实地调查，收集了大量只流传在口头，不见诸经传的藏语词汇，1962年返成都着手编纂《藏汉大辞典》，但"文革"中辞典和本人都受到批判，工作被迫中断。1977年底，他给方毅

副总理写信呼吁，方毅、乌兰夫阅后，将来信转报邓小平，邓小平批示应予支持，交国家出版局妥善处理。

国家出版局代局长陈翰伯和国家民委副主任萨空了接到邓小平的批示后十分重视，决定为那位一辈子为《藏汉大辞典》作出不懈努力的可敬老人完成夙愿。于是陈、萨两人一起到成都和中共四川省委、省民委洽商，并于到达成都的第二天拜访张怡荪。这位80多岁的老人精神矍铄，表示他为《藏汉大辞典》奋斗50年，现在还愿为此继续奋斗，不达目的，死不瞑目。在了解了张老先生目前存在的主要困难和愿望后，陈翰伯、萨空了即和四川省委、省民委负责同志具体研究措施，主要是解决组建一个修订班子，提供办公处所、经费，如何管理等问题。其中以建班子的难度较大，因为既精通藏文又精通汉语的高级知识分子人数很少，适合做词典编纂工作的人才更少。其中有个别参加过这部大辞典编纂工作早已改行的人可以调来；有少数张怡荪提名适合做这项工作的专业人员由于种种历史原因，当时还戴着"历史反革命"的帽子正在劳改农场劳动。但在中共四川省委、省民委的大力支持下，这些难题都一一得到解决。最后商定：就近在成都成立《藏汉大辞典》编纂处，专门拨给工作处所、经费，人员调动由省委解决，编纂处建立后由省民委主管，民委主任负责领导。编纂处人员方面，物色若干名有业务能力、懂民族政策的中青年藏、汉族干部参加，并为张老先生配备了助手；对于提名从劳改农场上调的专业人员，有关方面立即发出调令，编纂处不日即可开始工作。

张怡荪主编的《藏汉大辞典》在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全体编纂人员的努力下，1985年9月1日于西藏自治区成立20周年之际，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全书收词5.3万多条，以语词为主，兼收百科。这部辞典反映了藏族文化的各个方面，收词范围广泛，解释比较详细，具有较高的实用价值和学术价值。[1]

（九）教材的编写与出版

粉碎"四人帮"后，1977年邓小平刚刚恢复工作就提出要把

【1】张怡荪于1983年在成都逝世。生前留有遗嘱，把自己多年为编纂《藏汉大辞典》而收集的藏文书籍全部捐赠给四川省民族研究所。

教材编写工作先抓起来，以使1978年秋季入学的大、中、小学新生都有新教材使用。

教育部遵照邓小平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精神，经过调查研究，召开高等学校教材编审出版工作座谈会，制定了《关于高等学校教材编审出版工作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务院于1978年2月15日向全国批转了教育部的请示报告，要求："各地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协作配合，抓紧抓好教材编审出版队伍的建设和制定教材规划，为尽快建设一整套体现毛主席教育思想、符合四个现代化要求的新教材而努力。"

"文革"中各地中小学学制不统一，教育部决定以十年制为中小学的基本学制，制定了教学计划，调回了原人民教育出版社的主要编辑人员，又从全国各地大、中、小学借调了一批干部，组成一支200余人的编写班子，以"中小学教材编写工作会议"的名义，在北京西苑饭店、香山饭店集中编写全国通用的十年制中小学教材。教育部成立了以副部长浦通修为组长的领导小组领导编写工作。全套教材从1977年9月开始编写，1980年基本完成。各科的第一册教材从1978年秋季开始试用，这是全国通用的第五套中小学教材。这套教材肃清了"四人帮"在教材中的流毒，注意处理好思想政治教育与文化科学知识教育、理论与实践、传统内容与现代科学知识的关系，注意知识的系统性，对中小学恢复正常的教学秩序，提高教育质量起了重要作用。[1]

[1] 叶立群：《继承、开拓、前进》，《人民教育出版社建社35周年纪念册》，29页，人民教育出版社，1985年。

为了做好教材的出版发行工作，教育部和国家出版局于1977年12月联合召开了"全国教材出版发行工作会议"，制定了1978年度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理、工、农、医、体育）教材和中小学教材出版计划，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教材建设的具体任务以及做好教材出版发行工作的具体措施和要求。国务院于1978年4月3日向全国批转了这次会议的报告，要求各地大力加强和改进教材的出版发行工作，保证"按时、足量"供应学校，并提出"各类教材的用纸要统筹安排，给予保证"。

1978年是教材工作拨乱反正，整顿恢复，取得很大成绩的一年。这一年初步恢复和建立了教材工作组织机构和队伍，制定了1978年至1980年的教材建设规划，全国组织了数以万计的教师开展新教材的编审工作，编出了供小学、中学和大学新生用的各种新教材。为了完成1978年全国教材的供应任务，中央和各地的有关出版社和印刷厂全力投入了突击印制工作。在纸张生产供应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国家计委、经委和轻工业部一再增拨纸张，给予大力支持。各地计划、轻工部门和造纸厂、印刷厂，大抓增产节约，千方百计保证教材用纸的供应。新华书店恢复了一些行之有效的制度和办法，在交通运输部门的有力配合下，及时完成了教材发行任务。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1978年度共计出版发行了大学、中专、技工教材468种，1.2亿册，中、小学教材157种，18亿册，基本上实现了邓小平提出的“1978年秋季开课时，大、中、小学新生都要使用新教材”的要求。

三、报刊出版

1979年，中央级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报纸共有59种，全年总印数130.82亿份，总印张数123.03亿印张。和1976年相比，中央级报纸增加10种，省、自治区、直辖市报纸增加6种。中央级报纸的总印数、总印张数比1976年增长了49.3%、47.9%；省、自治区、直辖市报纸的总印数、总印张数比1976年减少了1.39亿份、3.11亿印张。

1979年，期刊出版的种数增加十分迅猛，特别是科学技术类期刊增加更快。全年出版期刊1 470种（其中科技类期刊占75%），用纸7万吨，比新中国建国以来出版期刊种数最高的1964年（856种）增加71.7%，用纸量超过1964年的2.7倍。

期刊种数激增，使原已不足的印刷生产力更加紧张。北京地区书刊印刷厂1979年承印的期刊，从上年的430种增加到681种，占用全年排字和印刷生产力的1/3；上海书刊印刷厂1979年承印的期刊，从上年的42种增加到92种，占用排字生产力的1/3以上。

而且期刊种数的增长趋势还很猛，1979年底向国家出版局申请1980年用纸的期刊已达1 700种，还有200余种没有安排纸张，对读者面广的期刊不得不加以限制（1980年实际出版的期刊达2 191种）。

第三节　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成立

成立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是全国出版工作者多年的愿望。早在1949年10月召开全国新华书店出版工作会议期间，即由全体代表为发起人，选出“中华全国出版工作者协会”筹委会委员79人，推选胡愈之、黄洛峰、徐伯昕、王子野、华应申、祝志澄、胡绳、叶圣陶等31人为常务委员，并向中央宣传部写了报告，但未有结果。

1955年后，出版方面的对外活动逐渐增多，西方一些国家的出版企业和民间团体向我国出版界提出互访或建立联系的要求，我国无适当的民间出版机构出面联系。鉴于这种情况，文化部党组于1957年10月19日向中央宣传部提出成立“中国出版工作者联谊会”的请示报告，后因“大跃进”运动等原因搁置下来。1962年，当时担任文化部副部长专管出版工作的胡愈之再次提出成立出版协会的建议。他认为要做好出版工作单靠行政命令不行，有些工作不应（或者不宜）由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来做，要有一个群众组织作为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以便广泛吸收群众意见，改进工作，还可以做一些宜于群众团体做的事。文化部出版局为筹备出版协会的事于当年6月起草了向中央宣传部的请示报告，并且得到口头同意，于是专门调入赵晓恩做筹备工作。胡愈之亲自出面帮助找会址，让出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楼下大厅为协会活动场所，举办过一些集会，[1] 然而很快就被重提阶级斗争之风吹得烟消云散。在“文革”中，筹备成立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这件事竟被诬蔑为要“筹办裴多菲俱乐部式的出版协会”，成为一些老出版家的一条罪状。

【1】赵晓恩：《怀念胡愈老》，《六十年出版风云散记》，182页，中国书籍出版社，1994年。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拨乱反正，出版界出现了转机，胡愈之、陈翰伯等老一辈出版家抓住机遇，在大力抓好出版界恢复工作的同时，又提出筹建中国版协的建议。1979年4月19日，以国家出版局党组名义向中央宣传部上报《关于成立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的请示报告》，很快得到胡耀邦和中央宣传部的批准。中国版协成立大会于同年12月在湖南长沙召开的全国出版工作座谈会闭幕的次日举行，“三十春秋梦终圆”，全国出版工作者要求成立中国版协的愿望终于成为现实。在成立大会上，全体代表一致选举胡愈之为第一届中国版协名誉主席，陈翰伯为主席。中央宣传部副部长廖井丹应邀到会讲话。大会播放了胡愈之的讲话（录音），他说：“出版工作者协会这个组织，我是举双手赞成的。”他“希望这个协会不是仅仅有名义，应该做许多实际的工作”。（图22）

中国版协的成立，得到中央领导的热情支持和鼓励。1980年2月9日，中国版协在北京饭店举行迎春茶话会，党和国家领导人胡耀邦、王震、方毅、许德珩以及胡愈之、叶圣陶、夏衍等都到会并发表了讲话，胡耀邦在讲话中勉励出版界“二十万军同心



图22
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于1979年12月20日在湖南长沙成立。图为出席成立大会的代表合影(局部)。

干，书刊滚滚来天半，万人看，红旗榜上出版界。”出席这次茶话会的有著名科学家、作家、画家、文艺工作者、出版界知名人士共900多人。会上那种意气风发、热情洋溢的气氛反映了知识分子如沐春风的欢快心情，令人难忘。[1]（图23）

【1】宋木文主编：《中国版协二十年(1979–1999)》，9页，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

图23
叶圣陶赋诗祝贺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成立。

祝出版工作者協會成立

所供糧食屬精神　四化宏圖此後勤　今日偕
來成協會　不勝欣躍祝長春·
哲文科技萬千編　近歲書林遠勝前　猶有向
隅歎息　從知供應待深研　行首脫隅字
選題訂稿校讐三　唯審唯精為指南　饑在胸
中存讀眾　孜孜矻矻味彌甘
印刷流行我最先　於今落後若千年　急追
機技宜兼重　切望同心緊着鞭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　葉聖陶

第八章　改革发展时期的出版业（上）
（1980年—2000年）

第一节　图书出版业的发展与成就

一、图书出版的管理

从出版用纸看，直到1991年，图书用纸的总量一直大于报刊用纸之和，并且，在20世纪90年代以前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的品种数量都很少，加之历史形成的原因（许多人认为出版就是图书出版，不把报刊出版、音像出版等列入其中），因此图书出版就成了我国新闻出版的最主要的组成部分，也是出版管理的主要部分。有关图书出版管理的内容最多，归纳起来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建立出版社要经过审批

新中国成立之初，对出版社的建立没有具体规定。1952年8月政务院公布了《管理书刊出版业印刷业发行业暂行条例》，开始对出版社的建立进行管理。该《条例》规定出版社的建立要经过核准，但是当时对建立出版社的条件并没有所有制的限制，公营、私营和公私合营均可，核准权限在各地的出版行政管理机关[1]。1953年出版总署规定出版社的创立必须经出版总署转报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批准。出版社的建立批准权上收到中央。1978年12月，经中央宣传部同意，出版社的建立由国家出版局统一审批。1986年9月国家出版局颁布《关于审批新建出版社的条

[1] 文化部出版事业管理局办公室编：《管理书刊出版业印刷业发行业暂行条例》，《出版工作文件选编》（1949－1957），8–9页。

件的通知》，第一次明确提出办出版社必须有主办单位，且主办单位必须是党政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1993年新闻出版署对主管和主办单位的职责进一步具体化，规定只有具备一定条件的单位才能办出版社，[1] 1997年国务院颁布《出版管理条例》，把主管、主办和审批制以国家法规的形式确定下来。

（二）出版社实行专业分工

出版社按照专业分工从事出版活动，是新中国成立初期确定的一条基本原则，新中国新建出版社基本上都是按照一定的专业特色建立起来的。在20世纪80年代以前，各出版社大都是在自己的专业分工范围之内从事图书出版。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出版社自负盈亏意识的强化，以及市场经济的发展，突破原有的专业分工，向利润高的专业发展的现象越来越突出，呼吁取消专业分工的呼声越来越强烈。出版行政管理机关虽然也意识到依靠行政力量建立起来的严格的专业分工与市场经济越来越难以适应，并出台了一些放宽部分出版社专业分工的文件，但是直到2000年，维护原有专业分工的基本政策没有改变[2]。事实上一些成熟的出版社多以办得有自己的特色而著称。

（三）实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

从20世纪80年代初期开始，国民的阅读热点不断变化，出版社为了满足市场的需要，出版了一些重大或敏感选题图书，在满足了部分人的阅读需求的同时，也与当时社会整体发展出现了某种不协调，如80年代初期集中出版的外国惊险推理小说，80年代中后期出版的有关性知识的图书、人体摄影图书和挂历、古旧小说，80年代末90年代初期有关苏联和东欧问题的图书等等。为此出版行政管理机关提出并逐步完善了重大选题专题报批或备案制度，对重大选题加强管理。1997年新闻出版署以部门规章的形式，规定了15大类必须备案的选题未经备案，不得出版[3]。

二、图书出版社的数量、结构及变化

（一）图书出版社总量。我国对图书出版社实行的是审批制，

【1】1993年6月新闻出版署《关于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和主管单位职责的暂行规定》：主管单位，在中央是部级（含副部级）以上单位；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是厅（局）级以上单位；在自治州、设县的市和省、自治区设立的行政公署，应是局（处）级以上单位；在县级行政区域，应是县（处）级领导机关。

【2】1983年11月文化部《关于专业出版社应严格按专业分工出书的通知》，允许科技专业出版社出版一些和本专业发展有密切关系的其他专业或边缘学科的图书；1988年新闻出版署印发《关于当前出版社改革、图书发行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允许一些专业面较窄的出版社可以有所放宽，允许出版少量（全部选题的3%–5%）相关或相近学科的图书；1992年新闻出版署《关于调整科技出版社出书范围的通知》提出科技出版社可以立足本专业，面向大科技。

【3】1997年10月新闻出版署《关于印发〈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的通知》，规定对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军事等会产生较大影响的15类选题，在出版之前必须在新闻出版署备案。

因此出版社数量的多少与市场需求之间的关系不大，与产业发展的快慢之间的关系也不大。总体看1978年至2000年间，我国图书出版社的数量增长是比较快的，出版社总量翻了两番多。在出版社数量的发展历程中，1995年是个转折点，1978年至1995年的增长速度比1995年以后的增长速度要快得多，1995年以后出版社数量基本是零增长甚至是负增长，见下表[1]。

【1】据新闻出版署计划财务司编《新闻出版统计历史资料简明手册》和《新闻出版统计资料手册》编制。

1978—2000 年图书出版社数量一览表

（单位：个/人）

年份	全国总数	中央数量	地方数量	职工总数
1978	105	53	52	
1979	129	63	66	
1980	169	89	80	
1981	191	100	91	19 315
1982	214	109	105	22 591
1983	260	120	140	23 524
1984	295	125	170	26 193
1985	371	143	228	29 262
1986	395	148	247	32 039
1987	415	160	255	34 240
1988	448	173	275	35 253
1989	462	176	286	35 574
1990	462	176	286	36 562
1991	465	178	287	37 549
1992	480	183	297	38 799
1993	505	196	309	38 174
1994	514	198	316	38 961
1995	527	204	323	38 774
1996	528	205	323	39 507
1997	528	204	324	41 052
1998	530	204	326	44 997
1999	530	204	326	46 390
2000	528	204	324	46 408

注：不包括副牌出版社。

1995年后出版社数量基本没有增加，一直到2000年，全国图书出版社的总量基本维持在1995年的水平上。

（二）图书出版社的结构。图书出版社建立的审批制方式，使图书出版社的结构（包括地域和规模等）都是按照一定的计划分布的，是从均衡发展的思路出发的。因此，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有一定数量的出版社，中央各个部委也都有自己的出版社，并且许多出版社的编制都是经过中央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机关机构核准的，所以出版社的规模结构相差也不大。在发展过程中，结构均衡成为制约出版社发展的因素之一，出版社的各种结构开始不断调整，但是地区分布由于受到主管主办等限制，自由调整的难度很大，而出版社的出版规模结构差异却逐渐显现。

从地区分布看，北京地区出版社最多，特别是1982年以前，北京地区出版社的数量超过其他地区出版社数量的总和。从20世纪80年代初期开始，地方出版社开始走上裂变之路，许多地方人民出版社的教育、少儿、文艺、科技、古籍等编辑室从出版社内分离出来，组建独立的出版社。此外大学出版社纷纷建立。地方出版社的数量迅速增加，从1983年开始，地方出版社总量超过北京。2000年在全国528家出版社中，北京地区出版社总量达213家（不包括副牌社），占全国出版社总数的40%左右（204家中央级出版社除极个别在其他地区外，绝大多数在北京，再加上北京市属的10家出版社），300多家在北京以外的地区。

上海地区的出版社数量相对集中，已经成为全国第二大出版中心。2000年上海有出版社36家（其中地方所属35家，中央所属1家），占全国出版社总量的6.8%。

从出版规模结构看，近20年来一直处于剧烈的调整之中，其中显著的特点是地方人民出版社在裂变中被削弱，许多老牌的中央出版社的发展也比较缓慢，而一些专业出版社、大学出版社及教育出版社的规模扩张迅速。

1980年，在全国169家出版社中，年出版图书300种以上的有

21家，中央出版社6家，地方出版社15家，15家地方出版社多数是地方人民出版社。

1980 年全国出版图书超过 300 种的出版社[1]

出版社	图书品种	总印数：万	出版社	图书品种	总印数：万
人民文学出版社	306	2 985	延吉人民出版社	301	545
人民美术出版社	357	13 313	上海教育出版社	509	10 240
人民教育出版社	742	5 076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477	28 812
科学出版社	481	1 121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305	2 002
农业出版社	400	763	江苏人民出版社	369	20 775
技术标准出版社	775	840	山东人民出版社	425	18 885
			河南人民出版社	337	21 664
北京出版社	303	5 824	湖北人民出版社	354	16 998
河北人民出版社	329	23 014	湖南人民出版社	370	17 989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343	2 612	广东人民出版社	368	4 535
吉林人民出版社	349	10 380	四川人民出版社	541	31 229

[1]《中国出版年鉴(1981)》，商务印书馆，1981年。

1990年，全国出版图书种数超过8万种，其中年出版图书超过400种的中央出版社共10家，地方出版社没有统计资料可查。

1990 年出版图书超过 400 种的出版社[2]

出版社名称	出书品种	印数（万册）	出版社名称	出书品种	印数（万册）
高等教育出版社	1 699	3 170	中国财经出版社	496	1 076
人民教育出版社	1 250	5 689	外文出版社	490	364
机械工业出版社	1 097	994	科学出版社	434	269
农业出版社	823	885	北京师大出版社	424	624
人民卫生出版社	534	694	人民文学出版社	400	778

[2]《全国图书杂志报纸出版统计资料》(1990年)，中国书籍出版社，1991年。

2000年，全国出版图书14.3万种，在年出版图书超过1 000种的15家出版社中，数量最多的是科技类出版社，有6家，其次是教育类出版社，有5家，大学出版社有2家。除北京出版社外，地方人民出版社无一家入围。与20年前相比，出版社的出版规模已经发生了显著变化。

2000 年全国年出版图书超过 1 000 种的出版社

出版社名称	出书品种	印数（万册）	出版社名称	出书品种	印数（万册）
高等教育出版社	2 917	5 784	北京师大出版社	1 013	4 206
人民教育出版社	2 352	4 474	中国少儿出版社	1 012	2 230
科学出版社	1 850	2 617	人民邮电出版社	1 000	696
机械工业出版社	1 590	882			
中国农业出版社	1 297	1 307	北京出版社	1 606	3 731
电子工业出版社	1 229	1 125	辽宁教育出版社	1 066	1 606
北京大学出版社	1 132	1 051	上海教育出版社	1 940	6 236
人民卫生出版社	1 037	1 184	新疆教育出版社	1 151	5 097

长期以来，出版业没有被当作一个产业看待，因此有关经济方面的统计数字十分匮乏，下面是1996年和2000年出版图书码洋超过4亿元的出版社，图书生产码洋大体可以反映一个出版社的产值（还有一些出版社有报刊出版等）。从码洋指标看，全国经济实力最强的出版社主要是以出版教材教辅为主的教育出版社(辽海社和重庆社都承担当地教材出版)。这也反映出出版产业与教育的发展密不可分的关系和对教育的依赖。

1996 年和 2000 年图书出版码洋超 4 亿元的出版社[1]

1996 年	出版码洋（亿元）	2000 年	出版码洋（亿元）
广东教育出版社	5. 95	高等教育出版社	8. 99
江苏教育出版社	5. 04	辽海出版社	5. 57
重庆出版社	4. 97	中国地图出版社	4. 97
浙江教育出版社	4. 70	山东教育出版社	4. 62
中国地图出版社	4. 58	人民教育出版社	4. 33
人民教育出版社	4. 40	重庆出版社	4. 11
高等教育出版社	4.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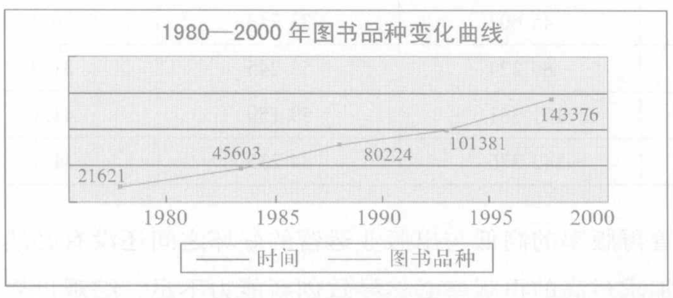
【1】新闻出版（总）署计划财务司编：《中国新闻出版统计资料汇编》，1997年和2001年。

三、图书品种、印数、印张等数量及变化

（一）图书品种。图书品种是一个国家图书生产能力和出版

业是否发达的重要标志，是一个国家科学技术与文化是否发达与活跃的重要标志。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们各项事业的飞速发展，图书出版也进入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发展阶段。1980年至2002年，全国年出版图书品种翻了三番多。1998年以后，全国百万人均图书品种超过了百种，已经远远超过了发展中国家的百万人均55种的水平[1]。1980年至2000年全国累计出版图书1 666 031种，已经远远超过了新中国成立以前3 000多年的图书出版总数[2]。

图书品种的快速增长也带来一些问题，重复出版、跟风出版、粗制滥造等严重影响了图书的质量。为此1994年1月新闻出版署党组提出，出版业面临着阶段性转移，即由实际存在的以总量增长为主要特征的阶段转向以优质高效为主要特征的阶段，并且开始对出版单位使用书号进行总量控制，但是图书品种有增无减。



图书再版率是研究图书品种时难以回避的一个重要问题，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再版率受到格外的关注，出版行政管理机关把提高再版率作为对出版社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不可否认，图书再版率高低是图书质量高低的标志之一，能够再版的图书一般来说内在质量比较高，有较长的市场生命力。对出版者来说，再版图书一般间接成本低，利润率比较高，因此保持一定的再版率，是出版企业所必须的。但是再版率到底多少合理，无论是对一个出版单位还是一个国家，都是值得研究的问题。新中国成立50多年来，图书再版率出现过三个高峰期一个低谷。第一个高峰期是1950年至1954年，除1951年外，其他4年的再版率都在42%—44%之间。第二个高峰期是1962年到1964年，再版率在

【1】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年鉴》1995年统计，1991年发达国家百万人均图书513种，发展中国家百万人均图书55种。

【2】据林穗芳的统计，中国从西汉到民国时期共生产图书281 755种，见陆本瑞主编：《世界出版概观》，141-142页，中国书籍出版社，1991年。

47%—50%之间。第三个高峰期是1995年到2000年，图书再版率基本维持在40%以上。一个低谷是在1967—1989年的20多年间，图书再版率在30%以下，其中1971、1972、1979和1980年在20%以下。改革开放以来，图书再版率正处在从低谷向高峰攀升的过程中，因此图书再版率基本是一条徐徐上升的直线。从对三个高峰一个低谷的综合分析看，似乎还没有共同的规律可以遵循，再版率的高低也难以反映出版业整体状况的好坏。从出版社的专业分工看，少儿、教育类出版社的再版率较高，1995年6家教育社和6家少儿社的再版率平均超过60%，而大学出版社、地方人民出版社和文艺出版社的再版率平均只有23%—27% [1]。

1980—2000 年图书再版率[2]

时间	图书品种总数	新出品种	再版率(%)
1980	21 621	17 660	18. 3
1985	45 603	33 743	26. 1
1990	80 224	55 245	31. 1
1995	101 381	59 159	41. 6
2000	143 376	84 235	41. 2

尽管再版率的高低与出版业运营的好坏之间还没有必然的联系，但追求过高的再版率必然导致创新能力不足。综观世界发达国家，图书再版率一般多保持在20%左右。相反，一些不发达国家的图书再版率却相当高，达60%以上。[3] 因此对再版率应当保持清醒的认识，不能形成再版率崇拜。

图书品种的变化不仅表现在数量的增加，再版率的增加，还表现在品种结构的变化上。按照我国图书的统计方式，图书由书籍、课本和图片三大类构成。20世纪80年代以来，书籍、课本数量持续增长，在图书中的比例不断增加，特别是书籍在图书中的比例增加更快。图片出版在80年代中期进入鼎盛时期，1991年达到了创纪录的6 340种以后，开始进入衰退期，不仅在图书总量中的比例逐年降低，绝对值也大幅度下降。见下表。

【1】《出版改革与出版发展战略研究》，中国书籍出版社，1998年。

【2】据新闻出版署计划财务司编《新闻出版统计资料简明手册》计算。

【3】据1996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年鉴》的统计，各国的图书再版率相差悬殊，有的国家图书再版率在90%以上，有的国家的图书再版率仅有2%左右。如，1992年图书再版率巴西是63.57%，乌干达是70.99%，智利是76.81%，科威特是78.57%，乌拉圭1991年的图书再版率是90.90%，这是再版率比较高的国家。另外有一些国家的图书再版率则比较低，如德国1993年的图书再版率为26.95%，英国1994年的图书再版率是22.84%，荷兰1993年的图书再版率是22.74%，美国1992年的图书再版率是19.00%，韩国1993年的图书再版率是2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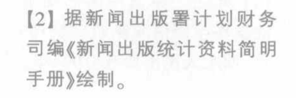
1980—2000年书籍、课本、图片出版情况[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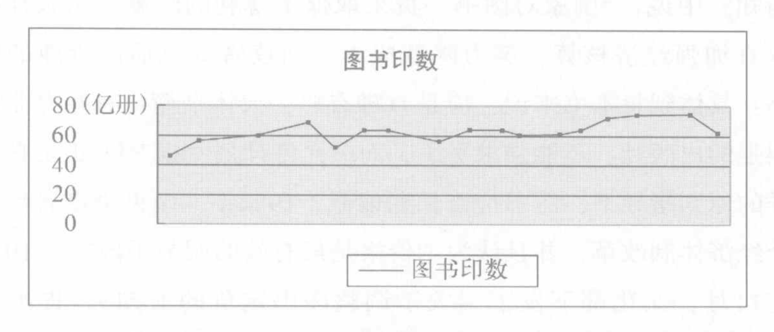
时间	图书总数	课本总数	在图书中比例	书籍总数	在图书中比例	图片总数	在图书中比例
1980	21 621	3 440	15.9	15 669	72.5	2 512	11.6
1985	45 603	6 159	13.5	34 106	74.8	5 338	11.7
1990	80 224	12 668	15.8	61 563	76.7	5 993	7.5
1995	101 381	16 335	16.1	82 652	81.5	2 394	2.4
2000	143 376	23 694	16.5	117 597	82.0	2 085	1.5

【1】据新闻出版署计划财务司编《新闻出版统计资料简明手册》计算。

（二）图书印数与印张。图书印数是图书出版重要指标，1980年以来，图书印数和印张的总体发展趋势是逐年增长的，图书总印数由1980年的45.93亿册增长到2000年的62.74亿册，其中1996年至1999年图书年总印数曾经超过70亿册，1980年至2000年全国图书总印数1 299.88亿册，人均超过100册。

1980年以来图书总印数的变化可以说是一波三曲，1985年以前，图书总印数一直是直线上升的，到1985年达到了66.73亿册，但是1986年图书印数却急剧减少到52.03亿册，1987年开始恢复到60多亿册，此后一直在60亿册左右徘徊。1996年图书总印数一举突破70亿册大关，并维持到了1999年，2000年图书总印数突然降低到62.74亿册，下降了10多亿册。见下图。[2]


【2】据新闻出版署计划财务司编《新闻出版统计资料简明手册》绘制。



图书总印张稳步增长，1980年全国图书总印张195.74亿印张，到2000年增长到376.21亿印张，几乎翻一番。从单本图书看，1980年每册图书平均为4.26个印张，约为136页（32开本），2000年每册图书平均为6.0个印张，约为192页（32开本）。因此，

同是一本书，2000年比1980年加厚了56页。

四、图书价格的变化

图书价格是一个涉及面极为广阔又极为复杂的问题。一方面图书价格过高，不利于图书的普及，抑制国民对精神文化产品的消费，当然最终也会影响图书的生产；另一方面图书价格偏低，虽然便于购买和阅读，但是利润较低会影响出版社的生产积极性，也会导致投入不足和产业发展缓慢。书价成为出版者、消费者和管理者都十分关心的一个敏感问题。

影响图书定价的因素有很多，其中最主要的是纸张等各种印刷材料、印刷工价、稿费（版税）、出版社职工收入及其他管理成本、税收等。因此，书价的高低是社会生产、消费、收入等因素的综合反映。

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政府即制定了“保本微利”的图书定价原则，这成为以后我国图书定价的一个基本原则。改革开放初期，我国对图书的定价基本上沿用的是1954年国家确定的按印张定价的办法，其定价标准基本上也是以1954年的基数为基础，变化不大。“文革”期间甚至只算政治账不算经济账，不适当地降低了书报刊价格。[1] 1980年国家出版局在《关于检查图书定价的通知》中说：“国家对图书一贯采取保本薄利的政策，出版社应认真加强经济核算，努力降低成本，向读者提供质高价廉的图书；具体到每本书来说，应是有赚有赔，大体平衡；有些专业性很强的出版社，不能强求平衡，而应允许计划亏损”。[2] 正是在这样的原则指导下，图书价格长期偏低。1984年，中央决定启动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并且认为“价格是最有效的调节手段”[3]，1984年11月，文化部下发了《关于调整图书定价的通知》，提出在“保本微利”的原则下，调整图书定价的管理体制和定价标准，其中最主要的是，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对图书定价权力的逐步下放，规定地方的图书定价由地方管理，中央一级出版社图书定价在一定的标准幅度内由各出版社自己决定，使出版社的

【1】吴江江等：《中国出版业的发展与经济政策研究》，165页，湖北人民出版社，1994年。

【2】文化部出版局编：《出版工作文件选编》(1981-1983)，66页。

【3】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图书定价有了相对灵活性。

但是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步伐的加快，纸张等印刷物资价格、稿费、管理费、职工工资等逐年上涨，原有的图书定价的办法已经不能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为此1988年新闻出版署先后转发了《同意印数在3 000册以下学术著作和专业著作可参照成本定价的通知》和《关于改革书刊定价办法的意见》，确定了图书按定价利润率定价的办法（出版单位的书刊定价按全年书刊定价利润率控制在5%—10%的幅度内自行定价），把图书的定价权进一步下放给出版社。这次图书定价改革“标志着适应于商品经济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出版物价格体系的初步建立”[1]。1993年国家物价局、新闻出版署联合下发了《关于改革书刊价格管理的通知》，规定大中专教材和中小学课本实行国家定价，与课本配套的教辅、党和国家重要文献由出版单位定价但经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批准或备案，其他出版物由出版单位自行定价。至此，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出版物定价体系正式建立。

由于我国一直实行的是“保本微利”书刊定价政策和长期实行严格的国家定价体系，因此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书刊的价格是很稳定的，也是偏低的。这不仅适应了国民低收入、低消费的要求，也有国家对出版补贴的支持。1988年以后图书定价逐渐与市场接轨后，书价逐年上升，2000年图书每印张的平均定价比1984年增加了10倍。当然，由于各种图书的印刷、装订等不同，图书定价上涨的倍数不一。一般来说，中小学课本及教辅，由于实行国家定价，其上涨幅度低于平均数，而一般图书高于平均数，特别是学术图书由于印数少，定价更高。以1994年为例[2]，所有图书的平均定价为每印张0.60元，其中低于平均数的主要有文化、科学教育、体育类，数理科学、化学类和语言文字类，其他19个大类的平均印张定价高于每印张0.60元，艺术类最高，平均每印张定价为1.44元。

【1】吴江江等：《中国出版业的发展与经济政策研究》，165页，湖北人民出版社，1994年。

【2】阎京萌：《我国图书出版结构研究》，《出版改革与出版发展战略研究》，中国书籍出版社，1998年。

[1] 据《中国出版年鉴》统计资料计算。

1984—2000年每印张平均定价表[1]

时间	每印张平均定价(元)	环比
1984	0.104	
1985	0.14	34.2
1987	0.17	
1988	0.23	35.88
1989	0.31	34.78
1990	0.33	
1991	0.36	
1992	0.39	
1993	0.48	25.64
1994	0.60	25.00
1995	0.77	28.33
1996	0.77	
1997	1.02	32.47
1998	1.07	
1999	1.11	
2000	1.14	

从1984年以来的图书定价看，图书定价经历了两次较大的增长阶段。一个阶段是1988年到1989年，环比增长都在35%左右。另一个是1993年到1997年,前3年的环比指数在25%—28%，1996年到1997年的环比指数是32%。其原因既有1988年和1993年两次图书定价改革办法出台后对书价刺激因素，也有市场综合价格的因素。

图书定价的增长与其他物价的变化及国民收入的增长基本是同步的。以人均国民收入为例。见下表：

[2] 国民收入据《中国统计年鉴》2001版,303页，中国统计出版社,2001年。

1985—2000年国民收入情况[2]与图书定价

	1985	1990	1995	2000	2000/1985
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元)	389	686	1 578	2 253	5.8
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739	1 510	4 283	6 280	8.5
职工年平均工资(元)	1 148	2 140	5 500	9 371	8.2
图书每印张平均定价(元)	0.14	0.33	0.77	1.14	8.1

从1985年到2000年间的统计数字来看，图书平均定价的增长倍数与职工年均工资、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倍数是同步的，甚至略低于城镇居民和职工收入的增长，但是图书价格的上涨倍数要高于农村居民的收入增长倍数。

图书价格的变化，与其他许多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变化是大体相当的，甚至低于许多商品和服务价格的上涨。比如20世纪80年代一封外埠平信的邮资为0.08元，2000年为0.8元。又比如北京地

铁票价在80年代为0.2元，2000年为3元，单一票价制的公共汽车，80年代的票价为0.05元，2000年为1元。2000年是1985年的10—20倍。其他如电影票价、公园票价等公共服务产品的价格涨幅大体也是如此。

五、出版集团建设逐步发展

（一）出版集团发展的三个阶段

出版集团是我国出版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也是我国图书出版组织结构调整的开端。中国的出版业集团建设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1990年以前。

1986年国务院颁布了《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这可以看作政府推动企业集团建设的开始。1987年12月，国家体改委、国家经委为贯彻落实国务院36号文件的精神，发出了《关于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的几点意见》，提出：企业集团是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需要而出现的一种具有多层次组织结构的经济组织。在这样一个大前提之下，出版业的集团建设开始起步。1988年11月，花城出版社、江苏文艺出版社、安徽文艺出版社、北方文艺出版社、北岳文艺出版社、山东文艺出版社、四川文艺出版社、浙江文艺出版社、长江文艺出版社、江西文艺出版社、海南人民出版社等11家地方文艺出版社在济南宣布联合成立了“地方文艺出版社联合发行集团”，[1] 到1989年4月，加入集团的出版社达到15家。1989年6月，华东6省1市（山东省、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上海市）的新华书店联合成立了“华东省级新华书店发行集团”。[2]

第二阶段是1990—1995年。

1991年12月14日，国务院批转了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关于选择一批大型企业集团进行试点的请示》，文件同时提出：企业集团核心企业对紧密层企业的主要活动实行

[1]《新闻出版报》1988年11月23日。

[2]《新闻出版报》1989年6月3日。

"六统一"，即：统一规划、计划；统一承包经营；统一重大贷款；统一进出口贸易；统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统一主要领导干部任免。1992年邓小平视察南方重要谈话发表以后，出版改革的步伐明显加快，1992年4至5月，在新闻出版署党组扩大会和部分省市新闻出版局局长会上提出要加强出版行业的联合，进行出版、印刷、发行企业集团的试点。此后出版业企业集团建设进入新的阶段。

从1992年开始，山东、四川、辽宁、江西等出版总社经地方政府批准纷纷成立了出版集团，新疆、浙江、天津等成立了印刷集团或出版贸易集团。出版集团登上了中国出版的舞台。

1996—2002年是第三阶段。

1997年4月国务院批转了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关于深化大型企业集团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1997年15号）。文件提出：本世纪末，大型企业集团母子公司初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建立以资本为主要纽带的母子公司体制。1998年12月，新闻出版署批准广东省出版集团和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作为全国出版改革试点单位。此后又批准了辽宁出版集团、中国科学出版集团、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和山东出版集团等。到2002年底全国试点出版集团已达9家。

（二）出版集团简况[1]

1.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是我国现代出版业的发祥地，新中国成立前是中国出版业最发达、最集中的地区。现在，北京地区出版业最发达、最集中，上海处于第二位。如果中央所属出版社不计算在内，上海出版社的数量、出版能力仍然居全国首位。1999年上海出版的图书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图书的12.78%，远远高于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因此在上海进行集团试点无疑具有重要的示范和带动意义。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1998年12月经新闻出版署批准组建，1999年2月挂牌成立，是第一批以出版社为主体的出版集团。成员包

【1】余敏主编：《中国出版集团研究》，中国书籍出版社，2001年。

括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教育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汉语大词典出版社、上海图书公司（含上海书店）。1998年10月集团成立前共有职工900多人，总资产3.8亿元，年出版图书约3 000种，总销售码洋6亿元。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是上海世纪出版集团的主管单位，集团的主要领导由中共上海市委任命，集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社长负责制。集团的主要业务机构有：出版业务部、经营管理部、财务部、事业发展部等。集团为独立核算、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集团是一级法人，集团所属出版社为委托法人。[1]

【1】上海新闻出版局《关于组建上海世纪出版集团的请示》。

2. 广东省出版集团。广东是出版大省之一，1999年广东图书出版品种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排行第四，总印数排在第八。广东又是全国改革开放的前沿，在出版集团组建以前，广东的报业集团、发行集团已经组建了多个，积累了一定的经验。

1998年12月新闻出版署批准组建广东出版集团，1999年12月集团正式挂牌。集团母公司是由广东省出版总公司和广东人民出版社改组而成的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包括广东人民出版社、广东教育出版社、广东海燕电子音像出版社、广东教材出版公司、广东出版物资公司、广东出版物业经营公司、广东报刊出版中心、广东广彩印务有限公司、广东威雅光电有限公司、广东省春风出版发展有限公司等。总资产12亿元，净资产6亿元。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所属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如广东科技出版社、花城出版社、岭南美术出版社、广东省新华书店、广东省外文书店、广东省出版进出口公司、广东新华印刷厂等也拟进入集团。

集团的经营范围：以图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发行为主，适当兼营其他产业。

广东省出版集团由广东省政府主管。集团领导班子由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考察、省委组织部任命。集团实行董事长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省新闻出版局作为政府的行政管理部门主要承担社会管理职能和对集团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3. 辽宁出版集团。早在1994年，经辽宁省计委批准，在辽宁出版总社的基础上就组建了辽宁出版（集团）总社，是中国北方组建出版集团较早的省份。

1999年11月新闻出版署批准组建辽宁出版集团，2000年3月正式挂牌成立。集团以辽宁出版集团公司（在原辽宁出版总社的基础上改造而成）为母公司，子公司包括辽宁发行（集团）公司、辽宁印刷公司、辽宁人民出版社、辽宁美术出版社、辽海出版社、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春风文艺出版社、辽宁教育出版社、辽宁民族出版社、辽宁画报出版社、辽宁音像出版社、辽宁电子出版社、版权代理中心、图书进出口公司等共22个成员。1999年集团职工4 700多人，总资产17.4亿元，销售收入13.6亿元。

集团的经营范围包括图书、期刊、音像及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印制、发行，饮料、房地产等。

集团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是集团的最高经营与管理决策机构。总经理主持经营管理工作。考虑到出版集团的鲜明的意识形态性质和政治方向第一的原则，以及出版集团与其他纯企业集团的区别，集团的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副总经理由中共辽宁省委向省政府推荐，省政府委派和聘任，集团党委书记由省委任命，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由一人兼任。

集团与集团的母公司——辽宁出版集团公司合一，主要机构包括：图书部、印务部、市场部、投资部、财务部和信息中心等。

4. 中国科学出版集团。科技出版是中国出版的重要组成部分，1999年全国性科技图书出版品种占全国图书总数的18.46%，科技类期刊种数占全国期刊总种数的53.35%。随着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科技类出版物的出版还会有较大的发展。

1999年新闻出版署批准组建中国科学出版集团，2000年6月正式挂牌成立。

中国科学出版集团是中国科学院所属的、以科技书刊出版为

主的专业出版集团。是以科学出版社为核心，包括北京希望电脑公司、北京科海高技术（集团）公司、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中国科学杂志社、北京中科进出口公司等单位组成的法人联合体，集团没有企业法人资格。

集团的最高管理机构为理事会，集团下设：中科书刊发行总公司、投资结算中心、质量控制中心、图书选题协调策划中心、电子音像选题策划中心、期刊市场开发中心、书刊国际市场开发中心等。

1999年集团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等的销售码洋5亿多元。

2000年6月18日集团正式挂牌以来，探索集团核心企业的改制——科学出版社的改制，是集团的主要工作。主要的方式是在出版社内部模拟股份制，打破原来的编辑分工，面向市场重新组合，把出版社分成6个中心：科学图书编辑中心、综合编辑中心、医学编辑中心、龙门书局、信息技术编辑中心、期刊出版中心等。这些中心是经营单位，其骨干可以持有虚拟股份等。

图24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



5.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1999年5月新闻出版署批准组建，1999年7月正式成立。集团以北京出版社为母公司，成员包括北京古籍出版社、北京教育出版社、北京少年儿童出版社、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北京美术摄影出版社、文津出版社、北京电子音像出版社、十月杂志社、父母必读杂志社、少年科学画报杂志社、北京卡通杂志社等，此外还有图书批发、印刷材料、商贸餐饮等全资企业。（图24）集团的参股企业包括

北京歌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维宝光盘有限公司等。1999年集团有职工约370人，固定资产5.1亿元，年销售码洋约4亿元。出版集团与北京出版社的领导班子是“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社党组是集团的领导核心和决策中心，北京出版社社长兼任集团管理委员会主任（法人代表）。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由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主管、主办，业务上归北京市新闻出版局管理。

六、重要的出版物

改革开放20年来图书的出版，不仅彻底扭转了“书荒”的局面，基本上可以满足不同层次人民群众对图书的不同需要，而且在各个学科都出版了一批可以代表我国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巨大发展，体现出版繁荣与自由，体现中国文化多样性的标志性图书。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著作出版方面：由于“文革”而被迫中断（1972年后恢复）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编译出版工作得以继续，到1985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共50卷全部出齐。1986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二版的编译出版工作开始，1995年，首批1、11、30卷和《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第二版1—4卷由人民出版社出版。从1984年开始工作的《列宁全集》中文第二版60卷，到1990年底全部出齐，《列宁选集》中文第三版1—4卷也于1995年出齐。1977年，曾出版《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主要收录1949年—1957年的著作和讲话。1991年7月，《毛泽东选集》（一至四卷）第二版出版发行，另外从1993年12月开始出版的《毛泽东文集》到1996年已经出版到第五卷。1983年7月《邓小平文选（1975—1982）》(1994年改称第二卷）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1989年5月《邓小平文选（1938—1965）》(1994年改称第一卷）出版发行，1993年11月，《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出版发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及邓小平理论著作的出版，其影响重大，意义深远。在哲学社会科学、文化教育、文学艺术著作方面有大批的精品问世，如新版《孙中山全集》、《鲁迅全集》、《郭沫若全集》、《茅盾全

集》、《巴金全集》、《韬奋全集》、《张岱年全集》、《曹禺全集》、《闻一多全集》、《冰心全集》、《宗白华全集》、《孙冶方选集》、《薛暮桥选集》、《中国通史》（范文澜、蔡美彪等著）、《中国抗日战争史》（军事科学院历史研究部）、《西藏简明通史》（藏文版，恰白·次坦平措、诺昌·吴坚著）、《蒙古秘史》（蒙文版，巴雅尔著）、《毛泽东传》（中央文献研究室编）、《现代公司与企业改革》（吴敬琏著）、《法学原理》（高铭暄著）、《冼星海全集》、《中国美术全集》、《乾隆版大藏经》、《敦煌石窟艺术》、《李可染书画全集》、《齐白石全集》、《中国玉器全集》、《丹珠尔》（藏文版，崔成仁钦等著）、《蒙古族民歌集成》、《十万个为什么》等。在科学技术著作方面，有《杂交水稻育种栽培学》（袁隆平等著）、《机械工程手册》、《实用儿科学》（诸福棠、吴瑞萍、胡亚美主编）、《工程控制论》（修订版，钱学森、宋健著）、《值分布论及其新研究》（杨乐著）、《泌尿外科》（吴阶平主编）、《中国矿床》（宋叔和等著）、《高士其全集》、《转移核糖核酸——结构、功能与合成》（王德宝等著）、《中国针灸四大通鉴》（邓良月等主编）、《肾脏病学》（王海燕等著）、《李四光文集》等。在工具书出版方面，更是成就辉煌，除了《辞海》、《辞源》、《新华字典》、《现代汉语词典》修订出版外，还有新编的8卷本《汉语大字典》、74卷本《中国大百科全书》全部出齐，13卷本《汉语大词典》、2卷本《藏汉大词典》、93卷本《中国医学百科全书》、2卷本《英汉大词典》、25卷本《中国农业百科全书》，等等。

第二节　报刊出版业的发展与成就

一、报纸出版

以往的出版史研究一般很少涉及报纸，总认为那是新闻史的范畴。但是报纸作为一种重要的出版物，无论是从历史的角度

（初期的报纸和期刊差别很小）还是从现实的情况来看，也无论是从国际的惯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出版物的统计包括报纸）还是从国内的实际来说，把报纸的出版写入出版史都是恰当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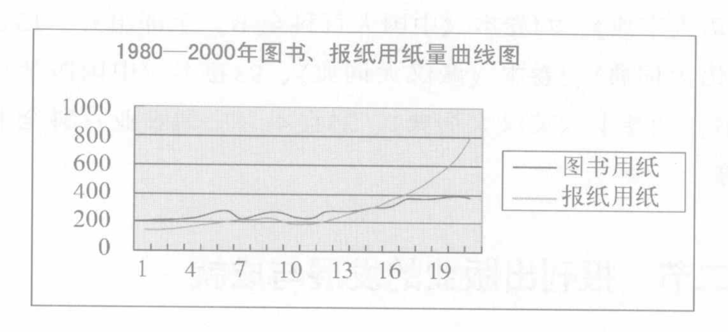
（一）报纸品种与数量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报纸出版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不仅报纸的品种数量、报纸的发行量都有很大的增长，而且报纸的形象和报纸的内容也有巨大的变化。

1980年全国出版报纸188种，2000年出版2 007种，增加了近10倍，报纸总印数由1980年的140.4亿份增长到329.6亿份，增加了1.3倍，总印张由141.7亿印张增长到799.8亿印张，增加了4.6倍。

从书报刊三种印刷媒体的发展看，报纸堪称发展最快的媒体。以用纸量为统一的衡量指标，1980年书报刊的用纸分别为195.7亿（印张，下同）、140.4亿和36.7亿，图书出版用纸比报刊出版用纸总量还多。但到2000年书报刊用纸则发生了极大的变化，分别为376.2亿、799.8亿和100亿，[1] 报纸用纸量不仅远远超过图书，而且接近书刊用纸之和的两倍。以1980年期刊用纸为1，当年书报刊用纸之比为5.3:3.8:1，到2000年则为10.3:21.8:2.7，报纸用纸增长之快可见一斑。

【1】据《中国出版年鉴(2000)》和《中国新闻出版统计资料汇编》2001版。



从上图可见，近20年图书用纸是平稳增长的。在1993年以前，图书用纸量一直高于报业用纸，但是转折出现在1993年，报业用纸首度超过图书，并且走上大发展之路。1993年以后报业用纸量可以说是直线上升，到2000年报业用纸比1980年翻了两番还多。

报业用纸量的激增，从生产方面讲主要有几个原因：其一是报纸品种的剧增。其二是报纸版面的剧增。1979年，除《人民日报》是一张半以外，其他所有的报纸都是对开一张（四版）或四开一张，[1] 但是到2000年，除一些专业报或市县报外，多数报纸都不断扩版，许多报纸十几版、几十版，个别报纸上百版。其三是报纸的刊期缩短。从消费方面讲则是国民对报纸的消费量增长。(图25)



人民日报

RENMIN RIBAO

邓小平同志在全国政协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

台湾归回祖国提上具体日程

《告台湾同胞书》体现了我们对台湾的归回和祖国统一的大政方针和基本立场、基本态度

在京政协常委、各党派负责人和爱国人士热烈拥护《告台湾同胞书》，表示要与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一起，为完成祖国的统一大业而协力同心，共同奋斗

抓紧第一季度 做到均衡生产

我驻美联络处举行升旗仪式

中美建交的深远影响将日益充分显

坚持实事求是原则 调动一切积极因素

中央一些部门已改正一批错划右派

图25
1979年1月2日《人民日报》

（二）报纸分布

我国报纸的创办实行的是严格的审批制，不仅报纸的数量，而且报纸的布局都是按照一定的规划审批的。按照行政级别划分大体有四类，即全国性报纸、省级报纸、地市级报纸和县级报纸。全国性报纸主要指中央各部门办的面向全国发行的报纸。1980年，全国有全国性报纸36种，2000年增加到了206种。省级报纸是指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有关部门办的报纸，主要发行范围在本行政区划内，当然，越来越多的地方性报纸，在发行方面进行着“立足本省，面向全国”的努力，一些报纸也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如上海的《文汇报》、《新民晚报》，广东的《南方周末》等。1980年全国省级报纸共有152种，2000年全国省级报纸增加到798种。地市级报纸是四类中数量最多的一类，1982年（1980年没有统计）全国地市级报纸267种，到2000年增加到841种。1982年以前，我国没有县级报纸，1982年全国县级报纸62种，到2000年增加到162种。

按照地区分布，报纸种数最多的是北京。除北京市所属的报

【1】《中国出版年鉴(1980)》。

纸外，绝大多数的中央部委所办的报纸也在北京地区。2000年北京地区的报纸总数为240种，其次是广东101种，另外报纸品种比较多的省、自治区还有湖北（98种）、山东（97种）、新疆（94种）、江苏（92种）。报纸最少的是宁夏和西藏，各有16种。但是如果以报业用纸量衡量，广东报业的用纸量最多，2000年广东报业用纸176.7亿印张，占全国报业用纸的22%，远远超过其他地区，可见广东报业的发达程度。北京地区（包括北京市和中央单位）报业用纸总量152.5亿印张，其他省区相距更远。其他用纸较多的地区有山东（47.2亿）、上海（44.5亿）、江苏（43.0亿）、四川（42.6亿）。[1]

（三）报业市场的变化

随着报纸数量的增加和国民阅读兴趣的转移，报业市场也在不断地变化，如一些全国性的报纸发行数量逐年减少，区域性报纸的发行量却逐年增加，一些综合性报纸发行萎缩，专业化报纸的发行量却稳步上升等等。见下表。

[1] 新闻出版总署计划财务司编：《中国新闻出版统计资料汇编》2001，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1年。

平均期印数超过100万份的中央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级综合报纸[2]

（单位：百万份）

1990年		1997年		2001年	
报纸名称	期印数	报纸名称	期印数	报纸名称	期印数
参考消息	326.3	参考消息	290.3	参考消息	253.0
人民日报	308.7	人民日报	213.4	人民日报	177.3
报刊文摘	279.0	小学生报	175.0	扬子晚报	165.0
中国少年报	180.5	新民晚报	172.0	羊城晚报	150.0
工人日报	169.0	报刊文摘	158.6	小学生报	147.0
文摘周报	158.5	扬子晚报	115.0	南方周末	130.0
中国青年报	138.7	羊城晚报	114.0	报刊文摘	129.8
每周文摘	134.1	南方周末	102.0	环球时报	125.0
新民晚报	130.2			新民晚报	121.8
羊城晚报	100.0			楚天都市报	121.3
				文摘周报	108.0
				南方都市报	103.0

[2] 新闻出版（总）署计划财务司编：《全国图书杂志报纸出版统计资料》1990，《中国新闻出版统计资料汇编》1998、2002。

(四) 报业集团

报业集团出现的时间晚于出版集团，但是报业集团的发展速度却快于出版集团。1996年1月新闻出版署正式批准组建广州日报报业集团为报业集团试点单位，拉开了我国报业集团建设的序幕。此后集团的数量不断增加，1998年全国组建报业集团5家（羊城晚报报业集团、南方日报报业集团、光明日报报业集团、经济日报报业集团、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1999年组建报业集团4家（深圳特区报报业集团、辽宁日报报业集团、沈阳日报报业集团、哈尔滨日报报业集团），2000年全国组建报业集团6家（北京日报报业集团、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四川日报报业集团、河南日报报业集团、大众日报报业集团、解放日报报业集团）。[1] 到2002年底全国报业集团已达39个，多数省级党报和部分市级党报均组建报业集团。

【1】《中国新闻年鉴》2001版，202页。

二、期刊出版

(一) 期刊出版的管理

“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期刊出版的审批经过了几次的变



图26
光明日报报业集团

化。1978年4月，国务院批转了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开展节约纸张工作的报告》，规定："出版全国性的社会科学、文艺、体育以及工、青、妇等群众教育期刊，要经党中央宣传部批准；出版全国性的自然科学和医药卫生期刊，要经国家科委批准；地方性期刊要经省、市、自治区党委批准。"全国性期刊批准后，报国家出版局备案，地方性期刊出版后，报省、市、自治区出版（文化）局备案，并抄报国家出版局。[1] 明确了期刊出版的审批程序。但是时隔不久，1978年10月，中宣部就下发了改变期刊审批办法的通知，把由中宣部批准的期刊划归由中央有关部和国务院有关部委批准，国家科委也在1979年6月发文，把由国家科委审批的分别划归了国务院各主管部门、中国科学院和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等。[2] 期刊审批权力再次分散。审批权力的分散，促进了期刊数量的快速增长，对当时的纸张供应、印刷能力带来了很大的压力，特别是在1981年出版领域也面临一些问题，导致管理机关对审批权力的回收。1981年12月，中宣部要求所有新办期刊均要报中央宣传部备案。1982年7月，中宣部通知创办哲学社会科学类期刊统由文化部审批，自然科学类期刊统由国家科委审批，解放军系统期刊统由总政治部审批，地方期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审批，所有新办期刊要向中央宣传部备案。[3] 确立了新的期刊审批框架。1984年11月，中央宣传部提出今后全国各地新创办的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学选刊，统一由文化部出版局审批，把地方部分期刊的审批权上收到中央。1988年11月新闻出版署颁发《期刊管理暂行规定》，对期刊的审批程序用部门规章的方式予以规定：中央和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及所属单位所办的社会科学类期刊由新闻出版署审批，自然科学技术类由国家科委审批报新闻出版署备案，军队系统由解放军总政治部审批，地方期刊由地方新闻出版局（自然科学技术类与地方科委共同审核）在新闻出版署确定的指标内核准，报新闻出版署备案。[4]

【1】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办公室编：《出版工作文件选编》(1976.10－1980.12)，229－230页。

【2】1978年10月4日中央宣传部《关于改变期刊审批办法的通知》，1979年6月14日国家科委《关于改变自然科学和医药卫生期刊审批手续的请示》，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办公室编《出版工作文件选编》(1976.10－1980.12)，230－231页。

【3】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办公室编：《出版工作文件选编》(1981－1983.12)，413－415页。

【4】新闻出版署《期刊管理暂行规定》。

（二）期刊的品种与数量

1980年以后期刊业进入高速发展期，主要的标志是期刊的品种和印数。1980年全国期刊品种2 191种，总印数为11.2亿册，2000年发展到8 725种，总印数达到29.4亿册，[1] 分别增加了2.98倍和1.63倍。见下表。

[1] 据《中国出版年鉴(2001)》和《中国新闻出版统计资料汇编》2001版。

1980—2000 年期刊出版情况一览表

年份	期刊种数	总印数(亿)	总印张(亿)
1980	2 191	11.2	36.7
1981	2 801	14.6	45.4
1982	3 100	15.1	46.0
1983	3 415	17.7	52.5
1984	3 907	21.8	64.3
1985	4 705	25.6	77.3
1986	5 248	24.0	68.1
1987	5 687	25.9	72.7
1988	5 865	25.5	71.2
1989	6 078	18.4	50.7
1990	5 751	17.9	48.1
1991	6 056	20.6	54.4
1992	6 468	23.6	62.7
1993	7 011	23.5	64.2
1994	7 325	22.1	63.9
1995	7 583	23.4	67.0
1996	7 916	23.1	68.1
1997	7 918	24.4	73.3
1998	7 999	25.4	79.9
1999	8 187	28.5	96.8
2000	8 725	29.4	100.0

从表中可以看出，期刊的品种在1989年曾出现一次下降，1997年有过一次极微小的增长。从期刊的总印数、总印张看，1989年以后的下降更为明显，持续时间也更长。其中重要的原因是1989年开始的压缩报刊和1997年开始的期刊业治理。1989年的压缩不仅对期刊的品种，而且还对印数和印张有影响，1997年的治理则主要影响品种的增长，而印数和印张则没有受到影响。

(三）期刊的地区分布与品种结构

期刊在地区间分布的差异是很大的，期刊品种数最多的是北京地区。以2000年为例，在全部8 725种期刊中，2 194种中央期刊中多数在北京，另外北京市属期刊158种，因此北京地区拥有期刊数占全国的1/4左右。其次是上海，有613种。其他省区如江苏(423种)、湖北（393种)、广东（373种)、黑龙江（319种)、辽宁(301种）的期刊数量也位居前列。但是如果按照期刊的总印数和总印张区分，期刊的地区分布位次则有很大的不同。见下表。

2000 年期刊品种数、总印数、总印张前 5 位的地区[1]

排序	地区	品种数（种）	地区	总印数（万册）	地区	总印张（亿印张）
1	上海	613	广东	26299	广东	91. 95
2	江苏	423	湖北	22028	山东	39. 17
3	湖北	393	上海	18525	北京	39. 12
4	广东	337	山东	13163	江苏	32. 64
5	黑龙江	319	辽宁	12474	河南	32. 56

【1】据《中国新闻出版统计资料汇编》2001版编制。没有包括中央级期刊，因为中央级期刊在北京地区的准确数量不详。

造成品种、印数和印张三者分布不同步的主要原因是期刊的单品种印数差异很大。比如2000年广东平均期印数超过25万册的期刊就有12种之多，广东337种期刊的平均期印数为1 596万册，上海613种期刊的平均期印数为1 490万册，而黑龙江319种期刊的平均期印数只有609万册，江苏423种期刊的平均期印数仅有635万册。[2] 期刊品种少或相差不多，但平均期印数高，表明期刊的单品种印数多，市场销售好，相反品种多但平均期印数少，则表明市场销售数量少。其次是单本期刊的印张数量不同。

【2】据《中国新闻出版统计资料汇编》2001版。

从期刊的分类看,在7个大类中，自然科学技术类期刊的数量最多，占我国期刊总数的一半以上，体现了我国对自然科学技术的重视。其次是哲学社会科学类。但是从1980年以来期刊结构调整的历程看，哲学社会科学类和综合类期刊的增长速度高于其他期刊，在期刊总量中的比例不断提升，而自然科学技术类、文学艺术类、画刊在总量中的比例却逐年减少，文化教育和少儿读物类相对稳定。见下表。

1980—2000 年期刊分类结构表[1]

	1980	1985	1990	1995	2000
期刊总数	2 191	4 705	5 751	7 583	8 725
综合	58	230	230	396	556
占总数%	2.65	4.89	4.00	5.22	6.37
哲学社会科学	210	791	1 215	1 721	2 089
占总数%	9.58	16.81	21.13	22.70	23.94
自然科学技术	1 384	2 437	3 055	4 014	4 449
占总数%	63.17	51.80	53.12	52.93	50.99
文化教育	197	471	586	714	913
占总数%	8.99	10.01	10.19	9.42	10.46
文学艺术	265	639	516	562	529
占总数%	12.09	13.58	8.97	7.41	6.06
少儿读物	43	65	76	94	121
占总数%	1.96	1.38	1.32	1.24	1.39
画刊	52	72	73	82	68
占总数%	2.37	1.53	1.27	1.08	0.78

【1】据《中国出版年鉴(2000)》和《中国新闻出版统计资料汇编》2001版计算。

(四) 期刊市场的变化

20多年来期刊市场可以说是风云变幻。国民的阅读兴趣不断地变换，在期刊上的表现极为突出。1981年，全国平均期印数在100万册以上的期刊18种，其中哲学社会科学类5种，文学艺术类7种，自然科学技术类3种，其他少年儿童、画刊和综合类各1种。1985年期刊的出版迎来第一个高峰，不仅期刊的总印数达到空前的25亿册，而且平均期印数100万册以上的期刊也多达26种。其中一个重要的变化是自然科学技术类期刊的数量减少，只有《无线电》一种仍在100万册以上，而通俗文学类期刊的数量大增，有《故事会》、《故事大王》、《今古传奇》、《中华传奇》、《武林》等5种。（图27）20世纪90年代以后，通俗文学刊物的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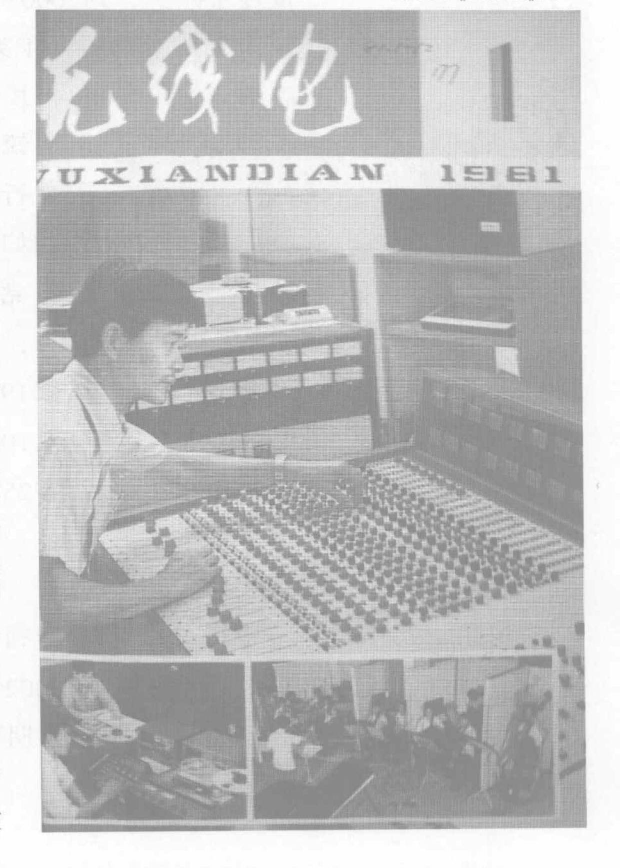


图27
1981年《无线电》期刊

各年平均期印数前10位期刊[1]

单位:万册

1981 年		1985 年		1990 年		1996 年		2000 年	
期刊名称	期印数	期刊名称	期印数	期刊名称	期印数	期刊名称	期印数	期刊名称	期印数
大众电影	871.4	故事会	658.2	半月谈	372.0	故事会	401.1	知音	426.9
红旗	433.6	半月谈	492.6	青少年读书指南	350.0	读者	301.2	故事会	357.1
中国青年	260.5	青年一代	463.4	故事会	288.4	半月谈	270.0	时事(中学生版)	300.0
无线电	193.4	大众电影	368.2	农民文摘	223.3	家庭	231.0	半月谈	276.0
青年一代	180.5	红旗	295.0	小学生优秀作文	190.0	广东第二课堂	202.5	读者	264.7
科学与生活	162.2	辽宁青年	231.8	求是	181.5	知音	190.0	广东第二课堂	200.5
中国妇女	158.9	民主与法制	209.9	读者文摘	179.0	小学生时代	183.7	小学生导读	198.2
小说月报	137.6	小学生作文	207.3	家庭	160.1	半月谈(内部版)	153.0	中学生天地	156.1
电影故事	113.8	中国青年	167.4	共产党员	150.0	共产党员	150.0	半月谈(内部版)	150.0
人民文学	113.6	今古传奇	159.8	半月谈(内部版)	115.0	小学生天地	150.0	广东支部生活	146.0

【1】据《中国出版年鉴》各年资料。

量逐年减少，到2000年在百万册以上的仅存《故事会》。以青年为主要对象的青年类刊物在90年代后也大幅下滑，不仅老牌的《中国青年》，其他一些省市共青团主办的刊物的发行量也锐减。相反一些面向中小学生学习的刊物发行量大幅度上升，一些妇联办的面向家庭和妇女的刊物成为市场新秀。另外，一些地方党组织办的党员教育刊物依靠非市场行为，也取得了很大的发行数量。其平均期印数1990年超过100万册的有14种，1996年超过100万册的有21种，2000年超过100万册的有25种。（图28）

图28
2000年《知音》期刊



（五）期刊的集团化建设

1980年以来，尽管期刊的发展很快，但是期刊的集团化建设却落后于图书和报纸。到2002年，由国家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期刊集团仅有广东的《家庭》期刊集团一个。

第三节　音像及电子出版业的兴起与发展

相对书报刊等纸介质出版物来说，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都可以称得上是新兴出版物。音像制品由录音制品和录像制品组成，主要形态包括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和激光视盘等。电子出版物录音制品1908年由西方传入中国，1915年开始在中国生产，到1949年全国生产各种牌号的唱片8 000多种。新中国成立后，唱片生产有很大的发展，到“文化大革命”止，全国出版各种唱片17 000多种。[1]“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国民生活水平的迅速提高，录音设备、录像设备逐步普及，音像制品发展迅猛，成为重要的出版物形态之一。

【1】刘玉珠主编：《文化市场实务全书》，112页，新华出版社，1999年。

电子出版物是指以数字代码方式将图文声像等信息编辑加工后存储在磁、光、电介质上，通过计算机或者具有类似功能的设备读取使用，并可复制发行，用以表达思想、普及知识和积累文化的大众传播媒体。电子出版物的主要形态有软磁盘、只读光盘、交互式光盘、照片光盘、高密度只读光盘、集成电路卡等。[2]电子出版物出现在20世纪90年代初期，90年代中期随着计算机的普及而快速发展。

【2】1997年新闻出版署《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

因此可以说，音像及电子出版业的兴起与发展，是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出版史的重要特点之一。

一、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的管理

作为新兴的出版物，在1980年以前音像制品没有专门的机构进行管理。1982年2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曾委托中央广播事业局归口管理录音录像制品的出版发行工作。同年12月国务院批转发布了《录音录像制品管理暂行规定》，规定广播电视部主管全国的音像制品管理工作，包括成立音像制品出版与复制单位的审批，音像制品的进出口等，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事业局负责本地区的音像制品管理工作。《规定》要求成立音像制品的出

版、复录单位要经过广播电视部批准，图书出版社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发行需报文化部核准并报广播电视部备案。[1] 至此音像制品出版管理体系初步建立。由于当时电影的管理权在文化部，1985年经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批准，录像制品的进口管理办法略有改变，广播电视部和文化部都有权批准进口海外录像制品，[2] 但是要相互备案。1989年6月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对音像制品的管理进行调整，形成文化部、广播电影电视部和新闻出版署三家共管的格局。1991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压缩整顿音像单位的通知》，规定由新闻出版署统一归口管理音像出版、复制、发行和进口工作。1994年8月国务院颁布了《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规定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主管音像制品的出版、复制和进出口工作，文化行政部门和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主管音像制品的内容审核工作，文化行政部门主管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工作。后又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做了修改，由新闻出版、文化、广电三家交叉共管改变为新闻出版与文化两部门交叉共管。这种管理格局一直延续至今。

【1】1982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发布《关于严禁进口、复制、销售、播放反动黄色下流录音录像制品的规定》，12月国务院又批转了《录音录像制品管理暂行规定》，见新闻出版署政策法规司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新闻出版法规汇编》(1949－1990)，269－276页，人民出版社，1991年。

【2】198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禁止营业性录像放映和加强录像管理的通知》，见新闻出版署政策法规司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新闻出版法规汇编》(1949－1990)，281页，人民出版社，1991年。

电子出版的管理是与电子出版物的兴起紧密相连的。1994年，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开始兴起，根据国务院授权，新闻出版署担当了对电子出版物的管理工作，并制订了《关于加强电子出版物管理的通知》，对电子出版物从出版、制作、复制、进口到发行进行管理。

二、音像及电子出版单位

音像出版单位主要是改革开放以后发展起来的，1979年以前，全国只有中国唱片总公司一家录音制品出版单位，没有录像出版单位。20世纪80年代，是中国音像出版单位大发展时期，到1990年，全国共有专业音像出版社190家，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部94家，[3] 共计284家。此后，一方面音像市场持续不景气，另一方面国家对音像业不断清理整顿，音像出版单位数量发展缓慢，1992年全国音像出版单位减少到278家（其中专业音像出版社195

【3】刘忠德在全国压缩整顿音像单位工作会议上的报告，见新闻出版署办公室编《新闻出版工作文件选编》(1990－1991)，427页，知识出版社，1992年。

家，图书出版社音像部83家），1998年全国音像出版单位293家（其中专业音像出版社205家，图书出版社音像部88家），2000年全国音像出版单位290家（其中专业音像出版社218家，图书出版社音像部72家）。见下表。

年份	音像出版单位数量	专业音像社数量	图书社音像部数量
1979	1		
1990	284	190	94
1992	278	195	83
1995	301	204	97
1996	297	206	91
1998	293	205	88
2000	290	218	72

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音像出版社发展的外部环境日趋恶化。一方面，境外音像出版公司加强对我国音像资源的控制与市场的竞争；另一方面，盗版、走私音像制品充斥市场，造成许多音像出版社发展缓慢，出现亏损。

2000 年音像出版社资产规模[1]

资产规模	音像出版社数量
1 亿元以上	16
5000 万 ~1 亿元	10
500 万 ~1000 万元	50
100 万 ~500 万元	99
100 万元以下	23

[1] 王炬：《透析中国音像产业规模与结构》，《中国新闻出版报》2003年2月20日第4版。

电子出版单位成立的时间较晚。1993年7月新闻出版署批复同意河北省出版公司出版电子、音像制品，这是新闻出版署正式批准成立的第一家有电子出版物出版权的出版单位。同年10月新闻出版署又批准山东省出版总社、辽宁出版实业公司、浙江省出版总社、海天出版社等拥有电子出版物出版权，[2] 这是我国第一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此后我国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数量发展很快，1996年全国电子出版社有36家，1999年全国电子出版社有64家，2002年电子出版单位达到111家。

[2] 新闻出版署办公室编：《新闻出版工作文件选编》(1993)，457–459页，中国ISBN中心，1995年。



图29
密纹唱片

三、录音、录像制品的数量与结构

音像制品的系统统计资料在1993年以后才逐步建立起来。从统计资料分析，音像制品的发展与技术发展的关系是极为密切的。从录音制品看，密纹唱片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不再生产，取而代之的是激光唱盘（CD）的快速发展。从录像制品看，录像带在20世纪90年代后期出版数量锐减，激光视盘（LD）逐渐绝迹，代之而起的是VCD和DVD。高密度激光视盘(DVD—V）和高密度激光唱盘(DVD-A）在1999年尚未纳入统计范畴，但是到2000年，全国高密度激光视盘的出版数量就达到了294种，131万张，高密度激光唱盘的出版数量有8种，1.2万张。（图29）见下表。[1]

【1】据《中国出版年鉴(2000)》和《新闻出版统计资料手册》2001版绘制。

录音制品统计

年份	录音制品						发行总数量（万盒张）
	盒式音带 AT		密纹唱片		激光唱盘 CD		
	种数（种）	数量（万）	种数（种）	数量（万）	种数（种）	数量（万）	
1993	2 736	10 699	36	105	378	92	
1994	4 402	7 833	120	44	919	193	7 614
1995	6 342	10 899	4	7	1 938	446	10 986
1996	6 893	13 677	9	13	2 014	919	14 101
1997	7 695	13 760			3 177	1 177	15 142
1998	6 262	11 234			1 886	749	11 179
1999	6 456	10 424			2 490	907	11 023
2000	6 175	11 128			2 799	1 031	11 600
2001	6 449	13 700			3 072	1 648	11 600

录像制品统计

年份	录像制品						发行总数量（万盒张）
	录像带 VT		激光视盘 LD		VCD		
	种数（种）	数量（万）	种数（种）	数量（万）	种数（种）	数量（万）	
1993	2 338	342. 6	228	7. 9			
1994	3 370	346	487	80. 6			366. 4
1995	3 925	356. 3	500	126	461	125. 4	570
1996	4 597	416. 5	485	200. 9	2 224	1 206. 4	1 455. 3
1997	5 137	380. 3	178	42	6 281	5 311. 9	4 765
1998	3 418	183. 1	15	2. 8	5 557	5 770. 8	4 624. 7
1999	2 437	90. 5	32	4. 2	7 252	6 341. 9	5 002. 7
2000	1 271	71			7 101	7 880	58 325
2001	1 017	64. 88			10 100	14 078. 75	10 900

全国音像制品的发行数量，按照上面的统计资料，发行最多的1997年为1.99亿张（盒）。全国音像制品的发行额，按照新闻出版署的统计，最高年销售额不超过20亿元，但是许多人都相信，我国的音像制品的实际发行量和销售额远远不止这样的数量，而是应当在10倍左右。[1] 主要的原因是盗版音像制品充斥市场。见下表。

1997—2002 年音像制品发行额统计

单位：亿元

时间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发行额	18. 40	12. 48	12. 37	14. 20	18. 04	24. 68

虽然全国绝大多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有音像制品出版能力，但是音像制品的出版区域性差异很大，全国音像制品的主要生产地区是北京、上海和广东。北京出版数量多主要是由于中央部委所属的出版单位多，无论是录音制品还是录像制品的总量都位居前列。上海主要是录音带出版数量大，如2000年上海生产盒式录音带1 563种，占全国出版总量的25.3%。广东则是录像制品出版走在前头，如2000年广东生产的DVD—V107种，占全国生产总量的36.4%，VCD1045种，占全国总量的14.7%，都远远高于除北京以外的其他地区。[2]

【1】王炬：《透析中国音像产业规模与结构》，《中国新闻出版报》2003年2月20日第4版。

【2】据新闻出版总署计划财务司编《中国新闻出版统计资料汇编》2001版计算。



图30
《邓小平文选》电子版

四、电子出版物

在“七五”计划期间，我国就开始研制光盘。1986年科学出版社开始出版计算机软件，1990年后出版10余种配书软件。1988年清华大学出版社开始筹备软件部，一些计算机类图书配了软件。但是电子出版物出现是在20世纪90年代初期，1991年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了《国共两党关系通史》电子版，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了《英汉计算机词汇》电子版，这被认为是中国最早的电子出版物，当时主要是软磁盘形式，出版的数量很少。1992年“中文科技期刊篇名数据库”等CD-ROM光盘出版，[1] 以后CD-ROM逐渐成为电子出版物的主流。（图30）1996年全国36家正式电子出版社出版的电子出版物共189种，其他图书出版社和软件公司出版73种，合计262种。从内容看主要是工具书和报刊的全文数据库，如《儿童辞海》、《中国少儿百科》、《人民日报》、《解放日报》全文数据库等[2]。1998年全国出版电子出版物1 078种，2000年全国出版电子出版物2 254种，其中CD-ROM 2 222种[3]。

【1】《'94北京国际电子出版研讨会论文集》，84、122、105页。

【2】谢明清：《1996年音像电子出版工作概述》，《中国出版年鉴(1997)》，28页。

【3】据新闻出版总署计划财务司编《中国新闻出版统计资料汇编》2001版。

【4】王飚、李桁、张立：《中国电子出版业发展状况调查报告》。

1993—2001 年电子出版物数量[4]

时间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品种	12	30	120	420	1 025	1 078	1 804	2 254	2 396

第四节　少数民族、外文、盲文出版物的出版

一、少数民族出版机构与出版物

少数民族文字出版与汉文出版一样，在“文化大革命”中遭受了巨大的破坏。“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伴随着出版业的恢复，少数民族出版机构和出版物也迅速发展。

（一）召开民族出版工作会议，扶持少数民族出版业发展

为了恢复和加强少数民族出版工作，改革开放以来，国家有关部门召开了两次全国民族出版工作会议，制定了一系列扶持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的办法，推动了民族出版业的发展。1980年11月27日至12月6日，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少数民族文字图书出版工作会议，12个省、自治区的90多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提出民族不分大小，凡有通用文字并要求出书的，出版部门都应积极创造条件给予大力支持，要逐步增加民族编译出版队伍、新建或改建民族文字印刷厂、增设民族文字图书的发行网点和发行人员，增加民族出版经费等。

1982年8月，新华书店总店在青海省西宁市召开了全国少数民族文字图书发行工作座谈会，内蒙古、辽宁、吉林等12个省、自治区书店和部分基层店的负责人，北京、上海发行所和北京王府井书店、民族文字图书门市部，以及文化部出版局、文化部民族文化司和民族出版社的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会后形成了《关于大力加强少数民族文字图书发行工作的报告》并由文化部于1982年9月6日批转。《报告》提出了加强少数民族文字图书发行的一些意见，如建立少数民族文字图书发行中心，增加销售网点，加强经营管理等。1996年1月，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民委、新闻出版署联合召开全国民族出版工作会议，提出一系列鼓励和扶持少数民族出版事业的政策性措施，主要有：对各民族出版社少数民族文字图书免收条码费等几项费用；组织培训民族出版部门的编辑、发行人员；号召全国的出版社在策划选题等方面支援和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出版社；定期举办中国民族图书奖评选活动；建立民族图书出版基金。

为扶持少数民族出版，新闻出版署等部门还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如1991年12月和1992年1月，新闻出版署连续两次做出规定，调整少数民族省区图书发货折扣，1996年新闻出版署规定出版少数民族文字图书书号使用不限量，免收少数民族文字图书条

码费用等。

（二）民族出版机构的恢复与建立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为加快民族出版业的发展，1978年11月，经中央政治局批准成立了中央民族翻译局，设有蒙古、藏、维吾尔、哈萨克、朝鲜、彝、壮等7个翻译文室。主要任务是：以上述7种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翻译马列著作，毛泽东、周恩来、邓小平等国内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著作，党和国家重要文献，国家法律法规，全国党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政协大会文件并承担同声传译等。[1]

【1】国家民族委员会网站。

与此同时，国家一方面恢复了一些民族出版社，如1976年重建了云南民族出版社，1979年恢复了新疆青年出版社，1981年恢复了广西民族出版社、贵州民族出版社（编译出版苗、布依、侗、彝等民族文字的课本和政治、文化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工具书等方面的读物）、甘肃民族出版社（在甘肃人民出版社藏文编辑室的基础上建立）；另一方面新建了一批民族出版社，如1976年建立了青海民族出版社和新疆人民卫生出版社，1977年建立了伊犁人民出版社，1981年批准建立了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1982年建立了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批准科学普及出版社成立新疆分社，出版维吾尔文和哈萨克文科普读物，批准成立内蒙古文化出版社、内蒙古少年儿童出版社和内蒙古科学技术出版社等。[2] 到1980年，以出版少数民族文字图书为主的出版社达到15家。其中新疆5家，内蒙古、吉林和青海各2家，北京、云南、四川、西藏各1家，[3] 到1989年底，全国共有以出版少数民族文字图书为主的出版社和设有少数民族文字编辑部的出版社多达33家。[4]（图31）此后民族图书出版社稳步发展，1995年全国民族出版社36家（北京4家，出版蒙、藏、维、哈、朝文图书，辽宁1家，出版蒙、朝、满文图书，吉林3家，出版朝文图书，黑龙江1家，出版朝文图书，内蒙古7家，出版蒙文图书，甘肃1家，出版藏文图书，青海2家，出版藏文图书，新疆9家，出版维、哈、蒙、锡伯、柯尔克孜文图书，西藏2家，出版藏文图书，四川

【2】《中国出版年鉴（1980）》，文化部出版局编《出版工作文件选编》。

【3】《中国出版年鉴（1980）》，33页，商务印书馆，1980年。

【4】王子野主编：《当代中国的出版事业》（上），636页，当代中国出版社，1993年。



图31
国家民委新闻出版大楼

1家，出版彝、藏文图书，云南2家，出版西双版纳傣文、德宏傣文、景颇文、载佤文、傈僳文、哈尼文、拉祜文、纳西文、佤文、布依文、苗文、白文等，贵州1家，出版彝、侗、布依、苗文，广西1家，出版壮、瑶文，宁夏1家，出版汉文），[1] 到2000年达到39家。[2]

民族报刊也得到恢复与发展。如1979年6月新疆哈萨克文版《塔城报》复刊、1985年《新疆商业报》维吾尔文版复刊、1986年维吾尔文版《哈密报》复刊等。1980年创办维吾尔文版《新疆法制报》、1980年创办维吾尔文版《科学与技术》（1984年又出版哈萨克文版，1987年改名为《新疆科技报》）、1980年创办藏文《西藏科技报》、1981年创办蒙古文《内蒙古科技报》、1985年创办藏文《拉萨晚报》、1985年创办《吉林朝鲜文报》等等，[3] 其他少数民族文字的报刊，如苗文、傈僳文、布依文、侗文、纳西文等民族文字的报刊也大量出版。1990年全国共有少数民族文字报纸26种，期刊131种；2001年全国共有少数民族文字报纸87种，

【1】李明、王然：《全国民族出版工作调查报告》，《民族宗教出版管理手册》，271页，山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

【2】www.e56.com

【3】白润生编著：《中国少数民族文字报刊史纲》，290–360页，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4年。

期刊202种[1]。

[1] 新闻出版总署计划财务司编:《中国新闻出版统计资料汇编》(2002),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2年。

除了书报刊等传统出版物出版机构外，少数民族音像、电子出版物等新兴媒体出版机构也发展很快。到2001年，全国已经有中国民族音像出版社、民族音像出版社、新疆音像出版社、西藏音像出版社、青海民族音像出版社、云南民族文化音像出版社等10多家少数民族音像出版机构。

（三）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

随着少数民族出版机构数量的增加，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数量也得到大幅度的增长。全国每年使用的少数民族文字主要有蒙古文、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柯尔克孜文、藏文、朝鲜文、彝文、西双版纳傣文、德宏傣文、景颇文、载佤文、傈僳文、哈尼文、拉祜文、纳西文、佤文、布依文、苗文、白文等近20种文字。从1978年到2001年，无论是图书出版数量，还是报刊出版数量均有较大发展。见表1。[2]

[2] 据新闻出版总署计划财务司编《新闻出版统计资料手册》编制。

表 1　1976—2001 年全国少数民族图书出版及在全国的地位

年份	少数民族图书品种(种)	全国图书品种(种)	少数民族图书印数(万册)	全国图书总印数(亿册)
1976	1 375	12 842	1 914	29. 14
1980	1 921	21 621	3 427	49. 93
1985	2 759	45 603	3 629	66. 73
1990	3 251	80 224	3 867	56. 36
1996	3 209	101 381	5 060	63. 21
2001	4 779	154 526	5 306	63. 10

少数民族图书的出版主要集中在北京、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四川、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新疆等少数民族比较集中的区域，特别是新疆，年出版少数民族文字图书占全国少数民族文字图书的1/2左右。2001年出版少数民族图书新疆2 316种，吉林853种，内蒙古724种，四川207种，西藏193种。[3] 少数民族图书的类型也很丰富，几乎涵盖哲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技术的各个领域，如民族出版社出版的维吾

[3] 新闻出版总署计划财务司编:《中国新闻出版统计资料汇编》(2002),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2年。

尔族叙事长诗《福乐智慧》(维吾尔文)，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13世纪完成的文学名著《蒙古秘史》(蒙古文)，西藏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世界上最长的史诗《格萨尔王传》和凝聚藏族人民智慧的医学百科《四部医典》，延边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朝鲜语大词典》，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的《玛纳斯》(柯尔克孜文)等等，为促进少数民族区域经济发展，传播民族优秀文化遗产等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图32、图33、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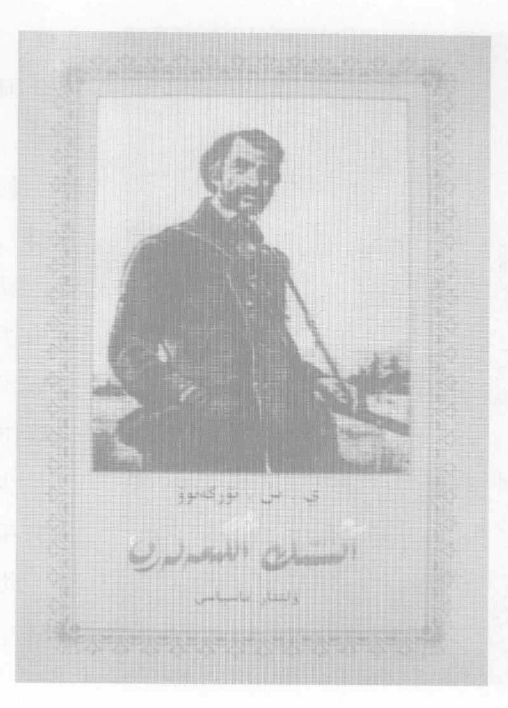


图32
哈萨克文图书

从少数民族文字期刊的语言分布看，维吾尔文、蒙古文、藏文、哈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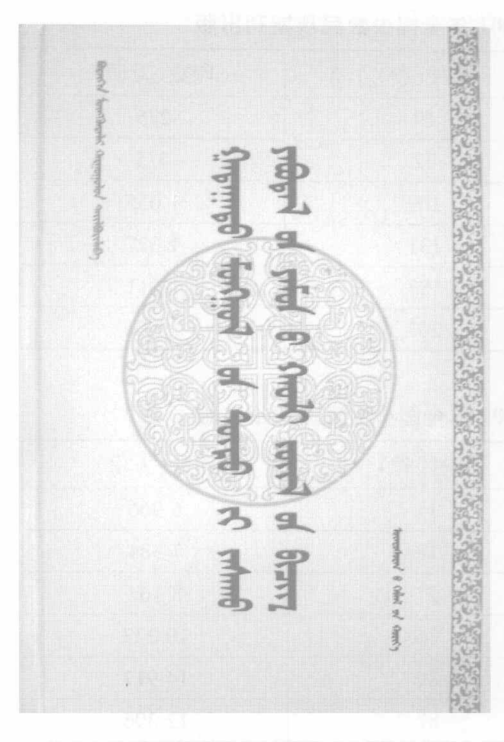




图33
蒙文图书

克文、朝鲜文的期刊数量最多，据统计1997年在全国198种少数民族文字期刊中，维吾尔文55种，蒙古文52种，藏文27种，哈萨克文26种，朝鲜文20种，傣文、柯尔克孜文、彝文各2种，景颇文、壮文各1种。[1] 从地区分布看，新疆和内蒙古的数量最多，2001年新疆共出版少数民族文字期刊99种，几乎占全国少数民族期刊的一半，内蒙古出版46种，中央单位15种，四川和吉林各13种。[2] 见表2。

少数民族文字报纸的出版以新疆最多，2001年新疆出版41种，其次是内蒙古，出版13种，此外吉林、西藏各出版7种，云南6种，青海5种。见表3。



图34
藏文图书

【1】金毅全:《关于少数民族文字期刊出版的思考》,《中国出版》1997年12期,39页。

【2】新闻出版总署计划财务司编:《中国新闻出版统计资料汇编》(2002),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2年。

表 2　1976—2001 年全国少数民族期刊出版

年份	品种(种)	印数(万册)
1976	19	275
1980	42	575
1985	109	1 035
1990	131	1 027
1996	183	1 011
2001	202	990

表 3　1976—2001 年全国少数民族报纸出版

年份	品种(种)	印数(万份)
1976	11	6 966
1980	18	7 384
1985	27	8 167
1990	26	10 237
1996	89	14 917
2001	87	12 396

二、外文出版机构与出版物

外文出版机构主要是以外国语言文字出版物出版为主的机构，主要有图书出版社、报社和杂志社（编辑部）。它们每年出版大量的外文出版物。

（一）外文出版机构

外文图书出版社以中国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所属的出版社为主。1978年以前，专业外文出版社只有外文出版社和新世界出版社两家。1979年以后，我国专业的外文出版社得到发展，1989年外文图书出版社数量曾经多达10余家，除中国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所属的外文出版社、新世界出版社、中国文学出版社、海豚出版社、华语教学出版社、今日中国出版社、人民中国出版社、中国画报出版社、朝华出版社、中国世界语出版社、新星出版社等出版社外，中国图书进出口公司还与英国合办了万国学术出版社，科学出版社等数十家出版社也出版外文图书。据统计，1987年全国出版外文图书的出版社有84家。1990年以后，外文图书出版社逐渐减少，北京周报出版社、今日中国出版社、人民中国出版社等先后停办，万国学术出版社合作期满停办。到2001年，全国专业的外文图书出版社还有7家，全部集中在中国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外文出版社、新世界出版社、海豚出版社、华语教学出版社、中国画报出版社、朝华出版社、新星出版社）。[1]（图35）

【1】据中国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的宣传材料。

1976年全国有外文期刊6家，主要是对外宣传类的综合性期刊。1976年以后，不仅外文期刊的数量有很大的发展，而且外文的类型也有很大的变化。特别是随着改革开放和各项事业的不断发展，外文刊物得到迅速恢复与发展，1980年，全国外文期刊有14种，其中外文局所属的6种即《人民画报》、《中国建设》、《北京周报》、《人民中国》、《中国文学》、《中国报道》，科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等出版的《中国科学》、《科学通报》、《中国社会科学》、《中国妇女》、《中国体育》、《中华医学杂志》、《中国



图35
中国国际出版集团

对外贸易》、《中国银幕》等8种。[1] 此后外文期刊飞速发展，特别是科技类外文期刊发展更快，到1990年,全国外文期刊已经有125种，共出版156个文版，其中英文123个，法、德、俄、日、西班牙等语种的33个。在125种期刊中，哲学社会科学类的共有31种，自然科学技术类的94种。[2] 2002年全国外文期刊150余种，其中主要的是自然科学技术类。[3]

【1】卞义思:《我国外文书刊出版概况》,《中国出版年鉴(1980)》,37页。

【2】据王子野主编《当代中国的出版事业》(下) 期刊名录统计,当代中国出版社,1993年。

【3】据中国期刊名录统计。

外文报纸出版比外文期刊的出版时间晚、数量少。我国最主要的外文报纸是《中国日报》(China Daily)，它创办于1981年，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份也是目前惟一的一份全国性英文日报。到2001年，它已经发行到150多个国家和地区，发行量超过30万份。此外，它还拥有《商业周刊》(Business Weekly)、《21世纪报》(21st Century)、《北京周末》(Beijing Weekend)、《上海星报》(Shanghai Star)、《中国专稿》(Reports From China) 和《中国日报》网络版、《中国日报》香港版等英文报刊。[4]

【4】王健:《2001年中国日报概况》,《中国新闻年鉴》(2002),82-83页，中国新闻年鉴社，2002年。

(二) 外文出版物

改革开放以来外文图书的出版取得了很大的成就，据不完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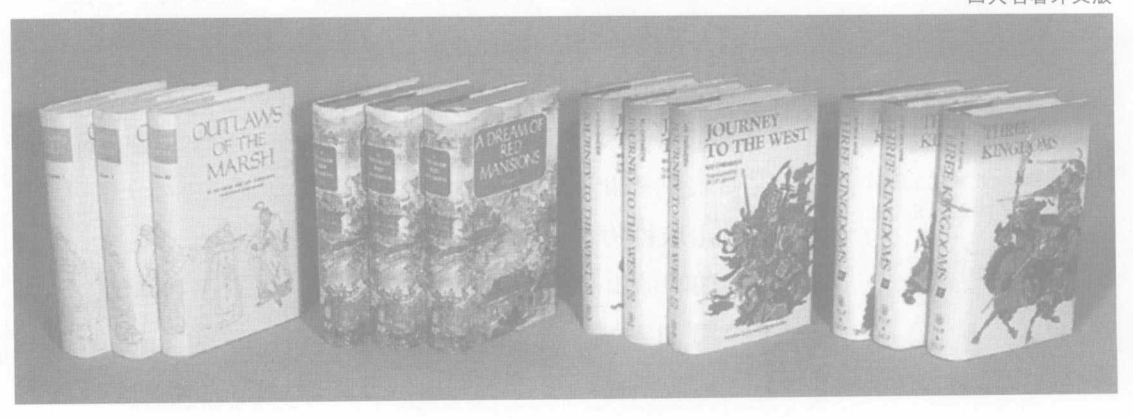
统计，1980年至1987年共出版外文图书5147种，语种多达45种，除了英、法、西班牙、德、日、俄、阿拉伯等较大的语种外，还有柬埔寨、尼泊尔、古加拉提等小语种。[1] 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外文图书出版平稳增长。2000年，仅中国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系统每年出版的外文图书就有1 000种左右，约10个文种。外文图书的种类也很多，不仅有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邓小平、陈云、江泽民等著作的外文版，还有政治理论读物和介绍中国社会主义建设成就和中国基本知识的图书，如《中国对外开放》、《农村改革大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经济建设主要成就》、《中国概貌》等，有中国文学艺术精品图书，如《鲁迅短篇小说选》、《红楼梦》、《西游记》等，有科学技术类和中医中药图书，如《配位场理论方法》、《中医饮食疗法》、《中医基础理论》等。此外还有儿童读物。（图36、图37）

外文期刊的发展迅猛，对外宣传类期刊不仅语种多，发行数量也很大，在对外宣传方面发挥着主要的作用。如《北京周报》，有英、日、德、法、西班牙5种文字，6种版本，发行到150多个国家和地区，英语版期发行4万多册；《中国画报》有英、法、日、俄、德、西班牙、意大利、阿拉伯等9种外文版，发行到140多个国家和地区,期发行7万多册；《今日中国》出版5种外文版,期发行9万多册。[2] 各种自然科学技术类期刊，在向世界展示我国科学技术的研究与发展，加强中外科学技术的交流等方面发挥了巨

【1】新中国对外文化交流史略编委会编:《新中国对外文化交流史略》,488页，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99年。

【2】2003年中国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的介绍材料。

图36
四大名著外文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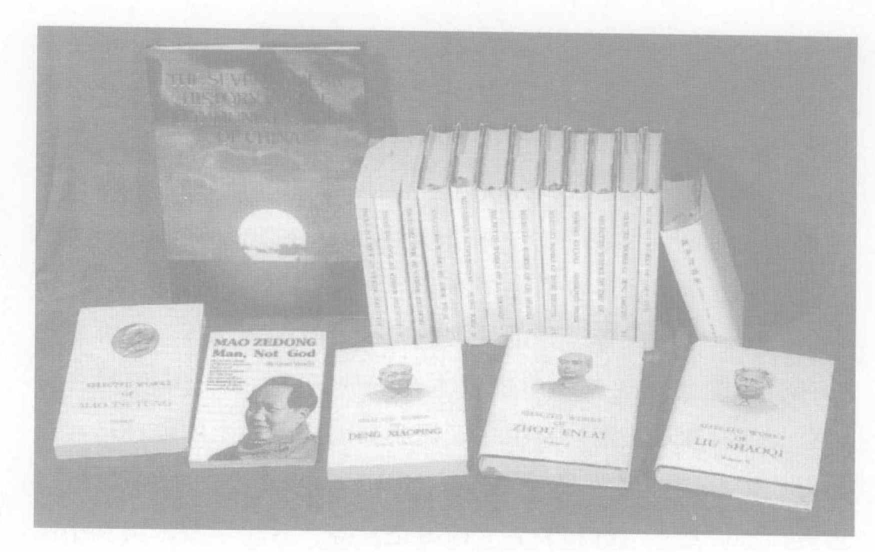


图37
党和国家领导人著作外文版

大的作用，形成了一批在世界上有重要影响的专业学术期刊，如《中华医学杂志》英文版、《中国化学》英文版、《中国物理快报》英文版、《理论物理通讯》英文版等，已经成为具有重要国际影响的专业学术期刊。哲学社会科学类期刊也有一定的数量，如《中国社会科学》、《中国对外贸易》、《中外文化交流》、《现代国际关系》、《城市周报》、《中国妇女》等等，在宣传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发挥着一定的作用。

三、盲文出版机构和出版物

新中国成立以前，由于没有形成统一规范的汉语盲文，因此也没有我国自己印制的盲文图书。1953年我国盲文统一，盲文出版业才逐步发展起来。1953年7月，中央教育部聋哑教育处设立盲文印刷组，后并入中国盲人福利会出版组，担负起盲文读物的出版印刷工作。1958年设立盲文印刷所，1969年改为北京盲文印刷厂，自设编辑机构选编图书，1978年成立北京盲文出版社，[1]盲文图书出版机构走向完善。

【1】万道明：《我国盲文图书的出版》，《中国出版年鉴（1980）》，35页。

盲文期刊的出版始于1954年，当年中国盲人福利基金会创办了《盲文月刊》。“文化大革命”期间，《盲人月刊》被迫停刊。“文化大革命”结束后，1978年北京盲文出版社又出版了《知识

与生活》、《卫生知识》、《文艺选刊》、《科学知识》等期刊，向盲人传播文学艺术和科学知识，1985年中国盲人协会创办了《中国盲童文学》，主要刊登以盲人生活为题材的作品和盲人自己的创作作品。[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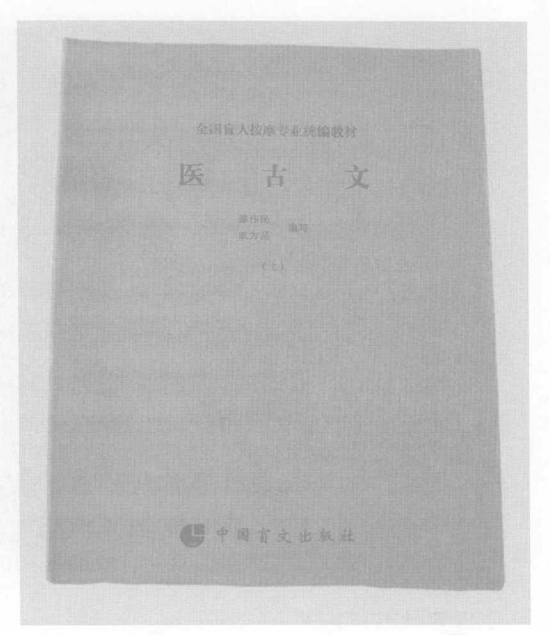


图38
盲文图书

我国出版的第一部盲文图书是魏巍的《谁是最可爱的人》，1953年出版。1954年我国出版盲文图书44种，此后盲文图书的出版发展顺利。从1954年到1965年，全国出版盲文图书1 453种，年均出版盲文图书100余种，总共发行90万册。“文化大革命”期间，盲文图书出版也受到很大的影响，1968年全国出版盲文图书仅有28种，其中27种为毛泽东著作和学习材料。“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盲文出版迅速恢复和发展。1979年至1989年，全国出版盲文图书2 600多种，发行230多万册，不仅包括了政治理论读物，还有法律、文学艺术、政治经济、医药卫生、工具书及英语等方面的图书。[2]（图38、39、40）

【1】王子野主编：《当代中国的出版事业》（上），676页，当代中国出版社，1993年。

【2】王子野主编：《当代中国的出版事业》（上），672-673页，当代中国出版社，199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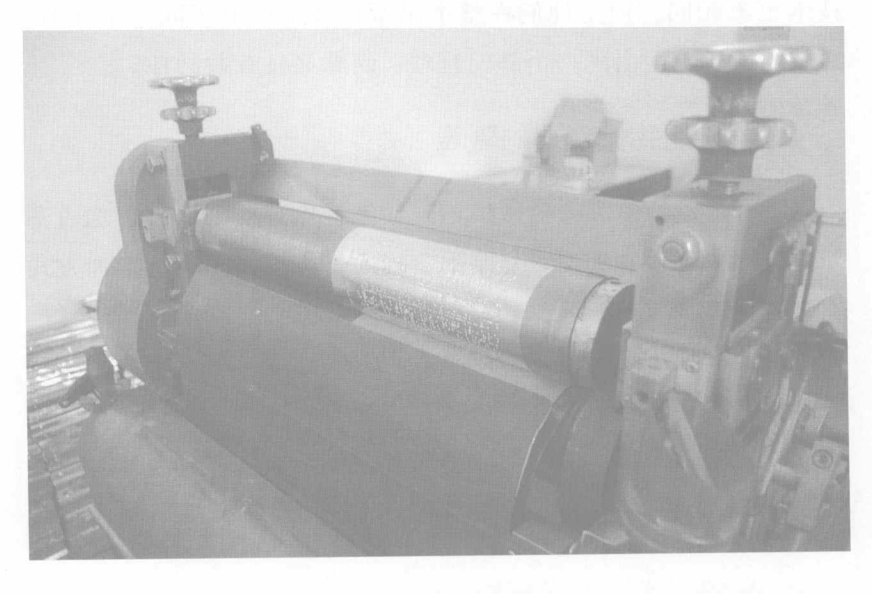


图39
盲文印刷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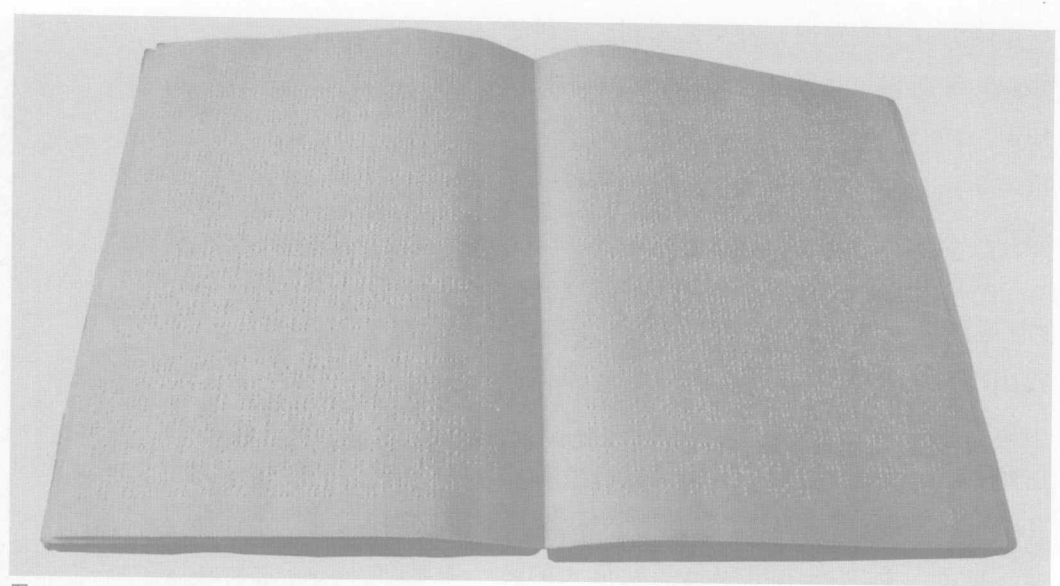


图40
盲文图书内文文字

第五节　出版物复制业的发展

出版物的复制主要分为两种类型，一是传统的书报刊等纸介质出版物的印刷，二是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磁、光、电介质出版物的复制。尽管这两类出版物的形态各异，复制方式和复制技术也不相同，但是他们在整个出版产业链中处于同一个环节，在政府的管理中由同一个部门管理，因此又具有共同性。

一、出版物复制业的管理

随着出版物复制业的规模不断壮大，出版物的社会影响力不断提高，政府有关部门对复制的管理力度也不断加强，管理方式逐渐调整。

(一) 行政法规逐渐完善

印刷方面。1988年11月新闻出版署、公安部等联合颁布《印刷行业管理暂行办法》，1997年1月国务院发布《出版管理条例》，3月颁布了《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对两个条例重新修订，成

为印刷业管理的主要法规。《条例》对印刷企业的设立、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及其他印刷的办法做出明确规定。为了规范外商投资印刷业，2002年新闻出版总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联合颁布了《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对外商投资印刷业做出规定。

音像制品复制方面。1982年国务院批准了《录音录像制品管理暂行规定》，对建立复制生产单位做出规定。1994年8月国务院颁布了《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重新修订颁布，对音像制品的复制做出规定。根据国务院的条例，1996年2月新闻出版署制定了《音像制品复制管理办法》，对音像制品复制企业的设立、复制等做出规定。

在光盘复制方面。2000年11月，新闻出版署发出《关于加强光盘复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同月，新闻出版署和公安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光盘生产源鉴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00年12月1日起，全国所有光盘复制单位须执行在模具上蚀刻光盘来源识别码（SID码），加强对包括电子出版物在内的光盘复制的管理。

（二）行政管理机构逐渐统一

印刷复制业的管理长期是分散在不同的政府部门的，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管理书刊印刷、包装装潢印刷等由轻工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1999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出通知，决定全国印刷业的监督管理工作由新闻出版署负责，印刷行业管理统一归口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1989年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制定了《关于录音录像管理分工问题的通知》，对音像出版事业由新闻出版署实行归口管理。1991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整顿音像单位的通知》中进一步肯定了归口管理的做法，音像制品的复制也由新闻出版署统一管理。

目前，出版物的复制管理工作由中央和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分别管理，中央管理机构是新闻出版总署印刷复制管理司，各

地是新闻出版局印刷复制管理处。

二、书刊印刷业发展巨大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书刊印刷业发展很快，主要表现在印刷业规模不断扩大，印刷能力大幅度提高，印刷技术快速发展，中国印刷业告别了铅与火，进入了光与电的时代。

（一）书刊印刷能力迅速恢复与发展

"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出版业迅速恢复与发展，图书出版、报刊出版数量增长迅猛，对书刊印刷提出了新的要求，"文化大革命"期间，虽然为了印刷毛泽东著作，许多印刷厂增添了设备，但是由于印刷设备落后，印刷能力不足，加之印刷厂内部的管理不到位，印刷能力和印刷质量不能适应出版业快速发展的需要，出现了出版周期过长的问题。为此1979年国家出版局在太原召开了全国书刊印刷工作会议，提出要加强管理，在挖潜、革新、改造上下功夫，要扩建、新建一些印刷厂，增加印刷机械等。[1] 此后，各地印刷厂发展很快，仅北京、上海两地出版社在1981年、1982年办起的小型书刊印刷厂就有二三十家。[2] 到1991年，全国书刊印刷厂发展到349家，与1981年相比几乎翻了一番。到2001年，全国书刊印刷两级定点企业达到1 160家，比1991年翻了一番还多。见下表。

【1】王仿子:《新中国印刷业三十年》,《中国印刷年鉴》1981年。

【2】王子野主编:《当代中国的出版事业》(中),278页,当代中国出版社,1991年。

【3】据《中国新闻出版统计资料汇编》、《中国出版年鉴(2000)》等整理。

1981—2001年书刊印刷企业生产情况[3]

	1981	1991	2001
厂家数	176	349	1 160
职工人数	122 594	208 281	265 395
书刊排字(百万字)	5 828	13 906	17 099
书刊印刷(万令)	1 853	2 555	6 186
胶印印刷(万色令)	1 682	3 139	12 534
书刊装订(万令)	1 765	2 145	4 675

在印刷厂数量大量增加的同时，书刊的印刷能力也逐年提高。1980年全国的书刊排字量是67.1亿字，到2001年全国书刊排

字量达到171亿字；1980年全国的铅印量是1 805万令，胶印量是1 646万色令，到2001年全国书刊印刷是6 186万令，胶印12 534万色令；1980年全国书刊装订量是1 734万令，到2001年的装订量达到4 675万令。见上表。

随着印刷能力的增强，图书的印刷周期大大缩短。在1980年以前，图书印制周期过长成为制约图书发展的重要问题，当时中央级出版社出版周期（从作者交稿到出书），有的出版社平均在9个月，有的出版社平均一年多，有的出版社将近2年，其中光在印刷厂的时间，中央级出版社有的平均在110天左右，有的在150天左右，有的在300天左右。地方的出版社情况稍好，但是周期也很长。[1] 到1990年，书刊印制周期平均缩短到130天以内。[2] 到2000年以后，图书印刷彻底告别了印刷难的问题，图书印制周期大大缩短，图书出版周期可以在一周以内。特别是随着即时印刷技术的发展，小批量图书的印制甚至可以在当天完成。

（二）书刊印刷技术迅速提高

改革开放以前，我国的书刊印刷基本处于手工铅排、落后铅印、手工装订时代，1983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出版工作的决定》提出：要建立若干印刷发行基地，积极推广书刊印刷的新技术，对排版、印刷、装订的装备和器材，要努力增加品种，提高质量，降低成本，要逐步把我国印刷技术从手工排版、铅字印刷的落后状况，转移到采用先进技术装备的基础上，并指定由国家经委牵头，文化、机械、电子、轻工、化工、冶金等有关部门共同进行印刷技术专项改造。为加强印刷设备引进与技术改造，有关部门成立了印刷技术装备协调小组，统一领导协调印刷工业的技术革新、技术改造，同时拨付大量资金，支持印刷业技术改造。协调小组按照“照相排版、电子分色、高速胶印、装订联动”[3] 16字方针实施这项宏伟工程，用了10年左右的时间，使我国印刷业发生了一场深刻的变革，完成了从“铅与火”向“光与电”的转变。

1. 照相排字技术。改革开放初期，我国即把照相排字技术作

【1】国家出版局1981年5月3日《关于努力缩短图书印制周期的通知》。

【2】新闻出版署《出版事业“八五”计划及十年发展规划》。

【3】杨方明：《新中国书报刊印刷业五十年的巨变》，《中国出版年鉴(2000)》。

为发展方向高度重视，1980年国家出版局转发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起草的《关于书刊印刷技术发展方向的几点意见》（草案），提出：利用电子技术进行照相排字，是排字技术现代化的主攻方向。要集中力量，取国内外激光照排机之长，研制出适合我国国情的先进的激光照排机械。[1]

【1】王子野主编：《当代中国的出版事业》（中），312页，当代中国出版社，1991年。

早在1974年8月，国家科技委员会就集中北京大学等单位的科研人员，研制中文照相排字机，定名为“七四八工程”。以王选为代表的科研人员，经过广泛的调查研究，提出了一个高起点的研制方案：瞄准照相排字机的世界先进水平，直接研制激光输出记录的照排机。科研人员根据汉字的特点，没有采用国外的字形存储方法，而是开发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汉字信息压缩和复原技术。1981年研制出原理性样机华光I型，后来又研制出改良后的华光II型，1984年在天津市出版局和新华社等处试用，1985年该系统通过国家鉴定。此后激光照排系统逐步在书刊印刷、报纸印刷中使用。[2] 到1998年，激光照排已经占到整个排版量的97%，2000年以后，已经全部实现了激光照排。[3]

【2】同上书，313页。

【3】杨方明：《新中国书报刊印刷业五十年的巨变》，《中国出版年鉴（2000）》。

王选（1937—2006）被誉为当代毕昇，中国激光照排之父，（图41）他1937年2月生于上海，1954年考入北京大学数学系，1958年毕业留校在无线电系任教，参与北大自行开发的中型计算机——红旗机的研制工作。1961年他开始从事软、硬件相结合的研究，探索软件对未来计算机体系结构的影响。1964年承担了国内较早的高级语言编译系统——DJS21机的ALGOL60编译系统的研制。1975年投入到“汉字精密照排系统”项目的研究中。1981年，他主持研制成功我国第一台计算机汉字激光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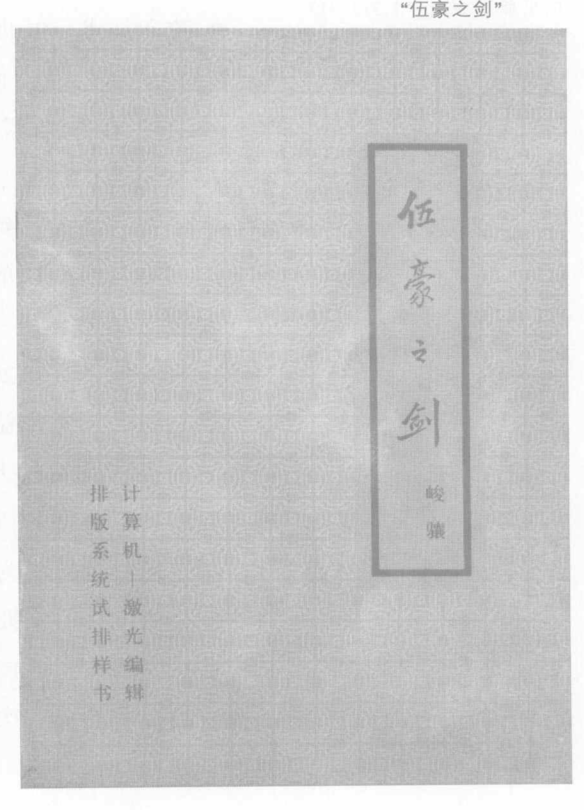
图41
王选

排系统原理性样机华光I型。1985年至1993年，他又先后主持研制成功并推出了华光II型到方正93系统共5代产品，以及方正彩色出版系统。王选是当代中国著名的科学家，是举世公认的计算机汉字激光照排技术创始人。大学毕业后，他以巨大的热情投入计算机应用研究工作。他敏锐地意识到国家汉字信息处理系统工程中“汉字精密照排系统”的研究成功将引起我国和出版印刷业的深刻革命，项目的巨大价值和技术难度激起了他攀登科技高峰的豪情，他毅然决定用数字存储方式，跳过当时日本流行的第二代机械式照排机和欧美流行的第三代阴极射线管照排机，直接研制国外尚无商品的第四代激光照排系统，发明了高分辨率字形的信息压缩、高速还原和输出方法等世界领先技术，成为汉字激光照排系统的技术核心。1979年，他主持研制成功汉字激光照排系统的主体工程，从激光照排机上输出了一张八开报纸底片。1981年后，他主持研制成功的汉字激光照排系统、方正彩色出版系统相继推出并得到大规模应用，实现了中国出版印刷行业“告别铅与火、迎来光与电”的技术革命，成为我国自主创新和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行业的杰出典范。他带领队伍针对市场需要不断开拓创新，先后研制成功以页面描述语言为基础的远程传版新技术、开放式彩色桌面出版系统、新闻采编流程计算机管理系统，引发报业和印刷业三次技术革新，使得汉字激光照排技术占领99%的国内报业市场以及80%的海外华文报业市场。[1]（图42）

2. 照相制版技术。制版技术在20世纪80年代以后，完成了三大转变，一是照相实现了“以干代湿”。湿印使用的感

【1】http://www.cnradio.com/military/zonghe/200602/t20060220_504168891.html（中广网）

图42
最早的激光照排书
“伍豪之剑”



光材料是现用现涂的湿法碘化银火棉胶，20世纪五六十年代这是主要的制版方法。到20世纪80年代以后，在大型印刷厂中，软片完全取代了湿版，完成了中国照相制版历史上的“以干代湿”的转变。二是从人工分色到电子分色。在照相制版技术不够发达的情况下，彩色制版大多是采用人工分色，1964年我国开始引进电子扫描分色机，到20世纪80年代，全国的电子分色机数量大增，1986年全国电子分色机超过300台，电子分色制版成为彩色制版的主流。1998年电子分色已经占到彩色制版的100%。[1] 三是从绘石版到PS版。20世纪70年代中期，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在国内率先研制成功了胶印预涂感光版，简称PS版，1977年北京市印刷二厂批量生产，开始广泛应用。到20世纪80年代初期，上海、四川、陕西、广东等地相继生产PS版。1985年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又研制成功PS版生产线，PS版使用更加普遍，最终取代平凹版。[2]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直接制版技术开始逐步推广。

【1】杨方明：《新中国书报刊印刷业五十年的巨变》，《中国出版年鉴(2000)》。

【2】王子野主编：《当代中国的出版事业》(中)，313-319页，当代中国出版社，1991年。

3. 胶印技术。20世纪70年代，我国开始采用照相制版胶印书刊，到1980年，确认使用胶印印刷的图书285种，期刊66种，共计1.5亿册，仅占全部书刊印刷量的2.2%。从80年代开始，胶印印刷得到迅速的发展，1978年全国胶印印刷量为954万色令，到1985年即翻一番，达到2 000万色令，到2001年更达到12 534万色令，到1998年，全国的书刊印刷中，胶印印刷占97%，报纸印刷中，胶印占100%。[3]

【3】杨方明：《新中国书报刊印刷业五十年的巨变》，《中国出版年鉴(2000)》。

4. 装订技术。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随着印刷机械的发展，印、装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书刊装订能力只能满足印刷能力的75%左右。从80年代开始，通过引进、消化、吸收、改造等方式，逐步实现装订的机械化、联动化。

以激光照排技术为龙头，又在电子分色、胶印印刷和装订联动等多个相依存的重要技术领域获得突破性进展，催生了我国印刷技术从“铅与火”向“光与电”的历史性转变，实现了自毕昇以来印刷技术的第二次革命。

三、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复制业的兴起

改革开放以后，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的复制有巨大的发展，经过不到20年的发展，已发展成为磁介质、光存储介质并存的复制产业大军，成为民营、国有、外资等多种所有制投资主体竞相进入的重要产业。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复制企业数量和复制能力的增长，二是复制技术的发展。

改革开放以前，我国只有人民唱片厂、上海唱片厂和中国唱片厂，复制能力也只有1 000多万盒。到20世纪80年代中期，全国的复制加工厂达到数百家，复制能力显著提高。进入21世纪以后，我国光盘产业已形成相当的规模。2000年，我国只读类光盘复制生产线220条，年生产能力7—8亿片；可录光盘有7家企业投产，20多条生产线。到2004年底，以投产数量计，我国光盘复制和生产（只读和可录）企业共有140家，其中8家企业是兼营生产只读和可录光盘的。除此之外，只读类光盘复制企业83家，只读类光盘母盘刻录生产线55条，只读类光盘复制生产线506条，年生产能力约34亿片。可录类光盘生产企业已达到65家，可录类光盘生产线600条，年生产能力达到41余亿张。已发展成为传统的书报刊等纸介质印刷品无法替代的、有着巨大发展前景的信息存储产业。据有关部门分析，我国光盘行业只读类和可录类已分别占到全球光盘市场总量的1/5，光盘产品出口数量也在逐步增加，我国已初步成为全球复制业的加工生产基地之一。[1]

【1】于永湛：2005年6月16日在粤东地区光盘产业发展研讨会上的讲话。

从复制技术的发展看，20世纪70年代，以磁介质的有声盒式录音带为主。从80年代开始，录像带复制开始出现，同时复制速度大幅度提高。到90年代，光存储介质的光盘开始登场，逐渐取代磁介质载体，到90年代末期，光盘成为主要的音像制品载体形态。DVD和DVD-R等高技术含量的光盘生产逐年增多。2000年之前，我国光盘的技术水平基本停留在“CD类”的水平上，只

有几条DVD光盘生产线，设备水平很低，生产水平也难以提高。到2005年，全国DVD光盘生产线约占只读类28%左右（而在2000年只有几条DVD生产线，约占2%–3%），可录类光盘生产线DVD类约占25%左右（可在2000年却是零）。这就是说，高品质的DVD和DVD–R各占到1/4。[1]

【1】于永湛：2005年6月16日在粤东地区光盘产业发展研讨会上的讲话。

第六节　出版物发行工作

出版物发行包括图书发行、报刊发行、音像制品发行及电子出版物发行等。由于不同出版物的发行特点不同，也由于许多行政的力量，出版物的发行渠道被分割为图书发行渠道、报刊发行渠道、音像制品发行渠道等几个互相平行的渠道和市场体系。

早在1952年邮电部、出版总署对邮电局和书店在书报刊发行方面的交叉现象进行分工，决定从1953年1月1日开始，定期出版物（包括报纸和杂志）的发行工作由邮电局负责，不定期出版物（包括课本、一般图书和图片）的总发行由书店负责，书店可以从邮电局批入定期出版物经营零售业务，邮电局可以从书店批入不定期出版物经营零售业务。[2] 此后图书的发行由书店、书摊担负，报刊发行由邮电局及邮局办的报刊亭经营，逐渐形成了两个独立的市场体系。20世纪90年代以后，书店、书摊经营报刊，特别是期刊的现象逐渐增多，一些邮政网点也开始经营图书，但是两个发行系统之间的界限依然是明显的。

【2】王子野主编：《当代中国的出版事业》（中），396页，当代中国出版社，1993年。

20世纪80年代初期，音像制品开始进入市场时的发行渠道主要是商业网点，而不是图书和报刊发行网点。1984年，随着国民对音像制品需求的增加，文化部出版局提出各地新华书店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开展此项业务，[3] 书店系统逐渐参与音像制品发行，同时专门经营音像制品的音像店逐渐发展起来，并成为音像制品发行的主要渠道，音像制品发行系统形成。

【3】1984年3月文化部出版局批转新华书店总店《关于发行录音录像制品的意见》，国家出版局办公室编《出版工作文件选编》（1984–1985），163页。

一、出版物发行网点与出版物发行数量

(一) 图书发行网点与图书发行数量

图书发行工作一直是出版物发行的重点，不仅承担着数亿学生的课本发行任务，而且还担负着政治宣传读物的普及与发行工作，因此党和政府都非常重视图书发行网点的建设和图书发行工作。1956年出版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前，在图书发行网点中，私营是主体。1954年，全国私营图书发行业约有5 000多户，而同期国有书店数量仅有2 470家，不足私营的一半，当然由于私营发行业的规模一般较小，总体实力也不强，1953年，私营发行业中第一手的批发商的批销额约为2 700亿元（旧币），占全国出版物总价的12%，零售商的营业额约为3 500亿元（旧币），占全国图书零售额的17%。[1] 为了发展国有图书发行网点，有关部门采取了多种措施。

1951年12月21日，政务院通过了《关于建立全国报纸书刊发行网的决定》，要求邮电部、铁道部、文化部、出版总署、合作总社等机关，有计划有步骤地在工厂、矿山、农村、部队、机关、团体、学校、车站等，设置报亭、书亭、文化供应站、发行站和专业的发行员或非专业的推销员，经常发卖报纸书刊。[2] 此后图书发行网点有所增加。

1953年，中央军委总政治部文化部与新华书店总店签订了《关于开展部队图书发行工作的协议》，推动部队图书发行网点的建设。1956年5月文化部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发布了《关于加强部队图书发行工作的联合指示》，进一步推动部队的图书发行网点建设。[3]

农村图书发行网点建设一直是制约农村图书发行工作的瓶颈，为了方便农村读者购书，1956年1月文化部与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发出了《关于加强农村图书发行工作的联合指示》，[4] 要求除少数民族地区的供销社以外，其他所有基层供销社都要增加图书发行业务，在基层供销社领导的文化用品商店内必须经营书

【1】袁亮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第6卷，456-460页，中国书籍出版社，1999年。

【2】文化部出版事业管理局编：《出版工作文件选编》(1949-1957)，344页。

【3】文化部出版事业管理局编：《出版工作文件选编》(1949-1957)，395页。

【4】文化部出版事业管理局编：《出版工作文件选编》(1949-1957)，399页。

籍，在综合商店内设立图书部或专柜。同年10月两个部门又就巩固供销社农村图书发行业务做出指示。在文化部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的推动下，农村图书发行网点建设发展迅速，1968年供销社和商业部门售书点一度达到了12万多个，成为发行网点的主体。但是自1976年以后，供销社推动发行网点每况愈下，每年以数千个的数量减少。见下表。

【1】据新闻出版署计划财务司《新闻出版统计历史资料简明手册》。

1958—2000 年全国供销社及商业售书点[1]

年份	1958	1962	1965	1968	1971	1975	1980	1990	2000
供销社、商业部门售书点	2 967	5 509	48 287	122 694	101 946	94 582	58 945	46 532	14 155

在采取措施发展国有和集体图书发行网点的同时，对私营发行业采取的是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且从1954年开始对私营图书发行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到1956年出版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私营图书发行网点退出历史舞台。其后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图书发行业由国有和集体所有一统天下。

1980年以前，图书发行网点的发展呈现出比较明显的抛物线状，1968年以前虽然一路上升，但总量一直在10万个以下。1968年一举突破10万大关，到1974年全国图书发行网点一直在10万个以上，1975年开始又跌落到10万以下。图书销售册数也是抛物线状，到1967年、1968年达到一个高峰，1969年后走低，1972年跌到谷底。但是从1973年以后图书销售册数的上升趋势是十分明显的，并且在1980年就超过了1968年的数量。

【2】据新闻出版署计划财务司《新闻出版统计历史资料简明手册》。

1950—1979 年图书发行网点及图书销售数量(亿册)[2]

年份	网点数	销售册数	年份	网点数	销售册数
1950	742	2. 0	1965	52 198	18. 6
1953	1 959	7. 3	1970	113 375	22. 0
1955	2 576	10. 0	1975	99 227	35. 3
1960	9 719	21. 4	1979	71 135	37. 9

1980年以后，随着对集个体从事图书发行政策的松动，图书发行网点从数量到结构出现新的变化，图书发行网点数量开始增加，到1984年达到创纪录的113 503个。但是此后一路下滑，到2001年全国图书网点仅有74 235个，比1984年减少了近4万个，呈现出比较明显的抛物线状。其中的原因与我国图书发行网点的结构关系密切。1980年以来，图书发行网点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新华书店网点、供销社售书网点、集个体售书网点、出版社自办发行网点、其他售书网点，从1980年到2001年间，新华书店网点稳步增加，集个体网点迅速增长，出版社自办发行网点数量不多，对总体影响不大，其他售书网点数量变化较小，而网点数量中占有重要比例的供销社网点，由于多种原因，每年都有较大幅度的减少，1980年全国供销社售书点59 500个，但到2001年仅剩11 786个。

从统计数据看，发行网点的数量和图书发行数量之间没有正比例关系，1980年至2000年的20年间，发行网点数量最多的时期是1984年至1986年，当时的发行网点总数超过了11万家，当时图书发行册数最多只有61亿册，而图书发行册数最高的时期是1996年至2000年，年图书发行册数超过了70亿册，其中最高的1998年竟到达了创纪录的77亿册。图书发行网点的高峰期与图书发行册数的高峰期相差了10年。见下表。

(二) 报刊发行网点与报刊发行数量

1980年以前，报刊发行主要由邮政局所及其所办的零售网点承担。1980年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报刊出版单位自办的发行网点和其他力量所办的报刊发行网点开始出现。但邮政系统由于历史的原因，一直是报刊发行的主渠道，全国报刊发行网点数量没有完整的统计数字，仅全国邮政系统的邮政局所就有近10万家。报刊发行的数量，据邮政系统的统计，1980年全国邮发报纸159.8亿份，邮发期刊13.1亿册，1986年全国邮发报纸222.4亿份，邮发期刊19.8亿册。[1] 此后邮发报刊受到自办发行和其他发行力量的冲击，开始出现下降的趋势。到

【1】《中国报刊发行史料》第一辑，421–422页，光明日报出版社，1987年。

【1】据《中国出版年鉴(2000)》和《新闻出版统计资料手册》编制。

1980—2001 年发行网点数量与图书发行数量统计[1]

年份	发行网点个数	图书销售万册	年份	发行网点个数	图书销售万册
1980	64 266	425 314	1991	100 346	620 037
1981	65 290	489 716	1992	99 990	644 218
1982	73 335	539 911	1993	99 233	659 078
1983	75 983	564 489	1994	88 998	622 436
1984	113 503	592 414	1995	88 981	667 932
1985	113 152	611 614	1996	87 752	726 099
1986	111 239	572 824	1997	85 496	747 140
1987	109 611	593 585	1998	79 869	770 391
1988	108 903	621 647	1999	76 632	732 949
1989	104 602	607 465	2000	76 136	702 400
1990	101 742	602 237	2001	74 235	692 500

2002年，全国邮发报刊6 172种，208.4亿份（册），占全国出版报刊种数的60%，发行数量的40%[2]。全国报刊发行数量没有具体的统计数字，但鉴于报刊的出版数量与发行市场的紧密程度，其出版数量与实际的发行数量差别不会很大（具体数字参见报刊出版部分）。

【2】朱学东、喻乐、杨蕻：《分销之痛》，《传媒》，2003(8)，22页。

（三）音像制品发行网点与音像制品发行数量

音像制品发行网点数量没有统计资料。音像制品的发行数量逐年增长，特别是随着“扫黄打非”的持续开展，市场秩序不断好转，正版音像制品的销售增长很快。见下表。[3]

【3】据1998-2003年新闻出版(总)署计划财务司《中国新闻出版统计资料汇编》编制。

1997—2002 年音像制品发行数量与发行额统计(单位:万盒张;亿元)

年份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发行数量	19 907	15 803. 7	16 025. 7	17 432. 5	23 500	37 400
发行额	18. 40	12. 48	12. 37	14. 20	18. 04	24. 68

二、出版物发行改革

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出版物发行改革，是出版改革中最具成效、步伐最大的环节。其中最值得关注的有两点，一是在80年代

初期，把民营资本引入图书发行业，其次是在21世纪初期，出版物发行领域向国外资本开放。从长远来看，这两次改革对中国出版物发行业的影响是根本性的，当然，出版物发行其他方面改革的影响与地位也是不容忽视的。

（一）发展集个体书店，引入民营资本

从1956年出版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出版发行领域就是国有经济一统天下，图书发行领域主要是国有的新华书店和具有集体性质的供销社。“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长期被压制的国民阅读需求迅速发展，不仅出版环节难以满足要求，图书发行方面有限的销售网点也成为制约购买的重要问题，而国有力量难以解决网点不足的问题。为此，1980年12月，国家出版局发出了《建议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集体所有制和个体所有制的书店、书亭、书摊和书贩》的通知，建议在全国城乡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一些不同形式的集体所有制和个体所有制的书店、书亭、书摊和书贩，以解决新华书店网点不足和发行力量不足的问题，开启了民营资本进入图书发行业的大门。[1] 1983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出版工作的决定》，用法规的形式肯定了集个体书店的存在。此后，图书发行业的大门一点一点向民营资本开放，民营网点逐年增加，在图书发行领域的作用日渐重要。

民营书店一直和集体书店一起统计，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许多的集体书店是戴了“红帽子”的个体书店。1981年，全国设在城市（包括县城）的集体书店和个体售书户约有800处，从业人员约3 000多人，[2] 这是有关民营书业的最早的统计。1982年全国集体书店（亭）有1 495个，个体书店(亭）717个。[3] 1984年开始有正式的统计资料。从统计资料看，全国图书发行网点总量从1984年以来，基本上是一条下滑的直线，发行网点逐年递减，相反，集个体网点虽然又多反复，但是，基本上是一条缓步上升的曲线。民营书店的发展不仅表现在网点数量上，也表现在图书发行上。1996年，全国图书发行行业累计批发总额352.8亿元，其中批给集个体书店32.2亿元，占9.13%；2001年全国批发总销售

【1】1980年12月，国家出版局《建议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集体所有制和个体所有制的书店、书亭、书摊和书贩》的通知，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办公室编《出版工作文件选编》(1976.10–1980.12)，378页。

【2】郑士德：《1981年图书发行工作概况》，《中国出版年鉴(1982)》，129页。

【3】王子野主编：《当代中国的出版事业》(中)，454页，当代中国出版社，1993年。

额614.93亿元，其中集个体书店70.07亿元，占11.39%。[1] 但是很多人认为，民营图书发行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远远不止10%左右的份额，特别是在一般图书领域，可能要达到50%左右，[2] 但是没有统计资料数据支持。

【1】据新闻出版总署计划财务司编《新闻出版统计资料手册》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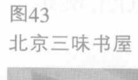
【2】郑士德：《新中国图书发行事业五十年》，《中国出版年鉴(2000)》，23页。

【3】据《中国出版年鉴(2000)》和《新闻出版统计资料手册》编制。

1984—2001 年集个体书店数量统计[3]

年份	发行网点总数	集个体书店数	年份	发行网点总数	集个体书店数
1984	113 503	23 914	1993	99 233	31 540
1985	113 152	29 604	1994	88 998	30 198
1986	111 239	27 898	1995	88 981	33 302
1987	109 611	28 053	1996	87 752	35 534
1988	108 903	29 706	1997	85 496	35 827
1989	104 602	29 590	1998	79 869	35 450
1990	101 742	28 253	1999	76 632	35 282
1991	100 346	27 291	2000	76 136	37 374
1992	99 990	29 309	2001	74 235	36 448

民营资本进入图书发行领域，对中国出版业的影响不仅是图书发行网点的增加和国民购书便利程度的改善，更重要的是实现了中国出版业由单一国有经济向多种经济形式的转变，集个体书店的出现，不仅是新华书店的补充，更是新华书店的竞争者，是图书发行市场的竞争者。（图43）



（二）图书发行体制和机制改革

到21世纪初年，新华书店依然是我国图书发行的主要渠道，因此，在此之前有关图书发行体制的改革几乎都是针对新华书店进行的。

图43
北京三味书屋



1. 改革新华书店的管理体制。“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新华书店的管理体制主要经历过三次较大的改革。一是从1979年开始，把下放到各市县的新华书店的财权和人权等上收到省市区新华书店，由省市区新华书店对各

区县新华书店实行人、财、物三权统一领导。二是1986年至1987年，相当多的省市区新华书店把三权或人权等又下放给区县，同时在1987年新华书店总店对各地新华书店的业务指导权取消，成为纯粹的图书发行企业。三是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在组建发行集团的背景下，一些下放三权的省市区又开始把三权上收。到2002年，全国多数省市区的新华书店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新华书店实行统一管理。（图44）

2. 以“一主三多一少”为图书发行体制改革目标。

改革开放之初，国民对图书的需求十分迫切，但是无论是出版还是发行，都不能满足国民的需求，“买书难”的呼声十分强烈，但是实行了30年的出版社只管出版，新华书店包发行的体制，既不能调动出版社的积极性，又制约新华书店的活力。为此，1982年文化部提出图书发行体制根本改革的目标是：在全国组成一个以国营新华书店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多条流通渠道，多种购销形式，少流转环节的图书发行网，[1] 即“一主三多一少”。多种经济成分就是允许集体经济和私营经济成分参与图书发行，多种流通渠道主要是支持出版社自办发行，多种购销形式就是推广寄销和试销。这次改革一方面打破新华书店对图书发行权，特别是批发权的垄断，另一方面出版社在一定程度上把图书

【1】1982年7月文化部《关于图书发行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文化部出版事业管理局办公室编《出版工作文件选编》(1981–1983)，350页。



图44
北京西单图书大厦

的印数权、总发行权从新华书店收回到出版社，把退货的压力由新华书店向出版社转移。经过几年的发展，“一主三多一少”的改革目标初步实现。到1987年，集个体书店已有2.8万多处，其他售书点1.3万多处，已经占到全国售书网点总数的40%，全国图书销售达到59.4亿册，比1980年的42.5亿册增加了近17亿册，[1] 已经成为新华书店以外的另一条重要的发行渠道。改革取得了显著成效。

【1】据新闻出版总署计划财务司编《新闻出版统计历史资料简明手册》(1949-1994)。

3. 以三放一联为目标推进图书发行体制改革。

1987年中共十三大以后，新一轮的思想解放和改革热潮推动出版管理机关加强发行改革。在此背景下，1988年4月，中宣部和新闻出版署提出图书发行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和发展开放式的效率高的充满活力的图书发行体制，在完善和发展“一主三多一少”的基础上推进“三放一联”，即：放权承包，搞活国营书店；放开批发渠道，搞活图书市场；放开购销形式和发行折扣，搞活购销机制；推行横向经济联合，发展各种出版发行企业群体和企业集团。[2]

【2】1988年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署《关于当前图书发行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新闻出版署政策法规司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新闻出版法规汇编》(1949-1990)，374页，人民出版社，1991年。

放权承包后新华书店的经营管理全权逐级下放，逐渐形成了以区县新华书店为经营主体、以承包为主要经营形式的格局，有力地调动了基层新华书店的积极性，但新华书店统一的发行体系随之受到很大的影响。放开批发渠道，放开购销形式和发行折扣，对搞活图书市场的作用巨大，特别是集体书店参与图书的二级批发，其影响更是巨大，二级批发商发展迅速，并从图书批发向出版领域渗透，民营发行业开始策划图书选题，与出版社合作出版图书，或购买书号直接从事图书的编辑、印刷和发行等。推行横向经济联合和发展企业集团，由此拉开了中国出版业集团化的序幕。1988年11月，花城出版社、江苏文艺出版社等11家地方文艺出版社在济南宣布联合成立“地方文艺出版社联合发行集团”，1989年6月，华东6省1市（山东省、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上海市）的新华书店联合成立了“华东省级新华书店发行集团”。[3]

【3】《新闻出版报》1988年11月23日，1989年6月3日。

4. 以“三建二转一加强”为主，对图书发行体制进行总体设计，整体推进，重点突破，配套进行。

经过10多年的积累与发展之后，到20世纪90年代初期，出版业发展所面对的形势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出版业的生产力有了很大的发展，出版的管理理念、经营理念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为此，从90年代中期开始，图书发行业开始了以“三建二转一加强”(重视批发市场建设，推行多种购销形式建立新型购销关系，建立和完善市场规则，转换出版社自办发行的观念和机制，转换国有书店的经营机制，加强农村发行)[1] 为主要内容的改革。到1999年全国共建立批销中心120多个。[2]

5. 以集约化和集团化为目标，推动新华书店发行集团建设。

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发展各种出版发行企业集团的问题就正式提出，1988年15家地方文艺出版社曾组建地方文艺出版社联合发行集团，1989年华东6省1市也组建过华东省级新华书店发行集团。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后，发行集团发展很快，1992年德州新华书店出版发行集团总公司、广州新华书店集团成立，1995年湖北新华书店集团、辽宁省发行集团等成立，1996年河北省新华书店集团、黑龙江图书音像发行集团、北京市新华外文发行集团等成立。[3] 1998年以新闻出版署批准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江苏新华发行集团和四川新华书店集团为全国发行改革试点单位为标志，发行集团建设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到2002年，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全国发行改革试点集团就有四川、江苏、广东、北京、上海等5个新华发行集团，还有10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组建了地方新华书店集团。(图45)

【1】1996年新闻出版署《关于培育和规范图书市场的若干意见》，新闻出版署办公室编《新闻出版工作文件选编》(1996)，402页，中国ISBN中心，1998年。

【2】郑士德：《新中国图书发行事业五十年》，《中国出版年鉴(2000)》，23页。

【3】余敏主编：《出版集团研究》，7-8页、61-63页，中国书籍出版社，2001年。

图45
德州新华书店集团



（三）逐步开放出版物分销市场，引入外资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外资要求进入新闻出版领域的越来越多。20世纪80年代，外资主要是通过合作出版的形式投向中国的出版业。合作出版主要形式是单项合作，一般不能建立企业。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外资不满足项目合作而要求建立三资企业。为此，1991年12月，新闻出版署发出通知，规定新闻出版行业禁止设立外资企业，原则上也不搞在华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如个别确需设立的要报新闻出版署等审核，[1] 出版物分销领域开始对外开放的试点。1993年6月新闻出版署批准云南省新华书店与新加坡泛太平洋出版有限公司合资兴办云南新华有限公司，经营图书、音像出版物的零售业务，[2] 此后发行领域的对外开放有限度对外试点，并试办了一些合资发行企业，其中影响最大的是1997年建立的上海贝塔斯曼文化实业有限公司。2001年12月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并承诺在3年的时间内逐步开放出版物分销，外资可以通过各种方式逐步进入书报刊的零售、批发等发行领域，2003年新闻出版总署正式出台了外资进入图书发行领域的规定，出版物分销对外开放进入全新阶段。

【1】1991年12月新闻出版署《关于建立新闻、出版三资企业审批程序的通知》，新闻出版署办公室编《新闻出版工作文件选编》(1990–1991)，52页，知识出版社，1992年。

【2】新闻出版署办公室编《新闻出版工作文件选编》(1993)，478页，中国ISBN中心，1995年。

（四）改革报刊发行体制

报刊出版管理与发行管理一直处于割裂状态，报刊的出版归新闻出版行政管理机关负责，报刊的发行由邮政管理机构负责，实行“邮发合一”的体制。1980年以后，随着报刊数量的增加和报刊发行量的提高，单一的“邮发合一”形式难以适应市场和出版的要求，邮政部门也难以承受巨大的发行压力，报刊发行体制开始改革。1985年，邮政部门提出了保证各级中共党刊和重要期刊的发行工作，对于其他期刊实行由出版单位负担经济补偿和多渠道发行的办法，[3] 此后，报刊自办发行的数量逐年增加，民营经济也逐渐进入报刊发行并成为重要的发行渠道。

【3】王子野主编：《当代中国的出版事业》(中)，471页，当代中国出版社，1993年。

第九章　改革发展时期的出版业（中）

（1980年—2000年）

第一节　出版管理机构与管理体制

改革开放以来，出版管理机构与出版管理体制在不断改革与完善，出版管理能力不断加强，基本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管理的党政共管体系，形成了中央、省（市、区）、地、县四级行政管理网络。

一、出版管理机构

出版管理机构分为党中央和国务院两个系统。

党中央管理出版的机构主要是中共中央宣传部，其内设出版局（出版处）和新闻局（新闻处），负责对全国新闻、出版的领导工作。1977年11月，中共中央宣传部重新成立，中宣部出版局也恢复建制，首任局长是边春光。[1]

国务院出版管理机构，改革开放以来几经变化，职能几度增减。1982年，在国家机构改革的大背景下，成立于1973年的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划归文化部，改称为文化部出版事业管理局，首任局长边春光。出版局内部设出版处、印刷处、发行处、综合业务处、版权处、科教处、编刊处、计划财务处、外事处、干部处、行政处、办公室及党团机构等。[2]

【1】郑士德：《中国图书发行史》，860页，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

【2】《关于出版局处、室机构设置的报告》，国家出版局编《出版工作文件选编》（1981－1983.12），539页。

国家出版局并入文化部以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的出版局，或并入文化局，或改为出版总社，或由地方人民出版社代行出版行政管理职能。出版行政管理工作大为削弱。1985年7月，国务院批准建立国家版权局，专门负责版权法的起草和全国的版权管理工作，国家版权局与出版局合署办公。1986年10月，国家出版局恢复独立建制，属于国务院直属机构，首任局长宋木文。1986年12月18日，中央书记处会议决定撤销国家出版局，组建国家新闻出版局，统管新闻出版工作，时任国家出版局局长的宋木文向中央有关领导提出，新机构称为新闻出版总署更好。[1] 1987年1月，国务院发文，决定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增加对报纸的管理职能，首任署长杜导正。新闻出版署内设办公室、研究室、报纸管理局、图书管理局、印刷管理局、发行管理局、计划财务司、人事教育司等，主要的职能包括起草新闻、出版的法律、法令和规章制度，经审定颁发后组织实施；制定关于新闻、出版管理的方针、政策，进行新闻检查；制定并组织实施新闻、出版事业的发展规划，对新建图书出版社、创办报纸和期刊进行审批；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图书、报纸、期刊市场，取缔非法出版活动；管理图书报刊的印刷和物资供应，管理图书发行；归口管理新闻出版方面的对外交流、贸易和合作。[2]

与此同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纷纷建立新闻出版局，到1988年底，全国所有省（市、区）均建立了新闻出版局（江西为出版事业管理局），[3] 中央和省（市、区）两级新闻出版管理体系基本建立起来。

2001年4月，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更名为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升格为正部级，首任总署署长石宗源。总署在职能上进行了调整，进一步加强了两项职能：1. 全国扫除“黄色”出版物，打击非法出版活动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出版物市场的执法监管；2. 新闻出版和著作权管理方面的法制建设工作。增加了一项职能：审核互联网从事出版信息服务的报批，对互联网出版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转变了一项职能：与直接管理的

【1】《宋木文出版文集》，781-782页，中国书籍出版社，1996年。

【2】新闻出版署编：《新闻出版工作文件选编》(1986-1987)，508-509页。

【3】王子野主编：《当代中国的出版事业》(中)，502页。当代中国出版社，1993年。

出版、印刷、发行企事业单位脱钩。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内设办公厅、政策法规司、图书出版管理司、报纸期刊出版管理司、音像电子和网络出版管理司、印刷复制管理司、出版物发行管理司、出版物市场监管局、版权管理司、对外交流与合作司、人事教育司等11个职能司（厅、局），主要职能是对图书、报纸、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市场等进行总量、结构、布局的总体规划和组织实施；审批出版社、报社、期刊社、印刷、发行等单位的成立、分工、变更等事项；对新闻出版市场实施监督管理；草拟新闻出版、著作权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案；参与起草与著作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草案；检查著作权法律、法规的实施和我国加入的国际版权公约在国内的执行情况；承办新闻出版和著作权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办政府间文化协定中有关新闻出版、著作权项目的执行工作等。[1]

随着国家新闻出版行政管理力度的加强，地方新闻出版行政管理机构建设也逐渐完善。到2003年，全国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除海南外都单设和健全了新闻出版局（海南设文化广播电视出版体育厅）；全国332个地市州盟中有71个单设新闻出版局，其余绝大多数都在有关部门挂新闻出版局牌子（或与其他部门合署办公），并设有专司新闻出版工作的副局长；山东、河北、湖南等部分地区的近100个县单设了新闻出版局或新闻出版办公室，湖北、河南、内蒙古等部分地区300多个县在有关部门挂新闻出版局牌子，[2] 新闻出版行政管理由中央、省（市、区）两级延伸至地市州和区县，4级行政管理体系初步形成。

二、出版管理体制

出版管理体制是我国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我国的社会制度和基本国情紧密相关。改革开放以来，出版管理制度在不断改革与完善之中。我国的出版管理体制归纳起来，有以下几个方面：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网站：总署简介。

【2】2003年新闻出版总署《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转变职能、依法行政、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调研报告》。

（一）建立出版单位的审批制度

"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为弥补"文革"造成的出版能力的缺憾，国家对出版单位的建立采取了分头审批的政策。1978年国务院批转了国家计委的一个报告，规定："出版全国性的社会科学、文艺、体育以及工、青、妇等群众教育期刊，要经党中央宣传部批准；出版全国性的自然科学和医药卫生期刊，要经国家科委批准；地方性期刊，要经省、市、区党委批准"[1]。1978年10月，中央宣传部发出通知，规定"今后凡中央有关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委及其所属单位出版上述范围（社会科学、文艺、体育以及工、青、妇等群众教育期刊）的全国性刊物，均由中央有关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委负责审查批准，不必再报我部"。[2] 按照这两个通知的规定，期刊的审批由各部委和省（市、区）党委负责。对于图书出版社的审批，也参照上述精神，不再由国家出版局同意，中央宣传部备案。[3] 审批办法的改变，直接的结果是出版单位的数量迅速增长，见下表：

1977—1983 年出版社、报刊数量[4]

年份	出版社数量	期刊种数
1977	82	628
1978	105	930
1979	129	1 470
1980	169	2 191
1981	191	2 801
1982	214	3 100

鉴于期刊数量的骤增，1982年7月，中央宣传部提出了改变期刊审批办法的意见：哲学、社会科学类期刊由文化部审批，自然科学期刊由国家科委审批，解放军系统期刊由总政治部审批，地方期刊由省市区党委审批[5]。1984年又把地方创办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学选刊类期刊的审批权上收到文化部出版局。[6] 1986年国家出版局提出，新办出版社要向国家出版局提出申请。[7] 至此，出版单位统一审批的体制基本形成。

【1】转自国家科委1978年8月15日《关于出版期刊审批手续的通知》，国家出版局编《出版工作文件选编》（1976.10－1980.12），229页。

【2】1978年10月中央宣传部《关于改变期刊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家出版局编《出版工作文件选编》（1976.10–1980.12），230页。

【3】1978年12月国家出版局党组《关于改变建立出版社审批办法的报告》，国家出版局编《出版工作文件选编》（1976.10–1980.12），164页。

【4】据《中国出版年鉴（2000）》的统计数据编制，国家出版局编《出版工作文件选编》（1981–1983.12），415页。

【5】1982年7月中央宣传部《关于改变期刊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家出版局编《出版工作文件选编》（1981－1983.12），415页。

【6】1984年中央宣传部《关于新创办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学选刊审批权的批复》，国家出版局编《出版工作文件选编》（1984–1985），250页。

【7】1986年9月国家出版局《关于审批新建出版社条件的通知》，新闻出版署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新闻出版法规汇编》（1949–1990），197页，人民出版社，1991年。

1997年国务院颁发的《出版管理条例》，这是确立我国出版管理体制最高级别的法规，《条例》规定，我国对出版社、报刊社（编辑部）及音像、电子出版社的建立实行审批制，2001年条例修订后重新颁布，但是审批制的原则没有改变。《条例》规定："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审批。"[1]

（二）出版单位的主管主办制

对出版单位实行主管和主办制度，是改革开放以来，从中国国情出发建立起来的出版管理制度，有其积极的一面。主管主办体制是逐步形成的。早在1978年的有关文件当中，期刊的主管、主办就已经存在，[2] 但是，主管、主办的条件、责任还不是十分的清晰。1982年10月，文化部发布《审批期刊实施办法》，在创办期刊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方面，首次明确提出有上级主管本门，并且明确"期刊出版后，有关办刊方针的贯彻和思想内容的审查，以及对刊物的行政领导，均由期刊的上级主管部门负责"。[3] 主管主办制度开始出现。1986年，国家出版局对出版社的主管、主办单位做出了规定："主办出版社的单位必须是党政机关和全民所有制的企事业单位。建立中央一级出版社应由部委或相当于部委一级的单位申请，所办的出版社须有主管部委的负责人直接领导。""所办的地方出版社须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厅、局的负责人直接领导。"[4] 至此，出版单位主管主办体制基本形成，1997年国务院颁布的《出版管理条例》，把这一套规定上升为国家的法规，《条例》明确规定申请新建出版单位，"申请书应当附具出版单位的章程和设立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的有关证明材料"。关于要有主管、主办单位的要求，不仅是对图书出版社、期刊，同时也包括报纸、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单位。主管主办的制度，也面临一些新的问题，需要妥善解决。

【1】国务院2001年《出版管理条例》。

【2】转自国家科委1978年8月15日《关于出版期刊审批手续的通知》，国家出版局编《出版工作文件选编》（1976.10－1980.12），229页。

【3】1982年10月，文化部《审批期刊实施办法》，国家出版局编《出版工作文件选编》（1981–1983.12），418–419页。

【4】1986年9月国家出版局《关于审批新建出版社条件的通知》，新闻出版署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新闻出版法规汇编》（1949–1990），197页，人民出版社，1991年。

(三) 印刷复制和发行的许可制度

印刷分为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等。2001年新闻出版总署成立以前，出版行政管理部门仅对书刊印刷进行管理，按照1988年新闻出版署、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文化部、轻工业部联合颁布的《印刷行业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开办印刷企业，要经主管部门或所属街道办事处、所属乡政府批准，要经所在地省市县级新闻出版局、文化局、轻工厅局审查批准，要经所在地公安机关审查同意，之后才能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一般又称为“两证一照”(新闻出版部门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公安机关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营业执照)。[1]

【1】新闻出版署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新闻出版法规汇编》(1949-1990),405页,人民出版社,1991年。

1997年国务院颁布了《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又重新修改、颁布)，按照管理条例的规定，印刷业实行印刷经营许可证制度，开办印刷企业要取得“两证一照”。2002年11月1日，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其中印刷企业设立的特种行业许可属于取消项目。[2]

【2】公安部网站。

改革开放以前，基本没有非国有的发行机构，因此对发行企业的设立也没有明确的规定。1980年12月，国家出版局提出发展集体个体书店书摊的建议以后，发行企业的数量迅速增加，企业的建立问题开始出现。1988年新闻出版署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做出明确规定：开办集体、个体、私营书店(摊)必须向县级新闻出版或文化管理机关申请，由其审核同意后，再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即“一证一照”。不仅如此，规定个体书店只能从事零售业务，集体书店可以从事二级批发业务，但要有主管部门。集体个体都不能从事总批发业务。[3] 在《出版管理条例》中，发行单位的许可制度得到确认，2004年新闻出版总署颁布了修订的《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虽然仍然坚持出版物发行的许可制度，但是已经取消了对发行权与资本性质挂钩的条款，取消了关于主管单位的要求。

【3】新闻出版署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新闻出版法规汇编》(1949-1990),391页,人民出版社,1991年。

（四）出版社专业分工制度

用行政的办法划分出版社的专业分工，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一直实行的一项管理制度，改革开放以后，专业分工制度虽然受到了很多的挑战，但是仍然坚持了下来。1980年1月国家出版局在《出版社工作暂行条例》中规定：不同性质的出版社，按照各自的分工和特点，确定出书范围。[1] 198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出版工作的决定》重申了这一规定。但是在出版工作中，超专业分工的现象从来没有杜绝，为此，1983年文化部出版局、1986年国家出版局又两次发文，强调专业分工问题。1988年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署发出《关于当前出版社改革的若干意见》，提出对一些专业面较窄的出版社（科技出版社和学术出版社），可以有所放宽，允许出版少量（不超过当年全部选题的3%–5%）相关或相近学科的图书。[2] 以后出版行政管理机关多次重申专业分工的原则要求。2001年修改后颁布的《出版管理条例》，虽然没有明确写上专业分工，但要求设立出版单位有确定的业务范围，国家审批时也要考虑出版单位的结构等，实际上也是对专业分工的一种要求。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通过行政的方式划分出版专业分工，面临越来越大的压力。由于专业分工导致的出版单位之间的贫富差距也十分明显，改变行政划分专业分工的呼声不断。

（五）重大选题的备案制度

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制度是改革开放以来逐渐形成的一项出版物内容管理制度。1990年8月，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献研究室、新闻出版署在一份规定中提出备案的要求。[3] 1997年，选题备案成为一项重要的制度，新闻出版署颁布了《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规定了15项需要备案的选题，包括有关党和国家的重要文件、文献选题，党和国家曾任和现任主要领导人的著作、文章以及有关其生活和工作情况的选题，涉及民族问题和宗教问题的选题，涉及"文化大革命"的选题，引进版动画读物选题等等。以后备案的范围有所扩大。

【1】1980年1月国家出版局《出版社工作暂行条例》，新闻出版署图书司编《图书出版管理手册》，15页，辽宁大学出版社，1991年。

【2】新闻出版署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新闻出版法规汇编》（1949–1990），211页，人民出版社，1991年。

【3】1990年中央宣传部、中央文献研究室、新闻出版署《关于出版、发表毛、周、刘、朱、任、邓、陈和现任中央常委著作的几项补充规定》提出"如要正式出版这类文稿，需经中央文献研究室审批，并报新闻出版署备案"，新闻出版署图书司编《图书出版管理手册》，68页，辽宁大学出版社，1991年。

2001年修改后的《出版管理条例》和《音像制品管理条例》，都保留了备案的条款，备案制度一直坚持。

（六）书号、刊号、版号的管理制度

书号是图书的统一编号。1956年2月，文化部出版事业管理局就颁发了《全国图书统一书号方案》。[1] 1972年12月，国务院出版口发布了《全国图书统一编号方案》，书号由图书分类号、出版社代号和序号三个部分组成。1986年，国家标准局发布了国家标准《中国标准书号》，书号由国际标准书号（ISBN）和图书分类种次号两部分组成。

[1]《中国出版年鉴(1980)》，商务印书馆，1980年。

刊号是报纸和期刊的统一编号。1988年12月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中国标准刊号》，规定中国标准刊号（CSSN）由国际标准刊号（ISSN）和以中国国别代码（CN）为标识的国内统一刊号组成，其中国内统一刊号是中国标准刊号的必要部分。

版号是音像制品的统一编号，由国际标准音像制品编码和类别代码两部分组成，其中中国国际标准音像制品编码是主体，版号前面冠以ISRC CN。

无论是书号还是刊号、版号，都是由英文字母和阿拉伯数字组成的，本身没有价值。但是从20世纪80年代末期开始，书号、刊号成为有价物开始被买卖。1989年7月，新闻出版署发出《关于在全国出版社整顿协作出版、代印代发的通知》指出：一个时期以来，借协作出版之名买卖书号之风盛行。这种以书号进行的交易，实际上是出卖国家赋予出版单位的出版权，是出卖出版社的名声，败坏出版社的声誉。对经查证确属卖书号或变相卖书号的，除没收卖书号所得的利润和从重罚款之外，对出版社还要给予停业整顿或撤销登记的处分。[2] 然而，买卖书号的问题并没有得到解决，并且向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领域蔓延。1993年10月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署联合发出《关于禁止"买卖书号"的通知》，严禁任何单位、任何个人以任何形式购买书号。1997年1月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署又联合发布《关于严格禁止买卖书号、刊号、版号等问题的若干规定》，规定：凡是以管理

[2] 1989年11月新闻出版署《关于在全国出版社整顿协作出版、代印代发的通知》，新闻出版署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新闻出版法规汇编》(1949–1990)，236–238页，人民出版社，1991年。

费、书号费、刊号费、版号费或者其他名义收取费用，出让国家出版行政部门赋予的权力，给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书号、刊号、版号和办理有关手续，放弃编辑、校对、印刷、复制、发行等任何一个环节的责任，使其以出版单位的名义牟利，均按买卖书号、刊号、版号查处。

从1994年开始，新闻出版署开始对出版单位使用书号的总量进行宏观调控，各个出版社年度书号使用总量按每位编辑一年发稿不超过5种计算，总量一般不得超过前3年出版新书的年平均数，从此书号成为重要的调控手段。

尽管对书号的使用进行了宏观调控，但是图书出版种数仍大幅度增长，1993年全国出版图书96 761种，到2004年全国出版图书近21万种，10年左右的时间又翻了一番。

（七）出版专业职业资格制度

1979年国家出版局为提高印刷工人的技术水平，发布了《印刷工人技术等级标准》，将印刷领域的59个工种分为2—8级工。1980年11月国务院批转了国家出版局国家人事局制定的《编辑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把编辑的业务职称定为编审、副编审、编辑、助理编辑4级。1986年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发布了《新闻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和《出版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把新闻专业人员分为高级记者、主任记者、记者、助理记者4级，编辑人员的划分与1980年文件相同，[1] 各种职称要通过评审获得。至此，新闻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体系形成。职称制度的出现与发展，对新闻出版专业人员的成长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但是，职称评审中也出现了许多的问题，职称改革势在必行。2002年新闻出版总署颁布了《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暂行规定》，开始由职称管理向职业资格管理过渡。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分为初级、中级、高级3级，初级、中级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高级资格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制度。所有在出版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通过国家的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考试，取得规定级别的资格证书才能上岗。[2]

【1】国家出版局编：《出版工作文件选编 1976.10－1980.12》，29页；新闻出版署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新闻出版法规汇编》（1949－1990），539－749页，人民出版社，1991年。

【2】全国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出版专业基础知识》（中级）2003年版，92－95页，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年。

第二节　出版法制建设日趋完善

出版法制建设是国家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出版业成熟的标志之一。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我国出版法制建设的力度不断加大，法制建设的步伐不断加快，已经基本上形成了一个以法律为核心，以行政法规为基础，以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为有效补充的出版法制体系。在规范出版市场秩序，保障作者、出版者、读者等各方权益，促进出版业健康、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出版法规主要有三种类型：一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颁布的法律，二是由国务院、国家出版局、新闻出版署及国务院其他部委制定并颁布的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三是中共中央、中央宣传部等党的领导机关和政府有关部门联合发布的法规性文件。

一、出版法律建设

出版法律是出版法制建设的根本。从新中国成立到2002年，我国在出版法律建设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也有很多的不足。出版法律可以分为三个方面：一是宪法有关出版方面的规定，二是刑法、民法等法律有关出版方面的规定，三是著作权法等出版方面的专门法律。

(一)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在国家整个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权威和最大的效力，是制定其他法律的依据，也是出版法规的基础。1978年以后，我国多次对宪法进行修改和补充，宪法的基本原则是制定出版法规的依据。宪法与出版业的直接的关系主要体现在其序言和第22条、第35条及第47条。宪法序言规定了国家的国体和政体，在相关的条款中，规定了公民有言论出版自由。宪法还规定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

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二）《刑法》、《民法》等其他法律

在国家的许多法律如刑法、民法、保密法、妇女儿童保障法、广告法、语言文字法中，也有关于出版的专门条款。如刑法对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体统一的，对造谣、诽谤或者以其他方式煽动颠覆国体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对于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交易的虚假信息的，对以营利为目的侵犯著作权的，对捏造并散布虚伪事实损害他人商业、商品信誉的，对侮辱、诽谤他人的，对在出版物中刊载歧视、侮辱少数民族内容的，对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都有专门规定。如《民法通则》规定，公民、法人享有著作权，公民享有姓名权、肖像权等。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也都有与出版有关的专门条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其他专业法律

新中国成立以来，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没有著作权法。"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在国内国外的多种压力之下，著作权立法问题提上议事日程。1979年，胡耀邦在国家出版局给国务院的一个报告中批示"请你们尽快着手，组织班子，草拟版权法"。[1] 在经过10多年的艰苦努力之后，1990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正式获得通过（2001年10月著作权法重新修订）。此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又通过了《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1990年12月28日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1994年7月5日）等法律。

【1】《刘杲出版论集》，369页，湖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

二、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出版业的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数量很多，长期以来，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担当了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管理的主要

依据。行政法规从立法机构看主要是国务院和新闻出版署；从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管辖范围来看，可以说涵盖了出版业的方方面面。

由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主要有6个条例，即：《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1991年5月通过，2001年12月被新条例取代）、《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1991年通过，2002年8月被新条例取代）、《音像制品管理条例》（1994年8月通过，2001年12月被新条例取代）、《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1995年7月）、《出版管理条例》（1997年通过，2001年12月被新条例取代）、《印刷业管理条例》（1997年通过，2001年8月被新条例取代）等条例。在出版法没有出台的背景下，由国务院颁布的一些条例，在某种程度上具有"出版法"的性质。

由新闻出版署颁布的部门规章数量更多，如出版环节有：《期刊管理暂行规定》（1988年11月新闻出版署发布）、《报纸管理暂行规定》（1990年新闻出版署发布）、《新闻出版保密规定》（1992年国家保密局、新闻出版署等联合发布）、《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1997年12月新闻出版署发布）、《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2002年6月新闻出版总署、信息产业部发布）；在印刷复制环节有《出版物印刷管理规定》（1997年8月新闻出版总署发布）、《音像制品复制管理办法》（1996年2月新闻出版署发布）；在出版物发行方面有《社店业务关系的规定》和《社厂签订合同的原则》（1980年8月国家出版局颁布）、《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2001年发布）。此外还有许多的规章，如1980年11月国务院批转了国家出版局和国家人事局制定的《编辑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新闻出版署1993年发布的《出版物鉴定规则》，1995年发布的《关于出版挂历的管理规定》，1997年发布的《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1995年发布的《报纸质量管理标准》，1997年发布的《图书质量保障体系》等。

三、法规性文件

法规性文件在我国的出版法制建设中具有特殊的作用，特别

是在出版改革的过程中，有许多重要的改革措施，都是通过法规性文件体现的。如1980年国家出版局制定、中央宣传部批准的《出版社工作暂行条例》，198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强出版工作的决定》，1988年新闻出版署发布的《期刊管理暂行规定》，198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整顿、清理书报刊和音像市场，严厉打击犯罪活动的通知》、《关于压缩整顿报刊和出版社的通知》，1994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关于加强和改进书报刊影视音像市场管理的通知》等等。

我国的出版立法，特别是在著作权的立法方面，虽然起步比较晚，但是进展很快，"在短短十几年的时间里，我国走过了一些发达国家通常需要几十年甚至上百年才能完成的立法路程，建立起既符合我国国情又与国际公约、国际惯例相协调的著作权法律体系"。[1] 当然出版立法也存在明显的不足，一是出版专门法律偏少，法律法规的层级较低，现在出版业只有一部法，其他都是条例和部门规章。对于大家普遍关注的，对出版业具有整体的、基本的规范性的《出版法》，在新中国建立50多年后，至今（2000年）仍然没有出台。二是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数量太多，每年出版行政管理机关发布的各种规章和文件数以百计，出版从业人员难以完全了解与掌握。

【1】陈昭宽：《新中国著作权保护五十年回眸》，《中国出版年鉴（2000）》，25页。

第三节　出版体制改革

改革与发展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出版业的最大主题。出版体制包括出版管理体制、出版所有制体制、出版分配体制、经营体制等诸多方面。改革开放以来，出版体制改革可以分为两个大的阶段，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为界，十六大以前的出版体制改革，以出版单位内部改革为主，以经营机制、管理体制、分配体制等为主。十六大以后，出版体制改革从出版单位内部转向了外部，开始在所有制体制上着手，允许非国有资本进入

部分出版单位，这在以前是绝对禁止的。

一、出版管理体制改革

出版管理体制分为宏观管理体制和微观管理体制，1980年代以来，伴随着国家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出版业两个层次的改革一直在进行。

（一）出版宏观管理体制改革

出版宏观管理体制主要有两个层面的改革：

一是出版管理机构的建立与改革。"文化大革命"后期，1973年7月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成立，统一管理全国的出版、印刷、发行、物资供应以及印刷的科研、教育等部门的工作。此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相继成立了出版局。全国出版行政管理系统建立起来。1982年5月，在国务院机构改革中，国家出版局划归文化部，改称文化部出版事业管理局，此后一些省（市、区）的出版局或撤销或与文化局合并，或改为出版总社，其行政管理的能力降低，与快速发展的出版业形成了矛盾。1986年为提高出版管理能力，国务院恢复国家出版局为国务院直属机构。[1] 为加强对新闻出版业的管理，1987年1月，国务院发出《关于成立新闻出版署的通知》，通知提出"为加强对全国新闻、出版事业的管理，决定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为国务院直属机构"。[2] 新闻出版署的职责包括起草新闻出版的法律法规，制订新闻出版管理的方针政策，管理书报刊市场，取缔非法出版活动和对外交流活动等。随后音像出版的管理职能也交给新闻出版署。此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设立了新闻出版局。随着新闻出版业的发展，新闻出版行政管理的任务越来越重，2001年国务院决定，新闻出版署升格为新闻出版总署，新闻出版行政管理的职责进一步增加，各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机构进一步加强。到2002年，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建立了新闻出版行政管理机关，全国有71个地市、100多个县建立了独立的新闻出版行政管理机构，其他地市县在文化局等加挂了新闻出版局的牌子，[3]

【1】王子野主编：《当代中国的出版事业》（中），502页，当代中国出版社，1993年。

【2】新闻出版署办公室编：《新闻出版工作文件选编》(1986-1987)，508页，中国书籍出版社，1988年。

【3】全国新闻出版系统调研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编：《解放思想 实事求是——新闻出版总署2003年调研报告汇编》，42页，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

形成了一个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县区的4级新闻出版管理体系。

二是出版管理与出版经营单位政企分开，管办分离。由于历史的原因，“文化大革命”以后组建的地方新闻出版管理机构，基本上是事业编制，既从事出版管理工作，又承担出版经营的任务，全国除北京上海等少数地方外，绝大多数的出版局都曾经与出版总社或地方人民出版社合二为一，一套人马，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出版管理机构是事业编制，自负盈亏。如湖北省1984年成立出版总社与湖北人民出版社合署办公，1985年出版总社更名为湖北省出版局。[1] 如贵州新闻出版局1987年成立，与贵州人民出版社合署办公。[2] 如山东省出版局1983年改称山东人民出版社，为厅局级事业单位，1983年山东人民出版社改为山东省出版总社，受省政府委托，行使全省出版行政管理职能。[3] 直到1987年山东省新闻出版局成立，一直是局社合一体制。党的十四大以后，转变政府职能，政企分开逐渐成为出版界的共识，越来越多的地方开始把地方的新闻出版局与地方出版总社在编制、机构上进行区分，新闻出版局脱离事业单位纳入政府系列。2000年以后，随着各地出版集团的纷纷建立，新闻出版局与出版社、新闻出版局与出版集团或出版总社分开的进程加快，到2004年12月，全国16个省级局完成了“局社脱钩”，有4个省级局正在进行中。[4]

（二）出版微观管理体制改革

出版微观管理体制的改革大体分为三个阶段。1988年以前为第一阶段，出版社实行党委领导下的社长、总编辑负责制。1980年中央宣传部转发的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制定的《出版社工作暂行条例》明确规定：“出版社实行党委领导下的社长、总编辑分工负责制。出版社的重大问题，应经过党委讨论做出决定。”[5] 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规定了出版社内部的管理体制。在经过近10年的运转之后，这种管理体制与整个社会政治、经济改革不适应，因此1988年5月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署联合颁布了《关于当前出版社改革的若干意见》，提出：“党委领导下的社长、总编

【1】湖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湖北出版志·新闻出版》（下），188页，湖北人民出版社，1995年。

【2】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贵州省志·出版志》，138页，贵州人民出版社，1996年。

【3】山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山东省志·出版志》，379页，山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

【4】新闻出版总署《2004年新闻出版（版权）工作总结》。

【5】1980年1月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制定的《出版社工作暂行条例》，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办公室编《出版工作文件选编》（1976.10–1980.12），27页。

辑负责制已不适应当前出版改革的要求。要逐步实行社长负责制。社长是法人代表。党组织起监督保证作用。社长全面领导出版社的编辑工作和经营管理工作。国家规定的出版社应有的人权、财权和选题审批权，由社长行使。编辑部门和经营管理部门都对社长负责。”“出版社是否设总编辑，是单独设置还是由社长兼任，可以因社而异，不做统一规定。”[1] 2001年新闻出版总署根据中央的精神，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业改革的若干意见〉的实施细则》，提出：“出版集团属于事业性质，实行党委（党组）领导下的管委会负责制，党委（党组）书记兼管委会主任。”[2] 2002年中央又提出出版社也要实行党委领导下的社长（总编辑）负责制。但是多数出版社实行的仍然是社长负责制。

【1】1988年5月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署联合颁布了《关于当前出版社改革的若干意见》，新闻出版署办公室编《新闻出版工作文件选编》(1988–1989)，473–474页，中国ISBN中心，1990年。

【2】新闻出版总署2002年591号文件。

二、出版单位经营体制改革

出版单位经营体制改革主要经过以下几个阶段：

（一）调整地方出版单位的经营方针

早在1950年代，国家就对地方出版单位提出了“地方化、群众化、通俗化”的经营方针，地方出版社主要为地方服务。“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地方出版社对于这一方针的意见很多，要求改革地方出版社的办社方针。1979年，国家出版局在长沙召开了全国出版工作会议，针对地方出版社要求改变“三化”方针的呼声，国家出版局代局长陈翰伯明确表态：“地方出版社的同志要求立足本省，面向全国或兼顾全国，可以试行。地方出版社出书不受‘三化’限制。”[3] 1983年，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出版工作的决定》中，这一方针得到充分肯定。地方出版社经营方针的调整，极大地激发了地方出版社的出版生产力，由此催生了一批具有全国性乃至国际性影响的地方出版社。

【3】《出版工作》1980(1)，7页。

（二）由生产型向生产经营型转变

1984年6月，文化部出版局在哈尔滨召开了全国地方出版社工作会议，会议提出：“要学会用经济杠杆，推动精神生产。”

“适当扩大出版单位的自主权，以提高出版单位经营的主动性。‘十条’（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加‘一条’（在国营企业中逐步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其基本精神对出版单位都是适用的。书店和书刊印刷厂都是企业单位，绝大部分出版社现在是事业单位，实行企业管理，都要做到奖励基金、福利基金的提取同利润挂钩。要使出版社由单纯的生产型逐步转变为生产经营型。”[1] 这一改革措施的实行，使出版社逐渐由生产导向型向市场导向型转变。1984年12月，国务院发出了《关于对期刊出版实行自负盈亏的通知》，通知提出：中央、国务院各部门，中央各群众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关团体，全国各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用于指导工作、发表科研论著的期刊，中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文学艺术期刊，外文和少数民族文字期刊继续试行补贴，但要实行经济核算（人员、行政开支均应记入成本），积极改善经营管理，精打细算，杜绝浪费，逐步减少亏损，争取尽早实现自负盈亏；其他各种期刊，要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一律不得给予补贴。[2] 期刊也从国家补贴为主向自负盈亏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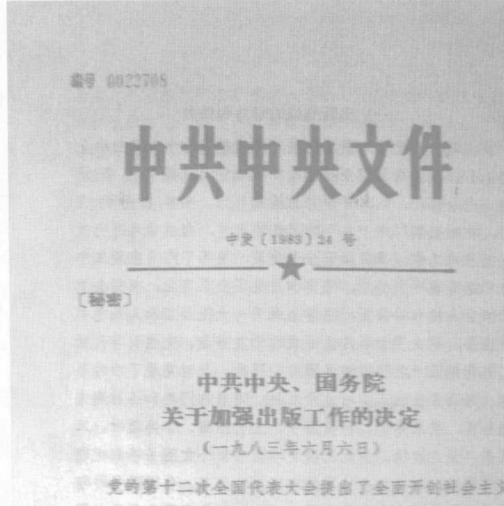
（三）由“大锅饭”向承包制、目标责任制转变

198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出版工作的决定》中就提出：“编辑部门的改革，一项重要的内容是抓责任制。”（图46）1984年在哈尔滨召开地方出版社工作会议，提出：“出版社编辑部应当建立联系奖惩的考核制度。要实行岗位责任制，要规定先进合理的定额，超额奖励；同时实行若干以提高图书质量为主要考核内容的单项奖。”[3] 1988年，在全国各行各业大搞

【1】国家出版局办公室编：《出版工作文件选编》(1984–1985)，7–8页。

【2】新闻出版署政策法规司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新闻出版法规汇编》(1949–1990)，86页，人民出版社，1991年。

【3】国家出版局办公室编：《出版工作文件选编》(1984–1985)，8页。



中共中央文件

中发〔1983〕24号

〔秘密〕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加强出版工作的决定
（一九八三年六月六日）

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宏伟纲领，再一次强调提出，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一定要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形势，把出版工作推到我党我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重要地位。为了适应建设两个文明的需要，党中央和国务院认为，必须加强和改进出版工作，使出版事业有一个更大的发展。

—1—

图46
198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加强出版工作的决定》

承包的背景下，中央宣传部和新闻出版署也提出，出版社可以试行承包责任制，“继续试行和完善出版社内部的各种承包责任制。编辑部门试行承包责任制时，要有保证社会效益的要求和措施，不允许不顾出版方针和图书质量，片面追求经济效益。考虑到编辑工作的特点，利润指标不宜分解到人”。“有条件的出版社可以试行向国家（上级主管机关）的承包经营责任制。承包的主要内容包括出书品种、质量、数量和利润”。[1] 虽然文件明确规定利润指标不宜分解到人，但是在实际的操作当中，绝大多数出版社把利润指标分解到人，其不良后果很快显现出来，片面追求经济效益，买卖书号，编校质量下降，图书品种迅速增加，为此1992年1月新闻出版署署长宋木文在全国新闻出版局长会议上明确提出：“编辑室和编辑个人不要搞承包，因为不利于保证社会效益。”[2] 此后，许多出版社用目标责任制代替了承包制。

【1】新闻出版署办公室编：《新闻出版工作文件选编》（1988－1989），474页，中国ISBN中心，1990年。

【2】新闻出版署办公室编：《新闻出版工作文件选编》（1992），13页，中国ISBN中心，1995年。

三、图书价格体制改革

1976年以来，图书定价制度主要有三次较大的改革，使图书的定价逐渐过渡到由出版社根据市场和成本自主决定。

第一次是1984年11月，文化部下发了《关于调整图书定价的通知》，提出在“保本微利”的原则下，调整图书定价的管理体制和定价标准，其中最主要的是为了适应从严格的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将图书定价权力逐步下放，规定地方的图书定价由地方管理，中央一级出版社图书定价在一定的标准幅度内由各出版社自己决定，使出版社对图书价格有了相对灵活性。在此之前，国家对图书虽然也实行保本薄利的政策，但是图书执行全国统一的定价标准。

第二次改革是1988年，新闻出版署先后转发了《同意印数在3 000册以下学术著作和专业著作可参照成本定价》的通知和《关于改革书刊定价办法的意见》，确定了图书定价按定价利润率定价的办法（出版单位的书刊定价按全年书刊定价利润率控制在5%—10%的幅度内自行定价），把图书的定价权进一步下放给出

版社。这次图书定价改革“标志着适应于商品经济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出版物价格体系的初步建立”。[1]

第三次是1993年，国家物价局、新闻出版署联合下发了《关于改革书刊价格管理的通知》，规定大中专教材和中小学课本实行国家定价，与课本配套的教辅、党和国家重要文献由出版单位定价但经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批准或备案，其他出版物由出版单位自行定价。至此，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出版物定价体系正式建立。

四、协作出版改革

协作出版又称合作出版、委托出版，是20世纪80年代中期出现的一种出版形式，指供稿单位取得出版社的同意，使用该出版社的书号和名义出书，同时还承担编辑、印刷、发行等工作。这种形式能弥补出版社编辑、印刷、发行力量之不足，从而能增加出书、缩短周期，它不失为对出版社的一种有益补充，但是也要严格禁止“卖书号”、“卖牌子”。[2] 随后，文化部又提出，协作出版的图书主要是各类学术著作以及社会急需的推广科研成果的读物，专业面窄、印量较少，在教学科研上确有需要的品种，协作的单位必须是国家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教育科研单位，不能接受个人和集体的协作出版业务,同时要求对协作出版的图书要全面负责，不准“卖书号”。[3]

协作出版对80年代图书出版的发展与繁荣作出了贡献，它弥补了出版社自身力量的不足，使很多的著作得以出版，缓解了出书难的问题。但是，协作出版有如脱缰的野马，逐渐失去了控制，许多内容低级、庸俗甚至色情淫秽的图书，通过协作出版出笼，搞臭了协作出版的名声。从1986年开始出版行政管理机关多次对协作出版进行整顿，但是协作出版不仅没有停止，反而蔓延开来，协作的内容超出了学术、科技、教育等，协作的对象也早已不是国家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大量的是一些个人。到1988年前后，协作出版的问题已经非常突出了，出版了诸如淫秽图书

【1】吴江江、石峰、邬书林等著:《中国出版业的发展与经济政策研究》,165页，湖北人民出版社,1994年。

【2】1985年1月文化部《关于在协作出版中需要注意的问题的通知》,《图书出版管理手册》,247页,辽宁大学出版社,1991年。

【3】1985年5月文化部《关于开展协作出版业务的补充通知》,《图书出版管理手册》,249页,辽宁大学出版社,1991年。

《玫瑰梦》，有严重色情淫秽内容的图书《销魂时分》、《丽人春梦》、《荒野奇缘》，宣扬愚昧迷信、违背科学的图书《人生预测》、《相学解析》等大量的问题图书，造成了很坏的社会影响。为此1989年7月，出版行政管理机关再次整顿协作出版、代印代发，提出对违反协作规定的要没收利润并罚款，对出版社的相关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也要给予处分。[1] 1991年，新闻出版署做出缩小协作出版的规定，把协作的图书仅限于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以及省级以上有关部门编纂审定的地方志和党史资料，重申协作对象只限于国家机关、全民所有制的科研单位和教学单位，其他国营企事业组织，并且协作单位不能经营图书。[2] 1993年11月，在严禁"买卖书号"的背景下新闻出版署做出了暂停协作出版的规定。[3]此后协作出版业务没有正式恢复合法身份，但是协作出版业务却始终没有停止。

协作出版的开展，一个重要的结果是培养了一大批的"书商"。从80年代中期开始，他们通过协作出版、代印代发等方式，参与图书出版，到90年代以来，一些"书商"开始组建公司，以公司的形式与出版社合作，形成了一支庞大的民营书业力量。

五、自费出版改革

自费出版也是出版改革过程中出现的一种出版方式。20世纪80年代初期，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步伐，国民的创作热情高涨，要求出版的图书很多，但是现有的出版力量严重不足，出现了出书慢、出书难等问题。同时随着思想解放的深入，许多人提出要办出版社，有人要办民营出版社，有人要办同人出版社，有人要办个人出版社。为了解决这些问题，1984年12月，文化部党组在给中央宣传部的报告中提出，批准有条件的出版社承担自费出版任务。在此之前，上海的学林出版社已经开始试办自费出版。1985年6月，文化部就出版社兼办自费出版做出专门的规定：自费出版是一条补充的出书渠道，书稿主要限于非营利性的学术著作，出版社可以根据情况收取适当的管理费，各

【1】1989年7月新闻出版署《关于在全国出版社整顿协作出版、代印代发的通知》，1989年8月《关于出版社整顿协作出版、代印代发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说明》，《图书出版管理手册》，255-263页，辽宁大学出版社，1991年。

【2】1991年新闻出版署《关于缩小协作出版范围的规定》，《中国新闻出版法规简明实用手册》，126页，中国书籍出版社，1994年。

【3】1993年11月新闻出版署《关于贯彻执行中宣部、新闻出版署〈关于禁止"买卖书号"的通知〉的办法》。

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可以指定一家出版社试办自费出版。[1] 1988年，中央宣传部和新闻出版署对自费出版做出进一步的规定：自费出版限于学术著作、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方面的著作，自费出版者可以是单位，也可以是个人等。此后自费出版的形式一直延续下来，自费出版申办的出版社除上海的学林出版社外，还有北京的文津出版社。

[1]《图书出版管理手册》，263-264页，辽宁大学出版社，1991年。

第四节　出版市场管理与“扫黄”“打非”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国家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进程的不断加快，出版业市场化进程迅速发展，出版市场逐步形成并不断扩大，传统的计划管理思维、管理方式等与市场化进程之间的碰撞日益激烈，出版市场管理的任务日益繁重。二十多年来出版市场管理主要可以分为两类：一是对合法出版物的分销管理，这一部分出版物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逐步完善，管理的任务也逐步地减少。二是对非法出版物的管理，这一部分由于出版管理体制等多方面的原因，管理的任务依然相当繁重。20多年来的出版市场管理，实际上也是以对非法出版物的管理为主进行的。

一、出版市场管理

实行改革开放以后，出版的市场化进程逐渐加快，但是政府部门对出版市场的管理却相对滞后，在出版行政管理机构中既没有出版物市场管理的部门，也没有专门的针对市场管理的法规。直到20世纪80年代后期的1989年，有关出版市场管理的法规才出台。[2] 从有关的法规看，一是明确了新闻出版行政管理机关是出版市场管理的主体，二是出版市场管理的范围不仅包括图书，还包括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物，不仅包括出版物的发行，也包括出版物的印刷，还包括音像出版物的封面、广告宣传品的印刷等。1999年，新闻出版署颁布了《出版物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2] 1989年5月文化部、新闻出版署发出《关于加强书刊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7月新闻出版署发出《关于检查、整顿书刊市场的紧急通知》，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整顿、清理书报刊和音像市场，严厉打击犯罪活动的通知》，见新闻出版署政策法规司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新闻出版法规汇编》(1949-1990)，人民出版社，1991年。

(2003年重新修订为《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这是国家出版行政管理机关颁布的第一个比较全面的有关出版物市场管理的法规。2001年，新闻出版署升格后，在其内设机构中，专门设立了出版物市场监管局，以加强对出版物的管理。至此，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出版物市场管理制度才初步确立。

二、“扫黄”“打非”工作的开展及取得的主要成就

“扫黄”“打非”是我国出版市场发展到一定阶段的特殊工作形式，是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中在观念、体制等诸多方面的问题在出版业的集中表现形式。非法出版行为的存在，一方面说明我们在管理方面还存在诸多的不适应，另一方面也说明我们的出版体制也有很多不适应。

非法出版活动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就存在，1954年出版总署就曾发出《限制私商非法出版图书的通报》。但当时非法出版的问题尚不十分严重。改革开放以后，一方面教育、文化、科学技术等迅速恢复与发展，对出版物的需求急剧增加，另一方面，严格的计划管理体制，使得出版的生产力不能适应市场对出版物的需求，再一方面对出版的长期的严格的审批制，使得出版日益成为越来越少的利润较高的行业，各种资金通过不合法的途径进入出版领域，催生了非法出版业的发展与蔓延。从20世纪70年代末期开始，非出版单位编印、翻印图书的现象即已出现。[1] 80年代以后，这种现象不仅没有得到扼制，反而愈演愈烈。在非法出版物中，含有色情、淫秽、封建迷信及其他违禁内容的出版物越来越多，不仅扰乱了出版市场，侵害了合法出版、发行者的利益，而且还毒害、腐蚀人们的思想，对社会的稳定构成严重的威胁。1986年以后，国务院以及新闻出版、文化、公安、工商等部门，就曾多次发文，要求严厉打击非法出版活动。在1989年政治风波前后，非法出版活动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为此，1989年7月李瑞环（主管意识形态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在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上传达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的指示：对“扫黄”问题，

【1】1978年1月国务院批转国家出版局《关于克服书刊内容重复和滥编滥印现象的报告》，1980年6月国务院又批转了国家出版局《关于制止滥编滥印书刊和加强出版管理工作的报告》，都提出了学校、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编印书刊的问题。见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办公室编《出版工作文件选编》(1976.10–1980.12)。

"要下决心，下力量抓出成效，绝不手软"。[1] 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北京召开了全国整顿清理书报刊和音像市场电话会议，成立了由国务院副秘书长刘忠德任组长，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李彦、新闻出版署署长宋木文任副组长的全国整顿清理书报刊和音像市场工作小组，[2] 以后该小组简称为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2001年，小组的成员单位包括国务院办公厅、中宣部、中央政法委、公安部、铁道部、交通部、文化部、新闻出版署等15个），其日常办事机构为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新闻出版署，[3] 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市县也相继成立了"扫黄""打非"领导小组。从此，全国性的、有组织的"扫黄""打非"工作持续开展起来。（图47）

【1】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编：《中国出版年鉴（1990-1991）》，114页，中国书籍出版社，1993年。

【2】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编：《中国出版年鉴（1990-1991）》，115页，中国书籍出版社，1993年。

【3】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编：《"扫黄""打非"在中国》(2001.6)。

建立健全"扫黄""打非"的有关法规，做到有法可依。1989年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或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通过，2002年10月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年10月修订）等法律，对"制黄""贩黄"、侵权盗版等行为依法追究民事或刑事责任；国务院发布了《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1991年5月通过，2001年12月修订）、《音像制品管理条例》（1994年8月通过，2001年12月修订）、《出版管理条例》（1997年通过，2001年12月修订）、《印刷业管理条例》（1997年通过，2001年8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1991年通过，2002年8月修订）等条例，对非法出版物和非法出版活动进行处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发出了《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出版活动的通知》（1991年）、《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



图47
全国"扫黄办"

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等法规，完善了“扫黄”“打非”的法律体系。

“扫黄”“打非”工作一直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邓小平很关心“扫黄”“打非”工作，1989年9月他在与中央负责同志谈话时说：“对文艺战线再加以整顿，整顿书刊市场照现在的部署坚持下去，会变的”。[1] 江泽民多次对“扫黄”“打非”工作做出重要指示。1994年7月18日，他在一份查获非法、反动出版物的报告上批示：“我们能否通过几个典型案例，下苦功夫，把这件事的各个环节都追根究底，穷追猛打，然后找到杜绝这些事件不断发生的有效措施”。[2] 胡锦涛指示说：要坚持一手抓繁荣，一手抓管理，进一步健全文化市场管理机制，深入开展“扫黄”“打非”斗争，坚决抵制封建文化糟粕和外来腐朽文化的影响，努力营造健康向上的文化环境。[3]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十分重视“扫黄”“打非”工作，从1995年起到2002年，“扫黄”“打非”工作连续8年被写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的工作要点和政府工作报告(1996年国务院向全国人大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把“扫黄”“打非”作为“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一项重要工作)，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连续8年转发《“扫黄”“打非”行动方案》，这些都为“扫黄”“打非”工作提供了重要保证和巨大支持。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关怀、支持下，“扫黄”“打非”捷报频传。从1989年8月到1990年8月，全国共取缔违禁书刊3 200万册，音像制品240万盒，走私进口的违禁出版物78万多件，取缔制黄贩黄和从事非法出版活动的犯罪窝点3 200多个。1993年全国共收缴违禁书刊332.18万册，违禁录像带49.97万盒，捣毁制黄、贩黄和非法出版的窝点170个。据不完全统计，仅1994年至2001年上半年的7次“扫黄”“打非”集中行动，全国就收缴非法书刊8 697万册(其中盗版占76%)，非法音像制品2.2亿多件(其中盗版占95.5%)，淫秽色情出版物990余万件；取缔非法出版物市场、集散地480多个，无证店档4万余个；关闭了3 000余家镭射放映厅；关闭了7家违规、违法的音像复制企业；

[1]《邓小平文选》第3卷，318页，人民出版社。

[2] 新闻出版署编：《新中国出版50年》，52页，人民美术出版社，1999年。

[3] 四川省“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编：《四川省“扫黄”“打非”纪实》(2002年度)。

收缴非法光盘生产线127条；查获案件2万起，抓获涉案犯罪嫌疑人14 000名，依法判处各种徒刑7 000余人，行政处罚13 000多人。[1]

但是由于“扫黄”“打非”工作的复杂性和艰巨性，“扫黄”“打非”工作将长期地坚持下去。

【1】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编：《“扫黄”“打非”在中国》(2001.6)。

第五节　版权保护

版权与著作权系同义语，著作权即版权。[2] 在1990年著作权法颁布以前，多使用版权，此后版权和著作权并用，各种管理机构使用版权，各种社会团体也多使用版权，但在正式的法律文本中则用著作权。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新中国成立初期，我们就很重视版权保护工作，早在1949年11月中共中央宣传部出版委员会就版权保护问题给各地新华书店发出通知，要求各地新华书店非经作者和原出版者同意，不得任意翻印外版书籍。[3] 但是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我们既没有成文的版权法，也没有专门的版权管理机构，版权保护制度没有建立起来，我国作者的版权在国外得不到保护，我们也不保护国外作者的版权。

【3】《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第1卷，571页，中国书籍出版社，1995年。

“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随着文化、科技、出版等对外交流的增加，版权问题不断被提出，1979年的中美贸易协定和中菲文化协定，都有版权保护的双边协定。[4] 与此同时，国际上对中国版权保护的指责增加，国内作者要求保护版权的呼声也在增加，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版权保护制度的建设被逐步地提到议事日程上。

【4】《刘杲出版论集》，368页，湖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

一、版权管理与版权保护机构建设

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对外交往的增加，国外对中国不断提出保护版权的要求，1979年国家出版局向国务院报告提出：我们当前虽不具备参加世界版权公约和与外国签订保护版权协定

的条件，但也不能长期无视国际版权问题，而应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和解决这个问题。胡耀邦批示："请你们尽快着手，组织班子，草拟版权法。"[1] 此后开始了组建版权管理机构的准备工作。1985年6月，文化部向国务院提交了《关于设置国家版权局的报告》，提出在文化部出版局的基础上加以必要的扩充，成立国家版权局，作为政府管理机构。1985年7月25日，国务院批复同意设立国家版权局，主要的任务是组织起草版权法律和有关法令、规章，并负责监督实施；为版权所有者提供法律咨询；批准强制使用作品，发放翻印和翻译外国作品的强制许可证；代表国家处理涉外版权关系；负责指导全国版权管理工作等。国家版权局与国家出版局为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增加了50个行政编制，[2] 首任局长为边春光。从此，国家版权管理机构正式建立了起来。此后，虽然出版行政管理机构的名称屡有变化，但是国家版权局的名称一直没有变，国家版权局与国家出版行政管理机构合署办公的体制也一直没有变。地方版权管理机构的建设要慢些，1987年全国只有甘肃建立了版权局，另外有3个省建立了版权处。1989年，全国有天津、辽宁、河南、浙江、湖北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版权局，北京、吉林、上海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了人民政府版权处。[3] 到2001年全国有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了版权行政管理机构，2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在副省级城市和地市级城市建立了版权行政管理机构，中央、省市区、地市三级的版权管理体系建立起来。[4]

2001年新闻出版署改为新闻出版总署以后，国家版权局的职能略有调整，主要职能是：贯彻实施著作权法律、法规，制定与著作权行政管理有关的办法；查处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著作权侵权案件；指导地方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批准设立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涉外代理机构，并监督、指导其工作；管理国家享有著作权的作品的使用；负责著作权涉外管理工作；承担国务院交办的其他著作权管理工作。[5]

除了政府的版权管理机构以外，还有民间版权保护组织，包

【1】《刘杲出版论集》，369页，湖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

【2】国家出版局编：《出版工作文件选编》（1984–1985），382–385页。

【3】《宋木文出版文集》，688页，中国书籍出版社，1996年。

【4】《中国新闻出版报》2003年5月29日1版。

【5】国家版权局网站。

括版权协会、版权保护中心、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等。

中国版权协会是由1990年成立的中国版权研究会于2002年更名而来的，主要业务是：促进版权立法、司法与管理的理论研究；开展国内外有关版权的学术与信息交流；宣传普及版权知识，组织版权专业培训；提供版权法律咨询和政策建议；推动版权集体管理，承接版权鉴定，为版权代理、版权贸易等提供服务；调查举报侵权盗版，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举办符合协会宗旨的社会公益性事业。北京、上海、天津等省市区也有版权保护协会。

1988年国家版权局批准建立了中华版权代理总公司，在此基础上1998年又组建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这是一个由新闻出版总署和国家版权局直接领导的综合性的版权社会管理和社会服务机构。此外，北京、重庆、吉林、江西、杭州等地也有版权保护中心。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成立于1992年12月，是我国第一家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1]

[1]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网站。

二、版权法规建设

版权法律法规建设，早于版权管理机构建设。从1979年胡耀邦批示以后，中国版权法律法规的起草工作就纳入了议事日程，版权法制建设卓有成效，用10年左右的时间，走完了发达国家近200年走过的道路。[2] 但是，另一方面，版权法的出台也是曲折颇多。从1979年起草开始，到1989年的十多年间，先后修改了19次。期间，由于在对版权法的认识上有差异，科技部门、教育部门的一些同志在1987年8月还上书提出：我国颁布版权法会妨碍使用外国的图书、期刊，给我国的科学研究和高等学校教学带来相当大的困难。没有版权法，影印使用外国书刊很方便，有了版权法，就得买外国书刊的重印权，买原版权，这样做不仅困难重重，而且会给国家造成巨额的外汇支出。[3] 从认识存在分歧到取得广泛共识，版权法的出台本身就是一个巨大的成就。

[2]《刘杲出版论集》，409页："美国1790年颁布第一个联邦版权法，直到1890年才开始有条件地保护少量外国作品，又过了60年才参加保护水平不算高的《世界版权公约》。而从其开始有版权法到参加保护水平较高的《伯尔尼公约》，前后用了近200年。"湖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

[3]《宋木文出版文集》，682页，中国书籍出版社，1996年。

版权的早期立法。“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为了发挥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积极性，从1977年起，国家出版局和文化部先后颁布了3个书籍稿酬规定，其中1984年的《书籍稿酬试行规定》，对作者的经济权利有具体规定。1979年5月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成立了版权研究小组，1980年即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法》（草案），1982年经过修改写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保护暂行条例》（草案），1983年又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试行条例》。[1] 1984年4月文化部颁布了《图书、期刊版权保护试行条例》，1985年1月又颁布了《图书、期刊版权保护试行条例实施细则》，但是《试行条例》当时并未公开。[2]《试行条例》是我国第一部比较全面系统地保护著作权的专门规章，它的颁布标志着我国版权法制建设迈出了第一步。1986年9月广播电影电视部颁布了《录音录像出版物版权保护暂行条例》，把著作权的保护扩大到录音录像制品。[3]

著作权法律。对著作权的法律规定，首先是1987年1月1日生效的《民法通则》，其第94条明确规定：“公民、法人享有著作权（版权），依法有署名、发表、出版、获得报酬等权利。”第118条规定：著作权人受到侵害时，“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1987年著作权法草案提请国务院审议，1989年12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1990年9月著作权法正式颁布，1991年6月1日开始实施。2001年10月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修改后的著作权法已经达到甚至超过了国际版权公约的保护水平。除了著作权法外，有关著作权的法律还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4年7月5日通过）等。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设定了“侵犯知识产权罪”，完善了著作权法律。

著作权法规。为了配合著作权法的实施，国务院颁布了多个与著作权有关的法规，主要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

【1】《刘杲出版论集》，370页，湖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

【2】新闻出版署图书司编：《图书出版管理手册》，436-460页，辽宁大学出版社，1991年。

【3】陈昭宽：《新中国著作权保护五十年回眸》，《中国出版年鉴（2000）》，25页。

施条例》（1991年5月国务院批准、国家版权局首次发布，2002年9月修改后重新发布实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1991年6月国务院首次发布，2002年1月重新发布施行）、《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2004年12月国务院通过，2005年3月1日起施行）、《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国务院1992年9月发布）等。

1992年7月10日和7月30日，中国政府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递交了《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的加入书，分别从1992年10月15日和10月30日成为《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的成员国。1993年4月我国加入了《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加强对国外著作权人的保护，但是对国外著作权人权益的保护在修改著作权法之前一度超过了国内著作权人。

著作权部门规章。部门规章很多，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也有国家版权局与其他部门联合发布的，如《关于严厉打击盗版等侵犯著作权行为的通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版权局1995年2月发布）、《关于依法严肃查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通知》（最高人民检察院1995年1月发布）、《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1995年1月）、《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国家版权局1997年1月发布，2003年修改后重新发布）、《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2002年10月通过）、《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2005年4月30日颁布）等等。

三、版权保护的成就

我国的版权保护实行的是司法保护和行政管理两套体系。自1991年著作权法实施以来，版权保护逐渐走上有法可依、依法保护的路子，版权保护的成就斐然。

在司法保护方面，从1991年到1999年，人民法院受理、及时审结的著作权方面的案件4 000多件。[1] 从著作权法实施以来，各

[1] 陈昭宽：《新中国著作权保护五十年回眸》，《中国出版年鉴（2000）》，25页。

级法院审理了一大批影响广泛的侵犯著作权的案件。如北京市新东方学校侵犯著作权和商标专用权纠纷一案。

新东方学校成立于1993年10月5日，系民办非企业单位，主要从事外语类教学服务。1996年1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新东方学校擅自复制TOEFL考试题一事对其进行了检查，并责令其停止侵权。后新东方学校停止使用TOEFL考试资料，并主动与美国教育考试服务中心（ETS）联系，商谈有偿使用TOEFL考试资料问题，但未获答复，遂继续向学生提供TOEFL考试资料。1997年1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再次对新东方学校进行检查，并扣压了《TOEFL全真试题精选》等书籍资料。1997年2月18日，新东方学校法定代表人俞敏洪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接受了询问，并出具了保证书，承认复制发行TOEFL考试题的行为侵犯了ETS的著作权，保证不再发生侵权行为。2000年12月25日受ETS委托，北京市正见永申律师事务所在新东方学校公证购买了“TOEFL系列教材”，包括：听力分册、听力文字答案、语法分册、作文分册、阅读分册、最新练习题选编第一册及听力磁带21盒。2001年1月4日，ETS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状告新东方学校侵害其著作权及商标权。2001年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新东方学校应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ETS500万元人民币，诉讼费52.2万元人民币。新东方不服，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4年12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但是把赔偿费和诉讼费用分别减少到3 740 186.2元和2.2万元。[1]

【1】中国法院网http://www.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

再如《辞海》著作权侵权纠纷案，《辞海》是一部兼有字典、词语词典和百科功能的大型综合性工具书，被誉为“国之瑰宝”，在海内外都享有良好声誉。辞海编辑委员会对该书享有著作权，上海辞书出版社对该书拥有专有出版权。1999年秋，个体书商李渭渭、哈翎共谋并共同出资复制盗版《辞海》，并委托陕西省汉中印刷厂进行了非法印刷。辞海编辑部与上海辞书出版社认为，李渭渭、哈翎及陕西省汉中印刷厂的盗版行为共同侵犯了两原告的著作

权和专有出版权，造成正版《辞海》销量的骤减，因此要求三被告连带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99.6万元。2002年5月上海市检察院二分院对李渭渭、哈翎提起公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分别对此二人判处三年及四年的有期徒刑，2003年3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三被告赔偿原告人民币50万元。

在行政保护方面，也是成就巨大。据不完全统计，从1991年6月著作权法实施到1993年底，中国各地方的著作权行政管理机关查处非法复制音像制品、图书等方面的侵权行为150多起。[1] 1995—2002年全国版权行政管理部门共收缴侵权盗版制品1.97亿件，受理侵权案件18 600多起。[2]

【1】国务院新闻办公室1994年编：《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著作权》，1994年第3期。

【2】《中国新闻出版报》2003年5月29日。

1995—2001 年全国版权行政机关处理案件统计[3]

年份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合计
受理	521	673	1 361	1 208	1 616	2 457	4 420	12 256
结案	520	673	1 361	1 082	1 515	2 433	4 306	11 890
结案率	99.8%	100%	100%	89.6%	93.8%	99.0%	97.4%	97.0%

【3】《中国版权》2002年第12期，62页。

1995—2001 年全国版权行政机关收缴盗版品统计[4]

年份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收缴盗版品总数	1 834 509	2 794 539	2 575 294	6 547 020	20 449 982	32 602 319	62 161 173

【4】同上书。

版权行政管理机关处理的典型案例也不少，如：1997年5月，著名作家钱钟书、杨绛向国家版权局投诉辽宁某出版社未经其授权，擅自将他们的私人信函、诗文、墨迹、照片等，连同其他失实的报道，编成《记钱钟书先生》一书出版发行，严重侵犯了其著作权，要求予以查处。经查，被投诉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擅自出版上述作品，侵犯了著作权人的发表权、作品完整权和复制发行权等多项著作权。为此国家版权局做出如下处罚决定：停止发行该书；封存并销毁该书的库存；对出版社罚款1万元；没收出版社付给编者的稿费和折抵稿费的该书。[5]

【5】国家版权局网站http://www.ncac.gov.cn

版权保护成就的另一个体现是版权贸易越来越活跃，1995—2002年我国全国图书出版社从海外累计引进版权45 561项，向海外输出版权4 551项。[6]

【6】据1996-2003年《中国新闻出版统计资料汇编》统计。

【1】《中国版权》2002(12),41页。

1995—2001年全国出版社引进输出版权数量统计[1]

年份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引进	1 664	2 915	3 224	5 469	6 459	7 313	8 250
输出	354	250	353	588	418	638	653

第六节　出版产业的形成与发展

一、出版产业概述

产业一是指私有财产，二是指工业，在英文中，产业就是industry一词，其最基本的含义也是工业。但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产业一词所代表的内涵也在不断丰富，它所指的已不再仅仅是工业，教育、文化、出版等服务业都可纳入产业的范畴。《辞海》说产业是指各种生产、经营事业，[2]《不列颠百科全书》说产业是指各种制造或供应货物、劳务或收入来源的生产性企业或组织。[3]

【2】《辞海》,2154页,上海辞书出版社,2000年。

【3】《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第2卷,228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年。

出版产业概念的提出，在西方发达国家比较早，如美国著名出版家德索尔在1974年出版的《出版学概说》（BOOK PUBLISHING WHAT IT IS，WHAT IT DOES）一书中说："图书出版既是一种产业，也是一门专业，两种说法都是适用的。图书出版既是一种文化活动，又是一种经济活动，书籍是思想的载体、教育的工具、文学的容器……，因此把图书出版说成是一种文化产业是恰当的，具有同样特征的剧院、影视和音像业也可以这样看待。"日本在1976年也提出出版产业的概念。韩国在1989年前后开始使用出版产业的概念。在我国，出版产业概念出现得要晚些，大概在20世纪90年代初期才开始提出出版产业的问题。1992年宋木文在全国新闻出版局长会议上提出出版"是一项文化产业"，"是国民经济的一个产业部门"，此后，又提出"出版是一种产业"等观点。1994年，新闻出版署在文件中正式使用"出版产业"的概念。

所谓的出版产业，是指从事出版物的生产、出版物的流通、出版服务的各个部门的总称。它包括出版、印制、发行、版权贸易、出版教育、出版科研、出版管理及各种与出版业有关的中介、咨询、服务机构（如录入、排版、封面与图像设计、校对、选题开发）等等。

事业是人所从事的，具有一定目标、规模和系统而对社会发展有影响的经常性活动。长期以来我们称出版为出版事业，一是体现了出版工作的重要性和系统性，二是在相当长的时期，出版单位主要是出版社，是被作为事业单位来管理的，出版社没有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和自负盈亏，许多出版社是靠国家拨款进行生产的。至今，多数出版社依然是“事业单位，企业管理”的模式。因此，出版又具有一定的经济学意义上的“事业”的特征。

从经济学的意义上讲，产业与事业是对应的。产业一般指经营组织，构成产业的部门或组织在经济上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其目的是创造利润。事业则是公益或公众性的组织，构成事业的单位或组织所需经费是由国家拨付的，他们不实行经济核算，不以盈利为目的。

我国的出版业具有事业性和产业性双重性，也可以说我国出版业由出版事业和出版产业组成。一方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出版业各个环节之间的联系是以货币为纽带的，出版者与读者之间的联系也是靠货币，出版社依靠国家的拨款，出版单位不仅在经济上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而且还要向国家交纳各种税金，为国家的经济积累做出直接的贡献。这是出版业具有产业性的一面。另一方面，出版业与其他产业不同，它承担着文化建设和舆论宣传的重任，它不能完全按照经济规律来进行生产，一些虽然没有经济效益甚至要赔本的出版物，从弘扬、延续民族文化传统出发，从提高民族文化素质出发，从全党全国工作大局出发，出版单位也有出版的义务。同时，国家也没有把出版作为单纯的产业看待，给予出版业的许多优惠政策是其他产业所不曾有的。出版单位不能也没有把创造利润视为惟一的目标，这是出版

业事业性的一面。因此，中国的出版产业，实际上是具有事业性的产业，或是具有产业性的事业。

按照我国出版体制改革的思路，我国的出版单位将分为公益性的出版事业单位和经营性的出版产业单位两类，除少数出版单位外，绝大多数出版单位将改制为企业。

二、出版产业的形成与发展

我国出版产业的发展大体经历了这样几个时期：第一是萌芽期，1977—1985年；第二是形成期，1986—1994年；第三是发展期，1995年至今。

(一) 出版产业萌芽阶段

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恢复了“解放思想、事实求是”的正确思想路线，全党全国的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的轨道上来，这为出版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可能。1979年11月，中共中央宣传部发了一个关于出版社、杂志社要实行自负盈亏的文件，提出：“所有出版社、杂志社都要提高书刊质量，加强经营管理，除个别特殊情况外，都要实行经济核算，切实做到自负盈亏，不得由国家补贴。如果长期亏损，办不下去，就应该停办。”[1] 文件虽然没有明确提出发展出版产业的概念，但已经抓住了产业发展的最本质的、最根本的特征，开始把出版由事业的轨道推向产业的轨道。这是我国出版产业观念的萌芽。

进入20世纪80年代以后，出版产业发展的进程进一步加快。1984年12月国务院发出通知，要求所有在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正式登记的期刊，要逐步加强管理，改善经营，实行自负盈亏。[2] 1984年9月在哈尔滨召开的全国地方出版工作会议上，1985年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出版局（社）长会议上(图48)，出版行政管理部门一再地明确：书店、印刷厂是企业单位，出版社是事业单位，但是实行企业管理。要求所有的出版单位加强经济核算，加强经营管理等，要从单纯的生产型向生产经营型转变。有力地推动了出版由事业向产业的转变。

【1】1979年中央宣传部21号文件。

【2】1984年12月国务院《关于对期刊出版实行自负盈亏的通知》，新闻出版署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新闻出版法规汇编》，85页，人民出版社，199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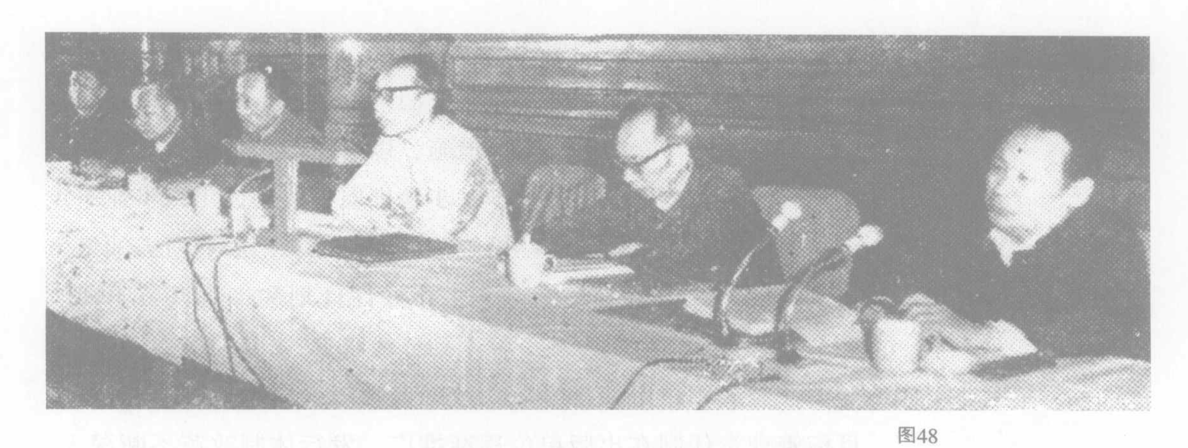


图48
边春光、朱语今、刘杲、宋木文、许力以等同志参加1984年在哈尔滨召开的全国地方出版工作会议(从右至左)。

在这一时期，虽然出版社、杂志社事业单位的身份没有改变，出版产业的概念也没有正式提出来，但是实际工作中已开始按照产业的规律运作,对出版产业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到1985年，我国的出版产业发展到了崭新的高度。无论是出版产业的规模还是实力，都有较大的发展。

1. 产业规模。从产业的规模看，[1]从1979年到1985年，全国图书出版社由129家增长到371家，年出版图书由17 212种增长到45 603种，图书总印数由40.72 亿册增长到66.73亿册，总印张由172.50亿印张增长到282.75亿印张；全国报纸由69种增长到1 445种，报纸总印数由130.82亿份增长到246.78亿份，总印张由123.03亿印张增长到202.81亿印张；全国杂志由1 470种增长到4 705种，杂志总印数由11.84亿册增长到25.60亿册，总印张由30.14亿印张增长到77.29亿印张。

【1】统计数字均来自《中国出版年鉴(2000)》。

产业规模的发展还表现在：(1) 书刊印刷厂数量的增长。1981年全国书刊印刷厂仅有175家，到1985年增长到180家。(2) 年图书销售数量增长。1979年全国销售图书37.9亿册，12.7亿元，到1985年分别增长到61.2亿册，33.5亿元。

2. 产业的经济实力有较大的增长。[2] 1979年全国书刊印刷工业总产值7.98亿元，全国出版系统利润仅有3.2亿元，到1985年分别增长到12.26亿元和8.95亿元。

【2】同上。

（二） 出版产业形成阶段

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我们国家的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出版业也不断地采取改革措施，以适应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这些措施把出版业一步一步地推向市场，使出版事业一点一点地转向出版产业。这些措施包括：国家对出版业所需的纸张的供应的指令性计划逐渐减少，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不断扩大。出版物价格由中央统一管理到分级管理，再到1993年基本放开。在经济领域中取得显著成效的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目标管理责任制在出版单位逐渐推广。发行体制改革不断深入，提出了“三放一联”的发行改革措施，即：放权承包，搞活国营书店；放开批发渠道，搞活图书市场；放开购销形式和发行折扣，搞活购销机制；推行横向经济联合，发展各种出版发行企业群体和企业集团，等等。1992年，党的十四大把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根据党的十四大精神，出版业提出把建立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需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反映出版业自身发展规律的新的出版体制作为出版改革的方向。1992年以后，出版界上上下下对产业发展有了更加清醒的认识，许多人开始探索产业发展规律，提出要走产业发展的道路。正是在此基础上，新闻出版署提出了产业发展的口号，制定符合产业规律的发展战略，完成了对出版产业认识上的飞跃。

出版产业形成的主要标志：

1. 产业理论在出版业形成共识。从“文化产业”、“产业部门”到“出版产业”概念的正式使用，表明新闻出版工作者对于出版的产业属性的认识逐渐统一。为了适应出版产业发展的要求，1994年3月，新闻出版署在一份关于直属企业改革的文件中提出：“最主要的是根据出版产业的特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充分运用和发挥市场对生产经营的激励或约束作用，增强在市场经济中的应变能力、竞争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1] 正式提出了“出版产业”的口号。

【1】1994年3月新闻出版署《关于直属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加强经营管理的意见》,《新闻出版工作文件选编》(1994年)397页，中国ISBN中心，1995年。

2. 出版业的规模和经济实力有了很大的发展。出版业的产值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越来越大，人民群众对出版物的消费支出在生活消费支出中的比例越来越大。1994年，全国出版图书首次超过了10万种，图书的总印数达到了近70亿册。全国出版队伍达到近50万人。1994年全国出版系统实现利润12.55亿元，是1979年的3.87倍。全国图书销售金额达到近135亿元，是1979年的7.9倍。[1]

【1】数字均来自《中国出版年鉴(2000)》。

3. 完整的产业体系初步形成。除了书报刊出版、印刷、发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复制及流通融入出版产业，独立于出版社之外的，与出版有关的各种出版服务，如排版、装帧、校对、版权代理等获得很大的发展。

(三) 出版产业快速发展阶段

1995年以来，由于对出版产业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走产业发展之路已经成为更多人的共识，人们更加主动地探索产业发展规律，运用产业发展规律指导出版活动，出版产业得到了迅猛发展，进入了高速发展阶段。

到1998年，我国出版产业已经具有相当的规模，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部门。

1. 产业规模有很大发展。[2] 2000年，全国有图书出版社565家(包括副牌社)，年出版图书143 376种，分别是1979年的4.38倍和8.33倍；全国图书总印数62.74亿册，376.21亿印张，分别是1979年的1.54倍和2.18倍；

【2】数字均来自《中国出版年鉴(2001)》。

2000年全国有公开出版的杂志8 725种，总印数29.42亿册，总印张100.04亿印张，分别是1979年的5.94倍、2.48倍和3.32倍；

2000年全国共出版报纸2 007种，总印数329.29亿份，总印张799.83亿印张，分别是1979年的29.09倍、2.52倍和6.50倍；

2000年全国有音像出版单位290家，是1979年的290倍。年出版录音制品8 982种，1.22亿盒，出版录像制品8 666种，8 082.44万盒（张）。

2000年全国有电子出版单位64家，年出版CD-ROM 2 222种，

3 962.60万张。

2000年全国有书刊印刷两级定点企业1 152家，是1981年的6.58倍。另外还有其他书刊印刷企业5 000多家，有音像、电子出版物的复制企业数十家。

2000年全国销售图书70.24亿册，376.86亿元，分别是1979年的1.85倍和29.67倍。

全国有出版、印刷、发行研究机构20多家，有版权代理机构20多家，还有相当数量的封面设计、校对、录入、排版、电子出版物开发、网络服务等机构，构成了比较完整的出版产业体系。

2. 产业的经济实力大增。2000年全国新闻出版系统共实现利润52.71亿元，是1979年的16.27倍。1997年全国新闻出版产业的总资产达1 075亿元，年总销售1 123.8亿元，年总利润99.5亿元。与39类国有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相比，新闻出版产业的利润排在第4位，总销售排在第10位；与第三产业中的其他产业相比，新闻出版产业的总销售与总利润超过了铁路，超过了公路、水运和港口，与建筑业和邮电业十分接近。新闻出版产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部门。

3. 构成产业的门类更加齐全。从产业内部的部门构成看，有图书出版、报纸出版、杂志出版、音像出版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网络出版，有书报刊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和其他印刷，有音像制品的复制、电子出版物的复制，有出版物的发行、出版物的进出口，有出版印刷教育、出版印刷科研，有出版印刷物资的供销，有出版物的版权贸易，有各种出版服务等等，产业的门类比较齐全。从产业的经济构成看，有国有经济、民营经济、私营经济，有中外合资、合营经济等，多种经济成分并存。

4. 企业的实力大大增强，企业集团开始形成。经过近20年的发展，在全国出现了一批年销售超过亿元的企业，有的企业年销售达到数十亿元。近几年以来，经新闻出版署批准成立了广州日报报业集团、羊城晚报报业集团、光明日报报业集团、经济日报报业集团、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等报业集团；成立了广东省出

版集团、上海世纪出版集团、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中国美术出版总社等出版集团；成立了四川新华书店集团、江苏新华发行集团、广东新华发行集团等发行集团；成立了上海印刷集团、中国印刷公司、中国印刷物资公司等印刷集团。新闻出版业集团化建设初见规模。

第十章　改革发展时期的出版业（下）
（1980年—2000年）

第一节　出版科研工作卓有成效

1978年以后，随着科学的春天的到来，出版科学研究工作也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重视。1978年9月，国家出版局在石家庄召开印刷科研工作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全国印刷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草案）》，明确了书刊印刷科学研究的主攻方向等问题。198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出版工作的决定》又明确提出“要建立出版发行研究所，充实印刷技术研究所，加强出版、印刷、发行的科研工作”，有力地推动了出版科学研究工作迅速展开。20多年来，出版科学研究取得了令人注目的成就。

一、出版科学研究机构纷纷建立

出版科学研究机构主要有两大类，即以印刷技术为主要对象的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机构和以出版理论为主要对象的出版科学研究机构。20世纪90年代以前，印刷技术研究机构的发展较快，研究机构的数量多。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随着出版产业的发展，各类出版科学研究机构纷纷建立，研究人员大量增加。

在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和石家庄全国印刷科研会议的推动下，许多地方相继建立了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机构，出现了一个罕

见的印刷科学研究机构建立热潮。据统计，在石家庄会议后不到两年的时间里，广东、云南、辽宁、山东、陕西、北京、吉林、湖南、黑龙江、山西、新疆、河北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印刷技术研究所，[1] 1980年全国的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达到了14个。此后，印刷科学研究机构的建设速度相对放慢，到2000年全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有17个。

2000年全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一览表[2]

序号	名　称
1	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
2	北京市印刷技术研究所
3	天津市出版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
4	山西省印刷技术研究所
5	辽宁省印刷技术研究所
6	吉林省印刷技术研究所
7	黑龙江省印刷技术研究所
8	上海市印刷技术研究所
9	江苏省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
10	山东省印刷技术研究所
11	湖北省出版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
12	湖南省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
13	广东省印刷技术研究所
14	重庆包装印刷技术研究所
15	云南省印刷技术研究所
16	陕西省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
17	新疆出版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

在198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出版工作的决定》的号召下，出版科学理论研究的热情高涨。1985年经国务院批准，我国第一个专门从事出版科学研究的科研机构——中国出版发行科学研究所（1989年更名为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正式成立。此后天津、黑龙江等省市也建立了出版研究所（室）。20世纪80年代后期以来，伴随着出版产业的快速发展，关注出版研究的人逐渐多了起来，各种类型的出版研究机构相继建立，涉及范围日益

【1】王子野主编：《当代中国的出版事业》(中)，360页，当代中国出版社，1993年。

【2】据《中国出版年鉴(2001)》。

广泛，不仅包括综合的出版研究机构，还有更多的细分的研究机构，如期刊研究、报纸研究、传媒研究、版权研究等研究机构，到2000年全国各类出版科学研究机构大约有10家。

【1】据《中国出版年鉴(2001)》等资料。

2000 年全国出版科学研究机构一览表[1]

序号	名　称
1	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
2	天津市出版研究室
3	天津市出版印刷科学研究所
4	黑龙江省出版科学研究所
5	湖北省出版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
6	新疆出版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
7	北京印刷学院期刊研究所
8	南京大学出版研究所
9	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10	教育部教材发展研究所
11	女友杂志社期刊研究室

二、出版科学研究队伍不断壮大



图49
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

出版科学研究队伍由专职科研人员和兼职科研人员两部分构成。专职科研人员主要分布在各专业的科研机构和有关高等院校；兼职科研人员遍及各出版、发行、印刷企事业单位，有关出版行政管理机关等。我国各种出版科研机构虽然数量不少(全国的出版、印刷、版权等研究机构近30家)，但一般规模较小，专业科研人员数量有限。全国规模最大的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1990年有职工约60人，(图49）其中研究人员约占1/4。全国规模最大的中国印刷

科学技术研究所1990年有职工约400人。1990年，全国从事出版科学研究的专业队伍（包括研究机构和学术界、教育界专门从事出版科研的人员）250余人；全国从事印刷科学技术研究的专业印刷技术队伍842人。兼职科研队伍很大，1990年全国从事出版科学的业余研究队伍就有近500人。[1] 20世纪90年代以来，伴随着科研体制改革的发展，专业的出版科研机构数量发展缓慢，但是高等院校、出版企事业单位自己设立的各种研究机构发展却较快，因此专业出版、印刷科研队伍的人员总量还在增长，特别是高校和企事业单位内专职从事出版科学研究的人员数量在增加。

[1] 方厚枢：《新中国出版事业四十年》，《中国出版年鉴（1990~1991）》，15页。

三、各类出版科学研讨会广泛开展

从20世纪80年代初期开始，有关出版群众团体和出版研究机构就组织多种形式的理论研讨会，对出版、印刷、发行、编辑、版权、校对等领域的诸多历史、现实和理论问题开展广泛的研讨活动，有力地推动了出版科学研究事业的发展。

最早的出版研究会议是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1983年11月13日至19日在广西阳朔召开的首届出版研究年会。到1995年，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共举办了6届全国出版研究年会。1985年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建立后，也定期召开全国出版科学学术讨论会，到1996年共召开了10届学术讨论会。1993年中国编辑学会建立后定期举办编辑学理论研讨会。根据新闻出版署领导的建议，从1997年开始，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和中国编辑学会将各自独立召开的学术讨论会，整合为全国出版理论研讨会，每两年举办一次，到2001年已经举办了3届，成为全国影响、规模最大的出版理论研讨会。

除了全国性的出版研讨会外，许多地方也举办各种出版研讨会，规模较大的有：晋冀鲁豫出版理论研讨会，到1997年已经举办了7届；闽浙赣鄂4省出版理论研讨会，到1999年已经举办了9届。

四、出版科研成果丰富，出版科研奖励作用很大

出版科研机构的建立，科研人员数量的增加和出版科研活动的广泛开展，促进了科研成果数量的增加和质量的提高。全国每年完成的省级以上的出版、印刷等科研项目就有数十项，出版的学术著作上百部，各种学术论文数千篇。为了鼓励出版科学研究活动的广泛开展，政府和有关组织设立了出版科学研究奖励制度。改革开放以来，出版科学研究领域的奖励主要有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优秀出版科研论文奖。

科学技术进步奖主要奖励印刷技术研究，兼有少量的出版研究方面的软科学项目，它始于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在1978年2月全国科学大会上，出版系统共有18个项目获奖，如"无线装订用胶及牢固度试验"（中国印刷技术研究所研制）、"电子彩色刻版机（Ⅱ型）（上海照相制版厂、上海印刷技术研究所研制）等。1983年、1985年文化部前后两次举办科技成果评奖，共有48项与印刷技术有关的科学研究成果获奖。1985年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1987年新闻出版署成立后开始评选科学技术进步奖，并于1987年10月对1985年至1986年的科研成果进行了评选。1985年至2000年，新闻出版署共举办13次（没有1988年的数字）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选，共有387项科研成果获奖。2000年开始，国家各部门的科学技术进步奖不再设立。

新闻出版署科学技术进步奖数量一览表[1]

时间	获奖数量	时间	获奖数量
1985—1986	51	1994	26
1987	49	1995	35
1989	15	1996	20
1990	30	1997	22
1991	19	1998	21
1992	26	1999	45
1993	18		

【1】据《中国出版年鉴》光盘的有关报道资料制作。

优秀出版科研论文奖由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等设立，奖励对象主要是出版理论研究论文。

1991年，为了总结从1983年至1991年8年来出版科研工作的成果，进一步推动出版科学研究的深入发展,新闻出版报社、中国出版杂志社、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出版发行研究》编辑部、新华书店总店《图书发行》编辑部、浙江教育出版社、中国版协学术工作委员会、天津市版协、中国科技编辑学会《编辑学报》编辑部等8个单位联合发起举办“首届全国出版科学研究优秀论文评奖”活动。这次评奖活动的范围是：凡于1983年6月至1991年3月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和论文集上发表的有关出版学、编辑学、图书发行学等基础理论或应用理论方面的文章；有关出版经营管理、出版改革、书刊编辑与出版史料以及书评学等方面的学术理论文章（不含印刷技术研究类)。经各地初评后推荐到评审委员会的论文有548篇，从中评出100篇。1991年12月24日首届全国出版科学研究优秀论文奖颁奖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雷洁琼、全国政协副主席王任重为大会题词。[1]“全国首届出版科学研究优秀论文评奖”活动在全国引起了很大的反响，为使这项很有意义的活动继续下去，1993年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负责人倡议设立“中国出版科研奖励基金”。1994年3月，许力以、刘杲、袁亮联名发出《关于建立中国出版科研奖励基金的倡议书》，杭州大学出版社经营部、中国书籍出版社共同捐资20万元，设立了“中国出版科研奖励基金”，用以支持出版科研事业。[2]许多出版单位纷纷响应并捐助，使出版奖励基金总额达到100多万元。此后全国出版科研优秀论文评奖活动逐渐制度化，到2002年全国已经进行了4次全国出版科研优秀论文评奖活动，284篇论文获奖，有力地推动了出版科学研究的开展。

全国出版科学研究优秀论文奖评选一览表

评选时间	获奖数量
1991	100
1997	66
2000	60
2002	58

【1】钟和:《首届全国出版科学研究论文评奖》,《中国出版年鉴(1992)》。

【2】章宏伟:《中国出版科研奖励基金设立》,《中国出版年鉴(1995)》。

第二节 出版教育与培训

改革开放以来的出版教育大体经历了两个阶段：20世纪70年代末期至80年代中期，出版教育的重点是成人教育与培训；从80年代中期以后，随着出版产业的发展对各种高层次人才需求的增加，在大力发展培训的同时，中高等出版教育迅速发展。

一、成人出版教育与培训

10年“文化大革命”，“使出版队伍受到严重的破坏和摧残，编辑工作骨干力量大大削弱，青黄不接、后继乏人的现象比较普遍”。为尽快解决人才匮乏的问题，在1978年7月国务院批转的国家出版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出版工作的报告》中提出，在尽快落实有关政策，使已经调离出版部门的专业人员“归队”的同时，“对青年编辑要规定适当的进修制度，大力进行培训”。[1] 198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加强出版工作的决定》中也提出“充实和培训提高编辑队伍是当务之急”。[2] 此后有关政府机关和各种群众团体都举办各种形式的培训班、短训班，对编辑出版、发行、印刷的职工进行技术培训。据不完全统计，仅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在1980到1986年间办的短训班就有50多期，培训人员3 000多人。[3] 1982年到1986年，新华书店系统平均每年举办各种形式的轮训班170多期，轮训总人数多达6万人次，占全国书店应轮训人数的80%左右。[4] 全国印刷系统职工的技术培训也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到1990年全国14个省市书刊印刷工人中级技术培训任务基本完成，其他许多省市的培训也完成了50%左右。对编辑、出版管理人员的培训也顺利进行，一些省市对新参加出版工作的编辑人员基本轮训了一遍。[5] 到80年代末期，以技术培训为主的培训工作基本结束。从20世纪90年代初期开始，出版培训的重点开始转向岗位培训。[6]

为做好岗位培训工作，1996年5月，新闻出版署成立教育培

【1】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办公室编：《出版工作文件选编》(1976.10–1980.12)，3页。

【2】同上书，38页。

【3】王子野主编：《当代中国的出版事业》(中)，543页，当代中国出版社，1993年。

【4】汪轶千：《全国新华书店教育培训情况汇报》，《出版教育》1990(4)，20页。

【5】朱益增：《加强新闻出版队伍教育培训工作，促进社会主义新闻出版事业繁荣发展》，《出版教育》1990(4)，10页。

【6】卢玉忆在《认清形势加强领导把职工教育培训工作推上一个新台阶》中提出：“我们研究提出了全国新闻出版系统今后十年奋斗目标是：在全系统建成一个以岗位培训为重点的，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的职工教育培训体系。”《出版教育》1990(4)，5页。

训中心，负责组织全国出版社社长、总编辑，中央部门在京出版社编辑室主任，中央部门在京期刊和全国重点期刊主编，国家级书刊定点印刷企业厂长，新华书店省级书店、外文书店、古旧书店和其他一级书刊批发单位经理的培训工作。[1] 此后河北等1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相继建立和准备建立永久性培训中心，对新闻出版各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在职培训。到1997年底，除西藏、重庆外，其他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均开展了岗位培训，全国累计举办岗位培训班300期，培训总数达17 200多人，完成8个岗位培训总任务的75%。其中新疆、江苏、安徽三省区基本完成了8个岗位的培训任务，取得了阶段性的重要成果。[2] 到1998年底，全国出版行业已基本完成了8个岗位的培训任务。1995年以来全国共举办岗位培训班530余期，累计培训2.2万多人（据统计，全国出版行业8个主要岗位共有2.6万人，其中2 400人按规定属免培对象，应培训对象2.3万多人，现已完成培训任务90%以上）。其中出版社社长、总编辑1 300余人，编辑室主任2 800余人，国家级书刊定点印刷厂厂长600余人，省级书刊定点印刷厂厂长3 000余人，省级书店经理160余人，地市县书店经理5 700余人，社科期刊主编4 600余人，科技期刊主编3 800余人。另外还培训了校对科长近300人，财务处处长、科长约400人。全国有90%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已基本完成了8个岗位的培训任务，尤其是西藏、新疆、内蒙古、甘肃、青海等较为困难的省、区也基本完成了岗位培训的任务。[3]

[1] 欣文：《新闻出版署教育培训中心在京成立》，《中国出版年鉴（1997）》。

[2] 署人：《全国出版行业岗位培训进展顺利》，《中国出版年鉴（1998）》。

[3] 桂本东：《全国出版行业8个主要岗位培训任务基本完成》，《中国出版年鉴（1998）》。

二、中等出版教育

中等出版教育在“文革”期间受到冲击很大，包括上海印刷学校在内的中等出版教育学校在“文革”期间都停办了。“文革”结束之后，为了改变出版人才特别是中等印刷技术人才严重不足的局面，除了恢复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外，许多地方如北京市、杭州市、哈尔滨市等，还成立了职业高中。据统计，到1990年，全国共有15个省市创办了19所中等出版教育学校。2000

年全国有出版类（包括出版、印刷、发行等）中等教育学校25所（见下表），遍布全国大多数省、自治区、直辖市，每年都为新闻出版行业培养大批的出版、印刷、发行等技术人才。

【1】《中国出版年鉴(2001)》。

全国中等出版教育学校一览表[1]

序号	学校	地址
1	北京印刷集团总公司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北京朝阳门内北小街甲113号
2	北京市印刷学校	北京市宣武区南横西街99号
3	天津市新闻出版管理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
4	辽宁省新闻出版学校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陵园街33号
5	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	上海市呼兰路921号
6	上海新闻出版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上海市呼兰路921号
7	江苏省新闻出版学校	南京市雨花东路152号
8	江苏印刷技工学校	南京市雨花东路152号
9	杭州出版学校(浙江印刷发行学校)	杭州市龙驹西路
10	江西省新闻出版学校	南昌市朝阳洲抚生路25号
11	山东省出版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济南市文化东路18号
12	山东省印刷技工学校	济南市文化东路18号
13	河南省出版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郑州市西里路73号
14	湖北省出版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武汉市汉口古田四路49号
15	广东省出版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
16	广东省出版技工学校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
17	广西出版技工学校	南宁市北大路24号
18	广西图书发行技工学校	南宁市明秀西路39号
19	广西图书发行学校	南宁市明秀西路39号
20	四川省图书发行学校	成都市二仙桥南一路1号
21	四川省图书发行干部培训中心	四川省峨嵋山市符溪区
22	贵州省印刷技工学校	贵阳市友谊路186号
23	云南省印刷技工学校	昆明市校场东路21号
24	陕西省印刷技工学校	西安市西郊团结西路24号
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出版技工学校	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35号

三、高等出版教育

“文化大革命”后，我国出版教育发展最快的当属高等出版教育，它一改“文革”前徘徊不前的局面，不仅成立了两所专门

从事高等出版教育的院校（北京印刷学院、上海出版印刷专科学校），而且还在近30所大学内设立了有关编辑、出版、印刷、发行等专业，使我国出版高等教育跨上了一个新台阶。(图50)

高等出版教育首先是从印刷教育开始的，然后扩展到发行教育，进而开设编辑教育。目前，我国高等出版教育有2—3年的专科，有4—5年的本科，还有双学位和硕士研究生。

“文革”结束后，为了弥补“文革”造成的人才断代，1978年9月，国家出版局向国务院上报了《关于建立北京印刷学院的请示报告》，《报告》称：“印刷技术落后，同我国印刷教育的薄弱是分不开的。印刷教育是实现印刷工业现代化的基础。”而我国却“没有一所印刷高等学校，仅在中央工艺美术学院设有一个印刷系，在陕西机械学院设有一个印刷机械设计制造专业，规模都很小”。“因此，发展高等印刷教育，建立一所印刷学院，为全国印刷科研、教育和生产单位培养专门人才，已成为当务之急”[1]。《报告》还提出了建立印刷学院的具体设想，如设置印刷工艺、计算机应用等8个专业，学制4年，建在北京等。1978年12月28日，国务院批准了这个报告，印刷高等教育从此全面开展。

【1】国家出版局《关于建立北京印刷学院的请示报告》，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办公室编《出版工作文件选编》(1976.10–1980.12)，478–479页。

我国发行业的高等教育始于1983年。1982年2月中共中央书



图50
北京印刷学院

记处开会讨论出版工作时，就提出要大力提高图书发行队伍的素质。根据这个精神，新华书店总店于1982年11月3日派人到武汉大学，商谈在武汉大学设立图书发行专业的事宜。在征得武大同意后，1982年12月，文化部致函教育部《请批准在武汉大学图书馆系设置图书发行专业》(同时武汉大学亦上报教育部)。1983年4月1日，教育部复文武汉大学，同意其设发行专业。同年9月正式招收本科生，至此，我国发行高等教育正式开办。

我国编辑高等教育试办较早。早在1959年，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就与高教部商定，在北京大学中文系设置古典文献专业，培养古籍整理和编辑人才。当然，这时的编辑高等教育仅从古籍整理的需要出发，与后来的编辑高等教育有较大的区别，因此，可以说是开办编辑高等教育的试验。

1983年，胡乔木提出在一些大学中试办编辑专业的建议，后来教育部与文化部出版局开会，就设置编辑专业事进行研究，并向胡乔木作了汇报。1984年7月，胡乔木复文教育部："编辑学在中国确无此种书籍（编辑之为学，非一般基础课学得好即能胜任，此点姑不置论）。有一些近似编辑回忆、编辑经验一类的书籍，如鲁迅、茅盾、叶圣陶、韬奋的部分著作和一些老报人的回忆里就有这样一些资料；……在历史上，我国著名典籍的编辑经验，也有不少记载，不过需要收集整理而已。（顺带说，我还建议编辑专业应设辞书学、目录学、校勘学［中国就有这两类的书］，编目、标题、注释、摘要、描图、索引等的研究和试验，印刷、出版、发行知识等科目)。"[1] 在胡乔木的大力支持下，1984年教育部批准在北京大学、复旦大学、南开大学建立编辑专业，从1985年起北大、复旦、南开开始招收编辑专业本科生。

从1978年北京印刷学院建立，到1985年在北大等3校招收编辑专业本科生，标志着我国出版高等教育的基本框架已经构建起来，出版工作的三大环节均有相应的高等教育设置。此后，

【1】据文化部出版事业管理局1984年8月30日编印《出版情况》第35期及教育部党组的报告复印件。

围绕这三大环节，又派生出了许多相关的高教专业，如科技编辑、新闻编辑等，一些院校还试招编辑专业的硕士研究生或试办双学位班。

1993年7月，国家教委发出《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等文件的通知》，《通知》说："现行的本科专业目录，是1984年以来由我委分科类先后公布实施的。各科类的专业目录，经过几次调整和修订，在一定程度上拓宽了专业口径，增强了适应性，对加强专业设置管理，提高办学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认识和管理体制等方面的客观原因，专业划分过细，专业范围过窄，专业名称不尽科学、统一，门类之间专业重复设置，本科专业门类与学位授予门类不相一致等问题，未能很好解决。另外，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有些部门和高等学校提出了一些应用性专业设置问题，也需要统一研究。"因此从1989年开始进行新一轮专业目录修订，经过4年才完成。"从1994年度开始，专业设置审批一律按新专业和《规定》执行。"新专业目录与旧专业目录的不同主要表现在编辑学与发行学专业方面。旧的发行教育专业名为"图书发行管理学"，新的专业名为"图书出版发行学"，编辑学的专业名称前后一样。另外，新闻编辑原属艺术类，现为新闻类。

1994 年设有印刷技术专业的院校(本科专业)

院　校	学　制	设立时间
北京印刷学院	4 年	1980
天津轻工学院	4 年	
武汉测绘科技大学	4 年	1983
西安理工大学（原陕西机械学院）	4 年	1975
株洲工学院	4 年	

印刷技术专业属于工学类中的轻工粮食食品类，毕业生授工学学士学位。

1994年设有编辑学专业的院校

院　校	学　制	设立时间
北京大学	4年	1985
北京师范大学	4年	
南开大学	4年	1985
复旦大学	4年	1985
南京大学	4年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5年	
河南大学	4年	
武汉大学	4年	
四川联合大学(原四川大学)	4年	1988
西北大学	4年	
北京广播学院	4年	
辽宁大学	4年	

在这12所院校中，北京广播学院、辽宁大学设的是电视编辑专业，属于文学类中的新闻学类；其余10家设的是编辑学专业，属于文学类中的中国语言文学类，毕业生均授文学学士学位。

1994年设有图书发行专业的院校

院　校	学　制	设立时间
武汉大学	4年	1983
安徽大学	4年	1985

图书发行专业属于历史学类中的图书信息档案学，其毕业生可授予历史学或文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20世纪90年代中叶以后，随着出版产业的高速增长，编辑出版高等教育成为高校热门专业，一些院校的编辑出版专业不断扩招，增设编辑出版专业的高等院校数量不断增加。虽然其数量与经济、法律、英语、信息管理、行政管理、计算机、生物等热门专业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但是和以前相比，出版教育的发展还是差强人意的。据不完全统计，到2002年，全国设有编辑出版专业本科的大学有27所。见下表。

2002 年招收编辑出版专业本科生的高等院校[1]

地　区	院　校
北京	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印刷学院、北京广播学院、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
天津	南开大学
河北	河北大学、河北经贸大学
内蒙古	内蒙古大学、内蒙古民族学院
吉林	东北师范大学、四平师范学院
江苏	南京大学
浙江	浙江大学、杭州商学院
安徽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安徽大学
河南	河南大学
湖北	武汉大学
四川	四川大学
陕西	西北大学、陕西师范大学
广西	广西师范大学、广西民族学院
山东	青岛海洋大学
云南	昆明理工大学

[1] 综合“教育部网站”、“中国教育在线网站”等信息而来。

招收编辑出版专业大专生的学校也有不少。如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专门培养大专生。此外有一些大学也招收编辑出版专业的大专生。在高等出版教育中，除了编辑出版专业以外，还有一些与出版业密切相关的专业，如印刷专业、美术设计专业、知识产权专业等。

四、出版教育发展的根本原因

出版教育迅速发展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是最根本的原因，是出版产业自身的快速发展和出版产业的整体经济形势比较好。产业的不断扩张，可以吸纳大量的人才，产业良好的效益和发展前景，可以吸引越来越多的优秀人才，这也是朝阳产业的重要特征之一，越来越市场化的教育在日益扩大的人才需求中找到了发展的空间。反过来讲，出版教育的发展又为出版产业的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的保障。

（一）出版产业的快速发展需要大量的出版人才

1995年至2001年，全国年出版图书品种由10万种增加到15万种，按照新闻出版管理机关对出版社书号使用的有关规定，增加5万种图书，编辑人员大约要增加1万人。从新闻出版总署的统计看，1995年全国527家图书出版社的在职职工是38 774人，2001年增加到47 128人，不考虑离退休等因素，6年间出版社增加了近1万人。不仅图书出版需要人才，报刊出版也需要大批人才。从1995年到2001年，全国期刊品种由7 583种增加到8 889种，增加了1 300多种，报纸由2 089种增加到2 111种，增加了22种。以1个期刊社需要5人，1个报社需要10人估算，全国新增报刊就需增加近7 000人。从报刊的发展看，不仅是品种的增长，更重要的是报刊内容的增加。1995年全国期刊的总印张仅有67亿，2001年增加到100亿，报纸的总印张由1995年的360亿发展到2001年的939亿，报刊印张的剧增，除了广告的填充外，重要的是内容的填充，这需要大量的新闻、编辑、出版人员的支持。不考虑离退休等因素，6年间报刊业增加1万人是可能的。出版物的发行1985年全国国有书店职工59 985人，到2001年增加到67 445人，增加了7 000余人。[1]

【1】新闻出版署计划财务司编《中国新闻出版统计资料汇编》。

此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发展，出版物印刷业的发展也需要大量的人才。

（二）产业整体效益好，既吸引人才也有投入出版教育的条件

出版教育快速发展的第二个原因是出版产业的整体效益较好，能够吸引更多的考生报考编辑出版专业，同时也使得出版单位可以向出版教育进行投入。

据新闻出版总署的统计，全国新闻出版系统的利润是逐年增加的。1995年全国新闻出版系统的利润总额为17亿元，其中图书出版社11亿元，2001年总利润增长到53亿元，其中图书出版社38亿元，[2] 6年间大约增加了2倍。好的经济效益，使得新闻出版行业职工的收入逐年增加，也使得新闻出版行业的社会地位高了起来，从而吸引了更多的青年通过报考编辑出版专业投身出版产

【2】新闻出版署计划财务司编《中国新闻出版统计资料汇编》。

业。另外一个方面，是出版单位的效益逐年提高，使得单位可以不断增加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投入，推动了出版教育的发展。

（三）产业内部竞争加剧，出版教育成为提高竞争力的手段

虽然进入出版产业的门槛还比较高，业外资本进入还有诸多的限制，但是产业内部的竞争仍然相当激烈，特别是出版单位之间的竞争和出版人员的竞争可以说是越来越激烈了。对出版单位来说，通过出版教育提升职工的素质，是提高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因此有实力的出版单位不惜投入巨资，把自己的骨干人员送到国外或国内的重点大学进行教育与培训；有的出版单位还与大学联合办培训班，培训自己的员工；实力一般的出版单位也为员工安排短期专业培训。对于许多出版从业人员来说，面临越来越激烈的工作压力和岗位竞争，也不得不更加重视自身的在职教育与培训，这也是推动出版教育发展的内在因素。

五、出版教育与培训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尽管出版教育的发展很快，但是也面临不少的问题。

（一）出版教育的课程设置与专业教材

虽然出版教育已经有50多年的历史，大规模的出版高等教育也有20年了，但是总体看来，在本科专业课程设置和教材编写方面，还显得不够成熟。从课程设置看，各院校的差异很大，下面是3所大学的编辑出版专业本科生课程设置（见下表），从中看出，除《编辑学概论》是3所院校都开设的课程外，其他课程各校不尽相同，有的差异很大。虽然各校在专业课程设置上不必千篇一律，但是作为编辑出版专业必须开设的基础课或者必修课最好有所约定，以使学生获得从事编辑出版工作必备的专业知识。

从教材的编写看，需要更新。从上述3所院校的课程设置也可以看出，编辑出版专业的教材也是多样的。20世纪90年代中期，新闻出版署曾组织编写了编辑专业高等教材和出版专业高等教材，七八年过去，无论是外部环境还是出版内部环境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原来的教材在许多方面已经不适应形势的需要了。

3所大学的编辑出版专业课程设置

大 学	主要课程设置
河南大学	编辑学概论、出版发行学基础、中国编辑出版史、图书学、出版美学、书业法律基础、报刊编辑学、书籍编辑学、出版现代技术、出版社管理、音像电子出版物、版权与图书外贸、专业外语等。
南开大学	外语、计算机基础及数据库、WINDOWS及其应用软件、现代汉语、古代汉语、中国古代文学、中国思想史、中国文化史、中国学术史、外国文学史、编辑写作、新闻写作、公共关系学、编辑学概论、出版编辑学、报纸编辑学等。
浙江大学	中国古代文学、中国现当代文学、古代汉语、现代汉语、文字学、训诂学、编辑业务、传播学概论、音像编辑学、编辑学概论、音像制作与文案策划、电子出版物的策划与编辑、网络报刊的编辑与发行、出版市场调查与营销、图书进出口业务概况、国外出版业务概况、中国编辑出版史、出版法规与法律及各类选修课。

现在出版社正在组织修订，但是近20种专业教材的修订工作，其任务是相当繁重的。

（二）出版教育的教师队伍素质需要提高

出版教育的快速发展，对出版教育的师资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方面是开设编辑出版专业的高等院校数量增加，要求有大批的教师；二是出版业的快速发展，对从事出版教育的教师的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据了解，一些从事出版教育的教师是从中文、新闻、图书馆等专业转来，对出版业的了解不够；还有一些学校聘请出版单位的工作人员担任教师，虽然解决了对出版专业了解不足的问题，但是又面临理论基础和教学经验不够的问题。所以培养一支既有一定的理论素养又对出版业有较深入的了解的出版教师队伍，是出版教育可持续发展的保证。

第三节　出版社团陆续建立

出版社团是出版界的群众团体，是出版业发展与成熟的标志之一。改革开放20多年来，伴随着出版业的发展与社会改革的不

断深入，出版社团的类型越来越多，社团在出版业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越来越重要，特别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出版社团的功能在调整与变化。

一、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

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是新中国成立时间最早的出版社团。1979年12月20日成立以来，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已经召开过5次会员代表大会，陈翰伯、王子野、宋木文、于友先分任第一至第四届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主席。

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成立初期的主要任务是：组织出版工作者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方针政策，培训出版队伍，开展出版业务研究和学术活动，交流出版工作经验，不断提高出版工作者的思想水平和业务水平；表彰先进的出版工作者，密切与著译者的联系，组织优秀图书的评奖，促进出版事业的发展和繁荣；团结各民族的出版工作者，巩固党和非党出版工作者的亲密关系，加强同台湾同胞、港澳同胞以及海外同胞中爱国的出版工作者的联系和团结；积极开展出版方面的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加强同各国出版界友好人士的联系和合作；依法维护出版工作者的民主权利；协助政府有关部门改善出版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并根据需要和可能举办福利设施。后来对协会的主要任务又进行了部分的修改，如1993年的章程提出：交流改革经验，沟通出版信息，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加强出版法制宣传，依法维护会员单位和出版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关心离休、退休的出版工作者，支持并帮助他们从事力所能及的出版活动和其他社会活动；在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开展同本行业有关的有偿咨询服务和经营活动。[1]

【1】《中国出版年鉴（1980–2000）》光盘。

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成立初期，会员分为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两种。团体会员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出版社以及中央一级印刷、发行单位，个人会员包括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出版管理部门和图书印刷、发行部门的领导干部和业务骨干，与出

版社关系密切、经常为出版社编书审稿的著译者，过去长期从事出版工作、在出版界有影响的人士等。1986年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上，把会员范围进行了适当的扩大，各地方出版工作者协会成为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的当然会员，地方的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地方的相关出版工作者可参加当地出版工作者协会。[1] 1993年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对会员资格又进行了调整，规定实行团体会员制，取消了个人会员。把团体会员扩大为中央级出版单位和印刷、发行、期刊行业代表以及地方出版工作者协会。[2] 2000年1月在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上，对会员资格再次进行了调整，按照大出版的思路，吸纳其他出版社团为团体会员。新闻出版署副署长于永湛代表署党组宣布：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精神和新闻出版工作的实际，署党组对清理整顿新闻出版社团提出了“减少口子、压缩数量、增强主干、理顺关系、规范活动、发挥作用、服务大局”的原则，按照这一原则，对原有新闻出版社团的结构进行了较大调整，保留了中国版协等8家主要社团，同时确定要进一步发挥中国版协在出版社团中的主干作用和示范作用。中国编辑学会、中国期刊协会、中国书刊发行业协会、中国音像协会、中国印刷技术协会等社团都以团体会员身份加入了中国版协，这样图书、期刊、音像、印刷、发行和出版学术研究等专业社团将联接成一个有机整体，展示出大出版的格局。[3]

【1】《中国出版年鉴（1980-2000）》光盘。

【2】《中国出版年鉴（1980-2000）》光盘。

【3】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秘书处编：《中国版协通讯》2000(1)，5页。

到2000年，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有专业委员会32个，一个出版社——线装书局，一个杂志社——中国出版年鉴社。

20多年来，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进行出版队伍的教育与培训。截止到1999年，版协举办各种培训班105期，培训各种人员7 000多人。

（二）制定《中国出版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加强职业道德建设，促进行业自律。

（三）评选、表彰和奖励先进出版工作者。从1987年开始每

两年评选一次"韬奋出版奖"，作为中国出版界个人奖中的最高荣誉奖；从1996年开始设立"全国百佳出版工作者奖"，"全国优秀中青年（图书）编辑奖"（与中国编辑学会联合评选）、"全国伯乐奖"等。

（四）主办"中国图书奖"，每两年举办一次，成为全国性的"三大图书奖"之一。

（五）举办出版学术研讨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术研讨活动，与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国编辑学会每两年举办一次全国出版理论研讨会。

（六）开展对外的合作与交流。与国外的出版行业组织建立联系，开展互访与交流；选配人员到国外接受培训；与台湾、香港及澳门的出版行业组织共同建立"华文出版联谊会"机制，促进两岸四地出版界的交流与合作[1]。

此后各省市区也陆续建立了地方出版工作者协会，到2000年全国除青海、西藏和港澳台地区外，其他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也都有出版工作者协会，它们既是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的团体会员，也是地方性的出版社团，有自己的章程，独立开展活动。

二、中国印刷技术协会

中国印刷技术协会是一个包括书报刊印刷厂、商品包装印刷厂和有价证券印刷厂等在内的全行业的技术协会。1978年7月酝酿成立中国印刷技术学会，并成立了以史育才为组长，王仿子为副组长的学会筹备小组。1979年8月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同意成立中国印刷技术协会，1980年3月中国印刷技术协会召开成立大会，推举王益任理事长。[2] 从1980年到2000年，中国印刷技术协会共召开过五次会员代表大会，王益（第一、二届）、王仿子、于永湛、武文祥先后担任理事长。

中国印刷技术协会下设9个专业委员会和《中国印刷年鉴》、《中国印刷》两个编辑部。

中国印刷技术协会成立初期的会员分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两

【1】宋木文主编：《中国版协二十年》，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

【2】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编：《出版工作文件选编》(1976.10–1980.12)，487–488页；《中国出版年鉴（1980–2000）》光盘。

种。1999年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章程，把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团体会员（省、自治区、直辖市与印刷相关的协会）和单位会员（印刷及相关的企事业单位）。[1]

【1】《中国印刷年鉴(2000)》，60页。

中国印刷技术协会成立初期的主要任务是：积极开展学术交流活动，组织重点课题的调研和考察，促进我国印刷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繁荣；编辑出版会刊和中外印刷技术资料；鼓励会员努力学习，钻研业务，推广科研成果和技术革新经验，普及印刷技术知识；对发展我国印刷事业的重要技术问题发挥咨询作用，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开展与国外印刷界的技术交流活动，加强同国外的印刷技术团体和印刷技术工作者的友好联系；经常向党和政府有关部门反映印刷技术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举办为印刷科技工作者服务的各种活动。[2] 后来随着协会的发展和形势的变化，协会的主要任务又作了一些调整，增加了对印刷工作者进行继续教育、接受印刷技术咨询、组织印刷技术鉴定、举办国内外印刷展览、开展印刷职称的审查与评定工作。[3]

【2】《中国出版年鉴（1980–2000)》光盘。

【3】《中国印刷年鉴(2000)》，60页。

中国印刷技术协会的主要工作：

1. 从1986年起设立中国印刷技术协会“毕昇奖”作为我国印刷界最高的个人奖励。奖励长期从事印刷事业，为振兴我国印刷工业，推动印刷技术进步而勤奋工作，并在印刷科学技术研究生产等方面做出重大成就的人员。同年在日本国森泽株式会社会长、著名的照相排字机发明家森泽信夫先生的支持下，又设立了“森泽信夫印刷奖”，奖励对印刷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4]

【4】《中国出版年鉴（1980–2000)》光盘。

2. 组织学术技术交流和开展技术教育。印刷技术协会曾组织4次印刷年会和一次国际印刷技术研讨会，推动了印刷技术研究。采用多种形式对印刷人员进行教育与培训，其中和日本印刷技术协会合办的平印制版印刷函授班就有1 000多人参加。[5]

【5】王子野主编：《当代中国的出版事业》(中)，565页，当代中国出版社，1993年。

3. 积极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多次组织代表团到国外访问或参加业务活动，参加世界印刷会议和国际印刷研讨会等。

此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继建立了地方印刷协会，到2000年，除港澳台和西藏外，全国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建

立了印刷协会，它们既是中国印刷技术协会的团体会员，又是独立的地方性出版团体，有独立的章程，独立开展活动。

三、编辑学会

与出版工作者协会和印刷技术协会的建立不同，编辑学会的建立首先是从地方开始的，以后才建立全国性的编辑学会。

（一）上海编辑学会

编辑是出版工作的重要环节，我国历来重视编辑工作。上海是我国现代出版业的发源地，出版业一直很发达，到20世纪80年代后期，上海有编辑人员近3 000人，因此1985年，我国第一个编辑专业人员的群众组织——上海编辑学会率先在上海成立。其宗旨是促进编辑科学研究的发展，推动编辑学的普及；为各科沟通编辑信息，交流经验提供横向联系的条件；促进编辑业务的提高；受理有关咨询和委托加工，举办编辑常识讲座，保障会员权益等。[1]

1989年3月天津书刊编辑学会成立，1990年4月河北省图书编辑学会成立，1993年6月湖北编辑学会成立，此后辽宁、江苏、湖南等地也成立了图书编辑协会等。[2]

（二）中国科学技术期刊编辑学会

科技期刊是我国期刊的重要组成部分。1987年全国共有期刊5 687种，其中科技期刊2 877种，占全国期刊种数的50.59%，[3]全国科技期刊的编辑人员约1 500人。为做好科技期刊的编辑工作，1987年3月，中国科学技术期刊编辑学会在北京成立。

学会的主要工作：

举办编辑业务研修班，协办编辑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和科技期刊岗位培训班等，提高编辑队伍的素质。仅在1995年至1999年间，就举办各种科技编辑业务研修班13期，参加研修的人员1 000多人；举办科技期刊主编岗位培训班2期，培训科技期刊主编350余人。

举办学术研讨会，推进编辑学研究。1995年至1999年间，举

[1] 王子野主编：《当代中国的出版事业》（中），567页，当代中国出版社，1993年。

[2] 《中国出版年鉴（2001）》，742页，中国出版年鉴社，2001年。

[3] 新闻出版署编：《全国图书、杂志、报纸出版统计资料》，2页，1987年。

办科技期刊发展趋势、科技期刊质量管理、科技期刊现代化等主题研讨会多次。

参加国际科学编辑联合会，参加或举办国际科学编辑大会，组织国外科学编辑专家来华举行报告会，促进中外科学编辑学术交流。

组织“中国科技期刊青年编辑奖”、“银牛奖”“金牛奖”等，分别奖励为科技编辑作出贡献的中青年编辑和老年编辑；编辑出版《编辑学报》等科技书刊。[1]

【1】孙枢:《继往开来,阔步前进——中国科学技术期刊编辑学会第3届理事会工作报告》,www.cessp.org.cn/zj.htp

（三）中国编辑学会

中国编辑学会是一个全国性的、群众性的学术团体，1992年10月在北京正式成立。中国编辑学会的主要任务是组织书刊编辑的理论和学术研究活动，开展学术交流，推荐编辑学、编辑业务、编辑史和编辑管理方面的著作，编辑出版学术刊物，举办书刊编辑人员培训班、进修班及有关业务咨询活动，与国外的编辑出版学会建立联系，开展国际间的学术和信息交流等。刘杲、桂晓风先后任会长。

1993年以来，中国编辑学会在推动中国的编辑学研究方面进行了大量的工作，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中国编辑学会做的工作主要有：

多次单独或与其他科研团体联合组织编辑学理论研讨会、编辑史出版史研讨会和出版理论研讨会，对编辑出版学、编辑出版史等研究中的重点和热点问题进行研究；举办各种编辑工作座谈会，对编辑业务和编辑工作的实际问题进行讨论。

与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联合举办全国中青年优秀（图书）编辑评奖活动，奖励做出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书刊编辑工作人员，到2001年已经评选4届，数百人获得荣誉称号。

加强与国外的交流，组团参加国际出版学研讨会或到国外进行学术交流和访问，加强与国外的交流和合作。

编辑《中国编辑研究》文集，创办《中国编辑》杂志。[2]

【2】中国编辑学会秘书处编：《中国编辑学会活动纪事》，《出版科学》2002(4)。

四、中国期刊协会

期刊是出版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1978年以后，期刊的数量迅速增加，到1992年全国期刊数量几乎达到1978年的7倍，总印数达到1978年的3倍。随着期刊数量的剧增，组建期刊行业组织的问题也提上了日程。期刊协会的建立也是首先从地方开始的，1990年安徽省和河北省相继成立了期刊协会。1992年5月，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中国期刊协会正式成立。其宗旨是团结期刊工作者，加强期刊界与社会各界及广大读者的联系，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其主要的工作是宣传贯彻党和政府对期刊工作的方针政策，协助有关行政管理机关进行行业规划，协调行业内部关系，培养和训练期刊工作者，提高从业人员素质，编辑出版有关资料等。有林、邢贲思、张伯海、石峰先后担任会长。

中国期刊协会成立以后，组织多次期刊工作座谈会和研讨会，研究期刊发展中面临的重要问题，举办全国期刊（成就）博览会，在海外举办中国期刊展，展示中国期刊发展的成就；组团到国外（海外）进行学术交流，加强与海外期刊界的合作与联系。

中国期刊协会下设组织、财务、外事、经营管理与发行、继续教育、社会科学期刊、科学技术期刊、少年儿童期刊、军队期刊9个工作委员会，并设有经常性的办事机构秘书处。为便于开展活动，在中国期刊协会下还成立了22个行业分会。已接受中央和地方约4 000家期刊社为会员。

除了中国期刊协会外，一些专业期刊也组织了期刊协会或研究会，如：全国医药卫生期刊协会、中国兵器工业期刊协会、中国青年报刊协会、中国电力报刊协会、国家部委教育期刊研究会等。许多地方也建立了期刊协会，如：湖北期刊协会、辽宁期刊协会、浙江期刊协会、云南期刊协会、天津期刊协会、上海期刊协会等。[1]

【1】据《中国出版年鉴(1980–2000)》光盘有关资料。

五、中国音像协会

我国音像事业是从20世纪末80年代初发展起来的，到1994年全国已有298家音像出版单位（包括图书出版部分），独立的复制单位233家，总发行单位有100余家；年出版发行音像制品5 000余种，1.5亿盒（张）。[1] 然而伴随着音像业的快速发展，也出现了队伍素质跟不上，管理跟不上等问题。一些地方的音像出版和音像市场比较混乱，非法出版、翻版盗版的问题比较严重。有的地区淫秽色情音像制品泛滥，甚至有些正式出版的音像制品也品位不高、格调较低、质量较差。在这种情况下，需要有一个行业组织来规范自己的行为，以协调彼此间的关系及保护各自的合法权益。1994年4月，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中国音像协会正式成立，刘国雄任会长。

【1】周慧琳:《〈音像制品管理条例〉颁布实施》,《中国出版年鉴(1995)》,112页。

中国音像协会是由全国从事音像生产经营的事业、企业单位及个人自愿结成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行业性非赢利社会团体。会员包括全国音像出版、制作、复制、发行全行业各种体制的事业、企业单位，是音像行业惟一的国家级协会。现有会员单位400余家，下设反盗版中心和音像版权集体管理中心，以及唱片、光盘、制作发行、市场、教育出版以及咨询研究等工作委员会。

协会的宗旨是：团结团体会员，坚持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贯彻执行国家对音像事业的政策、法律、法规；致力于维护本会会员的合法权益，协助解决会员在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培训专业人员，交流业务信息，提供咨询服务；组织全国性音像出版物的展销和评奖；举办各种联谊和学术活动，开展与海外同行及有关国家组织的联系，参加有关音像业的国际交流活动。

几年来，协会先后组织过国有书店音像发行工作会议、国际唱片保护座谈会等会议，参与承办北京国际音乐音像博览会（到2000年已经举办7届），举办全国音像版权培训班、财务管理培训班等，参加有关的国际会议，组织到国外进行访问与交流，与新

闻出版署联合主办“全国优秀文艺音像制品奖”评选活动等，服务音像产业的发展。[1]

[1] 见中国音像协会网(www.chinaav.org)的有关介绍。

该协会还主办有《中国音像》月刊。

六、中国书刊发行业协会

书刊发行是出版工作的最后一个环节，也是出版物进入市场的关键环节。以前讲出版是基础，发行是关键，现在讲发行是龙头。随着国家经济体制从计划经济向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的逐步转轨，书刊发行在出版工作中的地位越来越突出，并且随着图书发行体制的改革，集体、个体书店数量大量增加，书刊发行领域日益活跃，为把有关方面更好地团结起来，有力地推动书刊发行行业的发展，新闻出版署提出要加强书刊发行行业管理，并于1989年4月决定成立中国书刊发行业协会筹备处。到1989年年底，全国已有辽宁、吉林、黑龙江、四川、贵州、广东、山西7个省正式成立了书刊发行业协会。1991年3月，中国书刊发行业协会正式成立。刘杲、杨牧之先后担任会长。（图51）

协会还先后建立了科技书发行、文教文艺书发行、外文书发行等专业工作委员会和优秀畅销书评选委员会等分会。

中国书刊发行业协会的基本任务是：沟通会员与党和政府之间的联系，积极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组织会员进行



图51
中国书刊发行业协会成立

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协调；倡导会员单位积极发行有利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优秀书刊，拒绝发行非法出版物。

协会实行团体会员制。凡依法经营书刊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的单位和个人，承认和遵守该会章程，交纳会费，经申请，由常务理事会批准，即可成为会员。

协会成立后做了大量的工作，如制定《全国书刊发行公约》，规范承办每年一次的全国书市，举办每两年一次的“中国书刊发行奖”评选活动，奖励在书刊发行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在国外举办中国图书文化展，组织会员到国外进行考察等。

协会编印不定期《发行协会通讯》，在协会之间及协会与会员之间交流经验，沟通情况。[1]

【1】据《中国出版年鉴(2000)》光盘的有关资料。

七、中国版权研究会与中国版权协会

保护版权既是出版产业发展的要求，也是一个国家文明程度的体现，早在宋朝我国就有了保护版权的有关规定，清朝末年制定了专门的法律。但是在新中国成立以后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在版权立法方面是滞后的。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进步，随着出版业对外交流的发展，版权立法提上日程。为了组织、协调、规划版权研究工作，为建立健全版权制度提供有价值的理论政策支持，为版权司法提供服务，建立全国性的版权研究会提上日程。1988年辽宁省率先成立了版权研究会。1990年3月，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中国版权研究会正式成立，[2] 理事长宋木文。

【2】宋木文:《为什么要成立中国版权研究会》,《宋木文出版文集》,703页，中国书籍出版社,1996年。

中国版权研究会的主要工作是：举办版权学术活动；举办版权培训班和报告会；为版权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提供意见和建议；开展国际学术交流活动；收集国内的版权研究文献；提供有关资料；提供版权法律咨询等。

随着国内外版权保护发展状况的变化，特别是随着我国版权法制建设的日益完善，版权研究会已经不能适应形势的变化与需要。2002年5月，经中国版权研究会理事会研究决定并报国家有

关部门批准，中国版权研究会更名为中国版权协会，由学术团体变为版权领域的专业团体，理事长沈仁干。

中国版权协会的主要业务范围是学术交流、专业培训、反盗维权、社会服务、国际合作、书刊编辑等。协会将发挥版权社会管理和社会服务的作用，协助版权管理机关推动著作权法的实施，打击侵权盗版，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1]

【1】见中国版权信息网(www.ccopyright.com)有关介绍。

第四节　出版外贸和对外交流稳步发展

出版对外交流工作是一项与经济、政治、文化、意识形态等密切相关的综合性工作，是世界了解中国和中国认识世界的桥梁。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之日起，出版的对外交流从来没有间断过。但是在1978年以前，由于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出版对外交流受到很大制约。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出版外贸和对外交流在改革开放方针的指引下走向了正常和繁荣。

一、出版对外贸易

出版对外贸易主要是出版物进出口，1978年以前以书报刊进出口为主，从1978年起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进出口数量逐年增加。

(一) 出版对外贸易政策

新中国出版对外贸易政策经过多次的调整，总体说，1978年以前，无论是出版物的进口还是出口，都是从严掌握的。“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国际国内形势发生极大变化，国际间贸易与交流日益扩大，为了适应对外开放的要求，国家有关部门逐步调整出版物对外交流的政策，扩大出版物进出口数量，鼓励中国出版走向世界。

1. 逐步放宽对出版物出口的限制。20世纪50年代初期，出版总署曾经制定《对书籍国外发行的指示》(1952年）和《报纸杂

志出口目录》(1953年)，对书报刊的对外发行进行分类管理，主要特点是对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出口限制较少，对资本主义国家的出口限制多些。如省、自治区及以下出版的报纸，可以向社会主义国家出口，但是不能向资本主义国家出口等。1978年以后，国家一方面取消了对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国家在书报刊出口方面的差别，另一方面减少了出口的限制。1980年，中共中央宣传部明确规定：经过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批准创办的、在国内公开发行的期刊，都可以对外发行，未经上述机关批准的非正式刊物或内部发行的刊物，均不能出口。1983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加强出版工作的决定》指出：要大力改善和发展对外书刊的出版发行工作。根据对外宣传的要求和对外政策，针对国外广大读者的需要和兴趣，生动活泼地介绍我国基本情况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成就，应当是出版发行对外书刊的重点。

2. 扩大出版物进口范围。出版物进口也是出版对外贸易的形式之一。1951年国务院曾经制定《国外印刷品进口暂行办法》，规定了国外印刷品进口的主要渠道和审批方式，其主要目的是限制国外的反动宣传出版物的进口。20世纪80年代初期，中共中央宣传部等对进口书刊做出规定，一方面强调购买国外和港台社会科学类（包括文学艺术）图书、报刊应经有关机构审查批准，一方面严禁进口淫秽色情书刊。[1] 2001年12月国务院颁布了《出版管理条例》，规定出版物进口业务，由依照本条例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经营；其中经营报纸、期刊进口业务的，须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指定。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进口业务；未经指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报纸、期刊进口业务。

【1】1981年4月中央宣传部、公安部、文化部等8个部门联合发出《关于查禁淫书淫画和其它诲淫性物品的通知》，1981年10月中央宣传部发出《关于严禁进口淫秽色情书刊的通知》。

20世纪80年代以后，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发展很快，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对外交流迅速增加，但是也出现海外黄色下流甚至反动的录音录像制品通过多种渠道流入国内，危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问题。为此中共中央、国务院于1982年2月

做出规定：海外的文艺唱片、音像制品一律不得作为商品进口并在市场上出售。[1] 此后随着人们对进口音像制品需求的逐年增加，国家逐步放宽对进口音像制品的限制。2001年12月国务院颁布《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规定音像制品成品进口业务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指定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单位经营，未经指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音像制品成品进口业务；进口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以及进口用于批发、零售、出租等的音像制品成品，应当报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内容审查。

[1] 1982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发布《关于严禁进口、复制、销售、播放反动黄色下流录音录像制品的规定》。

(二) 出版对外贸易机构

新中国成立初期，有多家机构从事出版对外贸易活动，其中最主要的是成立于1949年12月1日的国营的国际书店。1953年出版总署规定书刊进出口统一归国际书店，民营书店及其他书店的书刊进出口业务逐渐取消。1954年7月，高等教育出版社（商务印书馆）、财政经济出版社（中华书局）及国际书店合资创办了公私合营性质的出版物出口机构——中华、商务广州办事处，主要面对港澳地区和东南亚国家。1963年，国际书店的进出口业务分离，国际书店负责出口，新成立中国外文书店负责进口。此后,出版物的进出口业务基本上由国际书店和中国外文书店两家机构包揽。1973年在外文书店的基础上组建中国图书进口公司，1981年改名为中国图书进出口总公司，并增加出版物的出口业务。1980年，经国务院和中央宣传部批准，第三家图书对外贸易机构——中国出版对外贸易总公司正式成立。1981年国际书店增加进口业务，1983年更名为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出版对外贸易三足鼎立的局面初步形成。1985年以后，图书进出口机构数量逐年上升，到2000年全国出版物进出口机构和有出口权的出版社增至30多家。

(三) 出版物进出口

1. 1978年以前的进出口

(1) 出版物出口。出版物的出口从形式上分有贸易的方式和非贸易的方式两种，从文字上分有中文出版物的出口和外文出版

物的出口两种。

贸易性发行是出版物出口的主要方式，在整个出版物出口中居于主要地位，据国际书店的统计，1951年至1988年间中文图书对外发行总数是3 204.5万册，贸易发行3 137万册，占总数的98%，非贸易发行约66万册，占总数的2%。[1] 但是，出版物非贸易发行在对外交流中的地位是不可替代的，特别是在特定的历史环境下，非贸易发行的作用尤为重要。如国际书店在1966年贸易发行中文图书约19.9万册，非贸易发行中文图书约18万册，1967年贸易发行约18万册，非贸易发行约29万册，1968年贸易发行约4.6万册，非贸易发行约6.6万册，[2] 非贸易发行超过了贸易发行。

新中国成立初期，中文图书出口地有50个国家和地区，但主要的国家是苏联、东欧各国及亚洲的朝鲜、蒙古、越南、印度尼西亚、日本等。“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中国与苏联、东欧各国的出版交流关系得到恢复，中国与东南亚国家的出版交流关系开始建立，中国与欧美国家的出版交流更加紧密，中国与近100个国家建立了图书贸易关系。在出版对外贸易中，中文书刊发行数量较多的国家和地区是美国、日本、德国、澳大利亚、加拿大、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中国香港和台湾。

外文图书的对外发行一直是我国出版物对外发行的重点，新中国成立初期，外文图书的发行册数也多于中文图书，国际书店1951年至1987年对外发行外文图书10 474万册，[3] 中文图书3 204.5万册（1950—1989），[4] 足见外文图书在出版对外交流中的地位。外文期刊的对外交流是随着外文期刊的出版的增长而增长的。据统计，1950年至1952年，全国共发行外文期刊约252万册，年均发行84万册；1953年至1957年，对外发行外文期刊1 704万册，年均发行340万册；1958年至1962年，对外发行外文期刊2 809万册，年均发行561万册。1987年，全国外文期刊对外发行达到647万册。[5]

（2）出版物的进口。由于中国还是一个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国外出版物的输入在中国的出版对外交流中占有特别重

【1】据高进录《国图公司对外发行中文图书概况》提供的数据计算，《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40周年纪念文集·史论集》，263页，1989年。

【2】据高进录《国图公司对外发行中文图书概况》提供的数据计算，《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40周年纪念文集·史论集》，263页，1989年。

【3】刘丕源：《外文图书的进销工作》，《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40周年纪念文集·史论集》，202页，1989年。

【4】据高进录《国图公司对外发行中文图书概况》提供的数据计算，《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40周年纪念文集·史论集》，263页，1989年。

【5】宋广浦：《外文期刊对外发行概述》，《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40周年纪念文集·史论集》，276、279、292页，1989年。

要的地位。新中国成立初期，美国对中国实行全面的“禁运”，中国难以从美国等资本主义国家进口书刊，特别是科技书刊。因此，中国把出版物进口的目光投向了在意识形态上与我们比较一致，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上比我们先行了一步，在科学技术上比我们发达的苏联。1950年，国际书店开始办理从资本主义国家进口书刊的业务，到1953年，已经与46个国家的200多个书商建立了业务关系。但是，由于美国对中国的禁运和封锁，中国进口资本主义国家的书刊主要是通过英国，1953年，我国的进口关系有1/3集中在英国。中国从资本主义国家进口的书刊的数量也有限，1951年11万册，1951—1953年6月共进口77万册，占同期进口书刊4 000万册的1/50弱。[1]

1956年，中央发出“向科学进军”的号召以后，书刊进口迅速增加，特别是从资本主义国家进口速度更快。1951年，书刊进口量为13万英镑，1955年为52万英镑，1956年剧增为180万英镑，[2] 是前一年的3倍。进口苏联、东欧的书刊也很多，1957年，我国从这些国家进口书刊421万册。“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书刊的进口也同样受到干扰。1973年，为了做好国外书刊的引进工作，在原中国外文书店的基础上，建立了中国图书进口公司，负责书刊及其他出版物的进口业务，书刊进口业务得到恢复。

2. 改革开放以来的出版物进出口

1978年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出版物的进出口逐年增加。在1997年以前，国家没有完整的出版物进出口统计资料，但是依据主要进出口公司的统计数字，也能大致看出出版物进出口的面貌。1979年，进口书刊资料7万多种，1 500余万册。1984年，进口图书9万多种，180万册，报刊2.6万种，其他文献资料60万件。1994年中图公司进口各种图书10万多种，各种报纸、杂志近3万种，各种文献3万种，各种音像制品3 000多种。书刊对外发行也是连年增加，1987年，仅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对外发行的书刊就有1 453万册。1997年以后，我国出版物进出口统计逐渐完善，据统计到2001年全国进口书报刊43万种次，

【1】出版总署党组关于国际书店工作的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第5卷，542页，中国书籍出版社，1999年。

【2】国务院批转文化部“关于1957年进口资本主义国家书刊问题的报告”的通知，文化部出版事业管理局办公室编《出版工作文件选编》(1949-1957)，434页。

1 682万册，6 904万美元；进口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5 969种次，95万盒，1 072万美元。

1997—2001年全国各类出版物进出口情况，见下表[1]。

【1】据新闻出版署计划财务司编《新闻出版统计资料手册》(1998-2002)编制。

表1　图书进出口(种数:种次;数量:万册、份;金额:万美元)

年份	出口			进口		
	种数	数量	金额	种数	数量	金额
1997	105 290	220	927	72 251	113	1 192
1998	850 428	245	1 116	357 511	180	2 073
1999	704 842	224	1 248	445 563	152	2 263
2000	704 119	240	1 234	453 722	208	2 430
2001	601 662	306	1 371	399 222	249	2 825

表2　期刊进出口(种数:种次;数量:万册、份;金额:万美元)

年份	出口			进口		
	种数	数量	金额	种数	数量	金额
1997	19 915	256	268	23 864	37	2 294
1998	29 389	176	210	25 574	32	2 572
1999	36 393	169	231	27 478	19	2 496
2000	33 238	219	340	28 820	646	2 734
2001	40 115	183	286	33 182	714	3 212

表3　报纸进出口(种数:种次;数量:万册、份;金额:万美元)

年份	出口			进口		
	种数	数量	金额	种数	数量	金额
1997	788	20	15	24 265	55	253
1998	2 182	99	154	413	38	329
1999	2 037	91	109	538	86	897
2000	2 909	131	99	501	559	627
2001	1 583	117	107	547	720	867

表4　音像制品进出口(种数:种次;数量:盒、张;金额:万美元)

年份	出口			进口		
	种数	数量	金额	种数	数量	金额
1997	369	20 751	19	5 028	259 705	227
1998	5 794	61 060	25	1 784	53 966	39
1999	29 860	206 795	43	3 770	104 229	76
2000	52 361	230 615	51	11 654	271 638	118
2001	17 090	383 865	56	5 483	74 658	413

表 5　电子出版物进出口(种数:种次;数量:盒、张;金额:万美元)

年 份	出 口			进 口		
	种数	数量	金额	种数	数量	金额
1997	2	907	3	170	631 403	186
1998	830	7 400	8	1 078	388 821	263
1999	199	10 193	5	635	400 726	283
2000	1 005	123 619	8	981	901 082	384
2001	4 503	72 684	20	486	327 213	659

二、出版对外交流

出版对外交流渠道和方式很多，如出版人员往来，参加或举办国际图书博览会、国际出版研讨会，进行版权转让和多种方式的合作出版，在国外建立出版印刷发行企业等等。

1978年以前，我国没有举办过国际图书博览会或展览会，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定期举办的与出版有关的国际展览有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等4个。1978年以前，我国参加的国际图书博览会数量有限，到20世纪末期我国每年参加的国际书展和在国外举办的中国书展有数十个。1978年以前，我国没有参加国际出版组织，到2000年我国参加的出版业的国际组织有国际出版商协会、国际书商联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6个。我国出版代表团的足迹遍及世界五大洲的60多个国家和地区，同时，我国也热情接待过来自世界各地6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国际出版友人。我国在国外建立了几十个出版发行机构，同时在我国国内建立的国外出版机构的办事处和中外合资出版发行印刷机构有数百个。

(一) 出版人员的互访与交流

中外出版人员的互访在新中国建立后就开始了。在外国来访的人员中，既有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的，也有英国、日本等资本主义国家的。中国出版人员的出访，主要是到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进行友好访问和专业活动。“文化大革命”期间，虽然外国出版界人员的来访不断，但中外出版人员的互访仍然受到一定的影响，因为中国出版界人士的出访数量极少。

改革开放以来，中外出版界人士的互访得到恢复和增加。据不完全统计，改革开放20年以来，我国出版界人员出访的国家和地区多达60多个，即亚洲18个，如日本、朝鲜、韩国、新加坡、马来西亚、伊朗等，欧洲29个，如英国、法国、德国、俄罗斯、意大利、罗马尼亚、荷兰等，非洲6个，如埃及、阿尔及利亚、刚果、坦桑尼亚等，美洲8个，如美国、加拿大、古巴、巴西等，大洋洲2个，澳大利亚、新西兰。

（二）参加、举办国际图书展览

参加或举办国际图书展览会，在国外举办中国图书展览会和在国内举办国外图书展览会都是出版对外交流的重要方式。1965年以前，中国参加的国际图书展览会数量不多，并且主要以社会主义国家主办的居多，中国没有举办过国际图书展览会。中国在国外举办的中国图书展览活动较多，涉及的国家也不少，而在国内举办外国图书展览则较少。

1. 参加国际书展。新中国参加最早、参加次数最多的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莱比锡博览会。1952年，国际书店随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首次参加莱比锡博览会，以后我国多次参加莱比锡博览会，甚至一年参加两次（春季和秋季），成为中国出版业参与国际交流和外国了解中国的主要场所。1966年至1978年间，由于受“文化大革命”的影响，中国参加的国际图书博览会和在国外举办的书展都很少，直到“文革”后期（1974年以后）才到日本、叙利亚、联邦德国（法兰克福）等国参加博览会。

1979年以来，随着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我国对外出版交流迅速发展，中国参加国际书展的次数逐年递增，中国出版代表团的身影出现在世界各地。如1980年我国参加的国际书展有十几个。1985年中国参加的国际书展有21个。进入20世纪90年代，我国参加的国际书展很多，每年都有二三十个。

2. 举办国际图书博览会和国外书展。中国举办国际书展是从1985年的上海国际书展开始的。1985年4月，上海外文图书公司和香港国际展览公司等联合举办上海国际书展，来自亚洲、欧

洲、美洲16个国家和地区的117家出版机构参加了展览，展出外文图书1.1万种。这次国际书展虽然规模和以后举办的博览会无法相比，但它开了我国举办国际图书博览会的先河。以后我国举办的国际性图书博览会逐渐多了起来。

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1986年由中国图书进出口公司发起，每两年举办一届，博览会的规模和影响不断扩大，已经成为国际上最有影响的图书博览会之一。1986年9月，第一届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上，亚洲、欧洲、南北美洲、大洋洲的35个国家和地区1 055家出版单位参加，展出图书5万种。从1996年第六届开始，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改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闻出版署、国家教委、文化部和北京市人民政府联合主办，中国图书进出口总公司承办。2000年第六届图书博览会的参观人数超过了10万人次。2002年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组委会决定，从2002年起每年举办一次。(图52)

北京国际电子出版暨多媒体展览会。1994年由中国印刷技术研究所等主办，名为“北京国际电子出版系统展览会”。1996年，新闻出版署决定将展览会改名为“北京国际电子出版暨多媒体展览会”，并加入电子出版物、音像出版物、多媒体出版物和网络出版物等展品。它是有关印前、电子出版、音像出版方



图52
第七届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

面的专业展览会。

北京国际儿童图书博览会。1992年6月举办首次，1995年9月举办第二届。由国际儿童读物联盟中国分会、中国出版对外贸易总公司等举办。来自英、美、法、日等十几个国家的100多个出版单位参展，展出图书近10 000种。

北京国际印刷技术展览会。1984年首次举办，每4年一次，至2001年已举办了5届，现已被国际上列为世界六大印刷展览会之一。

北京国际音乐音像博览会。最初名为“外国及香港地区音乐录音制品展览会”，后来改为“国际音乐音像制品展销会”，1995年更名为现名。1985年由中国图书进出口总公司在北京举办首次，1995年改由新闻出版署、广播电影电视部等5家政府部门主办。

（三）参加、举办国际出版会议

“文化大革命”以前，我国出版界参加的出版国际会议不多，而且主要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出版会议，如1954年9月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举办莱比锡书展期间举办的新民主主义国家书店代表会议，1957年在莱比锡召开的社会主义国家书刊对外贸易机构总经理会议，1957年在莱比锡举行的社会主义国家出版会议等。“文化大革命”期间，我国基本上没有参加国际出版会议。

进入新的历史时期以后，我国参加的国际出版会议逐渐增多，不仅参加国际出版会议，而且还多次成功举办国际出版会议，通过国际会议使出版对外交流日益深入。

国际出版商（IPA）大会，每4年举办一次，中国从1980年的第21届大会开始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会议，到1996年第26届大会中国已经参加了7届。世界印刷大会（WPC），每4年举行一次，我国自1984年开始参加，第7届世界印刷大会于2001年5月21日—25日在北京举行。国际期刊联盟大会（IFPI）每两年召开一次，我国从1989年开始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会议。1996年，我国还派员参加了在荷兰举行的第25届国际儿童读物联盟（IBBY）大会。我国还参加了国际标准书号（ISBN）中心召开的第16届ISBN顾

问组会议等等。

参加各种国际学术会议。国际出版学研讨会，是由日本和韩国出版学会于1983年发起的，每两年举办一次。1989年，第四届国际出版学术研讨会在日本东京举行，我国首次参加。1993年，第六届国际出版学研讨会由中国举办，来自中国、日本、韩国、菲律宾、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国家和中国香港、台湾地区的80多位代表出席。到2001年，国际出版学研讨会已经举办10届，我国均有代表参加。

由我国举办的国际出版研讨会也很多，如：

1992年9月14—15日，由国家版权局主办的“中国版权制度国际研讨会”在北京举办。

1994年在北京举办的’94北京国际电子出版研讨会，来自世界各地的90多个单位的200多名代表，就电子出版的发展趋势、术语标准化、电子出版技术等进行了研讨。此后每年在举办电子出版物暨多媒体展览会的同时，都要举行电子出版及多媒体研讨会。

1994年在北京举办的“知识产权国际研讨会”，4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专家、学者、政府官员、国际组织代表400余人参加会议。1996年国家版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北京联合举办“数字技术版权保护国际研讨会”，中国、美国、荷兰、日本等国家的80多人参加。

此外，在中国举办的国际出版研讨会还有：1993年在北京召开的“国际唱片业协会亚太地区理事会第15届年会”，1994年4月在南京、济南举办的“中英合作出版研讨会”，1994年6月的“中美出版工作研讨会”，1994年的“中美知识产权研讨会”等。

（四）开展对外合作出版

对外合作出版是世界经济、文化、贸易一体化的必然结果，是出版国际化的必然产物，是出版对外交流的发展方向之一。对外合作出版的方式很多，如版权转让、合作出版、合资出版等，我国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并没有进行严格区分，版权转让、合作出

版、合资出版统称为对外合作出版。

新中国对外合作出版的历史可以追溯到新中国成立初期。1953年，我国曾委托英国劳伦斯公司翻译出版《毛泽东选集》英文版。以后，我国又与苏联等国家开展过合作出版项目。我国大规模开展对外合作出版，是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1980年5月，国家出版局提出：近两年外国和港澳地区的出版社和我洽谈和进行书刊合作出版的日益增多，已有20多家出版社同日本、南斯拉夫、美国、英国、法国、联邦德国和香港签订或正在签订合作出版的协议，初步取得了一些成果。今后要逐步发展同国外境外的合作，合作出版的图书应有利于我对外宣传，不得有损于我主权和国家利益，对著作权给予有效的保护。积极发展对外合作出版，不仅对于我国图书进入国际市场，扩大我对外宣传的影响，增进文化交流有着重要意义，同时也有利于多创外汇，吸收外国的先进技术和经验。此后，出版对外合作迅速展开。

20世纪80年代初期，对外合作出版发展很快。从1979年开展对外合作出版以来，到1981年8月，在两年多的时间里，我国有40多家出版社和国外12个国家和地区的70多家出版公司签订了120多项合同，计划合作出版400多种书刊。为此，1981年8月，国家出版局制定了《加强对外合作出版管理的暂行规定》，提出：对外合作出版在经济上要有所收益，合作书刊的编辑方针、书稿内容以及最后定稿，均须经我方同意。对外合作出版，只能由国家正式批准的出版社进行。90年代以来，每年我国对外合作出版项目都在2 000项以上。

版权转让是对外合作出版的主要形式之一。它是指一种出版物出版以后，通过契约的方式允许另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出版社在其境内或区内出版该书。这就成为版权转让。版权转让可以是有偿的，也可以是无偿的；可以是不同文种之间的，也可以是同种文字之间的。1992年以前，中国没有加入《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所以中国翻译国外作品和国外翻译中国作品都是不受法律约束的，都可以不签订任何契约。当

然中外出版社之间也签署过版权转让的协议，但版权转让是比较少的。1992年10月中国加入《世界版权公约》以后，版权贸易发展迅速。以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为例，1986年第一届达成版权贸易和合作出版的协议或意向是97项。1988年第二届是72项。1990年第三届是300项。到1996年第六届时，达成的版权合同、协议和意向多达2 000多项。

在版权贸易中，中国引进版权的数量远远大于版权输出的数量。进入21世纪以后，中国政府实施出版"走出去"战略，版权输出的数量开始上升，但是输出数量在版权贸易中的比例仍然较低。见下表。

1995—2005 年全国图书版权引进输出数量比较[1]

单位：项

年份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合计
引进	1 664	2 915	3 224	5 469	6 461	7 343	8 250	10 235	12 516	10 040	9 382	77 499
输出	354	250	353	588	418	638	653	1297	811	1314	1434	8110

[1] 国家版权局网站。

通过版权贸易，一批优秀的中国图书版权转让到了国外，20年来我国输出到国外的图书以有关中国传统文化、中医中药、语言等图书为主。如：《中国哲学大纲》、《中国佛教史》、《中医内科学》、《中国保健推拿图谱》、《中医辨证学》等。同时反映我国当代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图书也有输出，如1984年向英国柏格曼出版社（PERGAMON PRESS）输出了《邓小平文选》的英文版，第一次把邓小平的理论传播到西方。此后又向日本、韩国转让了《邓小平文选》的版权。此外还输出了《什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国民工潮》等书的版权。

通过版权贸易，大批的世界各国的优秀图书版权引进到中国，其中20世纪80年代初期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从美国购入版权出版的《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是引进较早的图书。此外还有《爱因斯坦全集》、《廊桥遗梦》、《青年近卫军》、《静静的顿河》、《第二次世界大战丛书》等等。[2]

[2] 辛广伟：《版权贸易与华文出版》，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年；李丽、渠竞帆：《中国版贸历史闪回——与世界拥抱的步履》，《中国图书商报》2006年8月28日。

合作出版与版权转让不同，它是指两个或多个出版社之间共

同策划、共同编辑来出版图书，图书的版权归双方或多方共有。这种方法适用于投入较大、销量较小的图书。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合作出版在中国的出版对外交流中是较常采用的方式。如1980年，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与南斯拉夫评论出版社合作出版《中国》大型摄影画册，文字编辑和图片摄影由中方负责，南斯拉夫与欧洲、美洲、亚洲的12个国家合作，以英、意、法、日、塞尔维亚等多种文字在国外发行。这本由300多幅照片组成的画册，生动地再现了我国古代文明的精华和现代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发行10万册，推动了出版对外交流。此后，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又与南斯拉夫合作出版了《西藏》摄影画册，与日本合作出版了《金山农民画》、《中国陶瓷》等书。又如1979年，人民美术出版社和日本讲谈社合作出版大型彩色旅游摄影画册《中国的旅游》。这套大型画册共有5卷，用中文和日文同时出版，摄影、编辑等工作也由两国的有关人员共同完成。再如，1980年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和美国不列颠百科全书公司合作出版《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中文版，主要资料由美国提供，翻译、编辑、出版由中方负责，成立由双方学者组成的联合编审委员会，版权由双方共有，在中国大陆的发行权归中方，在境外的发行权归美方。1986年，该书出齐，在国内外发行数十万套。中外合作出版的图书还有许多，如中澳合作出版的《长征》画册、中英合作出版的《中国古人类》画册等等。[1]

【1】据《中国出版年鉴(1980-2000)》光盘资料。

期刊领域的合作出版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期，在20世纪90年代以后发展迅速，许多国外期刊通过合作方式进入中国市场，特别是在科技、妇女、时尚、生活等类型的期刊合作方面更是进展迅速。1992年以来，有关部门批准合办《计算机世界》、《米老鼠》、《星光月刊》、《时尚》、《商业周刊》等，2002年新闻出版总署新批准的中外合作期刊就有4种。[2]

【2】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主办:《传媒》2003(1),18页。

合资出版。是指双方共同投资于出版，共同承担出版的风险，共同分享出版的收益。合资出版有两种方式：一是合资出版某一种图书，图书出版后，合资出版的关系结束；二是合资设立

出版、印制、发行机构，合资期限较长，在出版对外交流中的影响巨大。前一种合资方式主要在20世纪80年代前后流行，后一种合资方式在90年代以来发展很快。

建立合资出版发行机构。1988年，中国图书进出口总公司和英国柏格曼图书出版公司合资创办了国际学术出版社（后改名为万国学术出版社,1998年双方合作期满停办），编辑出版发行有关中国的科学技术书刊、资料、文献，以英文版为主。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后，合资的出版、印刷、发行机构进一步发展，如1993年，人民邮电出版社和艾阁萌/UDI香港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童趣杂志社”，出版《米老鼠》连环画中文月刊。1993年，商务印书馆与商务印书馆（香港）有限公司、台湾商务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商务印书馆新加坡分馆和商务印书馆（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合资建立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出版面向海外的语文学习工具书、知识性丛书、华人学校教科书和弘扬中华文化的系列书籍，经营中外文书刊、与文教有关的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印制、发行、销售等业务。[1]

在音像领域中外合资机构很多。如：1993年，中央电视台分别和新加坡、美国合资成立了“今日国际视听制作有限公司”和“中视经济影视中心有限公司”，从事音像制品的制作、开发等业务。1993年，中国唱片总公司和镭联美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新大陆音像制品有限公司，人民教育出版社和新西兰谢泼德集团有限公司合资建立中新文化教育音像有限公司。1993年，云南省新华书店和新加坡泛太平洋出版有限公司合资兴办云南新华有限公司，经营国内版图书和音像制品的零售业务。[2]

在印刷领域里，也有许多的合资机构。如：1984年，北京新华彩印厂等和英国克雷公司合资建立印刷厂。1993年，解放军一二〇一工厂和美国汤斯曼有限公司合资建立制版印刷有限公司。2002年1月至11月，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外商投资的印刷企业就有92家，投资总额5.5亿美元。

此外，港台地区在大陆建立的合资出版发行机构也很多。

[1] 见新闻出版署《新闻出版工作文件选编》光盘。

[2] 见新闻出版署《新闻出版工作文件选编》光盘。

如：1994年，佛山青年服务公司、中华商务贸易公司与香港三联书店合资试办佛山联合图书有限公司，销售内地版的出版物和联合出版集团（香港）的有关书刊等。还有中国录音录像出版社和台湾合资建立的中录新船音像租赁有限公司、新华书店总店和香港合资建立的新华音像租赁发行有限公司、湖南华星音像出版发行总公司与台湾合资建立的金太阳音像有限公司等。这些合资公司主要从事音像制品的复制、发行、租赁业务。

除了上述三种主要形式以外，资助出版也是出版对外交流的途径之一。所谓的资助出版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包括政府、学校、公司、基金会等）、国际组织等对另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出版单位出版某一种书刊给予资助。如1995年世界自然基金会资助云南生态经济协会，合作出版了《生态经济》英文版。此外，还有许多图书也是以资助出版的方式合作出版的。[1]

【1】见新闻出版署《新闻出版工作文件选编》光盘。

（五）互设出版、发行机构或代理机构

互设出版、发行机构或代理机构是出版对外交流的重要形式之一。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中国就开始在外国设立书刊发行的代理机构。目前，中国出版发行机构在外国设立的代理机构已有十几家；国外（海外）在中国设立的出版发行机构或代理机构也不少。

1. 中国在国外设立的出版发行机构和代理机构。新中国较早在国外设立发行机构的是国际书店，1957年在东柏林建立办事处(后移交中国外文书店)，1958年在香港设代表机构，1962年在阿尔及利亚设代表处，1963年在古巴、加纳建立代表处，1965年国际书店在法国和瑞士建立机构，使国际书店的驻外机构达到6个。以后，一些代表处撤销，一些新的代表处建立，到20世纪末，中国对外出版集团在美国、英国、德国、日本、埃及、坦桑尼亚和香港等7个国家和地区设有10个驻外机构。中国图书进出口总公司在国外也设有办事机构，到2002年在美国、英国、德国、日本、俄罗斯等5个国家设有图书公司或办事处7个。[2] 北京图书进出口公司也在欧洲等地设立了代表处。

【2】http://www.cnpeak.com/index.jsp

除了图书进出口公司在国外设有办事机构外，一些出版集团也开始探索在国外建立出版发行机构。1996年，辽宁出版总社在加拿大多伦多设立辽宁出版集团海外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下面设有两个由我方控股的子公司，分别从事图书批发与零售业务。中外合资建立的印制机构还有一些。

2. 国外（海外）在中国设立的出版发行机构或代理机构。最早在中国设立出版机构的国家是苏联，苏联的塔斯社在中国创办时代出版社，主要出版介绍苏联的书籍。1953年苏联将时代出版社交给中国。

以后，外国在中国的出版社或代理机构逐步减少，“文革”前在我国基本上没有外国的出版发行机构。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出版对外交流的深入，外国出版发行机构在中国的代理机构开始出现。

1985年，英国柏格曼出版公司在北京设立办事处，与我国出版机构进行出版方面的信息交流。1994年国际唱片业协会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办事处，就中国保护国际唱片业协会会员的著作权、中国录音出版单位加入国际唱片业协会等进行咨询与联络。

3. 版权代理机构。新中国第一家版权代理机构是1988年4月成立的中华版权代理总公司，成立之初的宗旨是为内地与台港澳的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作者在进行出版、版权交流方面提供各项服务。此后，版权代理机构逐年增多，2001年，全国已有专业版权代理机构23家，另有许多图书进出口机构和出版社也从事版权代理业务，全国共引进图书版权8 250种，输出图书版权653种。[1]

【1】国家版权局2001年统计工作，WWW.NCAC.GOV.CN

第十一章　港澳台地区的出版业

第一节　香港地区的出版业

香港地区的出版历史可以追溯到19世纪40年代，当时在香港创办了《政府宪报》（1842年）、《遐尔贯珍》（1853年）、《孖剌西报》（1857年）、《循环日报》（1872年），[1] 1882年在香港出现了第一家出版社——凯利和沃尔什出版社，主要出版英文图书。[2]

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以后，内地的文化人陆续向香港转移，内地一些著名报刊在香港出版香港版，如《立报》、《大公报》、《申报》等，内地的出版社也陆续把职工和设备转移到香港，纷纷在香港建立分支机构，如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生活书店、新知书店、读书出版社等，[3] 香港出版业呈现了空前繁荣。1941年12月，日军占领香港后，大批文化人撤离香港，许多报刊停刊，一些出版社撤离，香港又成为文化沙漠。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以后，香港出现了第二次出版高潮，《华商报》、《星岛日报》、《星岛晚报》、《工商日报》、《成报》、《大公报》等先后复刊，1947年5月《文汇报》因被国民党查封而迁往香港。在图书出版社方面，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出版社、中国出版社相继在香港创办，生活书店、桂林文化供应社、读书出版社、新知书店等也回到香港。1948年10月，生活书店、读书出版社、新知书店三家出版社联合成立临时管理委员会，1949年3月改称“生活书店·读书

【1】叶裕彬、余鸿建、刘吉良、须汉兴编著：《香港印刷业的发展历程和现状》，4页，印刷工业出版社，1997年。

【2】李静：《翻开香港的出版史》，《青年参考》2004年4月27日。

【3】王仿子：《1937–1949年的香港出版业》，《中国出版史料》第2卷，433–464页，山东教育出版社、湖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

出版社·新知书店三联书店”。

一、香港图书出版业

1949年以后的香港图书出版业，大体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1950年至1960年代末，第二阶段是1970年代初至1997年香港回归，第三阶段是1998年以来。

1950年以后，随着香港人口、经济高速增长及中文教育的普及，中文出版社迅猛发展，出版及销售逐渐取代英文出版物[1]。除在1949年以前已经建立的三联书店、新民主出版社等以外，20世纪50年代初期，又建立的出版社有人民出版社（以翻译世界名著及出版现代作家的文艺创作为主）、友联出版社（集研究、出版、印刷、发行于一身）、高原出版社（学术著作、文学及青少年课外读物）、亚洲出版社（文学、翻译、人物传记）、香港文化服务社（中文教科书）等。到50年代中后期，随着新武侠小说的兴起，伟青书店、三育图书公司、环球出版社等大量出版武侠小说，成为当时出版的特点。这期间著名的出版社还有万里书店(大规模出版实用性新书)、中华书局和商务印书馆（开始在香港出版书籍)、世界出版社（各类知识读物和文艺书)、上海书局(教科书、文艺书等)、广智书局（普及本古典小说）等。[2]

50年代末期到60年代初期，香港出版业的另一个变化是外国出版公司开始进入香港出版市场，朗文出版公司、牛津大学出版社、麦克米伦出版公司、联邦出版社等先后在香港设立发行机构或出版机构，供应英文教科书。

70年代到香港回归，香港的出版业步入了繁荣时期。1984年，香港有大大小小的出版社266家，共出版新书1 100种。[3] 到1996年，香港出版新书达7 200多种。1988年香港联合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建立，成立初期有15个成员（现在它下辖29个机构)，包括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中华书局（香港）有限公司、商务印书馆（香港）有限公司、中华商务联合印刷（香港）有限公司、万里机构出版有限公司、新雅文化事业有限公

【1】2000年香港地区，80%—90%为中文出版物，只有10%—20%为英文出版物。见陈怡《香港出版业的历史、现状和未来》，《中国出版》1997(2)。

【2】沈本瑛、马汉生主编：《世界出版业港澳卷》，世界图书出版公司，1998年。

【3】曹芷：《1984年香港出版业简况》，《出版工作》1978(10)。

司、联合电子出版有限公司、新民主出版社有限公司、百利唱片有限公司、集古斋有限公司、博雅艺术有限公司等。联合出版集团以图书、杂志的出版、发行、零售、印刷为主要业务，同时经营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文物、书画、文房四宝、邮票等，是香港最大的出版印刷发行集团。

1997年香港回归到祖国的怀抱，香港出版业获得了更大的发展机遇。香港的图书、报刊和整个出版业的规模有很大的发展，年出版图书超过10 000种。从有关的统计看，从80年代中期以来，香港出版业稳步发展，特别是回归祖国以后，发展更快，除报纸的数量外，书刊出版及印刷的发展十分显著。见下表。

【1】《香港统计年刊》，香港特区政府新闻处出版，摘自香港"出版之门"网。

1980—2003 年香港主要出版指标统计表[1]

年份	出版机构数量	新签发ISBN识别代号	首次印制书籍种数	报纸出版注册	刊物出版注册	印刷出版生产总产值（10亿港元）	印刷出版生产占制造业总产值比例%
2003	>200	669	13 075	52	864	/	/
2000	>200	381	9 773	59	717	8. 37	12
1996	>200	243	7 200	58	625	6. 62	8
1990	>200	117	7 140	69	610	5. 53	6
1985	>200	69	5 939	66	520	/	/
1982	>200	/	/	72	413	/	/

香港地区出版法律主要有：1976年颁布的《书刊注册条例》（1997年6月修订），1987年颁布的《淫亵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1997年6月修订），1973年颁布的《版权条例》（2001年修订）等。

二、香港的发行业

50年代初期香港的图书发行是落后的，没有专业的发行渠道，香港出版社出版的图书大都是出版社自己发行，内地来的图书由三联书店香港分店及新民主出版社统一发行。到1966年，随着香港出版业的发展，建立独立的发行机构条件已经成熟，一家专门代理香港图书发行的公司——利通图书公司成立，立即有20

多家出版社委托其发行。除利通图书公司外，从事图书发行的还有利源书报社（早期以杂志发行为主，后进入图书发行）、艺美图书公司、艺文图书公司和友成书业公司（均以发行台湾图书为主）等。[1]（图53）

香港图书主要零售业态有：大型连锁书店——面积一般为1 000平方米左右，常年流通图书品种约在5万—7万种；独立书店——中、小型的书店；二楼书店——将店铺设在二楼的书店；图书销售点——设于地铁站的连锁便利书店，超级市场、百货公司等中的商场书店以及遍布街头的书摊；网上书店。[2]

[1] 沈本瑛、马汉生主编：《世界出版业港澳卷》，世界图书出版公司，1998年。

[2] 王宏凯：《香港的图书零售业》，《中国出版》1991(11)。

三、香港的报刊出版业

香港报业很发达，1996年香港每日印行中文报纸38种，英文报纸12种。在中文报纸中有31家以报道香港和世界新闻为主，4家集中报道财经新闻，其余则专事娱乐影视圈消息。香港回归前，平均每千人拥有报纸超过300份，在亚洲仅次于日本，而两倍于世界的平均数量。

香港1996年定期出版625种（中、英文）期刊。刊物类别主要包括综合时事新闻、社区生活、教育、财经、一般兴趣（娱乐



图53
香港书展

为主）、嗜好、赛马、宗教、各行各业、校园生活等。香港的大众传播业实行的是自由市场经济的注册登记制，由于竞争激烈，刊物的生存难度很大。据香港政府报刊注册处登记注册的有关统计显示，在1951年至1983年的33年间，451种刊物中出版1至3年便无法维持下去的刊物有111种，占25%；出版7个月至1年便倒闭的有91种，占20%；出版不到6个月便停刊的则有78种，达17%；能够持续出版20年以上的仅有39种，占9%左右。[1]

[1] 赵从旻：《香港印刷出版业的现状及其他》，《出版研究》1997(7)。

四、香港的出版社团

香港的出版行业团体不少，在维护行业利益，引导行业自律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香港主要的行业团体有：[2]

[2] 沈本瑛、马汉生主编：《世界出版业港澳卷》，世界图书出版公司，1998年。

香港出版商会。1994年成立，香港最有代表性的行业协会，有600多个会员，包括香港最重要的出版机构和行业团体。

香港图书文具业商会。1920年成立，是香港历史最悠久的行业社团，有500多会员。

此外还有香港书刊业商会（1988年建立）、香港出版学会（1988年建立）、香港出版人发行人协会（1956年建立）、香港教育图书零售业商会、香港中英文教出版事业协会、香港教育出版商会（1976年建立）等。

第二节　澳门地区的出版业

澳门虽然地方不大，人口不多，但是出版历史却很有特点，中国现代意义上的报纸首先出现在此。[3]

[3] 一般认为1822年9月，在澳门创刊的葡文《蜜蜂华报》是我国境内的首家外文报纸，也是第一份现代报纸。甘险峰：《报业管窥》，《新闻出版交流》1998(6)。

澳门的出版事业虽然历史悠久，但发展缓慢，到了20世纪80—90年代才有了显著的进步。澳门的图书出版机构不多，主要有澳门基金会、《澳门日报》出版社、法律翻译办公室、澳门国际名家出版社、澳门出版社、文化司出版部和星光出版社等几家，出版的书籍涵盖澳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历史、文学等各个领域，具有本地色彩，图书种类数以百计，为澳门留下

许多宝贵的文化财产。1996年底已出版新书300种，出版社达30余家。[1]

1999年澳门回归祖国以后，图书出版曾经出现过“小阳春”，年初图书曾经达到600余种，2002年回落到399种。2003年度参与出版的机构有164个，其中政府部门和有政府背景的35家，大专院校出版单位15家，民间社团出版单位96家，商业机构和独立出版社18个，出版图书359种。澳门期刊的数量不多，2003年共有月刊3种，季刊3种，周刊1种。[2]

澳门的报纸数量不多，1949年以前创办的中文报纸主要有：《大众报》(1933年创办，1982年增出葡文版，成为澳门目前惟一同时用中、葡文双语出版的报纸)、《市民日报》(1944年创办)、《华侨报》(1937年创办)。1950年以后，又有一些报纸创办，主要的有：1958年8月15日创办了《澳门日报》(其前身是1950年3月由澳门知名新闻工作者张阳创办的《新园地》旬刊，1955年后改周刊)。《澳门日报》是澳门规模最大、销售最广的报纸。1963年创办《星报》，1978年创办《正报》，1991年创刊《现代澳门日报》。

澳门的葡文报纸有《号角报》、1963年创刊的《澳门人报》(日报)、1982年创刊的《澳门晚报》(日报)、1982年创刊的《澳门论坛报》(周报，另出中文版)、1987年创刊的《澳门商业报》(周报)。澳门的外文报刊发行量都很小，每期不过发行数百份，所有报纸加起来也只有2 000多份。[3]

澳门在1990年8月颁布了《出版法》。

第三节 台湾地区的出版业[4]

1945年台湾光复以前，台湾几乎没有中文出版业。1945年8月，台湾回到祖国的怀抱后，9月便创办了台湾最早的中文期刊《一阳周刊》，10月创办了《台湾新生报》，出版了《三民主义》、《建国方略》等图书，同年12月由中国人自己创办的东方出版社

【1】解路英：《澳门的新闻出版事业》，《新闻出版交流》1999(2)。林更生：《澳门出版业的概貌与特点》，《出版广场》1999(4)。沈本瑛、马汉生主编：《世界出版业港澳卷》，世界图书出版公司，1998年。

【2】陈雨润：《2003-2004年澳门特别行政区出版业状况及预测》，余敏主编《2003-2004年中国出版业状况及预测》，192-193页，中国书籍出版社，2004年。

【3】甘险峰：《报业管窥》，《新闻出版交流》1998(6)。中国新闻社香港分社编：《港澳台及海外华文报刊名录》，海天出版社，1993年。

【4】本节所使用的资料，除注明以外，均来自辛广伟著《世界出版业·中国台湾卷》(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0年版)和《台湾出版史》(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诞生，出版业开始萌芽。

伴随着台湾的光复，大陆出版界也陆续进入台湾。1946年儿童书局台湾分局建立。此后，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世界书局、启明书局、正中书局等陆续在台湾建立“分部”。但是，1947年“二二八”事件，使刚刚起步的台湾出版业受到了很多的冲击。1949年12月，国民党政府撤退到台湾以后，台湾出版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台湾对出版业进行管理的机构主要是“行政院新闻局”，最主要的法律是《出版法》(1999年被废止）和《著作权法》。

1949年以后的台湾出版业，可以1987年为界，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1950年至1987年，国民党政府迁到台湾，在台湾实行戒严。国民党政府撤退到台湾以后，也把管理出版业的一整套法规和方法移植到了台湾，国民党政府以前颁布的出版法律法规，如《出版法》(1930年颁布，此后多次修改，1991年1月被废止)、《新闻记者法》(1943年颁布）都用于对台湾的出版业进行管制。1952年和1953年，国民党政府又两次修改出版法，强化对违反管理的处罚。与此同时，国民党政府又针对台湾的情况，制订了更加严厉的出版管制法规，如《台湾省新闻杂志资本限制办法》、《台湾省戒严时期新闻报纸杂志图书管制办法》等，尽管台湾省出版界也进行了多次的抵制与抗争，但是直到1987年“解严”，台湾出版业的外部环境基本没有根本性的改变。台湾出版业就是在这种管制与抗争中不断发展起来的。

第二个阶段是1988年至2004年，以国民党政府解除戒严和解除报禁为标志。1986年10月国民党中常会通过了包括实施“国家”安全法令、解除戒严、取消党禁、实施新民间社团组织法令在内的改革决议。1987年7月15日，解除了实行了38年的戒严令。1988年元旦开放“报禁”，把台湾的出版业带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一、图书出版

依据出版法，台湾对出版社的设立限制主要是资本金的数

量。50年代，开办出版社的资本金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不同，要有2 300至30 000银元。因此在台湾开办出版社还是比较容易的，出版社的数量也是发展迅速，到“解严”的1988年，全岛出版社的数量已经超过3 000家。与出版社数量同步增长的是图书出版品种。1953年台湾出版图书总数还不到1 000种，但是到了1988年，图书品种已经超过了10 000种，在30余年的时间里增加了10倍。

1988年以前，台湾著名的出版社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由大陆迁入台湾而组建的出版社，如台湾商务印书馆、台湾中华书局、正中书局、世界书局等，他们的部分员工是大陆的出版社来台的，不仅使用了原来出版社的名称，很多还带来了原出版社的纸型。还有由大陆赴台的文化人以及台湾当地文化人创办的出版社，如三民书局、红蓝出版社、重光文艺出版社、文星书店、纯文学出版社、远流出版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时报文化公司等等。

“解严”和解除“报禁”，使台湾的图书出版获得了更快的发展，标志之一是图书出版社的数量增长。1988年台湾出版社数量首次超过3 000家，到2000年出版社更超过7 000家。标志之二是图书品种激增。在1986年以前，台湾年出版图书一直在1万种以内徘徊，1986年首次超过万种达到10 255种，1994年超过2万种达到24 483种，1998年超过3万种达到30 868种，2001年台湾图书出版品种超过了4万种大关，达到40 244种。[1]

在出版社数量、图书品种增长的同时，台湾出版业的结构也发生着深刻的变化，主要表现：一是某些成立较早的出版社，包括从大陆迁往台湾的出版社，在1990年以后或是停滞不前，或是萎缩，台湾商务印书馆、台湾中华书局、世界书局等老牌出版社纷纷换人、改组，谋求新的发展，而一些新兴的出版社，像久大文化、风云时代、探索文化等发展很快。二是出版的集团化开始出现，1996年麦田、猫头鹰、商周三家出版社组建了城邦出版集团。三是外国出版公司开始进入台湾市场，像牛津大学出版社、朗文出版公司、麦格劳·希尔公司等纷纷在台湾设立分公司，角逐台湾市场。

【1】台湾《出版年鉴》，2001年版。

【1】台湾《出版年鉴》,2001年版。

1953—2000 年台湾图书出版社数量及图书出版品种[1]

年份	出版社数量	出书品种
1953	138	892
1960	564	1 496
1970	1 351	8 714
1980	2 011	8 876
1986	2 909	10 255
1987	2 958	12 010
1988	3 191	11 982
1990	3 273	16 156
1997	5 826	24 554
2000	7 093	40 244

二、期刊出版

1950年以后，台湾的杂志出版还是发展很快的。1950年台湾有杂志社144家，到1960年增长到676家。1967年杂志品种首次超过1 000种。台湾杂志增长最快的时间还是解除戒严和“报禁”的1988年，这一年杂志的数量增长了700多种，以后数量逐年攀升，到1997年已有5 676种。

台湾杂志的发展具有很强的时代特征。在20世纪50年代，台湾杂志以文学、文化教育、政论及财经工商类数量为多，比较著名的杂志有《自由中国》、《大陆杂志》、《文学杂志》等。到60年代，研究性杂志和政界人物创办的杂志增加，财经工商类增加，这一时期著名的杂志有《文星》、《传记文学》、《皇冠》等。70年代—80年代，政论类、生活类、女性杂志的发展迅速，同时社科类杂志也有显著的增长，著名的杂志有《天下》、《妇女杂志》、《台湾政论》、《美丽岛》等。到90年代以后，财经类杂志已经成为数量最多的杂志种类，其次是文化教育、宗教、通讯和社会类，政论类杂志的影响力下降，纯文学类杂志数量锐减，电脑和休闲类则层出不穷。著名的杂志有《时报周刊》、《商业周刊》、《新新闻周刊》等。

从80年代末开始，一些国际品牌期刊开始进入台湾市场，美国的《大都会》在台湾出版中文版《依依》，《福布斯》改成《资本家》，法国的《ELLE》改成《她》，其他的国际品种期刊如《Bazzar》、《Cosmopolitan》、《Vouge》等也纷纷落户台湾。

1950—2000 年台湾杂志出版数量

年　份	杂志数量	年　份	杂志数量
1950	144	1987	3 177
1960	676	1988	3 922
1970	1 404	1990	4 337
1980	1 982	1997	5 676
1986	3 081	2000	6 641

三、报纸出版

1945年台湾光复以后，台湾报业曾经出现过短暂的繁荣，1949年报纸曾达到40家，但是报纸的实力比较弱。1949年国民党对台湾报业采取了严厉的管制措施，1949年8月，《台湾省新闻杂志资本限制办法》实施，并相继采取一系列措施，对报纸实行“五限”——限纸、限张、限证、限印、限价。1951年6月“行政院”又以报社、杂志社数量已经饱和，要节省纸张为由，规定“今后新申请登记之报社杂志社通讯社，应从严限制登记”。因此直到1988年1月解除“报禁”，报纸的数量基本没有增加。1988年以前，报纸数量长期是31种，解除“报禁”后的1990年，报纸数量猛增到221种，1996年达到362种，2000年达到了445种。

1950—2000 年台湾报纸出版数量[1]

年　份	报纸数量	年　份	报纸数量
1950		1987	31
1960		1988	122
1970	31	1990	211
1980	31	1997	344
1986	31	2000	445

【1】台湾《出版年鉴》2001年版。

台湾的报纸一直有党营（公营）和民营之分，在50—60年代，党营报纸力量很大，1950年党营报纸的发行量占报纸发行总量的90%，几乎是一统天下。当时最主要的报纸是由大陆迁台的《中央日报》和在台湾创办的《台湾新生报》和《中华日报》。到了80年代，党营报纸的霸主地位不再，民营的《联合报》、《中国时报》成为台湾最有影响的报纸。

四、音像出版

台湾把音像出版称为有声出版，起步于20世纪50年代。50多年来，台湾的音像出版业发展很快，音像出版社的数量猛增。1959年时全岛有音像出版社9家，到1996年发展到1 587家，成长起来了一批具有代表性的音像出版社，如滚石唱片公司、巨石公司、福茂公司、喜马拉雅公司、吉马唱片公司等。与此同时，国际著名的唱片公司，如宝丽金（POLYGRAM）、科艺百代（EMI）、华纳（WARNER）等也在台湾建立分公司，音像制品市场竞争更加激烈。

1950—2000 年台湾音像出版单位数量[1]

年　份	音像出版单位数量	年　份	音像出版单位数量
1950		1987	669
1960		1988	706
1970		1990	740
1981	418	1997	1 867
1986	607	2000	2 355

【1】台湾《出版年鉴》2001年版。

五、书刊发行

台湾早期的书刊发行机构称书报社。1949年国民党政府迁台后，随着出版业的发展，书刊发行机构增多，在50年代至60年代，远东、新亚、辰雨、黎明等书报社是发行的主力。70年代，台湾英文杂志社有限公司（简称台英公司）把直销引进了书刊发行行业，开创了书刊发行的新时代。80年代，金石堂实业公司（简称

金石堂）把台湾的发行引进了连锁时代，光统图书百货、新学友等的加入，使台湾书刊连锁成为主要发行渠道。80年代末诚品书店的出现，进一步提升了台湾发行的品质。台湾的书刊批发企业主要是农学社，影响最大的网上书店有博客来、远流等。(图54)

六、出版社团

台湾的出版社团很多，在图书出版方面主要有台湾图书出版事业协会（1973年4月成立）、台北市出版商业同业公会（1975年7月成立）、台湾图书评议委员会（1997年8月成立）。杂志出版方面有台湾杂志事业协会（1950年5月成立）和台北市杂志商业同业公会（1996年12月成立）。图书发行方面有台湾图书发行协进会（1987年10月成立）。报纸出版方面有台湾省报纸事业协会（1972年10月成立）和中国新闻杂志出版事业发行人协会（1996年12月成立）。其他还有台湾著作权人协会（1976年10月成立）、台湾新闻通讯事业协会（1963年1月成立）等。



图54
台湾金石堂书店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大事记

（1949年10月—2007年12月）

1949年（10—12月）

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第18条规定，政务院下设新闻总署、出版总署。

10月19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任命：胡乔木为新闻总署署长，范长江、萨空了为副署长；胡愈之为出版总署署长，叶圣陶、周建人为副署长。新闻总署、出版总署于11月1日正式成立。

10月3—19日　中央宣传部出版委员会在北京召开全国新华书店出版工作会议。毛泽东主席于9月为大会题词："认真作好出版工作"，并于10月18日接见了全体代表。

1950年

3月25日　出版总署发布《关于统一全国新华书店的决定》，将过去分散经营的新华书店逐步统一为全国性的国营出版企业。

7月27日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宣传部关于目前出版工作的指示》，对当前出版发行工作存在的缺点提出改进意见。

9月15—25日　出版总署召开第一届全国出版会议。会上着重讨论了出版、印刷、发行事业的分工专业问题以及调整公私关系

问题。

10月28日 周恩来总理签署发布了《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改进和发展全国出版事业的指示》。同日，经政务院批准，出版总署发布了第一届出版会议的五项决议（关于发展人民出版事业的基本方针；改进和发展出版工作；改进和发展书刊发行工作；改进期刊工作；改进书刊印刷业）。同日还发布了《关于国营书刊出版印刷发行企业分工专业化与调整公私关系的决定》。

11月 根据国营出版事业分工专业化的方针，新华书店出版部门改建为人民出版社，印刷部门改建为新华印刷厂，发行部门改为专营发行业务的新华书店。

12月9日 三联书店、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开明书店、联营书店五个单位的发行部门联合组成公私合营性质的中国图书发行公司（该公司于1953年12月经出版总署决定撤销，业务合并入新华书店）。

1951年

3月21日 新闻总署和出版总署联合发出《关于全国报纸期刊均应建立书报评论工作的指示》。《人民日报》于3月23日发表社论：《书报评论是领导出版工作和报纸工作的最重要的方式之一》。

10月12日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由人民出版社出版。第二、三、四卷分别于1952年4月、1953年4月、1960年10月出版。

1952年

8月16日 政务院公布《管理书刊出版业印刷业发行业暂行条例》、《期刊登记暂行办法》。

9月8日 出版总署发布《关于公营出版社编辑机构及工作制度的规定》。在这一规定中，首次明确提出出版社对书稿应实行编辑初审、编辑主任复审、总编辑终审的“三审制”。

10月25—31日 出版总署召开第二届全国出版行政会议，着重讨论了出版计划化问题。11月26日发出《实行出版计划化初步

办法》。

12月28日 邮电部、出版总署联合发出《关于改进出版物发行工作的联合决定》，自1953年1月1日起，实行报纸、杂志由邮电局总发行，图书由新华书店总发行。

1953年

1月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在北京成立，开始有计划、有步骤、系统地重新组织翻译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

1954年

8月14、15日 中央宣传部批转出版总署党组关于整顿和改造私营出版业的报告、转发出版总署党组关于改造私营图书发行业的报告。

11月30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第二条规定，国务院不设立出版总署，出版总署于本日结束工作，它所管理的出版行政业务划归文化部。文化部设置出版事业管理局，于12月1日成立。

本年 全国私营出版业、印刷业、发行业，按照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政策，开始有步骤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到1956年基本完成。

1955年

7月22日 国务院发出《关于处理反动的、淫秽的、荒诞的书刊图画的指示》。

11月8日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处理违法的图书杂志的决定》。

12月27日 中央编译局翻译的《列宁全集》中文版第一卷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全集》共39卷，于1963年2月出齐。

12月30日 文化部发出《关于汉文书籍、杂志横排的原则规定》。

1956年

1月23日 文化部上报《关于加强农民通俗读物出版发行工作向中央的请示报告》。

1月30日 文化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联合发出《关于加强农村图书发行工作的指示》。10月22日又联名发出《关于巩固供销社农村图书发行业务的指示》。

2月20日 中央宣传部向中央并主席报送了《关于加强农民读物的出版发行工作的报告》。

6月29日 以亚洲文化交流出版会会长、平凡社社长、日本出版俱乐部会长下中弥三郎为团长的日本出版交流代表团一行8人来我国进行访问。这是新中国成立后第一个来华访问的资本主义国家出版代表团。

9月30日—11月16日 以文化部出版局副局长金灿然为团长的中国出版界参观访问团访问了苏联。

12月 中央编译局翻译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一卷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全集》共50卷，于1985年出齐。

1957年

在全国开展的“反右派斗争”中，出版系统中有一批干部和工作人员被错划为“右派分子”，其中大多数人分别受到开除公职、劳动教养、撤职、降级、开除党籍等处分。1978年，根据中共中央指示进行复查，对错划为“右派分子”的同志恢复了政治名誉，改正工作到1981年底基本完成。

1958年

2月9—11日 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在北京召开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成立会。

3月10—15日 文化部在上海召开“全国出版工作跃进会议”。会后，全国出版界掀起了“大跃进”的热潮。

9月15日—10月19日 文化部、教育部和民族事务委员会联合召开全国少数民族出版工作会议。

1959年

8月1日—9月30日 国际书籍艺术展览会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莱比锡举行，中国送展的展品获得10枚金质奖章、9枚银质奖章、5枚铜质奖章。

1960年

1月19日 中央宣传部部长会议讨论中外遗产的出版问题。5月10—12日，文化部为贯彻会议精神，召开中外遗产出版工作座谈会。

3月15日 中共中央批转文化部和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改善少年儿童读物的报告》。中央批示要求：各有关部门的党委必须重视少年儿童读物的创作、编辑和出版工作。

4月 为纪念列宁90周年诞辰，中央编译局编译的《列宁选集》（一至四卷）由人民出版社出版。这是由中国自己编辑的《列宁选集》。

1961年

4月11—24日 中央宣传部召开高等学校文科教材编选计划会议，开始筹备大专院校文科教材的编写工作。

4月13日 文化部发出《关于对历年出版的图书进行重点清理的通知》。

1962年

11月 文化部出版局起草《出版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

1963年

4月17—30日 中央宣传部召开出版工作座谈会，总结几年来的

出版工作，检查了出版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7月31日，中共中央向全国批转了《中央宣传部关于出版工作座谈会情况和改进出版工作问题的报告》。

5月20日—6月6日 国家科委和文化部联合在北京召开全国科学技术出版工作会议，着重讨论了科技出版工作的方针任务、出版规划、改进发行工作等问题。11月9日，中共中央批转了《国家科委党组和文化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出版工作的报告》。

9月14日 文化部颁发《新华书店县店工作条例（试行草案）》。

1964年

1月 文化部召开农村读物出版工作座谈会。4月25日，中央宣传部批转了文化部《关于农村读物出版工作座谈会的报告》。

4月18日—5月23日 文化部出版局局长王益率中国印刷代表团赴日本参观访问。这是新中国成立后第一个到日本考察世界先进印刷技术的代表团。

5月20日—6月8日 文化部召开全国农村图书发行工作会议。

6月25日 文化部召开全国印刷工作会议，讨论1965年和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书刊印刷事业发展规划等问题。

1965年

1月30日 文化部和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联名发出《关于统一汉字铅字字形的联合通知》，随文附发《印刷通用汉字字形表》，规定标准的印刷体。

11月 为了给农村俱乐部（文化室）提供一套质量较好的基本读物，文化部指定农村读物出版社从各出版社出版的图书中，选拔几批适合农村需要的读物，印行“农村版”，降低定价，大量印行。第一批“农村版”图书15种，年底前陆续印行，共印约1 200万册。

11月10日 上海《文汇报》发表姚文元的《评新编历史剧〈海瑞

罢官〉》一文，随后上海出版了小册子发行。这一事件成为发动“文化大革命”的导火索。

1966年

5月16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要求“高举无产阶级文化革命的大旗，彻底揭露那批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所谓‘学术权威’的资产阶级反动立场，彻底批判学术界、教育界、新闻界、文艺界、出版界的资产阶级反动思想，夺取在这些文化领域中的领导权”。出版界成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被“彻底批判”的五界之一最早受到冲击，也是最早被“夺权”的部门之一。

6月30日 文化部党组向中央上报《关于加速印制毛主席著作的请示报告》，提出1966、1967两年的印制计划，并提出具体措施，“要把一切可以用于印制毛主席著作的纸张全部拿出来印制毛主席著作”。

8月8日 全国报纸在头版头条发表新华社消息，宣布：“中共中央决定加速大量出版毛主席著作，号召全国出版、印刷、发行部门的广大干部和职工立即动员起来，全力以赴，把出版和发行毛主席著作作为压倒一切的任务。”消息报道了文化部于7月12日至16日在京召开“毛主席著作印制工作会议”，决定1966、1967年两年印行《毛泽东选集》（一至四卷）3 500万部。

1967年

1月4日 周恩来总理在北京工人体育场新闻出版等各界10万人的群众大会上宣布：《毛泽东选集》（一至四卷）在1966年印了3 000万部的基础上，1967年再印制8 000万部。

1月10—16日 国务院文教办公室于1966年11月29日批准文化部召开全国“毛主席著作印制计划会议”的筹备会于本年1月10日在北京召开。16日，会议因被人民出版社、农村读物出版社的一个“造反”群众组织造了反而停顿。文化部机关于1月19日被

“造反派”群众组织夺了权，包括出版局在内的各部门业务工作全部陷于瘫痪。

5月11日 中央文革宣传组在北京组成了“毛主席著作出版办公室”，并向全国有关部门发出通知，称暂定由这个办公室“代行原出版局的领导职权”。1968年12月，“首都工人、解放军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这个办公室。

1968年

7月20日 毛泽东派女儿李讷看望范文澜，并向他传话：中国需要一部通史，在没有新的写法以前，还是按照你那种体系、观点写下去。通史不光是古代、近代，还要包括现代。

1969年

3月 首都工人、解放军驻文化部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总指挥部成立生产组，负责出版行政业务工作。8月1日，根据中央文革提出“出版工作要抓一下”的指示，从直属出版单位抽调12名编辑、出版、印刷、发行工作人员，组成出版小组，处理日常出版业务。

9月 文化部在京直属的出版、印刷、发行、物资等单位，除少数人留守外，绝大多数职工携带家属下放到湖北咸宁文化部“五七”干校进行“斗、批、改”运动和劳动。

1970年

5月23日 国务院出版口成立，原文化部工人、解放军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总指挥部撤销，出版小组并入出版口。

10月 根据周恩来总理指示，“毛主席著作出版办公室”并入“国务院出版口”。

1971年

2月11日 周恩来总理接见出版口领导小组负责人，对出版工作

作了重要指示。他指示出版口做些调查研究，召开一个座谈会。

2月27日 由周恩来总理亲自签发，国务院发出特急电报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革命委员会，通知：国务院委托出版口领导小组于3月15日在北京召开出版工作座谈会。

3月15日—7月22日 全国出版工作座谈会在北京举行，到会代表125人。周恩来总理分别于4月12日、6月24日两次接见会议领导小组，对纠正出版工作中的极左思潮作了重要指示。

8月13日 经毛泽东批准，中共中央1971年43号文件转发了《关于全国出版工作座谈会的报告》。

9月8日 经毛泽东同意，中共中央转发出版口领导小组《关于收集、翻译、出版世界各国历史书籍的情况》。11月6日，各国历史书籍翻译出版领导小组成立。世界各国历史书籍由全国14家出版社联合承担出版工作，于1971年冬至1973年陆续出版。

1972年

5月5日 中央编译局重编并校订了译文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一至四卷），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列宁选集》（一至四卷，第二版）于10月出版。

10月 在周恩来的关怀下，湖北咸宁文化部“五七”干校原出版部门的领导干部陆续调回北京，充实和加强各出版单位的领导。1974年12月，咸宁“五七”干校结束，文化部出版局及直属单位的职工除已在湖北等地分配工作者外，全部回到北京。

1973年

8月20日—10月23日 以严文井、王仿子为正、副团长的中国出版印刷代表团到日本参观、访问。这是“文革”开始后我国出版界派出的第一个访日代表团。这次考察的重点是印刷方面。

9月26日 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简称国家出版局）成立。

1974年

7月5日—8月8日 国务院科教组、国家出版局在北京召开“法家著作注释出版规划座谈会”。

11月4日—12月19日 国家出版局会同国务院科教组在北京召开“少数民族文字图书翻译出版规划座谈会”。国务院于1975年3月29日批转了会议的报告。

1975年

1月5—13日 国务院科教组、国家出版局在天津联合召开翻译联合国文件座谈会。

5月23日—6月17日 国家出版局在广州召开“中外语文词典编写出版规划座谈会”，制定了1975—1985年出版中外语文词典160种的10年规划，经周恩来批准，国务院于8月22日批转了会议的报告。

1976年

4月23日—5月10日 国家出版局在济南召开“鲁迅著作注释出版工作座谈会”。

10月6日 以华国锋、叶剑英为核心的中共中央政治局采取断然措施，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长达十年的“文化大革命”至此结束。

1977年

4月15日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出版发行。1982年4月10日，国家出版局发出通知，称根据中央宣传部通知，《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内容因有些提法（包括出版说明和注释）不符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决定予以停售。

5月 中央派王匡、王子野到国家出版局主持工作。

9月11日 国家出版局领导小组向中共中央上报《关于鲁迅著作

注释出版工作的请示报告》。中央批准了《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在胡乔木、林默涵的领导和主持下，鲁迅著作出版工作大大加快。重新整理、注释的《鲁迅全集》新版16卷本，于1981年9月鲁迅100周年诞辰前夕，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10月5—15日　国家出版局在武汉召开全国图书发行工作座谈会。

10月12日　国家出版局报经国务院批准，颁发了《新闻出版稿酬及补贴试行办法》，使停顿了11年之久的稿酬制度重新得到恢复。

11月　中央马列著作、毛泽东著作民族语文翻译局在北京成立。

12月3—17日　国家出版局在北京召开全国出版工作座谈会。会上批判了“四人帮”炮制的“两个估计”，讨论了出版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问题，并提出1978—1980年的出版计划和1978—1985年的出书规划设想。国务院同意并转发了国家出版局关于这次座谈会的报告。

1978年

2月22日　国家科委、国家出版局向国务院上报《关于大力加强科技图书出版工作的报告》。国务院于3月7日同意并批转了这一报告。

3月—6月　国家出版局两次组织全国十几个省、市和部分中央出版社重印92种中外文学作品和科技书、少儿读物、工具书等共4 700万册，用纸1.3万多吨，集中于5月1日和国庆节前后在全国大中城市同时发行，受到广大读者的热烈欢迎。

4月　美国书商访华代表团一行16人来我国参观访问。此后，海内外出版、印刷、发行的交流活动逐渐增多。

6月　中共中央批准国家出版局、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三部门党组联合上报的《关于筹备出版〈中国大百科全书〉的请示报告》，批准成立以胡乔木为主任的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不久又成立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开始分卷出版《中国大百科全书》。

8月11—18日　国家出版局在石家庄市召开全国科技图书发行工作会议和印刷科研工作会议。

10月11—19日　国家出版局在庐山召开全国少年儿童读物出版工作座谈会。国务院于12月21日批转国家出版局、教育部、文化部、共青团中共、全国妇联、全国文联、全国科协《关于加强少年儿童读物出版工作的报告》。

12月28日　国务院批准成立北京印刷学院。学院于1980年9月8日举行开学典礼。

1979年

4月13—21日　国家出版局在北京召开全国图书发行工作会议。

6月17日—7月1日　应英国出版家协会邀请，以陈翰伯为团长、陈原为副团长的中国出版代表团一行10人访问英国。这是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出版界访问英国的第一个代表团。

8月27日—9月10日　国家出版局在太原召开全国书刊印刷工作会议。

12月8—19日　国家出版局在湖南长沙召开全国出版工作座谈会。这次会议对改革开放后全国出版工作的大发展起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12月20—21日　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在长沙举行成立大会。选出理事138人组成第一届理事会。选举胡愈之为名誉主席，陈翰伯为主席。

1980年

2月9日　中国版协举行迎春茶话会，党和国家领导人胡耀邦、王震、方毅、许德珩等出席并讲话。有关部门负责人、科学文化界、出版界等知名人士900多人出席。

3月12—13日　中国印刷技术协会在北京举行成立大会。选举王益为第一届理事会理事长。

4月22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转发国家出版局《关于颁发〈出版社

工作暂行条例〉的请示报告》。

5月4—9日 国家出版局在北京召开全国出版工作座谈会，就如何加强和改善党对出版工作的领导，把握社会主义的出版方向，正确处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关系等重要问题进行了讨论。

6月7—12日 全国书刊印刷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会议在北京举行。

6月22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出版局、公安部、财政部等8个单位《关于制止滥编滥印书刊和加强出版管理工作的报告》。

10月7—21日 新中国成立后举办的首届全国书市在北京劳动人民文化宫举行。

11月13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出版局、国家人事局制定的《编辑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

11月27日—12月6日 国家民委和国家出版局在北京召开“全国少数民族文字图书出版工作座谈会”，着重讨论了新时期民族出版工作的方针任务。国务院于次年3月14日批转国家民委、国家出版局《关于大力加强少数民族文字图书出版工作的报告》。

12月 中国版协编辑的第一本《中国出版年鉴（1980）》由商务印书馆出版。胡愈之写了《发刊词》。

1981年

3月9—17日 国家出版局在北京召开全国农村读物出版发行工作会议。

3月17—24日 中共中央书记处两次召开儿童和少年工作座谈会，提出全党、全社会都要重视少年儿童的健康成长，为少年儿童创作一些好的文学作品、电影、戏剧、歌曲等。

5月9—16日 国家出版局在成都召开对外合作出版工作座谈会。

5月22日、7月2日 陈云两次指示要把古籍整理工作抓紧抓好，要制订一个长远规划，组织人力，分期分批进行。9月17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理我国古籍的指示》，提出7项具体措施。

10月12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出版局颁发的《加强对外合作出版

管理的暂行规定》。

11月25日 中央宣传部转发国家出版局党组《关于加强政治理论书籍发行工作的报告》。

1982年

2月4日 中共中央书记处召开会议，由胡耀邦总书记主持。会议讨论了国家出版局党组《关于三中全会以来出版工作的汇报提纲》。中央领导同志对新时期出版工作的方针和方向等问题作了重要指示。中央书记处决定，由中央宣传部牵头，有关部门参加，代中共中央、国务院起草一个关于加强出版印刷发行工作的决定。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陈翰伯、王子野、许力以、王益4人列席会议。

2月17日 1977—1981年度全国优秀科技图书评奖颁奖大会在北京举行，这是我国第一次对科技图书进行全国性的评选活动。

3月17—24日 国务院古籍整理规划小组在北京召开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会议，讨论制定了1982年到1990年的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共3 119种。国务院于8月23日原则批准了这一规划。

5月5日 根据国务院部委机构改革的决定，原文化部、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5个单位合并，组成新的文化部。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改为文化部出版事业管理局。

6月12—18日 文化部在北京召开全国图书发行体制改革座谈会。7月10日，文化部发出《关于图书发行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

11月26日 为了调动社会力量和发挥专家的作用，文化部党组根据中共中央书记处的决定，设置国家出版委员会，为政府的咨询机构。王子野任主任委员。

12月28日—1983年1月8日 中央宣传部、文化部联合在北京召开全国出版工作会议。会议总结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出版工作的基本经验，讨论了《关于加强出版工作的决定》等几个文件的草案。

1983年

3月25日—4月4日　新华书店总店在北京召开全国新华书店表彰先进大会。

6月6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出版工作的决定》。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惟一的一个由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作出的关于出版工作的重要决定，成为新时期指导出版工作的纲领性文件。

11月13—19日　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在广西阳朔召开首届出版研究年会。

1984年

6月15日　文化部颁发《图书、期刊版权保护试行条例》，在内部试行。这是新中国成立后正式颁发的第一个有关版权保护的条例。

6月21—27日　文化部在哈尔滨市召开全国地方出版工作会议，正式提出要使出版社由单纯的生产型逐步转变为生产经营型；适当扩大出版单位的自主权；出版单位要实行岗位责任制；出版行政部门要做到“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搞活”。这些要求，对出版体制的改革起了推动作用。

7月25日　胡乔木致函教育部，同意在北京大学、南开大学、复旦大学设置图书编辑专业。

9月24日　我国自己编译的新版《列宁全集》由中央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开始出版。全集共60卷，于1990年出齐。

1985年

3月21日　经国务院批准，我国第一个从事出版科学研究的专门机构——中国出版发行科学研究所在北京成立（1989年8月5日改名为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

7月25日　国务院批准文化部设立国家版权局，文化部出版事业

管理局改称国家出版局。

11月18日　胡耀邦总书记再次主持中共中央书记处会议，讨论《关于出版工作为精神文明建设服务的汇报提纲》，对出版工作在政治上、思想上提出了严格要求，对如何保证大中小学教科书出版等实际问题作出了决定，给出版部门以有力的支持。

12月12—22日　由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香港总管理处联合举办的“中国书展”在香港举行。

1986年

3月6—9日　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大会讨论通过了中国版协章程（修订稿），选举了由171人组成的第二届理事会，选举陈翰伯为第二届名誉主席、王子野为主席。

3月28日—4月6日　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和中国美术家协会联合在北京主办“第三届全国书籍装帧艺术展览”，并进行了评奖活动。

4月20日—5月4日　国家出版局在北京举办全国图书展览，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举办的规模最大的一次书展。

4月25日—5月3日　国家出版局在北京召开全国图书发行工作会议，讨论关于推行多种购销形式，全国新华书店改革，发展集体、个体书店和加强图书市场管理等三个试行方案。

5月5日　经过我国翻译出版界30年的努力，《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50卷全部出齐。

7月14日　国家出版局发出《关于实施〈中国标准书号〉的通知》，从1987年1月1日起在全国实施。

9月5—11日　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次举办的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在北京举办。

10月6日　国务院决定国家出版局和国家版权局脱离文化部，国家出版局恢复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10月24日　我国第一座新闻出版纪念馆——延安清凉山新闻出版革命纪念馆在延安清凉山建成，举行开馆典礼。

12月14—19日　国家出版局在南宁市召开全国出版局（社）长会议。会议提出出版事业要深入进行改革，努力提高图书质量，调整出书结构，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

1987年

1月13日　国务院决定撤销国家出版局，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直属国务院领导。国家版权局保留。从1987年到2001年升格为新闻出版总署时止，先后担任新闻出版署署长的有杜导正、宋木文、于友先、石宗源4人。

7月6日　国务院发出《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出版活动的通知》。

9月9日　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在北京举行首届韬奋出版奖颁奖大会。"韬奋出版奖"是中国出版界个人奖中的最高荣誉奖。从第二届开始，中国版协与中国韬奋基金会联合，由中国版协主持评选，每两年一次。

11月3日　中国印刷技术协会在北京举行首届"毕昇印刷奖"颁奖大会。"毕昇印刷奖"从1997年第五届起更名为"毕昇奖"，由新闻出版署主办，并委托中国印协承办，是我国印刷界个人奖中的最高荣誉奖。

12月　新闻出版署和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联名向在出版单位工作满30年的老出版工作者颁发荣誉证书。

1988年

5月6日　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署发出《关于当前出版社改革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当前图书发行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分别对出版、发行改革的指导思想，加强对出版、发行改革的领导等8个方面提出了指导意见。

11月5日　新闻出版署、公安部、国家工商局、文化部、轻工业部联合发布《印刷行业管理暂行办法》。

11月24日　新闻出版署颁布《期刊管理暂行规定》。

1989年

8月19—30日　新闻出版署主办的第二届全国图书展览在北京举行。本届书展是对我国出版界改革开放10年成果的一次大检阅。

9月16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整顿、清理书报刊和音像市场，严厉打击犯罪活动的通知》。

9月28日　国务院召开全国劳模大会，新闻出版界有17人出席大会。

1990年

8月26日—9月7日　应中国版协邀请，由台北市出版商业同业公会组织的“台北出版人访问团”一行40余人来祖国大陆访问。中国版协与中国出版对外贸易总公司联合于9月1日举行招待会，并召开了“海峡两岸出版交流研讨会”。

9月2—9日　新闻出版署主办的“全国期刊展览”在北京举行。这是新中国建国以来第一次举办的全国性的纯期刊大型展览，全国4 000余种期刊参加展出。

9月7日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自1991年6月1日起实施。这是新中国成立后制定的第一部著作权法。

12月25日　新闻出版署颁布《报纸管理暂行规定》。

1991年

2月11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发出通知，进一步明确由新闻出版署归口管理音像出版业，并部署在全国开展压缩整顿音像单位的工作。

3月6日　中国书刊发行业协会在北京成立。刘杲任第一届会长。

4月26日　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署在人民大会堂联合举行座谈会，庆祝《列宁全集》中文第二版60卷全部出齐。《列宁全集》中

文第二版比第一版多21卷，收载列宁文献9 289篇，比中文第一版多5 009篇，是目前世界上收载列宁文献最多的版本。

4月 《中国大百科全书·新闻出版》卷由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本卷中的出版部分由许力以主编，从提出编撰到组稿和出版共历时10年，前后参与撰稿和审定校阅工作的约300人。

6月4日 国务院发布《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7月1日 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修订的《毛泽东选集》（一至四卷）第二版由人民出版社出版。邓小平为《毛泽东选集》（一至四卷）第二版题写了书名。

8月31日—9月13日 由文化部、新闻出版署、广播电影电视部的党史资料征集部门和国家文物局、中国革命博物馆五单位联合举办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文化史料展览"在北京中国革命博物馆举行。

11月20日 新闻出版署向署直单位第一批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27位有突出贡献的专家颁发证书。

1992年

5月20日 中央宣传部在北京举行1991年度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颁奖大会，其中"一本好书奖"有10种优秀图书获奖。这是中宣部主办的首届"五个一工程"奖评选活动。

5月25—31日 第三次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制定了《中国古籍整理出版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1991年—1995年—2000年）》(草稿)。会后对《规划》进行了修改，报经国务院批准颁布实施。《规划》确定，10年内整理出版古籍2 000种，"八五"期间的重点书目1 040种。

5月28日 中国期刊协会成立。有林任第一届会长。

6月1—5日 首届北京国际儿童图书博览会在北京举行。

9月25日 国务院颁布《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自1992年9月30日起施行。

10月13日 中国编辑学会在北京成立。刘杲任第一届会长。

10月14日　国家版权局在北京举行“中国加入国际著作权公约”新闻发布会。《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分别于10月15日和30日起在中国实施。自此，中国作品在公约其他成员国受到保护，公约其他成员国的作品也在中国受到保护。

12月26日　新闻出版署、人事部联合召开全国新闻出版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97个先进集体和116名先进工作者受到表彰。

1993年

4月30日　我国加入《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于本日起在我国生效。

5月5—15日　以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副主席许力以为团长的出版访问团一行12人赴台湾访问。访问期间，举行了“两岸图书出版合作研讨会”。这是海峡两岸隔断40多年后出版界第一次在台湾举行的研讨会。

5月18日—6月20日　由中国年鉴研究会与北京图书馆联合举办的“全国首届年鉴展览”在北京举行。全国各类年鉴500余种参展。

8月24—25日　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北京举行，选举了第三届理事会。王子野为名誉主席，宋木文为主席。

11月2日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由人民出版社出版。1989年出版的《邓小平文选（1938—1965年）》和1983年出版的《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经邓小平同意，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增补和修订，分别改称《邓小平文选》第一卷、第二卷，由人民出版社于1994年10月出版了第二版。

11月4—8日　中国书刊发行业协会和台湾“’93台湾图书展览委员会”在北京联合举办“’93台湾图书展览”。

1994年

1月30日 新闻出版署在北京举行第一届“国家图书奖”颁奖大会。本届评选的是1980年至1992年出版的图书，共评出135种获奖图书。“国家图书奖”是国家规格最高的图书评奖活动。

3月29日—4月4日 由中国书刊发行业协会主办、中国图书进出口总公司承办的“’94大陆图书展览”在台北举行，展出图书1.7万种。祖国大陆赴台代表团共99人。这是海峡两岸隔绝了40多年后，大陆图书首次在台湾展出。

4月29日 中国音像协会成立。刘国雄任第一届会长。

7月5日 国务院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定》。

8月25日 国务院颁发《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自本年10月1日起施行。

12月17日 由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中国编辑学会主办的首届全国优秀中青年（图书）编辑奖颁奖会在北京举行。

1995年

1月12日 江泽民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议新闻出版署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出版工作的汇报。会议对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做好出版工作作了重要指示，指出：出版工作是一项非常重要的事业，事关社会风气、民族素质的提高和下一代的成长，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出版工作；出版物是特殊商品，不能完全交给市场去调节；要抵制和扫除黄色、腐败的东西，让优秀的出版物占领市场。

4月12日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经中央原则同意的新闻出版署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出版工作的报告》。《报告》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出版事业的基本思路，重申一手抓改革，一手抓管理的工作方针；还对深化出版改革、加强宏观管理、繁荣出版事业、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党的领导等重要问题提出了意见。

5月15—17日 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与台湾图书出版事业协会、香港出版总会的代表在香港联合举办第一届“华文出版联谊会”。

12月14日 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署为落实江泽民、李鹏为少年儿童创作动画艺术精品的指示而实施的“中国儿童动画图书出版工程”全面启动（这一出版工程指在全国建立5个儿童动画图书出版基地、出版15套大型系列儿童动画图书、办好5个儿童动画（漫画）刊物，简称“5155工程”）。

12月25日 新闻出版署与中央宣传部、国家教委、人事部联合发布《关于在出版行业开展岗位培训实施持证上岗制度的规定》。

1996年

2月1日 新闻出版署发布《音像制品出版管理办法》、《音像制品复制管理办法》、《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

3月14日 新闻出版署发布《电子出版物管理暂行规定》。

5月6—10日 全国新闻出版系统跨世纪人才培养工程工作会议在江西井冈山举行，会议确定了“九五”期间以及2010年新闻出版行业人才培养的总体目标、指导思想和主要措施。

5月17日 新闻出版署教育培训中心在北京成立。

6月1日 中国印刷博物馆落成典礼在北京举行。博物馆占地5 000平方米，分为源头古代馆、近代馆、新技术及装备馆三大部分，此外还有证券、港澳台以及精品等专题展，完整地再现了中国印刷术发明和印刷工业发展的过程。

7月13—17日 新闻出版署主办的“中国出版成就展”在北京举办。江泽民、乔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参观了展览，并就进一步做好出版工作作了重要指示。

10月2—5日 由中央宣传部和新闻出版署联合主办的“中国少儿出版物成就展”在北京举办。这次展览集中展示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八五”期间我国少儿读物出版的成就。

11月19日 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主办的“全国伯乐奖”在北京颁奖，12名老出版家获奖。

12月27日　首届“百佳出版工作者”奖颁奖大会在北京举行。这个奖项涵盖出版全行业，由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主持评选，每届评出100位先进工作者。

1997年

1月2日　国务院发布《出版管理条例》，自2月1日起实施。《条例》对出版事业的方向、指导思想、任务，以及对出版单位的设立与管理，出版物的出版、印制（复制）、发行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1月28日　新闻出版署、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在北京联合召开全国出版系统电视电话会议，公布重新修订的《中国出版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

3月3日　新闻出版署发布《图书质量管理规定》。

3月8日　国务院发布《印刷业管理条例》，自本年5月1日起施行。

3月24—26日　全国新闻出版科技工作座谈会在北京举行。会议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提出的要求，讨论修改“九五”发展规划和2010年发展纲要。4月18日，新闻出版署发布《新闻出版科技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长期发展纲要》，对有关基本状况、目标和指导方针、主要任务、保障条件和措施作了具体的说明。

4月23日　首届“中国书刊发行奖”、“新华书店双优奖”颁奖大会在北京举行。

5月12日　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主办的“出版之家”在北京落成，举行了落成仪式。同时举行了“叶圣陶编辑思想研讨会”。

6月26日　新闻出版署发布《图书质量保障体系》，制定了编辑出版责任机制、出版管理宏观调控机制、社会监督机制等50项条款。

7月23—28日　香港回归后第一次书展——第八届香港书展在香港举行。本届书展首次举办了“国际版权交易会及印刷服务展览会”。

8月18日 新闻出版署发布《出版物印刷管理规定》。

12月26日 “中国图书奖”设奖10周年纪念大会在北京举行。该奖设立10年来，共有200多家出版社的700余种图书、1 081名责任编辑获奖。该奖从第11届开始，评选工作改由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署直接领导，中国版协主办，中国图书评论学会承办。

12月30日 新闻出版署发布《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

1998年

1月26日 “全国出版物信息网络”正式启动。该网络以北京为中心，8个省、市为分中心，集批发、零售、订购、查询于一体，形成覆盖全国的大批量、高速度传输图书信息的出版物综合信息系统。

3月11日 新闻出版署印发《新闻出版业2000年及2010年发展规划》。《规划》对新闻出版业2000年及2010年的发展目标，各种出版物的出版、发行、书刊印刷、科技进步等，都提出了具体的奋斗目标。

6月3日 新闻出版署发出通知，统一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6月15日又发出关于“执法证”的管理办法，自8月1日起施行。

9月2日 新闻出版署、中国音像协会在北京联合举办首届全国优秀文艺音像制品颁奖大会。

9月22日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在北京成立。

12月4日 “国家金版工程信息软件及技术开发研究项目——国家新闻出版工作文件数据库”在北京通过国家鉴定。这个数据库中收录了1949年10月新中国成立至1997年12月31日期间，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各部委、新闻出版署及其前身颁发的有关新闻出版、版权工作法律法规共7 148个文件。

1999年

4月5日 国家版权局颁发《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自本年6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依照《著作权法》制定的第一部关于图书报刊使用文字作品付酬标准的规定，体现了谁使用作品谁支付报酬的原则；变指令性的付酬标准为指导性和指令性相结合，以指导性为主、指令性为辅的付酬标准。

4月22日—5月4日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出版界首次在美国举办"中青年业务骨干培训调研班"，来自1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闻出版署直属出版社和出版管理部门的21名中青年业务骨干参加培训。5月17日，在北京举行了培训调研班的汇报会。

6月18日 拥有目前我国最大、最完备的科技期刊文献全文数据库的中国期刊网第一中心网站开通仪式在北京举行。1996年由清华大学创办的《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现已拥有3 500多种核心期刊和专业特色期刊入编，分9个专辑按月定期出版。中国期刊网在此基础上又收录了另外3 100种期刊的题录摘要信息，形成了具有从1994年至1999年的近300万篇全文文献，400万条题录摘要信息，1 000万条引文文献题录信息的巨大信息资源。

6月30日 "当代中国丛书"暨电子版完成总结大会在北京举行。这套丛书共150卷，208册，1亿多字，3万多幅图片，其内容全部包容在20张光盘中。丛书从1983年开始启动，经10万多人的共同努力，历时15年，于1998年12月全部出齐。

9月 于友先主编的《新中国出版50年》由人民美术出版社出版。这本大型画册全面展示了新中国成立50年来全国出版业的发展历程和巨大成就。

12月23日 中央出版局旧址修复暨全国新闻出版系统革命传统教育基地揭牌仪式在江西瑞金举行。中央出版局成立于1931年12月，是新中国出版事业的发祥地。

2000年

1月12日 新闻出版署公布首届国家电子出版物获奖名单，共有35种作品获奖。

1月23日 首届国家期刊奖暨第二届全国百种重点社科期刊奖颁奖大会在北京举行。首届国家音像制品奖颁奖大会同日在北京举行。

1月24—25日 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北京举行，选举224人组成第四届理事会、72人组成常务理事会，宋木文为名誉主席，于友先为协会主席。

6月21—24日 全国农村图书发行工作经验交流会暨全国农村图书发行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在济南市举行，88家先进单位，129位先进个人受到表彰。

8月29日 首次在中国举行的亚洲太平洋地区出版商联合会年会在北京举行。来自亚太地区12个国家的50余位代表出席会议。亚太出版商联合会“出版论坛”同时举行。

2001年

5月21—25日 第七届世界印刷大会（WPC）在北京举行。来自世界五大洲25个国家和地区的近3 000位印刷及相关业界的代表出席了大会。大会的主题是：21世纪知识经济对印刷业的挑战。

5月23—28日 第五届北京国际印刷技术展览会在北京举行。来自20个国家及香港和台湾地区的近600家厂商参加。展出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体现了当今印刷技术的发展方向：数字、网络化；多色、高效化；多样、自动化；高质、系列化。

6月1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明确要求进一步加强新闻出版社会监管职能，将新闻出版署升格为新闻出版总署，为正部级单位。总署署长为石宗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于本日挂牌。

8月21日 国务院重新修订的《印刷业管理条例》颁布实施。《条例》明确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主管全国印刷业监管工作。

1997年3月8日国务院发布的《印刷业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江泽民签署第58号令，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经过修改的著作权法由原来的56条增改为60条，修改的条款共有53条。

11月1—4日 中国期刊展在北京举行。全国600余个期刊团体7 000余家期刊社参展。

12月13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朱镕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丁关根等领导同志视察升格后的新闻出版总署，并与新闻出版总署副司级以上干部座谈。朱镕基指出，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在新的形势下，“面临着更重要的任务，必须从思想观念、管理职能、任务重点和工作作风等方面有一个大的转变，要尽快实现由行业管理向社会管理转变，把主要精力放在对新闻出版市场的依法有效监管上”。

12月19日 新闻出版总署发出《关于公布“中国期刊方阵”名单及加强期刊方阵建设的通知》。

12月 国务院重新修订的三个条例颁布实施，其中：《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于21日颁布，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出版管理条例》和《音像制品管理条例》于25日颁布，均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于1991年6月、1997年1月、1994年8月发布的这三个条例同时废止。

2002年

1月25日 首届中国大陆杂志展在台北开幕。来自祖国大陆的1 100多种、8 000多份杂志参加展出。

4月10日 中国出版集团成立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中宣部常务副部长刘云山、新闻出版总署署长石宗源出席大会并讲话。中国出版集团管委会主任杨牧之介绍了集团的有关情况。有关领导部门和部分新闻出版单位负责人出席了集团挂牌仪式。

5月9日 《续修四库全书》出版座谈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李瑞环出席并讲话。这一重点出版工程历时8年完成。《全书》共5 216种，约8亿字，共1 800册，收书种数比《四库全书》增加51%。

6月6日 中华书局成立90周年庆祝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有关方面领导，专家学者，出版业、书店领导及中华书局新老职工近800人参加了庆祝大会。

12月13日 由中国印刷技术协会组织制定，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印协及各类印刷企业发起的《印刷行业公约》在北京正式发布试行。

2003年

2月28日 中国印刷集团公司成立大会在北京举行。该集团公司由中国印刷总公司、中国印刷物资总公司和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等单位联合组建成立。

4月—5月 全国新闻出版界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防治"非典"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在短时期内出版了预防"非典"的各类图书近百种、总发行量超过1 200万册，为全社会普及防治"非典"知识，加强抗击"非典"的新闻宣传工作，夺取防治"非典"工作的阶段性重大胜利，提供了智力支持和良好的舆论环境。

6月27—28日 全国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按照中共十六大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要求，研究部署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7月—11月 新闻出版总署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的通知》的精神，制订了实施细则，进行治理工作，实现了"停办一批、分离一批、整合一批"的目标，切断部门职权和报刊经营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坚决制止各种摊派和变相摊派行为。

9月15日—26日　由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主办的“新中国古籍整理出版成就展”在国家图书馆举办。展览参展图书1 600余种，1.8万余册。据统计，截至2002年，新中国整理出版的古籍图书已逾1万种，其中，近20年整理出版的古籍图书，占新中国古籍整理出版物总量的80%。

9月19日　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国内首家获得报刊总发行权的民营企业——文德广运发行集团在北京组建成立。

10月1日　中国书刊发行业协会重新修订的《全国书刊发行行业公约》开始实行。

10月12日　全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在全国各直辖市和各省会城市举行。

11月5—9日　在希腊雅典举办的第11届“莫必斯”多媒体作品国际大奖赛上，16个国家和地区选送的36个作品中，由我国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华太极》，从初评到终评均以全票通过，荣膺本届大奖赛的最高奖项——“莫必斯”大奖。这是我国首次在国外荣获此项国际赛活动的大奖。

12月22日　第八届华文出版联谊会议在澳门举行。由于澳门出版界的首次加入，本届联谊会议成为祖国大陆、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两岸四地出版界高层人士的一次盛会。

12月22日　为纪念毛泽东110周年诞辰，新闻出版总署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图书出版座谈会。会场陈列了由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总署确定的反映毛泽东光辉思想和丰功伟绩的重要图书近百种。

2004年

2月24—25日　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四届五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议暨颁奖大会在北京举行。有关方面领导同志为获得中国韬奋出版荣誉奖等5个奖项的先进模范人物颁奖；颁布经中央宣传部和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中国出版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

3月18—24日　作为“中国文化年”在法国的重要组成部分，第

24届法国图书沙龙在巴黎举行。中国作为主宾国参加，以图书沙龙组委会主席、新闻出版总署署长石宗源为团长的中国代表团成员109人与会。法国总统希拉克于18日晚图书沙龙开幕时来到中国展台，在石宗源署长、赵建军大使陪同下，共同为中国政府资助出版的70种法文版中国图书揭幕。为期6天的书展期间，近20万法国读者参观了中国展览及文化活动区。

3月24日 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总署、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联合发出《关于在全国出版行业深入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马克思主义新闻出版观、职业精神职业道德的学习教育活动的通知》。新闻出版总署将2004年确定为新闻出版系统“三项学习教育活动年”，并作了具体部署。

3月25日 经国务院批准，全国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中国出版集团转制为中国出版集团公司。中国出版集团原为事业单位，转制后将以资产为纽带，对其所属成员单位依法实行资产或版权管理；新闻出版总署将依法对中国出版集团公司实行行业管理。

6月17日 新闻出版总署发布新修订的《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自8月1日起施行。

6月18日 新闻出版总署发布关于修改《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清理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废止第二批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等3个决定，均自7月1日起施行。

8月5日 中宣部、新闻出版总署在人民大会堂联合举行纪念邓小平100周年诞辰图书出版工作座谈会，并集中展示了有关邓小平的百种重点图书。

8月31日—9月1日 第11届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BIBF）于9月2日开幕前夕，新闻出版总署、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在北京友谊宾馆举行了“2004北京国际出版论坛”，海内外320名代表参加。新闻出版总署署长石宗源致开幕词，副署长柳斌杰以《中国出版业的三大战略选择》为题作主题演讲，其他国外、国内著名出版集团领导人分别就出版产业的集团化运作、企业的战略化管理与国际

贸易、出版走向世界的策略、科技进步和形势变化对出版的影响等主题发表演讲。

12月3—7日 第六届全国书籍装帧艺术展在北京中国美术馆展出。全国300多家出版社、社会工作室和大专院校等选送参评作品2 500余件。经评选，共有248件作品获奖，其中金奖13件、银奖65件、铜奖170件。

12月24日 新闻出版总署颁布实施新的《图书质量管理规定》。本规定自2005年3月1日起实施。新闻出版署于1997年3月3日公布的《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同时停止执行。

12月28日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第429号国务院令，颁布《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它标志着在欧美发达国家建立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已有近两百年历史，并已成为著作权保护不可或缺的重要机制，开始以实践可操作的法律形式引入中国。

2005年

2月24日 由新闻出版总署图书司、中宣部出版局、中国版协和中国新闻出版报社共同组织的主题为"坚决制止虚假图书，营造诚信出版环境"的座谈会在北京举行。会上，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向出版界发出《倡议书》，号召全国出版界制止虚假图书，提倡诚实守信，坚决反对惟利是图、见利忘义的行为。

5月23日 国际书商联盟（IBF）2005年年会在北京举行。这是我国于1995年正式加入该联盟后，首次在我国召开的年会。来自21个国家的80位代表，以"变化中的图书市场"为主题，主要围绕国际上图书发行方式的变化和中国图书发行体制改革过程中外贸的进入展开讨论。

7月8—10日 首届中国数字出版博览会在北京举行。本届博览会以"互联互通，共建共享"为主题，由"中国数字出版趋势与技术高峰论坛"和"中国数字出版与网络传播展览会"组成。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及出版社，方正、同方等企业的核心技术人员参

加，他们就数字出版领域的热点问题进行了探讨。博览会上展示了当前数字出版最新的科技成果。

7月29—31日 首届“海峡两岸图书交易会”在厦门举行。两岸共有586家出版社和图书公司参展，共展销图书17万种，85万余册，其中台湾参展商264家，2万余种5万余册台版书参展，这是历年来台湾出版业来内地参展规模最大、人数最多、内容最丰富的一次。

8月19日 由中宣部、新闻出版总署联合召开的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60周年出版座谈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新闻出版总署、中宣部、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党史研究室、解放军总政宣传部的负责同志在会上讲话。会场上陈列了出版界为纪念这一重要历史而出版的重要图书和重点音像电子出版物100多种，引人注目。

8月30日 由新闻出版总署、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主办的“2005北京国际出版论坛”在北京举行，11位中外出版高层人士围绕“出版产业的创新与发展”主题发表演讲，300多位中外出版单位的代表出席了这一盛会。

同日 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根据中宣部《关于中华优秀出版物奖、韬奋出版新人奖的批复》，向有关方面发出通知，称将于2005年9月份开始，举办“韬奋出版新人奖”。中国版协原来主办的“中国韬奋出版奖”、“全国百佳出版工作者奖”及“全国优秀中青年编辑奖”今后不再续办。“韬奋出版新人奖”评奖由中国版协主办，每3年评选一次，每次获奖人数为20人。

8月31日 我国历史上首次系统全面地向世界推出的中国古籍整理和翻译国家重大文化工程“大中华文库”（汉英对照），历经10年已推出54种经典名著。“大中华文库”编纂出版座谈会在北京举行，任继愈、冯其庸、戴逸、楼宇烈等著名学者，以及出版界、翻译界代表，新闻媒体人员100余人与会。

同日 教育部、新闻出版总署在北京联合召开纪念我国高等院校编辑出版学专业创办20周年座谈会。来自教育部、中宣部、

新闻出版总署、出版协会、编辑学会、期刊协会的领导，以及北京大学等高校和出版单位的代表60余人与会。有关方面领导和代表们在发言中，回顾了编辑出版学专业的发展历程，畅谈了这一专业在培养专业人才上取得的显著成绩，并展望了它未来发展的前景。

8月31日—9月1日 第十届“华文出版联谊会议”在北京召开，祖国大陆及台湾、香港、澳门地区两岸四地的代表和出版业130人参加会议，以“进一步拓展华文图书通路以促进交流”为主题发言。鉴于“华文出版联谊会议”本年正逢10周年，会议对长期以来为推动两岸四地出版交流作出重要贡献的资深人士24人(其中大陆宋木文等9人，台湾黄肇珩等7人，香港李祖泽等6人，澳门李成俊等2人）给予表彰并颁发了纪念品。新闻出版总署副署长于永湛、国务院对台办公室副主任王在希到会讲话并为受表彰者颁奖。

9月1—5日 第12届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在中国国际展览中心举行。参展的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48个，展出海内外图书10万余种。本届博览会结合“中法文化年”活动，邀请法国以“主宾国”身份参展，安排了内容丰富的专业论坛和文化交流活动。新闻出版总署信息中心、中国版本图书馆举办的“辉煌55年——新中国版本图书藏品展”则作为中国出版文化的代表同馆展出，并在其中专设了“我国出版的法国作品专题展区”。

10月28日 中国记协、中国版协、中国韬奋基金会联合在北京举行纪念邹韬奋110周年诞辰座谈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邹家华，中宣部副部长李东生，中国记协主席邵华泽，新闻出版总署副署长石峰，部分韬奋新闻奖、韬奋出版奖获奖者及邹韬奋亲属等60余人出席。与会者在发言中深情缅怀邹韬奋同志，表示要继承、发扬韬奋精神，做好新形势下的新闻出版工作。

10月 新闻出版总署为了奖励、表彰优秀出版物和在新闻出版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优秀人物，决定设立“中国出版政府奖”并公布了评奖章程。该奖设6个子项，奖励数额共计200

个。其中，图书奖数额60个，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奖数额20个，毕昇优质印刷复制奖（简称毕昇奖）数额10个，装帧设计奖数额10个，先进出版单位奖数额50个，优秀出版人物奖数额50个。“中国出版政府奖”每3年评选一次，6个子项奖同时评出，由新闻出版总署同时颁奖。

12月1日 新闻出版总署于本年9月30日颁布的《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期刊出版管理规定》自本日起开始施行。这两个规定总结施行十多年的《报纸管理暂行规定》和《期刊管理暂行规定》的经验，作了较大幅度的修订。

12月22日 中央任命龙新民为新闻出版总署党组书记；国务院任命龙新民为新闻出版总署署长、国家版权局局长。

2006年

1月5—6日 “中国图书对外推广计划”工作小组正式成立并召开第一次会议，深入探讨中国图书“走出去”战略。该计划是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和新闻出版总署联合实施的。

1月7日 为期4天的北京图书订货会在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举行。本次共有400多家出版社、180多家民营单位参展，展位1 910多个，港澳台地区出版单位第一次被邀请参加，海外华文书店成员继续参加。此外还有新加坡、马来西亚、韩国、日本、加拿大、法国等国家参加。

1月12日 新华社播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的新闻，并播发了《意见》的主要内容。随后，中央宣传部发出通知，要求认真学习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全面准确把握精神实质，作好改革的各项准备工作。

1月18日 以知名品牌杂志《读者》冠名的读者集团有限公司在兰州正式成立。集团下设3个编辑室、12个子公司和4个职能管理部门。

3月28—30日 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在会议上强调要以发展为主题，以改革为动

力，以体制机制创新为重点，以创造更多更好适应人民群众需求的精神文化产品为目标，深入推进文化体制改革，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促进文化事业全面繁荣和文化产业快速发展。

4月23日 “世界读书日”来临之际，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新闻出版总署、文化部、教育部、解放军总政宣传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协、中国作协等11个部门共同向全社会发出倡议，在全国开展全民阅读活动。

本月 辽宁出版集团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签订《连锁经营协议》，内蒙古自治区全部新华书店进入“北配公司”连锁配送体系。至此，全国出版发行业第一家跨地区经营的区域性配送中心正式启动。

5月11日 人民出版社划归新闻出版总署交接仪式举行。

5月16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闻出版总署联合发出通知，要求降低教材价格、限制豪华版教材，与教材配套销售的光盘价格每张不得高于5元。本年秋季学期中小学教材价格将比上年平均降低10%左右。

6月1日 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国家网络游戏动漫产业（北京）发展基地挂牌仪式在北京中关村举行。

7月18—19日 全国新闻出版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座谈会在甘肃兰州市召开。做好“三农”读物出版已经成为出版界的一项重要工作。会议强调要努力生产和提供农民看得懂、用得上、买得起的优秀出版物，满足他们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

本月 新闻出版总署制定的《新闻出版总署关于深化出版发行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正式出台，对事业体制的公益性出版单位和转企改制的经营性出版单位提出了不同要求。

8月10日 由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编辑，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江泽民文选》第一、二、三卷在全国发行。

8月30日 第13届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在北京国际展览中心开幕。该博览会经过20年时间，已成为我国开展版权贸易、图书贸易和国际文化交流的重要平台和桥梁。俄罗斯为本届博览会的主宾国。

9月13日 新华社发出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的消息。这是我国第一个专门部署文化建设的中长期规划。《纲要》中有关出版业的发展，涉及了积极发展电子书、手机报刊、网络出版物等，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实力的出版企业集团，支持出版物发行企业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经营，加强"三农"读物出版工作，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等内容。

9月22—24日 中国首届期刊创新年会在北京举行。来自全国各地出版业、期刊业的代表200余人就我国期刊业的改革、创新与发展进行了深入交流。会议由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国期刊协会主办。新闻出版总署副署长石峰就"我国期刊产业的创新与发展"作专题报告，用"平稳发展、面临挑战、寻求创新、蓄势待发"16个字概括了当前中国期刊业的发展态势。

10月17日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揭牌上市。这是我国出版发行业第一家在国内上市的公司。上海新华传媒是成功"借壳"上市。公司上市当天股票简称由"S华联"变更为"新华传媒"，公司主营业务由商业连锁变更为文化传媒。

10月21—30日 由中国印刷博物馆主办，美国亚洲文化中心、中华文化基金会、上海当纳利印刷有限公司等协办的我国首次在美国举办的印刷史专题展览——"中华印刷之光"在纽约亚洲文化中心开幕。

10月25—26日 由中央十部委联合开展的"反盗版百日行动"在广东东莞举行总结大会。这是历年来规模最大、力度最大、参与部门最多、持续时间最长、产生效果最明显的一次全国性反盗版集中行动，共检查出版物市场15.3万个次，检查店档摊点49.8万个次，检查印刷复制企业11.6万家次；共收缴各类非法出版物5 837.7万件，其中盗版出版物5 567.1万件；查缴非法光盘生产线4条；共查办案件1万余起；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1.1万起，向司法机关移送刑事案件270起，刑事审结案件63起，刑事

处罚141人。通过“反盗版百日行动”，音像和计算机软件市场得到明显净化，也得到了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

11月1日 中国邮政报刊发行信息系统正式启用，实现了对全国报刊订阅数据的网络化集中处理。目前中国邮政发行报刊已达10 600多种，占全国公开出版报刊总量的90%，每年发行报刊总数达180多亿份。

11月9日 国家版权局正式公告卡拉OK经营行业版权使用费标准：以包房为单位，支付音乐作品、音乐电视作品版权使用费，基本标准为12元/包房/天。全国不同区域以及同一地域卡拉OK经营的不同规模和水平，可以根据上述标准在一定范围内适当下调。

2007年

1月1日 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行政审批受理中心正式对外受理审批业务。这将为行政审批提供一窗式服务，简化办理程序，提高行政审批办理效率，使之更加公开和透明，并为全面实现网上审批奠定基础。

同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53号），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增值税税率从即日起由17%下调至13%。

2月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其中提出大力实施“十一五”国家古籍整理重点图书出版规划，全面、科学、规范地开展保护工作。

3月13日 新闻出版总署等八部委印发《农家书屋工程实施意见》，农家书屋工程成为国家进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五项重大工程之一，被写进《政府工作报告》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

3月26日 中国音像协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北京举行。中国音像协会换届。于永湛当选会长。

4月15日 由新闻出版总署、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团中央、信

息产业部、公安部、全国妇联、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8部门联合推出的网游防沉湎系统开始在全国推广。7月16日后经营者必须安装防沉湎系统。否则不予审批或备案，也不准公开测试运营。

4月22—23日 教育部与新闻出版总署在北京召开高校出版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会议，并出台了具体实施方案。全国22家出版单位，包括19家高校出版社和3家高校期刊或期刊社被列入首批改革试点单位。

4月24日 新闻出版总署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会上宣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调整新闻出版总署主要领导的决定：柳斌杰任新闻出版总署党组书记、署长，国家版权局局长；龙新民任中央党史研究室副主任（正部长级），不再担任新闻出版总署党组书记、署长，国家版权局局长职务。

5月13—15日 第36届世界期刊大会在北京举办。本届主题为"杂志丰富你的世界"，共有全球1 000多位期刊出版业人士参加。世界期刊大会有"期刊界的奥运会"之称，每两年举办一次。此次是继1997年在日本举办后第二次在亚洲国家举办。

5月30日 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挂牌上市。这是港股中首支纯书店股。新华文轩也成为国内首家进入国际资本市场的图书发行业零售企业。

5月31日 江苏新华发行集团与海南省新华书店系统"联合投资意向书"正式签约。这是我国出版业首次以资本为纽带的跨省合作。其中江苏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新公司51%。

5月 我国规模最宏大的古籍整理工程——《点校本"二十四史"》及《清史稿》修订工程开始自问世以来的第一次"大修"，预计5年后完成。

6月9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在我国正式生效。截止到2006年10月13日，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的国家已达60个，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的国家已达58个。

7月12日 首届中国出版政府奖启动。新闻出版总署发出通知，将在全行业开展首届中国出版政府奖评奖活动。该奖设立了出版物奖、先进出版单位奖和优秀出版人物奖等共6个子项奖，奖励数额共计200个。

7月16—19日 由新闻出版总署主办、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第二届中国数字出版博览会在北京国际会议中心举办。

7月17日 中国版权协会第四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会议产生了新的一届理事会。沈仁干连任理事长。

8月30日 第14届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开幕。博览会展出了来自58个国家和地区的10万多种图书，展览面积达到34万平方米。展览面积和展出图书规模都是历届之最。

9月7日 第十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表彰座谈会和颁奖晚会在北京举行。

9月14日 农家书屋工程发展基金在北京设立。这是新闻出版总署委托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设立的。

9月15日 根据海关总署发出的公告，自即日起，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由原来的17%下调至13%。

10月 由中国新华书店协会注册的新华书店服务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11月5日 经新闻出版总署和证监会批准，由广州日报报业集团控股的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粤传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挂牌网上发行。

11月20日 由海天出版社与深圳发行集团重组建成的深圳出版发行集团正式挂牌成立。这是国内出版界第一家出版发行集团，也是“下游整合上游”的先例。

12月11日 新闻出版总署在山东烟台举行动漫产业发展基地工作座谈会。新闻出版总署副署长孙寿山提出明年动漫工作六个重点。

12月21日 国内出版传媒第一股——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

本月 由商务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联合制定出

台的《2007—2008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目录》和《2007—2008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目录》公布。在《2007—2008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目录》中共有142家企业列入，其中新闻出版类有60家企业；在《2007—2008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目录》里列入的118个项目中，新闻出版类有36个。

附录二　参考文献

【1】王子野主编:《当代中国的出版事业》(上、中、下册),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3年。

【2】于友先主编:《新中国出版50年》,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1999年。

【3】《胡愈之出版文集》,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1998年。

【4】《王益出版发行文集》,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1993年。

【5】《陈翰伯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

【6】《宋木文出版文集》,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1996年。

【7】刘杲、石峰主编:《新中国出版五十年纪事》,北京,新华出版社,1999年。

【8】戴延年、陈日浓编:《中国外文局五十年大事记》(1、2),北京,新星出版社,1999年。

【9】肖东发、方厚枢主编:《中国编辑出版史》(下册),沈阳,辽海出版社,2003年。

【10】方厚枢著:《中国出版史话》,北京,东方出版社,1996年。

【11】郑士德著:《中国图书发行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

【12】袁亮主编，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1949—1960年),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1995—2005年。

【13】宋原放主编,方厚枢辑注:《中国出版史料(现代部分)》(第三卷上、下册及《补卷》下册),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1年、2006年。

【14】焦向英主编,吴道弘执行主编:《出版史料》1–4辑、2003—2006年(每年4期)北京,开明出版社,2001—2006年。

【15】《中国出版年鉴(1980—2005)》,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1986)、中国书籍出版社(1987—1991)、中国出版年鉴社(1992—2006)。

【16】《新闻出版统计历史资料简明手册》(1949—1994),北京,新闻出版署计划财务司编印,1995年。

【17】《人民出版社成立四十周年纪念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

【18】《商务印书馆一百年(1897—1997)》,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年。

【19】《回忆中华书局(1912—1987)》(下编),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

【20】《新华书店五十年(1937—1987)》,北京,新华书店总店,1987年。

【21】《新华书店总店史(1951—1992)》,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

【22】《北京出版史志》1—16辑,北京出版社,1993—2000年。

【23】宋原放、孙颙主编:《上海出版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0年。

后 记

从2002年初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卷》的撰写任务到2006年底基本完成历时5年，其中既有参与这项重大工程之初的喜悦，也有写作过程中对能否写好的忐忑。新中国出版史虽然只有50多年，与其他各卷相比时间最短，但是这50多年却是中国出版业走向辉煌的50年，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出版业的发展日新月异，现在中国一年出版的图书种数几乎与新中国成立以前出版图书总和一样多，不仅如此，出版业的内涵也不断地扩大，因此这一卷的内容十分丰富。但是当代人写当代史也有许多的难处，加上新中国成立以来各种运动不断，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在出版业都有反映，如何把握这些重大的问题，对作者来说都是考验。好在许多参加过新中国出版业建设的老同志仍然健在，书稿出来以后，又通过不同的方式请一些老领导把关，把关后，我们感到：心里踏实多了。

2001年，《中国出版通史》项目启动时就曾计划，这部出版通史上起先秦，下至2000年，上下3000多年。2006年基本完成以后，有的同志提出，通史的下限是不是再向后延，可否写到2006年甚至2008年。2006年《中国出版通史》编委会在北京的松鹤山庄开会，就下限问题进行了专门的讨论，大家比较一致的看法是，把2000年作为通史的下限比较合适。但是2000年以后的中国出版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出版事业进一步繁荣、出版产业进一

步发展、新闻出版行政管理职能进一步转变、新闻出版公共服务体系开始建立等等，都为中国当代出版史增添了华丽的篇章，对于这些巨大的变化，在附录的大事记中予以体现。

按照会议的精神，作者对内容的下限进行了统一，对于2000年以后的内容进行了删减，绝大多数的数据截止到2000年为止。但是由于多方面原因，文稿中个别的数据还有2001或2002年，个别的叙事也写到2000年以后，敬请读者注意。

书中使用的图片，多数是作者保存或自拍的，也有少量图片是从其他书刊上翻拍的，由于原照片没有署名，无法一一征求作者授权，我们对所使用照片的作者表示感谢！

本书绪论、第一章至第七章、大事记由方厚枢执笔，第八章至第十一章由魏玉山执笔。

限于作者的水平，书中肯定会有不足之处，甚至还有错误，衷心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魏玉山

2008年8月26日


ISBN 978-7-5068-1791-2
9 787506 817912 >
定价：56.00元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中国出版通史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卷
作者=方厚枢
页数=431
SS号=12211932
出版日期=2008.12